

107 年 7 至 12 月

新住民

照顧服務措施

辦理情形彙整表

（附錄）

目 錄

- 一、 中央各部會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P 1 ~P 26)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一) 直轄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1.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P 27 ~P 46)
 - 2. 新北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 47 ~P 70)
 - 3. 桃園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 71 ~P 96)
 - 4. 臺中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 97 ~P120)
 - 5. 臺南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21 ~P138)
 - 6. 高雄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39 ~P158)
 - (二) 縣(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1. 基隆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59 ~P170)
 - 2. 新竹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71 ~P182)
 - 3. 新竹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83 ~P194)

4. 苗栗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95 ~P214)
5. 彰化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15 ~P232)
6. 南投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33 ~P260)
7. 雲林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61 ~P276)
8. 嘉義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77 ~P292)
9. 嘉義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93 ~P306)
10. 屏東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307 ~P316)
11. 宜蘭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317 ~P330)
12. 花蓮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331 ~P350)
13. 臺東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351 ~P360)
14. 澎湖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361 ~P370)
15. 連江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371 ~P380)
16. 金門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381 ~P394)

中央各部會 107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內政部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補助要點」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 150 班次之生活適應輔導課程，107 年之受益人次計 1 萬 5,281 人次(男：3,152 人次，女：1 萬 2,129 人次)。各地方政府辦理之課程，包含生活適應輔導課程 90 班次(含機車考照與語文學習)，種子研習營 8 班次，多元文化活動 12 班次及生活適應輔導宣傳 40 班次等。	課程內容多元，包括種子研習班招募同樣因為婚姻關係而移民來臺的新住民，經過訪視培訓，服務在地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包括臺語教學、就業資源介紹與性別平等課程、居停留法規、新住民婚姻法律、性別主流化……；多元文化活動包括認識社區文化、與在地文化結合、親子教育及參訪活動……等。
				陸委會	8 月 10 日於彰化辦理關懷中國大陸配偶座談會，計 1 場次，75 人參加。	針對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加以說明，並蒐集該等在臺生活需求建議。
				衛福部 (社家 署)	7 至 12 月補助 2 案、金額 3 萬 5,000 元。	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網絡，並協助解決其生活適應與文化融合等問題，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身安全、福利資源介紹、社區環境認識、在臺生活資訊介紹、親職教育、家庭關係等生活適應課程，以及辦理本國配偶家庭教育、新住民母國文化介紹與文化交流等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勞動部	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入班宣導就業協助資源計 199 場，提供服務 4,203 人。	向新住民宣導政府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等相關措施，協助有就(創)業需求之新住民妥適運用就業服務資源。
				輔導會	本會 7 至 12 月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計辦理 21 場次，1,401 人參加。	邀請專家、學者或主管機關，並就本會各相關照顧服務措施，說明及意見溝通，俾利縮短新住民文化差異及增進生活適應能力。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 本部移民署 25 個服務站均設置諮詢服務窗口。 2.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計提供中、英、日、越、印尼、泰及東等 7 語服務，7 至 12 月服務 1 萬 9,986 件。	1. 由本部移民署 25 個服務站提供諮詢服務。 2. 設立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提供新住民免付費諮詢服務，提供生活需求、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育及居留定居法令等諮詢服務。
				外交部	7 至 12 月我駐東南亞 7 館處共計辦理 320 場次之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其中參與講習之外配人數計 3,135 人，國人人數計 1,886 人，共計 5,021 人。	我駐東南亞 7 館處於駐地提供國內相關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等)印製之輔導文宣資料，於辦理團體講習時分送國人與即將來臺之外籍配偶參考，並提供個別諮詢服務，以利國人及外籍配偶對於相關法令及來臺生活資訊有所瞭解。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陸委會	1. 自 95 年 10 月 2 日起委託海基會開辦「大陸配偶關懷專線」，104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02-2718-9995】，提供中國大陸配偶兩岸相關生活諮詢服務。 2. 7 至 12 月計 520 件。	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協助中國大陸配偶解決問題，使渠等能於最短時間融入臺灣社會，與臺灣配偶共創美滿婚姻生活。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 政府	內政部	1. 7 至 12 月已召開 20 場次新住民網絡會議。 2. 7 至 12 月辦理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訪談，共服務 6,230 人次。 3. 7 至 12 月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共 173 場次，受益 4,000 人次。依回收 3,527 份問卷顯示，學員對於課程內容及授課技巧等各面向之滿意度逾 98%。	1. 於 22 縣市推動新住民關懷網絡，並結合轄內新住民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等定期召開網絡會議。 2. 辦理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 3. 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資源辦理家庭教育課程。
				衛福部 (社家署)	7 至 12 月計提供關懷與訪視 3 萬 9,011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 9,681 案次。	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經由關懷訪視與個案管理服務評估新住民及其家庭的問題與協助需求後，提供相關福利諮詢、轉知各項服務方案訊息或進行轉介服務，並就其需求提供整合性處遇計畫與服務，進而協助其解決生活問題及提升生活適應。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 政府	內政部	7 至 12 月辦理移民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共計 3 場次，79 人次參與。	辦理移民服務人員之多元文化、同理心、敏感度及家庭暴力防治議題之教育訓練。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衛福部 (社家署)	7至12月計補助19案、金額104萬2,800元。	為提升新住民的社會參與，並建構完整的社區化服務輸送網絡，鼓勵縣(市)政府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據點除就近提供新住民休閒聯誼與團體活動等功能外，更成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個案諮詢、服務與轉介之窗口。
				陸委會	10月5日於高雄辦理關懷中國大陸配偶座談會，計1場次，40人參加。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1. 辦理民、刑事訴訟協助服務計749人次；服務對象中加害人計149人，被害人計131人，餘為其他身分別或不明。 2. 辦理通譯服務計1,897人次；服務對象中加害人計516人，被害人計32人，餘為其他身分別或不明。	1. 民、刑事訴訟服務內容如下： (1)查詢案號及案由。 (2)聲請增補加發書類。 (3)訴訟程序輔導。 (4)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平民法律扶助中心。 2. 通譯服務內容如下： (1)提供通譯聲請表。 (2)偵查庭協助偵訊翻譯。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外交部	視個案需求持續辦理。	持續與東南亞國家駐華機構加強聯繫。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外交部	7 至 12 月我駐東南亞 7 館處共計辦理 320 場次之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其中參與講習之外配人數計 3,135 人，國人人數計 1,886 人，共計 5,021 人。	我駐東南亞館處持續與當地政府或民間團體聯繫及合作，如駐菲律賓代表處與菲國宗教及社福機構 St. Mary Euphrasia 基金會已建立良好合作機制，共同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課程，並經當地媒體報導，有助宣導我政府對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及相關法令規定，目前學員對駐外館處提供資訊及輔導成效皆給予高度評價。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內政部	截至 12 月底止，建置之通譯人才累計共 1,761 名，23 種語言；10 種服務領域。	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供各使用機關線上查詢或維護人才資料，以發揮資源共享效益。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健保署)	1. 已投保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共 21 萬 829 人。 2. 107 年 8 月依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比對健保資料檔，應輔導投保人數為 3,164 人，至 12 月底止，已成功輔導 3,164 人投保，輔導成功率達 100%。。	1. 查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此輔導專案執行時程為每年 2 次。於 107 年 8 月依內政部移民署 7 月提供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比對健保資料檔，已投保之外籍配偶人數為 14 萬 8,358 人，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人數為 6 萬 2,471 人。 2. 輔導納保辦理情形：為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納保案，健保署依上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之外籍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比對,排除不具婚姻關係、已出境、失蹤或失聯等原因後,應輔導投保人數為3,164人,截至107年12月底已成功輔導3,164人投保,輔導成功比率為100%。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國健署)	7至12月產前遺傳診斷補助新住民共計1,021案(其中為34歲以上高齡孕婦計831案),總異常個案計35案;另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共計115案,總異常個案計52案。	1. 34歲以上孕婦、本人或配偶罹患或家族有遺傳性疾病、曾生育過異常兒、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高於1/270者、經超音波篩檢胎兒可能有異常者、胎兒疑似基因疾病等)孕婦補助羊膜穿刺檢驗費用每案最高達5,000元;另對低收入戶、居住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等80區,另補助採檢費3,500元,最高每案補助可達8,500元(減免對象為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以其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 2. 另針對可能罹患遺傳性疾病個案及其家屬,及疑有遺傳性疾病者等,提供遺傳性疾病檢查,包括:染色體檢查、基因檢查及生化遺傳檢查,部分補助檢驗費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最高2,000元,並提供相關遺傳諮詢服務。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國健署)	107年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受益人次為9,621案次。	辦理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外交部	參加我駐東南亞7館處辦理境外輔導之外籍配偶共計3,135人,所附之健康檢查證明均合格。	本部配合衛生福利部之規定,要求駐外館處於審核外籍配偶來臺依親簽證時,一律須檢附衛福部指定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倘申請人所持健康檢查項目有不符衛福部規定之情事,駐外館處則不予受理。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國健署、疾管署)	1.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107年計有17個縣市申辦「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 2. 業於106年8月完成多國語版之孕婦健康手冊3萬5,000本及兒童健康手冊2萬8,500本之印製作業,並分送各縣市衛生局轉醫療機構,提供新住民婦女生育保健及兒童預防服務之宣導與使用。 3. 業於106年6月製作多國語言版(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之口服避孕藥及保險套宣導資料,可至國民健康署網站下載參閱。 4. 預防接種:7至12月	1. 持續鼓勵地方政府衛生局向內政部申請辦理「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 2. 編輯印製及發送「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多國語版(英文、越南、印尼、泰文、柬埔寨),加強生育保健與兒童保健之教育宣導。 3. 針對來台申請居留/定居且無德國麻疹相關疫苗接種證明,或經檢測不具德國麻疹抗體出具證明之新住民,提供1劑MMR疫苗接種。 4. 愛滋病防治:為預防愛滋母子垂直感染個案發生,自94年開辦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針對居住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外籍及大陸配偶施打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共計259人。 5. 結核病防治：製作英語、泰語、越語及印語等多國語言之結核病症狀及就醫資訊衛教單張及網頁，做為衛生局辦理衛教宣導活動之文宣教材。 6. 愛滋病防治：自94年開辦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針對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孕婦，包括外籍配偶，併同產檢提供免費愛滋病毒篩檢服務。7至12月提供健保孕婦愛滋篩檢服務人數計9萬222人次（其中外國籍4,899人次，約占5%），發現4名新通報陽性個案。	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所有孕婦，併同產檢提供免費愛滋病毒篩檢服務。經由懷孕期間持續的追蹤評估，在生產前後投與藥物治療，以防範愛滋母子垂直感染。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部	1. 提供新住民求職服務計5,317人次、推介就業3,674人次。 2. 辦理聯繫會報、就業研討會、就業宣導說明會及就業促進研習計7場、參加217人次。	提供職場學習、臨時工作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等就業協助措施，協助失業之新住民排除就業困難順利就業。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部	辦理新住民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計625名新住民參訓。	辦理多元之職類訓練，提供新住民選訓，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其就業。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提升教 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 政府	教育部	1. 106學年度核定補助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4校開設「越南語」、「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計畫(含泰語、越南語、東南亞社會與文化)」、「教育議題專題-越南語言文化與多元文化」等多項師資生多專長學分班，修習師資生人數達310人次。 107學年度起為簡化各師資培育大學計畫申請流程，師資生多專長學分班之開設，納入本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申請，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新住民語言及教育文化課程。 2. 107年核定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及中原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多元文化PowToon卡通製作與教學」、「新住民文化—越南語言、桌遊與飲食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及「第二外語(泰語)」及「第二外語會話(越南語)」等共計7班次。	1. 鼓勵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提升師資生多元文化教育知能，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2.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多元文化教育」相關增能學分班，提升在職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知能。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7 至 12 月家庭教育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計 309 場次，有 1 萬 1,377 人次參與(男 4,319 人，女 7,058 人)。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相關活動，並將性別平等、家庭暴力及多元文化議題融入宣導。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07 年共補助辦理 546 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其中 332 班為新住民專班。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及本部編印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分初級、中級及高級班等進階辦理語言學習課程，補助各縣市在新住民分布較多的社區國小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本部將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材第一冊至第六冊中印、中越、中泰、中東及中緬雙語對照本電子檔及華語發音檔等刊載本部出版品網站，供新住民上網自學。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及本部編印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分初級、中級及高級班等進階辦理語言學習課程。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7 至 12 月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課程計 395 場次活動，有 1 萬 9,957 人次參與(男 7,410 人，女 12,547 人)。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課程活動。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07年度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144所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169班，補助經費961萬2,298元。（國立秀水高工等18校計172萬8,602元；臺北市等19各縣市政府計788萬3,696元）。	1. 以學生能有效學習東南亞語言與文化為目的，學校可依據所在區域族群特色及各種資源，自行辦理或與區域跨校策略聯盟，或召集社區同族群家庭親子共學，規劃不同辦理項目。 2. 依辦理項目區分為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寒、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兩大項。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目前已編撰完成並經審議通過之各語文學習教材共計126冊。	配合新住民語文課程納入課綱，已委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助編撰越、印、泰、柬、緬、馬、菲等七國語文紙本教材(含課本、教師手冊及習作)，每國教材共分四級各18冊(其中一至三級每級4冊，第四級6冊)，7國共126冊，適用於各教育階段。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上半年度辦理)	提供全國清寒、優秀及特殊才能的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激勵他們努力向學。獲獎同學不僅在學業有優異表現，也展現特殊專長如美術、音樂、運動及語言等，都有十分傑出的表現。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國健署)	1. 107年兒童預防保健7次平均利用率推估為83.1%。兒童衛教指導，107年7次平均利用率推估為69.3%。	1. 新住民子女具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即可享有7歲以下7次兒童預防保健及衛教指導服務。 2. 補助7歲以下7次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2. 新生兒聽力篩檢107年篩檢率達98.1%。 3. 新生兒代謝疾病篩檢：107年補助新住民子女接受新生兒篩檢計1萬6,787人，其中須複檢個案數808人。	兒童預防保健、父母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新生兒代謝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國健署）	兒童預防保健107年7次平均利用率推估為83.1%。兒童衛教指導，107年7次平均利用率推估為69.3%，新住民子女亦在服務範圍內。	新住民子女具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即可享有7歲以下7次兒童預防保健(含身體檢查與發展診查)及衛教指導服務，如發現異常者，會由醫療院所轉介接受進一步診療。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社家署）	7至12月補助發展遲緩新住民子女1,354萬2,954元，1,044人次受惠。	提供領有證明之學齡前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療育費用補助。屬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為原則，屬非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為原則。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為配合學校學期制運作，107年度辦理期程為107年2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共243件申請案，預計1,579人次受益。	開辦華語補救課程：本部為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特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鼓勵縣市政府開辦華語補救課程，增加其適應環境與語言學習能力。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	衛福部		衛福部（社家署）	7至12月計補助32個方案，服務371戶新住民家庭，共506人。	補助地方政府結合之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針對家庭支持系統較缺乏之弱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活動。					勢家庭，以社區化模式提供相關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措施，期能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並及早發掘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進行通報轉介，資源連結及服務提供，俾利降低其家庭危險因子，協助家庭正常發展。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自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208 件申請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預計 2 萬 1,029 參與人次。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辦理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為配合學校學期制運作，107 年度辦理期程為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由苗栗縣政府承辦，甄選活動分別為幼兒園組、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共五組選拔 255 件得獎作品，各組遴選特優獎 1 名、優選獎 2 名、甲等獎 3 名、佳作獎 15 名及入選獎 30 名，並業於 107 年 12 月 8 日在苗栗縣文山國小辦理頒獎典禮完畢。	為強化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學習成就展能，提升全民對多元文化的體認與交流，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本部國教署於 108 年 2 月 1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協助調查學年度家庭訪問之相關資料。107 學年度上學期相關	依「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規定，一般學生之訪問，由各班導師擔任，每學期至少一次，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家訪資料如下： 1. 實施到府訪問部分： 國中端共計 834 校， 共計 3 萬 2,962 人； 國小端共計 2,337 校，共計 5 萬 7,819 人。 2. 實施電話訪問部分， 國中端共計 810 校， 共計 31 萬 8,838 人； 國小端共計 2,535 校，共計 69 萬 6,879 人。 3. 實施個別約談部分， 國中端共計 848 校， 共計 21 萬 2,738 人； 國小端共計 2,283 校，共計 30 萬 8,956 人。。	其方式可採到府訪問、 電話訪問、個別約談、 班親會或其他方式，且 特殊個案學生需深入 了解學生家庭生活情 形和社區環境背景時， 應立即與家長聯繫，探 知原因及謀求解決方 法，並視個案情形由導 師會同相關人員共同 訪問或晤談，爰為督導 地方政府所管學校落 實辦理家庭訪問，將定 期函請各地方政府轉 知並督導所主管學校 落實家庭訪問。
				衛福部 (社家 署)	為及早發現家庭兒少 照顧困境，提供協助， 以預防兒虐事件發生， 7 至 12 月計篩檢訪視 2 萬 4,399 個家庭，開 案輔導 8,056 個家庭， 協助 1 萬 6,421 位兒 童及少年。	有關本部針對兒少高 風險家庭所提供之關 懷輔導處遇服務係依 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及 第 54 條之 1 辦理，針 對遭遇經濟、教養、婚 姻、醫療等問題，致兒 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 照顧之虞之家庭，只要 符合兒少高風險家庭 開案指標者，則提供所 需之服務，並未特別區 分該類家庭是否為新 住民家庭。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 加強受暴新住民之 保護扶助措施及通 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法務部	內政部 警政署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 府警察局辦理強化處 理家庭暴力案件專業 知能教育訓練。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地方 政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衛福部 (保護 司)	1. 7 至 12 月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提供新 住民家暴被害人保 護扶助合計 3 萬 6,236 人次(含通譯 服務 85 人次),補助 金額總計 1,135 萬 6,739 元。 2. 107 年補助民間團體 辦理受暴新住民保 護扶助相關計畫共 4 案,合計 1 萬 1,088 人次受益。	1. 本部透過一般性補 助款指定辦理施政 項目考核,督導直轄 市、縣(市)政府提供 受暴新住民保護扶 助措施,包括庇護安 置、法律服務、經濟 扶助、心理諮商輔 導、就業服務及通譯 服務等。 2. 本部運用社會福利 補助及公益彩券回 饋金補助民間團體 辦理受暴新住民保 護扶助相關計畫。
				外交部	7 至 12 月我駐東南亞 7 館處共計辦理 320 場 次之外籍配偶入國前 輔導團體講習,其中參 與講習之外配人數計 3,135 人,國人人數計 1,886 人,共計 5,021 人。	我相關駐外館處透過 辦理團體講習,加強宣 導性別平等觀念與保 護扶助措施之相關權 益及法令;另提供講習 課後之個別諮詢服務, 倘遇外籍配偶受暴求 助案件,將提供必要之 協助並轉洽主管機關 介入妥處。
				教育部		1. 運用成人基本教育 研習班課程帶入家 庭暴力防治的相關 議題討論;地方政府 網頁上亦放置防治 家庭暴力相關課程 資訊,讓學校教師可 自行下載材,並鼓勵 宣導。 2. 將性別平等議題納 入新住民學習中心 家庭教育課程活動 宣導議題。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 務之相關人員,應	內政部 衛福部	法務部	衛福部 (保護 司)	1. 7 至 12 月辦理保護 性社工訓練共 10	1. 本部訂定保護性社 工訓練實施計畫,針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司、心 口司)	場，合計 320 人參訓。	新進人員、在職人員、督導人員、分別訂定訓練課程時數與訓練主題。
					2. 12 月 14 日舉辦家庭暴力防治研討會，各防治網絡人員共 224 人參加。	2. 本部不定期辦理研討會，針對家暴防治網絡人員之專業議題進行研討，精進專業知能。
					3. 各縣市衛生局、矯正機關及學協會等單位，7 至 12 月經本部審查辦理之家庭暴力認知教育輔導及親職教育輔導議題教育訓練，計 73 場次。	3. 責成縣市政府依「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督導所遴聘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繼續教育及督導至少各 6 小時。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外交部	本部循例每年下半年辦理外籍配偶輔導員來臺研習，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至 22 日邀請東南亞 7 館處共 8 位輔導員來臺參訪及教育訓練，作為輔導人員日後精進輔導計畫課程之參考。	透過參訪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輔導科及國際多元服務櫃檯，並取得在臺有關家暴防治之諮詢管道及文宣，有助加強輔導員對於家庭暴力案件之教育訓練。
				教育部		針對新住民學習中心人員辦理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培訓活動，強化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7 至 12 月協助受暴之新住民延長居留期限共計 9 件。	移民署協助受暴之新住民延長居留期限。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保護 司)	本部 107 年除於臉書及 Line 官方群組宣導外,下半年亦透過移民署之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Line 官方帳號宣導「暴力零容忍 不分國籍」,該 Line 群組已累積 1 萬 5,715 人之好友皆能分享該宣導資訊。	運用新媒體(如本部官方臉書及 Line 群組)及結合新住民業務相關單位之新媒體進行宣導,藉以提升國人對新住民受家暴議題之敏感度;並透過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向新住民宣導觀念、法令及求助管道,俾利其遭遇家庭暴力等傷害時能及早求助。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內政部	7 至 12 月共計裁罰 34 件,罰鍰金額計 290.5 萬元整。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經本部移民署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社團法人共計 31 家。	本部於 93 年 8 月 1 日成立「內政部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協助審議違規大陸地區婚姻媒合廣告裁罰事宜,為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修正施行及組織改造,該小組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協助審議違規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等相關裁罰事宜。
				通傳會	7 至 12 月本會並無查獲移送相關案件。	本會對於廣播及電視廣告之管理,係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廣播及電視廣告內容若出現涉有跨國婚姻媒合之內容,本會將檢附側錄內容,移請內政部依權責處理。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內政部	1. 建置「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持續彙整各資訊交換單位提供之資料,提供各公務機關線上即時取得新住民人口輪	每五年辦理 1 次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分析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生活、工作狀況等各項照顧輔導措施需求現況,以作為未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廓、申請資料及生活狀況資訊統計數據等相關資料。 2.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每月服務成果報告及月報表均上載本部移民署網頁業務專區「新住民照顧服務」項下，以作為未來制定相關政策或研究之參考。 3. 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定期公告於本部移民署網頁業務專區「新住民照顧服務」項下，作為各機關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4. 107 年辦理「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業於8月21日至12月20日完成面訪作業。	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勞動部	已於勞動統計專網之族群勞動統計中，建置新住民專區，持續蒐集並建立其就業服務概況及參加職業訓練情形等相關統計(網址為 http://www.mol.gov.tw/statistics/2462/2471/)。	無。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內政部	1. 於107年10月25日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專案小組第7次會議。 2. 業於上半年至16個地方政府進行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業務。	1. 持續每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各單位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之執行情形。 2. 於99年起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106 年起更為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將本措施重點工作納入考核指標，每年至地方政府進行前一年度績效之實地考核，落實評核機制。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外交部	7 至 12 月我駐東南亞 7 館處受理依親簽證面談案共 4,060 件，通過 2,874 件，拒件 632 件，待補件或待查件共 554 件。	1. 駐外館處於審查相關申請案時，原則上要求逐案面談，並視文件審查及面談結果決定簽證之准駁。駐外館處對於有虛偽結婚疑慮者均予婉拒，對有部分結婚事實尚待釐清者，則視需要請當事人補充文件或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進行實地查察。 2. 為有效追蹤管理，經與移民署會商後決議，駐外館處對於在臺曾有逾期或不良紀錄之外籍配偶核發加註「不得改辦居留」之簽證，同時函請該署訪查當事人在臺生活情形，作為下次核發簽證之參考依據，俾有效防範假結婚及人口販運案件。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內政部	1. 7 至 12 月團聚訪談共 2,919 件，通過訪查(談)2,481 件(占 85%)，不予通過訪談 438 件(占 15%)。 2. 國境線面談共 2,733 件，通過面談 2,471	持續受理大陸配偶申請面談案件，俾利大陸配偶來臺團聚。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件(占90.41%);不予通過92件(占3.37%);需二度面談190件(占6.22%)。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輔導會	7至12月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計辦理21場次，1,401人參加。	藉由本活動宣導國人應有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要求各勞服處利用各種集會及訪視時機進行宣導。
				內政部	1. 於新住民發展培力網設置影音及出版品專區，上傳107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暑假紀實影片及第4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紀實影片，供民眾點閱。 2. 委託三立電視台製播節目「我們一家人」。播出時段為三立新聞台週日下午2點首播，隔週週六下午3點重播；三立iNews週六、週日上午11點及晚上8點播出，中華電信MOD及三立國際台也能同步收看。	1. 透過網站影片播放，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勇敢追夢，並倡導多元文化精神。 2. 「我們一家人」以專題節目的形式，透過貼身鏡頭和深度訪談，道出每一位新住民離鄉背井、在台落地生根，進而築夢發光的心路歷程。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 補助19縣市33所新住民學習中心，107年7至12月共辦理429場次活動，有1萬4,674人次參與(男5,427人，女9,247人)。	1. 為協助新住民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並強化國人對新住民之認識，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設置之新住民學習中心主要係就近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於社區內參與多元文化學習活動之機會，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 107 年補助耕莘文教基金會辦理「多元文化教育學習圈」，共計結合 15 家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辦理 18 個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參加對象除新住民外，亦鼓勵其家人及社區民眾共同參與相關課程或活動，以達文化交流之效益。 2. 依據「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補助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文化部	1. 本部文化資源司透過相關補助要點，於 107 年 8-12 月間補助社團法人台灣新住民關懷協會等 5 單位，辦理新住民影像人才培訓工作坊、歌仔戲學習、文化種子培訓等計畫，計辦理 34 場約 2,490 人次參與。 2. 依據「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107 年度補助社團法人東南亞教育科學文化協會辦理「燦爛異域*多語異境」、台灣圖書館市文化協會辦理「異起回嘉—嘉義縣市移民工友善店家多語環境建構計畫」及多所醫院辦理語言友善環境計畫等 9 案。 3. 補助社團法人東南亞教育科學文化協會辦理「第五屆移民工文學獎」，共徵得印尼、菲律賓、越南、	1. 透過補助培育新住民及新二代，並鼓勵參與社區活動，在瞭解臺灣文化的同時，亦傳遞其母國文化，促進多元交流。 2. 除推動民眾認識及學習東南亞語言，增進臺灣與東南亞各國之文化交流之外，並提升就醫和照護品質。 3. 本次文學獎首次擴大徵件地區至港澳新馬，拓展臺灣文學的邊界，展現臺灣社會的寬容與關懷。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泰國等 4 國母語作品共 553 篇，遴選出總共 10 個獎項 8 位得獎者，並規劃相關講座活動計 11 場次。 4. 補助四方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辦理「2018 燦爛時光年度營運計畫」，其識讀活動及閱讀推廣等相關活動 438 場，計 5,655 人參與。	4. 促進民眾對於東南亞歷史與人文之認識與理解，增進臺灣與東南亞之文化交流。
				國立臺東美術館	補助藝工能藝文推廣協會、水精靈民族舞蹈團、花蓮縣財團法人邱安德文化藝術基金會等單位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約 3,000 人次參與。	透過藝文補助，推廣文化平權理念，透過民間單位合作，擴展政策推展宣導效益。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辦理「107 年小鎮藝術節-雲遊魅力新故鄉」活動，於 107 年 12 月 8 日邀請「蒲公英文創魅力舞劇團」演出 1 場次，參與人次 99 人。	本次演出團隊由新住民組隊，以傳統民俗舞蹈及話劇演出，結合現代化藝術多元面向，積極推廣展現在臺灣多元文化融合特色。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辦理「新住民文化培力暨國際藝術巡迴展演計畫」107 年文化培力系列活動： 1. 「東南亞文化藝術論壇」1 場次，含 3 場講座、2 場對談；參加人數計 140 人次。 2. 「東南亞民謠音樂～印尼搖竹培訓」，參加人數共計 127 人次，新住民及新二代計 42 人次。 3. 「生活工藝培力工作坊」4 場次，主題為泰國竹工藝、臺灣蘭	1. 論壇主題為「東南亞與臺灣的生活美學」、「東南亞歌謠與音樂之美」，特別邀請泰國創意設計中心總顧問 Mr. Laistrooglai 暢談泰國工藝的創新與困境。 2. 「東南亞民謠音樂～印尼搖竹培訓」引導學員認識印尼民謠及演練搖竹，於小型成果發表會以搖竹合奏、合唱印尼童謠與民歌。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草工藝、越南竹工藝與越南立體捲紙藝術等，參加人數計125 人次，新住民及新二代計44 人次。 4. 小型成果發表會及成果展：展期自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16 日，計 10,286 參觀人次。	3.「生活工藝培力工作坊」不僅讓學員瞭解泰國竹工藝、臺灣蘭草工藝、越南竹工藝與越南立體捲紙藝術文化內涵，並有泰國講師帶領製作小竹籃、臺灣蘭草編織達人呂錦霞指導製作蘭草杯套，新住民講師帶領學員製作越南斗笠餐蓋和立體捲紙筆筒。
國立臺灣博物館	1. 與燦爛時光東南亞主題書店、印尼國立空中大學於 8 月 19 日合作辦理「印尼國慶文化藝術節」，總計超過 1,500 人次參與。 2. 與海外印尼僑民協會(IDN Taiwan)於 10 月合辦「蠟染藝術節」，總計參與人數約 1,000 人次。 3. 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於 6 月 12 日-10 月 9 日合作辦理「南洋味家鄉味特展」，參觀人次約 3 萬多人。 4. 本年度新招募 13 位新住民服務大使(另	1. 本活動連續三年，為印尼移工社群視為臺灣社會的接納與融合的重要且具象徵性的年度儀式。促使國內民眾認識及理解印尼重要節慶文化。 2. 臺灣印尼移民社群、專家學者年度參與本館印尼蠟染藝術節。另印尼國內各重要蠟染工作坊負責人與收藏家亦一同參與。本活動促使國內民眾認識及理解印尼重要節慶文化。 3. 本特展以新住民及移工作為展覽主述/詮釋者。展件與東南亞生活與地景照片均由移民工和印尼與馬來西亞駐臺商務辦事處提供。為第一個密切與在臺移民社群密切合作的展覽。 4. 新住民服務大使國籍除既有的印尼、越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含新住民配偶與親子)，已完成 38 堂課，總計約 88 小時之培訓課程。 5. 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姊妹會合辦「波濤腦力戰」桌遊 3 場，總計 90 人次參與。 6. 菲律賓新二代-蘭嶼到巴丹島的尋根之旅(含影片播放)，約 70 人次參與。	南、泰國、緬甸、菲律賓，新增馬來西亞、柬埔寨及日本。 5. 透過與南洋台灣姊妹會合作辦理之水上市場桌遊活動，讓臺灣民眾與親子更進一步認識多元豐富的越南湄公河流域的商業與貿易生態。 6. 從研究蘭嶼的蘭花到發現身為菲律賓二代在蘭嶼找到與菲律賓巴丹島的連結。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於 107 年 9 月 19 日辦理「新臺客生活地圖踏查」活動，帶領民眾進行臺南火車站及永康工業區周邊東南亞移工、移民生活地圖訪查。	「新臺客生活地圖踏查」活動係透過調查製作臺南火車站及永康工業區周邊東南亞移工及移民之生活地圖，透過地圖呈現移工、移民與在地社群的生活圈、促進相互瞭解，未來將與社會團體合作發放給初到臺南的移民、移工，讓他們更快熟悉、參與臺南在地生活。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07 年 5 月 11 日至 8 月 26 日自辦「家庭備忘—記憶與遷徙之島：東南亞新住民主題當代藝術展」，透過視覺藝術、紀錄短片、南洋姐妹劇團表演藝術。展覽參觀人次總計 91 萬 7,446 人。	透過辦理大型自辦特展期間，推廣介紹新住民主題藝文活動或邀請新住民參與，增進相互文化交流及認識，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07 年度規劃多元文化議題研習講座、繪本展示閱讀區、繪本說故事活動、多元文化(飲食	1. 透過與外籍配偶協會開發DIY教案，並培訓其實際運用於博物館或學校場域，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或工藝文化)教案、及到館(校)文化推廣與交流活動等。共3場次。	擔綱親子與學校教學活動,一則促進新移民講師進行多元文化教學之經驗。二則促進生活於單一文化區域學生,開啟其多元文化學習與交流機會。 2. 透過紀錄片分享與映後交流座談,讓更多民眾一同來重視並探討多元文化平權的議題,也藉此認識東南亞新住(移)民與移工。
				內政部	(於上半年度辦理築夢計畫)	

臺北市府 107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臺北市府民政 局	107 年共計開設 25 班包括 107 年度辦理生活成長營暨多元文化班 2 班、閩南語研習班 4 班、新移民原屬國語研習班 4 班(包含越、印各 1 班、泰語 2 班)、電腦班 1 班、多元文化研習班 14 班(含完美指甲彩繪 1 班、書法墨畫班 1 班、手工藝研習班 1 班、新移民美聲研習班 1 班、烹飪班 1 班、手工皂 1 班、新移民手作研習班 1 班、新移民茶筍班 1 班、咖啡店經營微創業 1 班、居家達人手作養成 1 班、藝品創作班 1 班、英文研習班 1 班) 7 至 12 月學員人數計 429 人。	結合民政局(含戶政事務所、區公所)、社會局、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消防局、衛生局、勞動局就業服務處、法務局消費者保護、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等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另辦理及參與新移民相關活動，例如：107 新移民語言交流教室、臺北市 2018 多元文化活動-南洋水燈節、新移民中餐丙級檢定課程、107 年祖父母節慶祝活動「以愛守護代代相傳」、推廣多元文化系列-比利時及法國文化分享活動、107 年度新移民照顧輔導與多元文化標竿學習活動、107「新移民的手作天堂」作品成果發表展等，下半年共約 1 萬 6,632 人參與。
				臺北市府教育 局	107 年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的國小計有 24 校，共開辦國民班 55 班，新移民班 28 班，合計 83 班。	透過學校教育輔導歷程，協助新移民家庭及其子女獲得良好生活適應輔導。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府民政 局	1. 設置全國首創「臺北市新移民會館」於 7 至 12 月共有 3 萬 2,229 人次參觀或使用。	1. 臺北市新移民會館提供新移民一個溫暖及學習的專屬空間，設有網路資訊空間、客廳及情感交流園地、親子遊戲、輕食咖啡等區，並設立外語(越南語、印尼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2. 本市新移民會館設立諮詢窗口，提供多國語言生活適應諮詢服務，統計7至12月共計服務 2 萬 4,259 人次，2,416 小時。 3. 建置本市新移民專區網站（網址：http://nit.taipei/），7 至 12 月共有 68 萬 2,554 人次點閱。	語、泰語及英語）通譯人員諮詢服務及開辦各類新移民研習課程。 2. 提供新移民語言無障礙之服務，除訂閱多國語言報章雜誌外，並於週二至週日安排多國語通譯人員諮詢： (1)越南語：週二至週日（早上一南港館；下午一萬華館）。 (2)印尼語：週二、週四及週日（早上一萬華館；下午一南港館）。 (3)泰語：週三、週六（早上一萬華館；下午一南港館）。 (4)英語：週五（早上一萬華館；下午一南港館）。 3. 網站包含(中文、英文、越文、印尼文、泰文、菲律賓文、柬埔寨文、緬甸文及日文)共9國語言。
				臺北市 政府社 會局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福利諮詢專線，7 至 12 月外語諮詢服務 497 人次、社工專業諮詢服務 654 人次，共服務 1,151 人次。	就新移民來電諮詢事項提供相關資訊，例如新住民想申請大陸親人來臺探親，就業探索體驗或成長課程可以到什麼單位報名參加等。
				臺北市 政府教 育局	1.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配合教育部專案計畫設置「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7 至 12 月諮	1. 由受過專業訓練之諮詢志工提供婚姻與家庭問題之諮詢。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詢專線新移民家庭計 5 人次進行電話諮詢。(男 1、女 4 2. 諮詢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人次：10 人次。	2. 就新移民來電諮詢事項提供資訊，例如新移民就讀成人基本教育班訊息等問題。
				臺北市 政府衛 生局	7 至 12 月計服務新移民 2,372 人次： (1)醫療保健諮詢服務 1,695 人次。 (2)醫療補助諮詢服務 463 人次。 (3)其他諮詢服務服務 214 人次。	於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建置社區新移民保健諮詢站，提供新移民醫療保健、醫療補助諮詢服務及其他諮詢服務(如親職家庭、就學、戶籍諮詢、國籍歸化等)。
				臺北市 政府警 察局	1. 諮詢服務及多元申辦方式共計 6 種：臨櫃、郵寄、傳真、網路、手機 APP 及超商共 6 種申辦方式及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專線。 2. 7 至 12 月警察志工諮詢服務共計 409 班次、1,636 小時。	1. 提供申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諮詢服務及多元申辦方式。 2. 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外事服務中心現編制有外事警察志工 10 人，協助提供諮詢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臺北市 政府社 會局	召開與參與新移民直接服務聯繫會報，共計辦理 1 場次，服務 30 人次。	定期召開網絡間會議，邀請新移民服務相關體系如移民署、社服中心等參與，與新移民相關網絡間互相討論，以達整合及強化服務體系。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 府	臺北市 政府公 務人員 訓練處	1. 實體課程— (1)於 8/8、8/10 辦理「多元文化敏感度訓練研習班」共 2 期，每期研習時數 6 小時，研習人數共 88 人次。 (2)於 11/19、11/20 辦	1. 透過不斷創新及精進教學內涵等多樣化的實體課程培訓，提昇本府公務人員對新移民文化的認識與敏感度，增強公務人員的素質，進而提昇對新移民的服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理「新移民文化與生活研習班」共1期，每期研習時數12小時，研習人數共29人次。 2. 線上課程-3,554 人次 (1)「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社福教育資源介紹與座談(2小時)」課程，689 完成人次。 (2)「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居留及設籍輔導(2 小時)」課程，573 完成人次。 (3)「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戶籍法令介紹(1 小時)」課程，488 完成人次。 (4)「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生活經驗分享(陸籍)(2 小時)」課程，430 完成人次。 (5)「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生育保健(1 小時)」課程，391 完成人次。 (6)「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生活經驗分享(外籍)(1 小時)」課程，324 完成人次。 (7)「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2小時)」課程，289 完成人次。 (8)「國際與台灣人口販運現況分析(3小	務品質。 2. 除了持續協助新移民適應本國風俗文化，增加其適應環境能力及培養多元文化認同之觀念外，藉由新移民推廣多元文化習俗等主題內容介紹、分享和體驗，提升新移民自信自尊，亦增進社區民眾對多元文化知識之啟發。並由線上課程方式加強宣導國人對新移民原生文化之關懷與認識，尊重多元文化的差異，推動國內各族群平等，打造相互尊重和諧的友善環境。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時)」課程，215 完 成人次。 (9)「移民政策與法規 (2小時)」課程，155 完成人次。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社會局	1. 鼓勵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服務相關支持性服務方案，共計補助7個民間團體，開辦7個服務方案。 2. 提供促進新移民及其家庭權益及福利服務，7至12月辦理46場次，受益人數達2,448人次。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相關福利服務，包括：中文班、生活適應、技能訓練、親職成長等講座課程，亦補助辦理新移民權利倡導，拍攝新移民影像紀錄，紀錄在臺點滴與挑戰。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社會局	7至12月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共提供23人次之法律諮詢服務。	提供法律諮詢預約服務，提升新移民諮詢者自身法律議題了解。
				臺北市 政府秘書處	7至12月受理新移民法律諮詢服務計33件。	為新移民法律諮詢需求，提供現場解答之即時性服務，以協助新移民攸關自身權益之法律問題。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民 政局	107 年共培訓 32 位通譯人員（英語 4 人、越南語 15 人、印尼語 7 人、泰語 6 人），7 至 12 月辦理團體督導 1 場。	辦理通譯人員團體督導及教育訓練，內容包括本市新移民社福資源、居停留及歸化法令與實務、口譯技巧訓練、跨文化家庭溝通及同理心訓練、通譯倫理與規範、通譯志工實務經驗分享等，以提升在職志工服務實務技巧。通過翻譯人才培訓並經過評估可進行服務者，將協助社政、警政和醫療單位等提供通譯服務。
				臺北市 政府社 會局	（於上半年度辦理）	
				臺北市 政府衛 生局	107 年培訓 26 位通譯人員（包含越南語、印尼語、英語、泰語）。	建置新移民通譯人力庫，培訓具越語、印語、泰語、英語等中外雙語聽說讀寫流利之合格通譯人員，提供衛生保健通譯服務。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社 會局	1. 7 至 12 月補助情形： (1) 生活扶助：共計補助 13 人、61 人次，合計 93 萬 2,610 元。 (2) 醫療補助：無個案提出申請。 (3) 急難救助：無個案提出申請。 2. 特殊境遇家庭：共計補助 24 人、55 人次，合計 99 萬 7,992 元。	1. 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為協助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之相關社會救助福利補助，保障其經濟安全，提供經濟扶助措施，包括生活扶助費、醫療補助及急難救助。 2. 特殊境遇家庭：針對本市遭逢特殊境遇情形之設籍前新移民，提供其各項扶助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措施,包含緊急生活扶助、兒童托育津貼、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創業貸款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以保障其經濟安全,並提供其後續所需福利服務。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衛 生局	7 至 12 月提供 748 位新移民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資訊。	由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公衛護士進行新移民新婚暨產後衛教訪視,提供外籍與大陸新移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資訊。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衛 生局	1. 7 至 12 月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補助 30 案。 2. 7 至 12 月產前遺傳診斷檢查補助 95 案。 3. 7 至 12 月優生健康檢查補助 6 案。	1. 提供設籍本市已婚新移民婚後孕前健康檢查。 2. 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提供懷孕新移民產前遺傳診斷檢查及優生健康檢查補助。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衛 生局	1. 7 至 12 月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 154 案。 2. 7 至 12 月「新移民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補助」補助 585 人次及「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補助 65 案。	1. 提供設籍本市懷孕新移民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 2. 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新移民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補助」及「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衛 生局	1. 7 至 12 月辦理新移民支持團體 8 場及新移民聯合家庭日 1 場,計 482 人次參加。 2. 7 至 12 月提供 1,707	1. 辦理新移民支持團體活動,提供新移民及其家人有關婦幼問題、健康促進、中老年疾病及心理調適等知能。 2. 為提升新移民衛生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活動。				小時通譯服務，計服務新移民 2,661 人次。 3. 7 至 12 月辦理 8 場之中高齡新移民健康講座，計 160 人參加。 4. 編製 107 年新移民健康照護隨身 CALL 手冊(中文、越文、印尼文、英文及泰文合訂版)、減度防齲、成人健檢及癌症篩檢之宣導單張及海報共 5 款，計 8,400 份。	醫療服務品質及落實新移民健康照護服務，於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及其家人外語衛生醫療通譯服務。 3. 為因應人口老化及人口結構改變，新移民族群亦有老化之問題，針對中高齡族群先行辦理新移民健康講座，提供健康促進、疾病預防及中老年保健等相關知能。 4. 進行編製 107 年新移民健康照護隨身 CALL 手冊(中文、越文、印尼文、英文及泰文合訂版)、減度防齲、成人健檢及癌症篩檢之宣導單張及海報，分送至本市公私立醫療院所及民政局、社會局、內政部移民署等單位供新移民及其家人取閱。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勞 動局	1. 求職服務為 526 人：大陸籍計 262 人、外國籍計 264 人。 2. 推介就業為 161 人：大陸籍計 73 人、外國籍計 88 人。 3. 個案管理服務為 156 人：大陸籍計 78 人、外國籍計 78 人。 4. 個管就業人數為 126 人：大陸籍計 61 人、外國籍計 65 人。 5. 就業研習班 3 場，參	1. 提供專案求職服務：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針對新移民就業提供專案就業服務，如就業諮詢、職業訓練諮詢、個案管理、推介就業或職業訓練，並提供最新就業機會與職業訓練相關訊息。 2. 專責業務輔導員，提供一對一就業諮詢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加人數為 98 人：大陸籍 2 場(含團體就業研習班)，計 68 人參加、外籍 1 場，計 30 人參加。 6. 台北新故鄉新移民就業大步走成果發表會：參加人數為 116 人。	排除就業障礙：為協助新住民就業順利，排除就業障礙，於艋舺就業服務站設置 2 名具相關心理、社工、勞工等相關學經歷之專責業務輔導員，採專人一對一個案管理服務模式，協助新移民職涯規畫，首先協助其盤點個人就業力、就業意願、就業意向與家庭支持等，另於就業障礙之排除上，如語言、交通有障礙者，協請通譯人員協助外，並陪同面試等，並依其情況分析需求，再施予就業準備、職訓中繼職場或推介就業。 3. 辦理多元就業研習班：依外國籍及大陸籍需求特性，分別辦理一般班與團體班之就業促進研習專班，研習內容包含職前準備、求職技巧等，詳細說明有關就業、職訓及勞動權益等相關法規，並實際演練強化其就業技能及就業準備，提供資訊與就業機會。 4. 台北新故鄉新移民就業大步走成果發表會：辦理新住民姐妹就創業成功分享發表會，每年由成功就、創業之新住民回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娘家(就服處)分享成功經驗,讓尚未就業之新住民參考及取經當天會後直接現場徵才,由王朝大酒店、瓦城、爭鮮等7家廠商共同辦理。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勞 動局	7 至 12 月提供新移民參加職能培育及進修課程 39 人次,內容如下: (1)自辦職能培育及進修課程 6 人次。 (2)委外職能培育及進修課程 33 人次。 (3)新移民參加本學院辦理相關技能檢定 4 人次。	辦理職能培育課程,培訓就業技能,提供在職進修及第二專長訓練。
提升教 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教 育局	1. 教研中心為強化教師認識本市新移民支持團體,有效協助新移民家庭使用社會資源,於每年6月份辦理「新移民多元文化教育專修研習班」,6月5日及7日已辦理兩場,共計110人參與。 2. 「107年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計有16所學校申請辦理29場「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補助經費總計約15萬1,711元,共1,991人次參與。	透過研習活動,協助教師瞭解新移民子女在臺灣面臨衝擊並增進教師國際觀及多元文化觀。另透過種子教師之培訓,將新移民家庭學生輔導融入教學中。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教 育局	1. 家庭教育中心結合學校辦理「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家庭教育網絡計畫」,提供學生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	1. 家庭教育中心結合學校提供學生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及活動,以提升父母親職能力、增進家人關係與家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課程及活動，以提升父母親職能力、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為目標，7至12月活動中計3校有新移民家庭參加，共服務6人次。 <table><tr><td>活動別</td><td>校數</td><td>人次</td></tr><tr><td>家庭展能</td><td>3</td><td>6</td></tr><tr><td>網絡計畫</td><td colspan="2">計畫於上半年辦理完竣</td></tr></table>	活動別	校數	人次	家庭展能	3	6	網絡計畫	計畫於上半年辦理完竣		庭功能。
活動別	校數	人次													
家庭展能	3	6													
網絡計畫	計畫於上半年辦理完竣														
				2. 補助本市公、私立幼兒園辦理新移民親職教育講座及親子活動共9場(活動型態包含座談會、親子互動遊戲、參觀、讀書會、工作坊、社區服務等)，共計服務親子610人次。 3. 「107年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計有54所學校申請，辦理親職教育研習，補助經費計61萬1,001元整，共計約1萬2,891人次參加。 4. 「107年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計有54所學校申請辦理155場「親職教育研習」，補助經費總計約61萬1,001元共受惠1萬929人次參與。	2. 辦理新移民親職教育研習活動，增加新移民家庭與社會互動機會，引導新移民家庭進入學習型社會，促進文化交流，並提升新移民家庭教育及終身學習之觀念。 3. 運用社會互動機會，建構綿密支援網絡，引導新移民家庭進入學習型社會，促進文化交流，並提升新移民家庭教育及終身學習之觀念。 4. 社會互動機會，建構綿密支援網絡，引導新移民家庭進入學習型社會，促進文化交流，並提升新移民家庭教育及終身學習之觀念。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教 育局	1. 臺北市立圖書館多元文化資料中心辦理「中文初階課程—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閱讀識字」和「基礎中文課程」，12 場次共計 206 人次參加。 2. 107 年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的國中小計有 24 校，共開辦國民班 55 班，新移民班 28 班，合計 83 班。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教 育局		本局於新移民專區網站學習篇內提供成人基本教育教材相關補充教材(包含國語、英語及數學)。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教 育局	本市無新住民學習中心。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教 育局	7 月 5、6 日於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辦理本市新住民子女暑期語文樂學營，計有國中小共 100 位學生參加。	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引導新住民進入學習型社會，共創豐富之國際文化。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教 育局	107 年計 20 校申請「107 年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	購買或編印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教材，包含活動或桌遊方式穿插進行，孩子在動態的遊戲過程中有較多體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料」，補助經費總計約 11 萬 5,070 元，共 9,776 人次受惠。	驗與省思，對自我覺察也較為深刻，另購買多元文化教材、雜誌，提供全校親師借閱諮詢，在瞭解中營造尊重友善的校園文化。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教 育局	本局就弱勢團體採普遍性及公平性編列年度預算予以補助。惟未特別編列獎學金。	增進新移民子女就學機會，提升學習成效。
協助子 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臺北市 政府衛 生局	7 至 12 月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陽性個案共 15 人；已完成追蹤 15 人，追蹤管理完成率 100%。	監測本市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疑陽性失聯、拒篩及陽性確診個案)之追蹤管理，並依個別化需求，提供衛生教育及醫療服務。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臺北市 政府衛 生局	1. 7 至 12 月臺北市兒童圖像篩檢互動網瀏覽人次共 572 萬 253 人次，累計資料上傳 2,551 人次。 2. 行銷宣導成果： (1)平面媒體 A. 提供多語文(中越、中泰、中印)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並置於衛生局網站(https://health.gov.taipei/)主題專區/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兒童發展檢核資料下載，供民眾自行下載檢核。 B. 印製定期做篩檢掌握發展黃金期文宣 1 萬 5,000 張，提	1. 建置臺北市兒童圖像篩檢互動網，以語音(國、臺、客、英、越、印及泰 7 種語言)及動畫圖像設計共 13 個年齡層之兒童發展圖像篩檢。 2. 推動行銷宣導策略： (1)平面媒體：健康 e 手報、海報、單張、新聞稿、宣導光碟片、燈箱、車體、捷運月台燈。

[illegible]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服務：透過中心服務使家庭就近取得資源，並經由區域服務資源網絡建立，提升整體早期療育服務輸送功能。 (6)提升親職能力與技巧。
				臺北市 政府衛 生局	經評估鑑定確診為發展遲緩兒童總計1,285人、療育訓練總計5萬8,606人次，父親或母親為外籍之兒童計148位。	持續辦理發展遲緩兒童鑑定與早期療育諮詢指導費用補助。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教 育局	1. 臺北市 107 年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共計 23 校辦理「華語補救教學」，補助經費計 81 萬 7,547 元，共計 439 人次參與。 2. 107 年臺北市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23 校「華語補救教學」，補助經費總計約 81 萬 7,547 元，共 275 人次受惠。	1. 針對新住民子女實施華語基礎教學，加強聽、說、讀、寫之能力，以提升及學業表現，增進生活適應能力。 2. 針對新移民子女實施華語基礎教學，加強聽、說、讀、寫之能力，以提升及學業表現，增進生活適應能力。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教 育局	9 月 20 日委託古亭國中及新民國中假格萊天樣大飯店辦理新住民教育論壇，計有 200 位教師參與。	邀請長官、民意代表及學者出席並展出各校多元文化執行成果及表揚親子共讀優良作品，作為新移民子女教育對談的基礎，以提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教育服務。					供適切的教育服務。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教 育局	(上半年度辦理)	閱讀是學習的基礎，透過父母陪伴，不僅可以促進親子對話、情感交流，更可增加學習能力及傳遞價值情感。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社 會局	7 至 12 月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有 72 案為新移民家庭，其中 33 案經評估後，現由本局輔導在案。	本局對於兒少高風險家庭，運用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模式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確保兒童少年受到妥適照顧，服務內容包含： (1)評估家庭問題需求、資源及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 (2)連結社區或社會福利資源，建構家庭支持網絡，以支持維護或改善家庭功能。 (3)增進家庭成員面對困難或危機之問題處理能力，有效使用服務資源。 (4)提供親職教育諮詢、到宅親職示範及家庭成員陪伴服務等。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法務部	臺北市 政府社 會局	1. 7 至 12 月提供受暴新移民庇護安置與緊急救援(含輔導諮詢服務)5,706 人次。 2. 7 至 12 月提供受暴新移民外語通譯服務 26 人，28 次。	1.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整合警政、教育、衛生及社政等單位，不分本國、外籍與大陸籍人士，提供相關保護措施，並就個別文化及語言特殊性，提供必要服務。 2. 提供英、印、越、泰、東等 5 種語言線上即時通譯服務，以立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即及正確蒐集案情及提供適切之服務。此外，亦結合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臺北市賽珍珠基金會，提供外語通譯服務，本局受理外籍個案，經評估需語言翻譯協助者，即結合前述人力提供協助。
				臺北市 政府警 察局	1. 7 至 12 月受理案件總計 183 件(含本國籍)，其中越南籍 42 件、日本籍 5 件、印尼籍 9 件、柬埔寨籍 2 件、菲律賓 2 件、大陸籍 10 件、其他國籍 24 件。 2. 協助被害人聲請民事保護令計 23 件(通常保護令 17 件、暫時保護令 5 件、緊急保護令 1 件)。	1. 受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暴力案件。 2. 協助被害人聲請民事保護令。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臺北市 政府警 察局	1. 11 月 1 日辦理 107 年度「家庭暴力防護網訓練」，各分局計家防官、婦幼隊員警共 35 人次參訓。 2. 至本局各分局所屬派出所辦理婦幼業務巡迴巡練，計共辦理 39 場，各分局所屬社區家防官(含代理人)及員警共 201 人次參訓。	強化第一線服務人員多元文化認知，考核辦理員警多元文化認知教育訓練。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社 會局	7 至 12 月受理新移民通報案件數 247 案，其中大陸籍 117 案，外國籍 130 案。	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新移民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等服務。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臺北市 政府警 察局	警察局各分局家防官 會同社會局社工針對 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 且家暴被害人為新移 民者進行定期訪查計 有 12 件。	針對本市高危機個案 且家暴被害人為新移 民者會同社會局社工 進行定期訪查。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 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臺北市 政府社 會局	7 至 12 月發送多國語 言版本之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防治宣導摺頁 1,499 份。	透過多元管道發送多 國語言家暴防治宣導 品：藉由本市家庭暴力 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民 間婚姻暴力服務單位、 婦女保護機構、婦女服 務中心、本市家庭暴力 事件法院服務處及醫 療院所等，發送各式語 言之新移民家庭暴力 及性侵害人身安全資 訊。
				臺北市 政府警 察局		警察局整合各項表單 製作「婦幼保護案件權 益須知QRcode」，其中 包含「外籍家暴被害人 安全須知(英文、印尼、 越南文版)」，使警察局 同仁處理婦幼案件能 即時新住民被害人相 關資訊。
健全法 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 （境）婚姻媒合之 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 關統計資料，作為 未來政府制定相關 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 辦理情形，並規劃 辦理整體績效評 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觀光傳播局	1. 運用戶外電子看板、捷運月臺電視跑馬燈、公民營廣播電臺插播稿宣導主題 9 則。 2. 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CH3 播放 2 支影片共 698 次。 3. 臺北廣播電臺 7 至 12 月製播相關廣播節目共 225 小時。 4. 臺北廣播電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製播 2 則插播宣導，共	1. 宣導主題如下： (1) 107 年度新移民電腦班(宣傳期程：7/4-7/31) (2) 107 年度新移民英語研習班(宣傳期程：8/31-9/24) 2. 影片內容如下： (1) 「尊重多元欣賞差異」：7 至 12 月共播放 131 次。 (2) 「學習，就能改變」：7 至 12 月共播放 131 次。 3. 節目明細如下： (1) 「心際能源會」(星期六、星期日晚上 8 時至 9 時)。 (2) 「愛在他鄉的歲月」(星期六、星期日晚上 9 時至 10 時)。 (3) 「夢想共和國」(星期六早上 9 時至 9 時 30 分)。 4. 宣導內容如下： (1) 107 年度新移民電腦班：48 次。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計播放136次。 5. 台北畫刊宣導2期 共5則。	(2)107年新移民英語 研習班：88次。 5. 宣導內容如下： (1)7月：於「老外過台 北」單元刊登「熱愛 台北自由 陳鳳鳳願 做文化橋樑」專題報 導、「市府活動行事 曆」刊登「新移民支 持團體—親子律動 班」、「中山區107年 度新移民香氣生活 手工皂研習班」訊 息。 (2)8月：於「市府活動 行事曆」刊登「移民 藝術節：文化交流活 動」訊息。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教 育局	臺北市立圖書館多元文化資料中心與社團法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印度愛樂中心等單位合作辦理多元文化講座、文化推廣研習班及文化書展等，共計26場次，895人次參加。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新北市政府 107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 辦理「107 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2. 開辦居留與定居、親職與子女教育活動、嬰幼兒照顧與教育、社會福利資源、人身安全、居家安全、就業面試技巧、人際關係溝通、性平、認識生活環境及地方機關介紹等課程，本年度首次邀請紫絲帶達人教授家庭暴力及性平等課程，向新住民宣導基本權利與義務。 3. 採分區分組開班，計 10 個班次，共 315 人參與課程。 4. 辦理輔導班期間，於本市板橋 435 藝文特區舉辦「新住民嘉年華會活動，約有新住民及其配偶、子女、家人約 6,000 人共襄盛舉。	1. 本市新住民輔導班，主動連繫整合市政府民政局、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消防局、新聞局及勞工局等 8 局處資源共同辦理。 2. 轄內呂○娜女士 16 年前來台，結婚 6 年老公過世，獨自撫養子女，參加新北市戶政事務所新住民輔導班及嘉年華會，認識戶所承辦人，透過戶所熱心承辦人的幫助，呂○娜順利找到工作，並且表示最喜歡新住民活動，可以認識更多朋友，在台灣生活 10 年，早已把這裡當成她的家。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設立國際多元服務櫃檯，提供越、印、泰、緬、菲、英 6 語，對新住民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7 至 12 月共服務 7,581 人次。	單一窗口櫃檯語言，提供新住民朋友及其家人，臨櫃通譯、轉介服務、電話諮詢及法律服務等四大面項服務，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新北市 政府社 會局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外語免費諮詢專線共計服務 2,047 人次。 2. 輔導設立 33 個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共計服務 4,989 人次。	1. 設立 2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分別於 94 年 12 月 1 日公設公營「新北市三重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107 年 5 月 8 日公設民營「新北市板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 0800250880 外語諮詢專線，計有中、粵、越、英、印、泰、菲、緬甸及柬埔寨語等 9 語諮詢服務。 2. 於本市各區補助設立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服務內容為(1)電話關懷：針對新住民提供定期電話關懷服務。(2)訪視服務：針對新住民進行關懷訪視。(3)生活適應陪同：協助新住民生活適應。107 年度於本市 29 區輔導設立 33 個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
				新北市 政府衛 生局	1. 通譯員協助新住民健診及預注門診共 2 萬 3,468 人次。 2. 協助家庭訪視及個案管理共 4,549 人次。 3. 協助新住民翻譯相關資料共 1,558 人次。 4. 協助辦理相關活動口譯共有 100 場次。 5. 協助發現異常現象之新住民轉介就醫矯治共 94 人次。	於本市 29 區衛生所、市立聯合醫院(三重、板橋院區)設通譯員服務窗口。經通譯員課程培訓諮詢人員可協助新住民健診及預注門診、口譯、活動及轉介就醫等，促使新住民獲得更多資訊及關懷。亦可透過通譯員的協助解決剛來台的不適應。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 政府社 會局	新北市 2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各式服務，共計服務 2 萬 1,771 人次。	新北市 2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內容如下： 1. 0800250880 免費諮詢專線 2. 電話關懷 3. 家庭訪視 4. 個案服務 5. 法律諮詢 6. 異國小棧借閱 7. 新住民成長系列課程 8. 各項專業知能培力 9. 配合移民署行動服務列車 10. 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聯繫會報 11. 輔導設立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共 33 站 12. 辦理觀摩研習 13. 親子聯誼活動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北市 政府社 會局	1. 新北市 2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共辦理 9 次外督，共 27 小時、45 人次 2. 辦理 2 場社工人員專業訓練，共 8 小時，66 人次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訓練如下： 1. 為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專業服務，增強社工員個案服務、方案規劃及資源運用能力，特邀請具有豐富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外聘督導，對社工督導及社工人員進行督導，引導角色功能發揮，檢視方案服務及方案計畫撰寫，個案服務及連結內外部資源盤點、組織與體系等相關討論，以提昇中心服務人員專業服務的敏感度及完整性，推動各項新住民服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務。 2. 考量社工人員必須面對新住民的多元議題與家庭問題與需求，為使從事新住民社會工作者提昇文化敏感度，理解並接納多元文化的概念，增進新住民家庭工作專業知能與技巧，強化服務品質與效能，故辦理2場社工人員專業訓練。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新北市 政府社會局	1. 轉介案次：23 案。 2. 辦理 4 次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聯繫會報及新住民社會福利工作網絡會議，共計58個單位83人參與。 3. 107 年度於本市 29 區輔導設立 33 個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	1. 於本市各區補助設立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服務內容為(1)電話關懷：針對新住民提供定期電話關懷服務。(2)訪視服務：針對新住民進行關懷訪視。(3)生活適應陪同：協助新住民生活適應。107 年度於本市 29 區輔導設立 33 個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申請單位：新北市貢寮區公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天元慈善功德會、國立空中大學健康家庭研究中心、新北市深坑區深坑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土城區平和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蘆洲區婦女成長協會、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新北市雙溪區公所、社團法人新北市家長志工教育成長協會、新北市板橋區龍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興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板橋區雙新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烏來愛心關懷協會、新北市萬里區北基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板橋區中山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樹林區彭厝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爪峰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樹林區山佳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金山區金包里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新北市中和基督之家、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林口靈糧堂、財團法人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三重靈糧堂、新北市百合志願服務協會、新北市八里區快樂家庭生活促進協會、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婦女成長協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新莊恩典協會、天寧寺慈舟功德會及新北市東區跨國婚姻家庭服務中心等單位承接，提供在地性新住民服務。 2. 透過定期與新住民關懷站召開聯繫會報，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及強化溝通網路。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共辦理 6 場法律諮詢、服務 49 人次。	1. 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每月不定期提供 1 次法律諮詢，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 目前通譯人才共有 13 位，共計服務 1,777 人次。	時間為週五上午 10-12 時，每案 30 分鐘，採事先預約制。 2. 13 位通譯人員提供中文、英語、泰語、粵語、越語、菲律賓語、印尼語、緬甸語及柬埔寨語服務。
				新北市 政府法 制局	1. 提供新住民現場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共服務人數 314 人次。 2. 辦理「新住民法律諮詢巡迴服務」共 8 場，參與講座人數 170 名、諮詢服務人數 9 人次。	1. 針對新住民視訊來電或臨櫃詢問之法律問題提供諮詢服務，並均經律師提供意見，以有效解決其所面臨之問題。 2. 於新住民法律諮詢巡迴服務時，針對新住民常見之法律問題如婚姻、繼承等提供法律講座，以深化新住民對法律之認知。
				新北市 政府勞 工局	共計服務 420 人次。	由本局建置之泰國、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等語言通譯人員陪同外籍勞工接受詢問、就醫、製作詢問筆錄或談話紀錄。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新北市 政府教 育局	9 至 10 月開設 5 堂課程，共 82 人申請，通過培訓之通譯人員計 46 名。	提供新住民學習通譯專業課程，培養其成為通譯之專業人才。
				新北市 政府社 會局	通譯訓練共進行 6 場課程，課程共 18 小時，共計 144 人次參訓。	新北市 2 處家庭服務中心為落實對新住民的服務，持續培訓新住民志工通譯員訓練，亦因應通譯員面臨的通譯情境複雜而多元，在工作中往往也必須面臨倫理及情緒上的挑戰，需要透過在職教育訓練來協助解答其工作中所可能面臨的問題。
				新北市 政府衛 生局	業於 8 月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進階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婦幼衛生、生育保健、醫療社會福利資源等，共計 16 小時訓練課程共 34 人參與。	辦理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培訓對象為本市衛生所及新住民服務網絡之通譯員。藉由課程培訓，通譯員面對新住民時提供準確且詳細婦幼衛生、生育保健及醫療社會福利資源等訊息。新住民更能受到妥善的照護及獲得正確的資訊。
				新北市 政府勞 工局	計辦理 1 場通譯人員在職訓練，共 22 人次參加。	每年舉辦 2 場通譯人員在職訓練，以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新北市 政府社 會局	1. 緊急生活扶助 21 人次，計補助 12 萬 9,465 元。 2. 子女生活津貼 9 人次，計補助 13 萬 200 元。	為協助與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設籍前新住民，當其遭逢困境時能提供適切的服務及扶助。 1. 緊急生活扶助補助標準：每人每次最高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核發本市最低生活費3個月,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1次為限。 2. 子女生活津貼費:補助對象:符合特殊境遇身分且有15歲以下之子女者,每名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十分之一,每次申請以當年度剩餘月份為原則。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 政府衛 生局	宣導新住民於居住滿6個月申請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資訊。共辦理25場衛生保健宣導講座,1,465人次參與。	於本市29區衛生所輔導新婚登記之新住民生育健康指導諮詢時,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資訊,及提供相關衛生保健服務。新住民生病或是有醫療需求時,可以享有全民健康保險的資源,獲得醫療的照顧,沒有因為收入而影響看病的權利。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 政府衛 生局	1. 提供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服務共16人。 2. 提供產前遺傳診斷服務補助共229人。	1. 提供設籍於本市之新住民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服務。 2. 提供設籍於本市之新住民產前遺傳診斷服務補助。 藉由優生保健及遺傳診斷服務降低了新住民子女遺傳疾病的發生,更讓準備懷孕的新住民更加了解孕前健康的重要性。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 政府衛 生局	1. 受理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共745案次。 2. 提供新住民婦女健康篩檢服務(含肝功能部份、Anti-HCV、HBsAg、糞便寄生蟲	1. 提供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國健署補助)。藉由此補助新住民孕婦更能避免產下新生兒時,新生兒因此受到感染引發新生兒肺炎、敗血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及蟲卵檢查、子宮頸抹片及德國麻疹)，共323人，並針對異常案數共85案次，協助轉介就醫。	症及腦膜炎。檢查後為陽性的新住民孕婦也可盡早接受治療獲得良好控制，大幅降低新生兒感染的可能。 2. 辦理新住民健康篩檢服務。提升新住民更重視自己的身體及愛護自己的身體，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觀念。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 提供多國語言早療篩檢表單共5種語言，計有：英文、印尼文、越南文、泰文及簡體字。 2. 提供孕婦健康手冊計有中英、中東、中印、中越及中泰版本等，共5種版本。 3. 提供多國語言醫療對照手冊供5種語言，計有：中文、英文、印尼文、泰文、越南文。 4. 提供多國語言新手媽咪宣導單張共4種語言，計有：英文、印尼文、泰文、越南文。	提供新住民生育指導時，一併給予多國語言版早期療育發展篩檢表、多國語言版孕婦健康手冊、預防接種衛教單張、新住民友善醫療環境衛生所就醫流程單張及流程介紹手冊。新住民即使剛來到國內也能降低語言障礙，即時選擇適當科別及說明本身症狀。提供友善的環境讓新住民更能安心、放心地在國內生活。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 提供就業諮詢1,534人次、職訓諮詢356人次、求職人數2,018人、推介媒合1,166人次、媒合成功人數676人。 2. 辦理新住民職前準備班、就業促進研習	1. 除提供新住民就業諮詢、職業心理測驗、陪同翻譯及模擬面試等服務，並視新住民需求運用職場學習再適應、僱用獎助、缺工就業獎勵或臨時工作津貼等相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課程等活動，共有88位新住民參加。 3. 已刊登2期「新住民幸福季刊」提供就業服務、補助措施及職前準備班課程等資訊。 4. 結合移民署新北服務站駐點需求，針對新住民的工作權益、勞動保障等法規，共參加5場次，有55人次新住民參與。 5. 凡設籍本市之新住民，提供「求職交通金」每人每次核發100元，每年以4次為限，共核發新住民身分者共計34人次。 6. 配合本府教育局、民政局及相關單位辦理多元文化教育活動與生活適應班或研習班活動時程，派就服員進行就業服務宣導，共參加2場次，有81名新住民參與，並發送就業服務相關DM及資源手冊。	關就業促進工具，期望增進就業自信並排除就業障礙，協助穩定就業。 2. 另辦理就業促進課程，透過專業講師的講習，加強相關的訊息與技巧，加強缺乏求職技巧及不瞭解就業市場趨勢現況之新住民，規劃新住民就業市場分析、產業發展趨勢、職場適應與協助、顧客服務及情緒管理、人際關係的維持及職場基本應答等課程，協助88位新住民提前為進入職場做準備。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開設新住民技職教育專班共4班(3班烘焙班、1班美容班)，共招收63名新住民學員，上課時間均為7至12月。	辦理技職課程，培養新住民工作技能。並協助證照考取，增加新住民就業機會。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 7至12月共辦理2班新住民專班，共有28位新住民參訓。 2. 7至12月共辦理56班證照輔導班及51	針對職業訓練結訓之新住民持續追蹤及輔導就業，安定其生活。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班職前訓練班，總計共有 77 位新住民參訓。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 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共 10 班，共 60 名新住民參與。7-12 月辦理 3 班，60 名新住民參與。 2. 成立 6 個教支人員共備社群，29 名新住民教支人員參與共備。 3. 新北市多元文化教師研習 7 至 12 月共舉辦 5 場，約 450 名教師參與。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 7 至 12 月計有大崁國小等 13 校辦理 15 場多元文化教師研習，參與人數計有 795 人。	1. 配合教育部規定，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師資，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教學知能。 2. 由聘任督學及現任校長帶領新住民語文教支人員師資共同備課，並辦理公開授課成果發表，精進教學支援人員教學知能及教學能力。 3. 增進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知能，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學習及生活適應，培育具備多元文化知能師資。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府文化局	板橋 435 藝文特區枋橋大劇院播放與新住民相關之電影-10 月 13 日播放「金孫」及 12 月 9 日播放「神戲」，透過電影欣賞，使民眾認識新住民之文化背景，學習尊重多元文化內涵。	板橋 435 藝文特區枋橋大劇院透過播放以新住民為視角、寫實及動人的勵志性故事，提昇臺灣民眾對新住民的瞭解與認識，並進一步認識新住民之背景及生活，學習尊重多元文化內涵。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7 至 12 月家庭教育中心計辦理 6 場，共服務 240 人次。	辦理「飄洋過海來愛你」家庭教育課程，向新住民宣導夫妻溝通的技巧、表達自己的意見和感受，不受性別的限制，促進性別和諧相處，進而經營幸福婚姻與家庭。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教	成人基本教育班(外籍配偶班)開設 34 班，20	開辦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專班可增進新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育局	班於7至12月開課，共招收527名新住民學員。	住民閩華語之能力，協助其融入家庭生活，並拓展人際關係。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年成人基本教育教師研習班(外籍配偶班)7月4日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	為提升成人教育之師資素質，學習成人基本教育教學經驗及教材教法，爰辦理本活動，培養師資及教學能力。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7至12月於5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46場相關課程及活動，共3,258人參與。	相關課程包括語文學習課程、人文鄉土課程、家庭教育課程、法令常識課程、多元培力課程、政策宣導或其他課程等。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共10校15案(8場營隊7場課程)，3案於上半年度辦理完成，12案於7至12月間辦理完畢。	秉持尊重多元文化及族群融合，結合學校特色，積極規劃課程、營隊活動，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文。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新住民7國語文教材共計完成126冊，7至12月將最後56冊完成。	受國教署委託編製十二年國教新住民語文教材，於108年1月全數編撰完畢。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辦理「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優秀獎學金共784人申請，核定195人錄取；清寒獎學金共303人申請，核定195人錄取，總計1,087人申請，總計錄取390人。	針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以鼓勵優秀學生，並關懷扶助清寒學生。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由29區衛生所進行追蹤及訪視完成率達100%。	新住民子女出生後，即與一般國民相同，接受先天性異常篩檢，如有異常個案，由29區衛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生所進行訪視及追蹤。定期訪視與追蹤使得新住民在面對異常篩檢結果為陽性後，清楚知道該如何應對，也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進一步確認檢查，更能減少併發症發生的機會。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新住民子女篩檢共4,226人，初篩疑似陽性個案64人，並協助轉介至醫療院所進行評估鑑定。	新住民子女出生後，會至本市醫療院所及衛生所進行預防接種，於進行注射時，同步進行兒童發展篩檢，以協助新住民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新住民也因此對於兒童發展更加了解，更懂得如何照顧子女。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 通報計116人。 2. 個案管理服務計907人。 3. 啟蒙服務共計服務14人，168人次。 4. 療育費用共計補助343萬9,640元整。	1. 受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 2. 針對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3. 針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辦理療育費用補助，及辦理新住民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7至12月計有大豐國小等84校提出申請新住民子女補救教學，受惠學生計有262名。	為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學生華語補救教學之機會，以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新北市立圖書館辦理「新住民媽媽說故事」，共15場，計495人參加。	新北市立圖書館辦理「新住民媽媽說故事」，藉由故事書的素材增進語文及閱讀能力外，並拓展世界觀。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	衛福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 政府教 育局	持續強化學生輔導轉介機制，並整合學校現場之輔導工作人力(輔導行政、專兼輔教師、心理師、社工師、特教教師等)，規劃完整三級輔導機制，制定「學生輔導轉介」SOP 流程、「學生關懷表」(A、B、C、D、S、E) 提供各校實務運作使用，並視個案需求，提供輔導專業與特教專業的協助。其中107年7-12月二級、三級輔導個案，專兼輔教師之家訪次數為1,530次、專業輔導人員(學校社工師、學校心理師)為1,804次。	透過輔導三級機制，建置學校專業輔導人力，國中小各級學校增加專兼輔教師；同時全市分東、南、西、北四區設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分別設置學校心理師、社工師、輔導教師督導，讓現場輔導工作人員能持續得到有效的專業資源與支持。在兒少保護工作上，積極落實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之輔導協助，讓學生在安全有愛的校園環境中成長與發展。
				新北市 政府社 會局	7 至 12 月受理新住民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數共計 227 件，計服務兒少數 341 名。	推動「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計畫」，由高風險服務管理中心統一受理及篩派案，整合民政、教育、工務、勞工、警察、衛生、消防、原民、資訊中心及社會局等跨局處資源，主動發掘高風險家庭並進行關懷訪視，提供及時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性與整合性之服務協助，建立跨域合作、公私合力之守護網。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新北市 政府社 會局	1. 7 至 12 月受理新住民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共計 344 件次。 2. 提供新住民庇護安置服務共計 13 人次。 3. 提供新住民家暴檢傷驗傷服務共計 3 人次。 4. 提供新住民經濟扶助共計 12 人次。	家防中心受理新住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並提供庇護安置、家暴驗傷醫療協助及經濟扶助等服務。有通譯需求則結合通譯服務。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新北市 政府社 會局	7 至 12 月家防中心派員至各醫院、學校、區公所、民間社福機構團體等進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教育宣導與網絡人員教育訓練共辦理 41 場次，計 3,667 人次參與。	家防中心辦理網絡人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宣導，針對家暴防治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及派員講師進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教育宣導與網絡人員教育訓練。
				新北市 政府警 察局	10 月 5、11、23、29 日於金山、中和、土城、林口分局禮堂辦理「多元文化認識與運用」教育訓練，每日 2 小時，共辦理 8 小時，282 人參訓。	強化第一線員警多元文化認知，於受理案件時能有同理心。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 政府社 會局	1. 7 至 12 月受理新住民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共計 344 件次。 2. 提供新住民庇護安置服務共計 13 人次。 3. 提供新住民家暴檢傷驗傷服務共計 3 人次。 4. 提供新住民經濟扶助共計 12 人次。 有通譯需求則結合通	家防中心受理新住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並提供庇護安置、家暴驗傷醫療協助及經濟扶助等服務。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譯服務。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 政府社 會局	7 至 12 月辦理宣導活動如下： 1.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活動宣導： (1) 8 月 5 日結合中華民國紳士協會於八里區辦理「新好男人為防暴騎一哩路」活動，計 1,000 人次受益。 (2) 11 月 3 日結合蘭馨交流協會於板橋火車站 B1 辦理「113 婦幼、護幼—『保護兒少、遠離性侵害』」宣導快閃活動，計 1,000 人次受益。 (3) 12 月 2 日結合中華民國紳士協會於市府 507 簡報室辦理「新北市友善家庭大使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成果發表會」，計 300 人次受益。 (4) 12 月 3 日結合旭立文教基金會於板橋農會第二大樓 13 樓第五演講廳辦理「新北市家庭暴力相對人專業服務宣導計畫—『陪你回家』微電影製作」，計 113 人次受益。 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區宣導： (1) 10 至 12 月結合天元慈善功德會辦理「107 年度老人保	1. 結合網絡單位辦理家暴防治教育訓練。 2. 結合民警政、教育、司法、醫療、衛生、勞工辦理家暴暨性侵害大型宣導活動，將家庭暴力防治融入課程。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護初級預防宣導—『老人保護，你我有責』反家暴戲劇宣導活動，計1,211人次受益。 (2)11至12月結合新北市志願服務協會辦理「107年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推廣活動」文康車巡迴宣導活動，計2,863人次受益。 (3)新北市鶯歌區永昌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補助辦理—「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計4,090人次受益。 (4)新北市五股區貿商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補助辦理—「向暴力說再見！」，計6,455人次受益。 (5)中華民國紳士協會於107年辦理143場社區宣導場次，共計1萬2,740人受益。 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設攤宣導活動： (1)7月29日配合2018新北市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之宣導，計19萬5,731人次。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2) 8月5日配合2018 新北市兒童藝術節 之宣導，計5萬人次。 (3) 9月15日配合樹林 區公所辦理「2018 新北市樹林紅麴文 化節」活動進行家 暴暨性侵害宣導設 攤，計1,500人次 參與。 (4) 12月4日配合教育 局辦理「107年多元 文化園遊會」活動 進行家暴暨性侵害 宣導設攤，計1,000 人次參與。 4.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防治宣導品： (1) 8月1日配合淡水 馬偕醫院辦理「淡 水馬偕院內急診宣 導」，約1,000人次 參與。 (2) 9月25日配合新店 耕莘醫院辦理「院 內急診宣導」，約 5,000人次參與。 (3) 9月27日配合輔大 醫院辦理「院內急 診宣導」，約1,000 人次參與。	
健全法 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 （境）婚姻媒合之 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 關統計資料，作為 未來政府制定相關 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落實觀 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 府	新北市 政府教 育局	9月、12月發放1萬份紙本幸福季刊。電子書置於「新北市多元文化教育資源網」及「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7至12月網站瀏覽人數計有2萬7,423人次。	幸福季刊以中、英、日、越、印、泰、緬7國語言印製，提供本市新住民活動訊息、探討新住民重要議題，重視多元文化教育之發展，藉以增進社會對國際多元文化的了解與尊重。
				新北市 政府社 會局	協辦4場，計3萬1,251人次。	新北市2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與新住民關懷站共同辦理宣導活動，進行文化、生活融合等活動。
				新北市 政府衛 生局	1. 幸福季刊有中、英、越、印、泰、緬、日文版本。 2. 國際教育資訊網-新住民專區、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等網路資訊平台。	配合本府其他局處文化活動、平面媒體及國際網路等多重管道，宣導本局新住民婦女醫療保健相關資訊。新住民婦女對於國內醫療保健不再陌生，更能充分了解與運用相關保健資訊。
				新北市 政府文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辦理新住民團體	經由導覽員的詳細解說，搭配實地介紹，讓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化局	專場導覽，泰國新住民計8人參與。	新住民朋友深入更認識淡水古蹟之美。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1. 製作「幸福新民報」第5季共13集節目，以中、泰、印、越、英5語播出。 2. 主動發布新住民相關報導共計2則。配合重要政策活動，辦理媒體聯繫與發布，提供媒體報導素材，以達到議題曝光度。 3. Facebook「我的新北市」粉絲團上發布貼文與活動共5則。 4. 上刊捷運月台電視2支影片。 5. 7至12月刊登捷運燈箱16面。	1. 107年第5季節目以新住民「人物故事」單元為主，受訪主角來自東北亞、東南亞、歐洲、美國等世界各地，除記錄新住民主角，帶出他們在臺灣，在新北市的生活樣貌及感想外，也專訪其家人、朋友、同學，瞭解新住民在臺灣居住、就學、就業等等的各種情況，並讓新住民朋友分享在臺灣最幸福的事。年度13集節目均已拍攝完成，自7月1日起於TVBS 56台、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節目官網、Youtube等平台播出。 2. 配合政策活動，辦理媒體聯繫與發布，提供媒體報導素材，以達到議題曝光度。包括：「亞洲印度文化節」、「印尼文化嘉年華」等主題。 3. 運用社群媒體Facebook「我的新北市」粉絲團發布各種資訊貼文分享，內容包括：新住民子女學習家鄉話、新住民工頭宿舍溫馨又安心、寶島新住民，新北歡迎你。 4. 捷運月台電視刊登宣傳「107年度外籍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勞工合法聘僱最佳手冊」、「107 外勞在台工作紀錄片《來自異鄉的在地人》」。 5. 捷運燈箱刊登宣傳「東亞海島文化特展」、「新住民文學獎」、「幸福新民報」。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 政府教 育局	1. 12 月 4 日於本市市民廣場辦理多元文化園遊會，以「魅力新北好多元」為主題，以閩客原新各族群文化之「食衣育樂」為題，設置攤位，提供民眾互動式體驗，期藉由體驗過程，理解本市多樣的人文風貌及多元的文化風景。 2. 107 年新北市新住民子女家庭故事徵文比賽共徵得 52 篇優秀家庭故事作品，頒獎典禮共 150 名新住民及其家人參加。	1. 透過本活動，期望呈現本市多元友善城市風貌，深化推廣閩南、客家、原住民及新住民文化，以此建立學校教育多元面貌並整合資源發展教育特色，型塑教育品牌；激發學校團隊推動多元創新課程，理解、尊重、欣賞文化多樣性，發展多元價值觀。 2. 透過新住民家庭故事之徵文比賽活動，鼓勵就讀本市學校之新住民子女書寫與家人間的互動故事，期使社會大眾更加瞭解新住民家庭，促進彼此之尊重與理解。
				新北市 政府勞 工局	9 月起委託「六藝劇團」在本市 25 所國小辦理第 6 屆戲劇巡演《辛巴達環遊四海》，其中包含 10 所偏鄉小學，演出範圍涵蓋新北市大部分偏遠地區的小學。	辦理社區及國小校園戲劇巡迴活動，透過戲劇演出讓新北市民眾及學生了解多元文化意涵進而學習尊重外籍勞工。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新北市 政府文 化局	107 年度社區營造一般性補助計畫第 2 梯次：補助新住民團體 4 團，以舞蹈、料理、劇場等為主題，辦理	1. 新北市新住民舞團辦理「飄零的舞衣」計畫：藉由系列化的舞蹈課程，吸引新住民參與，勇敢以舞蹈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相關活動計畫，參與1,700人次。	肢體訴說自己的故事，並肯定自我，以及越南新住民來臺的心路歷程，以舞蹈表演來自我肯定。 2. 市新住民互助關懷協會辦理「故鄉的味道」計畫：編印越南美食特刊、舉辦老人共餐、認識越南菜講座、越南美食品嘗會等活動，深度推廣越南飲食文化。 3. 國際家庭互助協會辦理「樂齡『新』滋味～東南亞美食的社區體驗」：透過異國美食製作及推廣，連結新住民、看護工及移工朋友們，以家鄉美食串連彼此，藉以分享生命經驗。 4. 法人台灣新住民關懷協會「新住民遠嫁的幸福力——為愛遷徙，生命移動地圖」：透過邀請新住民繪製生命移動地圖，反思自己的生命經驗，進而改變遠嫁、跨國婚姻給人的負面印象，並透過社區劇場工作坊培訓課程與成果演出，挖掘幸福的真諦。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新北市 政府文 化局	1.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1)「越來越美好—越南文化特展」：展期自 107/9/18 至 108/1/13 止，共計 6 萬 909 人次參觀。 (2)東南亞語導覽培訓：7 月招募，9 至 12 月培訓，共計 6 位學員通過考核。108 年起將開放東南亞語導覽服務預約。 2. 新北市黃金博物館「新北市 2018 礦山樂活健走活動」，7 至 11 月共辦理 10 梯次，計 166 名民眾參與(含新住民)。	1.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1)「越來越美好—越南文化特展」：從展示越南的日常生活讓民眾認識越南與我們的異與同，降低彼此文化認知差異所產生的衝突。 (2)東南亞語導覽培訓：推廣完善的東南亞語服務，並培養觀眾多元文化素養與多元文化觀。 2. 為鼓勵新住民朋友及其家庭多走入博物館，增加親子交流，體驗豐富多元的礦山文化。「新北市 2018 礦山樂活健走活動」凡新住民朋友及家庭成員參加者，優惠報名費用每人 300 元(原價 350 元)。

桃園市政府 107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07 年共計辦理 5 班生活適應輔導班(每班計 10 堂課)，總計辦理 150 小時，共計 1,200 人次參加(男 231 人次、女 969 人次)。	社會局委託本市桃園市基督教女青年會，依在地需求，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包括生活適應輔導、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服務、衛生保健、人身安全、家庭關係、基本權益、機車考照輔導及異國文化交流等多元課程內容，並邀請新住民相關局處或單位(如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衛生所、勞動部桃園苗分署、監理站、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單位)，以協助新住民家庭瞭解本市新住民相關服務措施，提升生活適應能力，並保障基本權益。更積極鼓勵新住民家庭成員共同參加，以支持新住民參與，提升新住民家庭及親子關係，同時激發新住民本身潛在能力及其文化優勢，參與社區服務。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民政局 教育局 勞動局 衛生局 警察局 社會局 法務局 家防中心	本府各局處服務窗口共計 113 處(含本市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 1、民政局 1、戶政事務所 13、社會局 1、家庭服務中心 13、新住民家庭中心 1、新住民關懷據點 17、衛生局 1、衛生所 13、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1、家庭	透過各局處服務窗口提供課程訊息、法律諮詢、經濟扶助、就業服務、社會福利服務、家庭暴力、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等相關諮詢服務等，協助新住民生活適應。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暴力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窗口 8、警察局與所屬分局 11、勞動局就業服務台及就業中心 14、教育局 1、新住民學習中心 1、家庭教育中心 1、法務局及各區駐點法律諮詢服務 15 等)。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 共 辦 理 2 場 次 (9/26、12/6)新住民據點聯繫會議，並邀請內政部移民署桃園服務站共同討論，建置溝通平臺，共計 74 人次(男：17 人次；女：57 人次)參加。 2. 推動初入境新住民關懷服務計畫，共計服務 405 人次(男：78 人次；女：327 人次)。	1. 為建置與移民署服務站溝通平臺，社會局定期辦理新住民據點聯繫會議，並邀請內政部移民署桃園服務站、本府新住民相關局處(單位)及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等單位與會，討論議題包括各單位新住民服務資訊分享及重要政策宣導項目宣達、初入境新住民服務探討、據點服務困境討論及溝通、各項新住民家庭服務措施探討及補助資源彙整等相關政策建議等議題討論，以建構跨局處及公私協力之新住民網絡服務資源。 2. 配合依據內政部移民署桃園服務站之新住民初入境名冊，由通譯人員主動提供母語電話關懷服務，並其依需求轉介相關局處，以協助新住民適應在地生活。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	各部會	地方政 府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共辦理 2 場專題研討訓練、3 次外聘督導訓練，共計 183 人次(男：	1. 辦理【空間、性別、權力】專題研討：為使從事新住民服務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化敏感度及品質。				30 人次;女:153 人次) 參加。	工作者更加熟稔新住民相關法規知識，及提升服務品質及友善性，本府社會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特於 107 年 12 月 4 日辦理專業研討會，規劃新住民相關重要法規(令)課程（包括出入境及移民法規及歸化國籍流程等專業課程），以提升專業人員法律知能，熟稔並保障新住民基本權益，更為提升服務品質，營造多元友善包容之社區環境，邀請專業講師講授「空間、性別、權力」之議題講座，培養工作者具有性別平等、社區友善、權力關係之觀察能力，希冀透過新住民友善空間相關議題之專題研討及實務討論，增進新住民服務工作者，對於新住民友善空間營造之反思及敏感度，進而提升服務品質及友善性，積極且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友善尊重之社會環境。 2. 辦理【多元文化、多元視野】社會工作實務研討會：為協助社會工作者提高多元文化敏感度及服務視野，特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規劃「多元文化、多元視野社會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工作實務研討會」，本次專題研討除探討原住民及客家族群外，更邀請新住民領域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透過專題演講及研討等方式，提升參訓人員於（新住民）實務工作過程中多元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亦邀請本市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擔任綜合座談之主持人，引導與會專業工作者，共同反思多元文化與新住民社會工作實務等議題，以增進服務品質及友善性。 3. 辦理專業人員外聘督導課程：邀請新住民專家學者（許雅惠教授），指導社會局規劃新住民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推動事宜，討論內容包括：社會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服務情形、服務方案規劃及資源整合建議、本市新住民友善社區計畫推動方向及內涵及檢視年度工作結果評量等議題，並引導創新發想，及提供工作同仁情緒支持及充權，以提升中心服務品質及維持穩定服務。
				桃園市政府民	辦理「107年戶政業務法令暨為民服務研習	7月12日及13日於本府13樓公務人力培訓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政局	會」計2場次，計有117名戶政服務人員參訓（男性計17人，女性計100人）。	中心舉辦「107年戶政業務法令暨為民服務研習會」，加強戶政人員之新住民法令及服務訓練，俾提升服務品質。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 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教育類志工特殊訓練班共2場，共計39計人次（男6人次，女33人次）。 2. 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志工會議共4場，共計43人次（男5人次、女38人次）。	1. 教育局透過舉辦志工教育訓練研習，提升志工服務品質，保障受服務新住民之權益。 2. 新住民學習中心透過例行性的志工會議，宣導中心未來一個月內即將舉辦的活動，並做人力上的調度及分配。
				桃園市政府家防中心	辦理29場次兒少、性侵害、成人保護教育訓練課程，計1,143人次參與（男241人次、女902人次）。	為增進從事保護性工作之社工及網絡人員相關之家暴防治知能，辦理兒少、性侵害、成人保護教育訓練課程。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 共設置17處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 2. 依新住民需求轉介相關資源單位計32人次（男1人次，女31人次）並辦理11場次新住民社區多元文化及適應活動，總計935人次受益（男95人次，女840人次）。 3. 辦理2場次（9/26、12/6）新住民據點聯繫會議，以協助在地新住民服務措施推動，及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共計774人次（男17人次；女57人次）參	1. 結合民間團體（中壢區立信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桃園區龍岡社區發展協會、楊梅區愛心慈善協會、龍潭區大中正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越配權益促進會、桃園市外籍配偶協會、平鎮區美麗人生發展協會、大園區菓林社區發展協會、八德區瑞發社區發展協會、蘆竹區坑口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愛心志工協會、龜山區大華社區發展協會、台灣新住民萌芽發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加。	展協會、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桃園市愛筵社會服務協會、新屋區石磊社區發展協會)於桃園區、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蘆竹區、大溪區、平鎮區、大園區、八德區、龜山區、復興區、新屋區等設置17處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 2. 為提供在地新住民家庭服務，透過本府社會局在地之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提供社會福利諮詢、資源轉介及辦理符合在地性或推廣多元文化之家庭性課程或活動，以達服務可近性及便民之成效。 3. 為強化本市地區性新住民服務功能，本府社會局定期辦理新住民據點聯繫會議，邀請本市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及本市新住民相關局處及單位共同與會，以協助據點熟悉移民輔導資源，並建置區域性新住民資源網絡，協助新住民服務據點提供在地新住民諮詢、轉介及關懷服務，強化新住民社區服務功能。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法律諮詢服務中心 7 至 12 月計有 66 位(男性 10 人、女性 56 人)新住民使用本府法律	新住民尋求本府法律諮詢服務之事項內容，民事事件為 31 件(離婚 8 件、繼承 10 件、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諮詢服務。	不動產交易買賣糾紛7件、其他6件)，刑事事件為30件(車禍9件、家庭暴力(傷害)5件、欺受害9件，其他7件)，勞資爭議5件。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3區家庭服務中心共辦理78場律師諮詢，受益共計600人次(男：90人次；女：510人次)。協助新住民家庭法律服務共計61人次(男：24人次；女：37人次)。	為協助社工人員與服務對象解決法律問題，邀請具處理社福相關之專業律師每月至中心提供諮詢與個案研討。
				桃園市政府家防中心	提供民事刑事訴訟相關服務數據如下： (1)法律諮詢：共計25人次，皆為女性，其中新住民諮詢人數為2人。 (2)通譯服務：新住民女性1人次。	依被害人之需求，提供民事刑事訴訟之相關資源管道，包括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家防中心	於12月17日及22日辦理2場次，計83人次參訓(男性4人次、女性79人次)，包含通譯員、衛生所新住民業務承辦人員及有意願成為通譯員之新住民。	107年度桃園市新住民保健照護推動計畫-為提升本市通譯員多元化專業知能，本府衛生局於12月17日及22日辦理2場結合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共同辦理通譯員在職訓練。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共補助2人(皆為女性)，共補助8萬2,152元。	107年度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針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包括緊急身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托育津貼、傷病醫療、法律訴訟費用及返鄉機票補助等，以其維護未設籍新住民經濟安全，協助其在台生活。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辦理23場生育保健宣導講座，計817人參加，提供衛教宣導並鼓勵新住民加入全民健保。	為持續保護新住民婦女在未納全民健保前之生育健康，使渠等於懷孕期間，均能受到規律的產前檢查措施，保護其母子健康，故辦理生育保健宣導講座，提供婦幼醫療相關衛教並鼓勵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提供減免或補助優生保健產前遺傳性疾病的檢查補助： 1. 遺傳診斷檢查，計補助2,831人。 2. 新生兒篩檢計補助1萬2,834人。 3. G6PD檢查計補助354人。	為實施優生保健，提高人口素質，保護母子健康及增進家庭幸福，提供減免或補助優生保健產前遺傳性疾病的檢查補助。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4. 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18人。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辦理 178 人， 799 案次補助申請，計補助 40 萬 6,585 元。	鑑於產前檢查以保護孕婦、胎兒健康及預防孕期與臨產時可能發生的問題，以俾即時發現即時提供妥善之防範或治療，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印製多國語言之幼兒居家環境安全宣導單張 10,000 張、海報 1,000 張，發放至 13 區衛生所、轄區內幼兒園及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	製作衛生保健、健康照護及幼兒居家環境安全相關宣導之英語、越南語、印尼語等多國語言宣導單張，以促進新住民醫療利用、幼兒居家環境安全知識及行為改變。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1. 受理新住民求職登記 1,805 人次(男 111、女 1,694)，媒合成功 694 人次(男 47 人次、女 647 人次)。 2. 辦理 59 場次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共服務 4,794 人次(男 2,157 人，女 2,637 人)。	1. 就業服務處除運用原有之 12 處就業服務臺，提供新住民求職求才服務、就業媒合及就業諮詢等就業服務外，業已於 105 年 3 月 1 日起接受勞動部委辦中壢就業中心業務、106 年 10 月 1 日起接受委辦桃園就業中心業務，藉由事權統一提升服務效益，建置更為完善的就業安全網絡。 2.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研習講座，協助求職者瞭解勞動市場最新趨勢，提升求職技巧與面試技能，並建立正確職業觀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念及就業後應有之態度，以有效促進就業媒合。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1. 失業者職訓課程，共開辦 9 班次，其中新住民參訓人數為 4 人，占總參訓人數比率約 2%(217 人)，男女比率為 0：4。 2. 共開立 590 件職業訓練推介單，男女人數比為 254：336，其中新住民推介共 4 人，男女比為 1：3。	1. 為鼓勵新住民參加失業者職訓課程，107 年度，甄試總成績得加權 3%計算，以提高參訓比率。 2. 就業服務處中壢、桃園就業中心針對有職訓需求者依其專長、經歷，評估後推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 3. 為鼓勵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於訓練期間提供子女托育補助，並於招生簡介、網站、行政作業說明會適時宣導外，並印製學員權益手冊發放給參訓學員知悉。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 107 學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及親職教育活動預計 79 件數，受惠人數 1 萬 4,595 人，經費 91 萬 2,814 元整。 2. 新住民學習中心協助辦理教師研習共 6 場，共計 197 人次（男 45 人次、女 152 人次）。	1. 教育局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聘請專家學者，系統性協助新住民認識自己及了解子女發展，增進為人父母之知識及技巧。 2. 新住民學習中心協助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藉由東南亞相關文物、服飾為媒材，協助國人認識多元文化，進而學習尊重與包容的國際觀。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 家庭教育中心辦理 107 年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計畫，共補助學校辦理 32 場次，	1. 家庭教育中心辦理 107 年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以親職教育、婚姻教育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經費總計 22 萬 5,535 元，共辦理 28 場，計服務 1,110 人（其中男 450 人次、女 660 人次）。 2. 教育局 107 學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活動預計 33 件數，受惠人數 8,052 人，經費 56 萬 0,074 元整。 3. 協助教育部辦理 2018 新住民子女教育成果展-多元融合展能揚才，參與人數逾 2,000 人。 4. 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親子童玩DIY 共 1 場，共計 13 人次（男 4 人次，女 9 人次）；東南亞美食親子DIY，共 1 場計 16 人次（男 8 人次、女 8 人次）；仿真多肉植物親子黏土創作班 1 場次，共計 19 人次（男 6 人次、女 13 人次）。親子繪本共讀課程 2 場，共計 33 人次（男 10 人次、女 23 人次）；新住民親子文化體驗營-由泰國出發 2 場次，共計 102 人次（男 29 人次、女 73 人次）。 5. 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樂居桃園輔導班共 1 場，共計 7 人次（男 2 人次、女 5 人次）。	為主軸，補助學校以講座、影片欣賞、繪本共讀等多元形式辦理，課程融入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增進國人與新住民間相互理解與友善相處，營造家庭和諧氣氛。 2. 教育局聘請專家學者，系統性協助新住民認識自己及了解子女發展，增進為人父母之知識及技巧。 3. 教育局協助辦理「107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成果展」，以「多元融合 展能揚才」為主題，整合新住民子女教育推動及本市新住民活動推廣的豐碩成果，包含教育資源、師資培訓、多元課程與輔導、新住民終身教育等等，教育部期望藉由活動展現新住民多元文化的融合與教育，並增進社會大眾文化學習與國際理解的能力。 4. 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親子童玩DIY、東南亞美食親子DIY、仿真多肉植物親子黏土創作班、親子繪本共讀課程、新住民親子文化體驗營-由泰國出發，結合親子教育、生命教育、環境教育，藉此活動，增進親子間良好互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動，強化家庭功能及多元學習之目的。 5. 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樂居桃園輔導班，協助新住民婦女學習溝通技巧及家庭衝突處理，建立正向溝通管道，了解婚姻及家人、親子及多元文化的互動關係，建立認同感與凝聚力。並提供新住民基本生活需求，讓新住民能更快速適應新生活。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開辦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74 班，共服務 787 人次(男 66 人次、女 721 人次)。	提供初級中文教學、注音符號學習及生活會話等，並可作為新住民歸化國籍課程時數的累積證明。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開辦 107 年度成人及外籍配偶教育師資研習暨座談會，於 7 月 4 日辦理，共計 67 人次(男 21 人次、女 46 人次)。	協助各國中小教師提升成人教育教學技巧及專業知能，並增進其生活適應輔導知能。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於本市忠貞國小設立 1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7 至 12 月共開設 279 場次學習課程，共計服務 8,099 人次(男 2,596 人次、女 5,503 人次)。	提供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配合教育部計畫開辦語文學習課程、人文鄉土課程、法令常識課程、政策宣導或其他課程、家庭教育課程及多元培力課程，協助新住民融入社會並具備基本教養兒女之能力。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 辦理 107 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營隊)計 18 校，20 件數，經費 125 萬	1. 語文學習結合營隊實作，藉由飲食製作、童玩體驗等實作活動達到做中學的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9,270 元整。 2. 辦理 107 年度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計畫，計 2(組)隊，經費計 24 萬元整。	效益，加深學生對語文學習、文化風俗、飲食習慣等印象。 2. 強化新住民子女學習新住民父(母)原生國母語及文化之能力，開展多元文化體驗場域，提升新住民子女之國際文化視野。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於 107 學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預計 35 件數，受惠人數 4 萬 1,297 人，經費計 32 萬 6,993 元整。	編印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結合多元文化教育之學者與教師研發多元文化教材。配合 108 年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教材，本市東安國小黃校長木姻為編撰委員之一)之相關課書。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 新生兒聽力篩檢異常確診，計 149 人。 2. 新生兒代謝疾病異常追蹤，計 11 人。	配合衛生福利國民健康署辦理-全面將嬰幼兒納入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及兒童健康管理系統，進行疑似異常個案追蹤，以維護及保障嬰幼兒健康。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兒童發展篩檢計篩檢 3,314 人次。	1. 結合各兒童預防保健醫療院所及本市各區衛生所，辦理本市未滿七歲兒童發展篩檢工作，檢核項目包含身體檢查及發展診查等。 2. 針對篩檢異常個案，轉介本府社會局後續辦理相關服務。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	桃園市政府社	1. 受理 80 名(男性 54 人，女性 26 人)新通	1. 社會局設置 1 處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期療育服務。		府	會局	報新住民家庭之子女，計服務 315 人次。 2. 服務 157 名兒童及其家庭(男性 94 人，女性 63 人)，計服務 558 人次。 3.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307 人次，計 160 萬 6,600 元。	心，受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提供兒童發展諮詢、資源連結及相關宣導活動。 2. 社會局設置 4 處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早期療育諮詢、個案管理、時段療育、到宅療育服務及辦理親子活動。 3. 社會局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 辦理 107 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營隊)計 18 校，20 件數，經費 125 萬 9,270 元整。 2. 於 107 學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華語補救課程計 44 件，經費 150 萬 9,926 元整。 3. 積極擴充外部在地資源，與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合作，提供華語專業教學，計 7 校參與試行計畫，受惠人數計 21 人。	1. 教育局辦理語文學習結合營隊實作活動，藉由飲食製作、童玩體驗等實作活動達到做中學的效益，加深學生對語文學習、文化風俗、飲食習慣等印象。 2. 教育局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華語補救課程，對於新住民子女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者，由學校聘請教師進行華語補救課程。 3. 教育局辦理教育部補救華語教學課程外，亦能有更多的學習華語機會，增加學生語言學習及其適應能力。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 結合 14 單位設置 28 處據點，辦理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其中提供新住民子女課後陪伴計服務 55 個家	1. 為提升本市弱勢家庭正向能量，降低負向因子對家庭之影響，藉由串聯並結合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等，建置普及與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庭、64 名新住民子女(男性25 人,女性39 人),共計服務9,847 人次。家長親職教育課程計辦理6 場次,新住民家長共計21 人次參與。 2. 共辦理 115 場次社區方案活動與研討會,共計服務9,300 人次,(男:4650 人次;女:4650 人次)。(含弱勢家庭、新住民家庭、高風險家庭與一般社區民眾等)	可近性之在地化服務資源,提供新住民等弱勢家庭電話諮詢問安及溫馨關懷訪視、課後安心關懷、多元家庭支持等服務項目,運用在地可近性的優勢,強化社區資源服務網。 2. 透過社區第一線接觸家庭的特性,以在地人關懷在地人的角度,適時給予轄內弱勢家庭關懷陪伴及支持,進而穩定、維繫家庭照顧功能,滿足弱勢家庭問題需求,同時也成為本府社會局重要的「後送單位」,當弱勢家庭問題趨於複雜時,能夠及時通報、轉介,提供更深度之輔導處遇與資源連結等服務,以達到服務擴展與延伸之效果,進而幫助弱勢家庭獲得健全之發展。 3. 本市現已達到1 區1 衛星目標,並積極開發社區及團體投入設置新點,希冀能在未來達到1 學區1 衛星目標,落實可近性的在地化服務,發揮守護並陪伴社區弱勢家庭之功能。 4. 社會局 13 區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各式社區宣導活動、親子活動、親子成長團體與個案研討活動等,透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過連結在地社區網絡單位，建立有效合作機制。並透過辦理兒少社區照顧服務，幫助家庭獲得健全之發展。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於 107 學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活動預計 33 件數，受惠人數 8,052 人，經費 56 萬 74 元整。	聘請專家學者，系統性協助新住民認識自己及了解子女發展，增進為人父母之知識及技巧。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由 22 縣市輪流舉辦，107 年度由苗栗縣辦理。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 共計服務 4 名新住民個案及其家庭(男性 3 人,女性 1 人)。 2. 受理兒童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共計 1,063 家庭案數，兒少人數共計 2,928 人(男性 1,389 人，女性 1,539 人)，提供面談訪視服務共計 4,831 人次，電話訪談服務共計 11,956 人次。	1. 社會局推動「桃園市高關懷少年服務方案」，針對本市感化教育結束、結束安置輔導、藥物濫用、觸法及偏差行為之兒少及其家庭提供追蹤輔導服務，內容包含個案訪談、家庭關懷訪視、就學及就業輔導、陪同出庭、家長親職教育及社會資源聯結等服務。 2. 社會局為及早篩檢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兒少高風險家庭，並確保兒童少年獲適當照顧，由社工專業人員關懷訪視，以個案管理員角色模式，提供支持性、補充性等預防性服務。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 加強受暴新住民之 保護扶助措施及通 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法務部	桃園市 政府警 察局、 家防中 心	1. 於 12 月 5 日辦理 107 年第 2 次工作聯 繫會報，計 42 人次 參加（男：11、 女：31）。	1.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 防治中心辦理工作 聯繫會報及委外方 案聯繫會議，建立網 絡合作以整合相關 資源，整合之資源擴 及社政、警政、衛生、 醫療、教育、司法、 勞政、戶政、新聞、 社會福利團體等，期 透過各單位領域之 專業協助，能提供個 案完整性之服務，協 助其創傷復原及預 防暴力再犯。另印製 多國語言宣導單張 及提供通譯服務，以 強化受暴新住民之 保護服務。
					2. 於 12 月 5 日辦理 107 年第 2 次委外方 案聯繫會議，計 33 人次參加（男：7、 女：26）。	
					3. 通譯服務計 1 名女 性。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 務之相關人員，應 加強並落實家庭暴 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法務部	桃園市 政府警 察局	107 年要求所屬員警 上網學習「跨文化溝通 的藝術」課程（2 小 時），計 2,398 人完訓。	警察局要求所屬員警 參與多元文化認知教 育，強化第一線服務人 員專業知能。
				桃園市 政府家 防中心	辦理 29 場次兒少、性 侵害、成人保護教育訓 練課程，計 1,143 人次 參與（男：241 人次、 女：902 人次）。	為增進從事保護性工 作之社工及網絡人員 相關之家暴防治知能， 辦理兒少、性侵害、成 人保護教育訓練課程。
人身安 全保護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 急救援措施，並積 極協助其處理相關 入出境、居停留延 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 府	桃園市 政府警 察局、 家防中 心	辦理新住民相關保護 扶助共計 2,166 人次， 各項服務情形如下： 1. 各項保護服務人次： (1) 諮詢協談：2,002	1.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 防治中心辦理對新 住民相關保護扶助 項目，包括諮詢協 談、陪同報案、偵詢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人次(男 71 人、女 1,931 人)。 (2)陪同出庭：24 人次(男 1 人、女 23 人)。 (3)驗傷診療：1 人次(女)。 (4)聲請保護令：4 人次(女)。 (5)法律扶助：25 人次(女)。 (6)經濟扶助：22 人次(男 3 人、女 19 人)。 (7)心理諮商與輔導：13 人次(女)。 (8)轉介/提供目睹家庭暴力子女服務：11 人次(女)。 (9)子女問題協助：14 人次(女)。 (10)通譯服務：1 人次(女)。 (11)其他扶助：49 人次(男 2 人、女 47 人)。 2. 各項保護扶助補助共計 71 萬 3,891 元。	(訊)、陪同出庭、驗傷診療、聲請保護令、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業服務、轉介/提供目睹家庭暴力子女服務、子女問題協助及其他扶助等 13 項服務。 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相關經濟扶助費用(緊急生活扶助費、租金補助、醫療補助、庇護安置補助、心理復健補助、訴訟費用補助、民間團體補助及其他補助)。 3. 警察局勤務派遣系統 24 小時接受各類案件報案及勤務派遣服務。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執行婦幼安全宣導 82 場，1 萬 7,143 人參與。	接受各機構團體申請有關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等預防犯罪宣導，並派員執行。
				桃園市政府家防中心	辦理 2 場次人身安全預防宣導，參與新住民計 40 人次(男 14 人、女 26 人)。	為有效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工作，接受各機關或團體邀請辦理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或性騷擾等防治議題專題講座(或設攤宣導)。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		
落實觀 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 府	桃園市 政府 新聞處 文化局 社會局 民政局 家防中 心	1. 共發布 5 則新聞稿，總計平面、網路等媒體曝光數共 19 則。 2. 於市刊《桃園誌》「廣角透視」介紹桃園的移工參與式預算，每期編印 3 萬本，並提供電子檔於本府電子書平台。 3. 配合新住民相關政策、措施及活動，運用網路等管道進行宣導，於「桃園事」臉書粉絲專頁發布 3 則貼文，共觸及 46 萬 9,067 人；於桃園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推播 5 則訊息，共觸及 355 萬 6,889	1. 就新住民相關資訊，發布新聞稿，並透過各種媒體類型管道推廣新住民服務措施，提升國人肯定各族群之正向態度。 2. 《桃園誌》各期以不同角度介紹桃園的新住民生活、活動，7 到 12 月間宣傳包括：第 37 期／廣角透視：全國首創移工參與式預算 我的假日我決定。桃園於 2017 年 8 月執行移工參與式預算，於 2018 年 6 月舉辦的「桃園國際泰拳大賽」，就是移工克服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人。 4. 文化局辦理「桃園市政府社區總體營造聯合說明會」共計7場，參與人次共計527人，新住民參與人次10人(男1人次、女9人次)。 5. 社會局共辦理5場次多元文化宣導活動，共計服務737人次(男:235人次;女:502人次)。 6.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共辦理71場次宣導，計45,917人次(男:22,760人次、女:23,157人次;其中含新住民40人次，(男:14人、女:26人)。 7.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107年8月31日假元智大學有庠廳辦理「家暴20關懷即時」有功人士表揚暨家庭暴力防治法20週年研討會，參與人次計492人次(男:95人次、女:397人次)。	國籍語言所提出的好提案。 3. 文化局藉由社區交流，案例經驗分享，加強市民的社造觀念，同時也鼓勵新住民與國人互相了解，共同推動多元文化及族群平等、尊重之觀念。 4. 社會局透過結合學校、政府單位、社區據點及民間團體等，以設攤、宣講及多元文化互動遊戲等方式，辦理多元文化宣導活動，以加強宣傳本局新住民服務措施，以宣導多元文化及族群平等之相關資訊。 5.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為落實「暴力零容忍」，提昇民眾對於家庭暴力及兒少、老人保護的敏感度，接受各機關或團體邀請辦理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或性騷擾等防治議題專題講座(或設攤宣導)，專講對象包括一般民眾、新住民、原住民等多元族群。 6. 107年家庭暴力防治月有功人士表揚頒獎典禮，搭配防暴宣誓儀式，設計打卡互動區，增進參與人員對防暴議題的關注，並辦理家庭暴力防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治相關主題之分場研討會。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辦理本市新住民友善企業遴選計畫，並於12月16日「2018年桃園市歡慶國際移民日」舉辦現場表揚，為鼓勵企業創造新住民友善職場環境，特頒發獎項以資獎勵，共計獎勵5家廠商。	新住民友善企業遴選計畫目的是透過表揚活動，鼓勵本市傑出楷模新住民友善企業，持續推動新住民友善職場措施，妥善運用公立就業服務資源，協助新住民就業促進，並鼓勵持續提供新住民友善工作環境及措施，喚起社會大眾對新住民各項權益及服務之重視，建立多元文化友善社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依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及「桃園市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設置補助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11場新住民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1.「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聯誼性支持服務活動」活動：補助桃園市愛筵社會服務協會（復興區新住民服務據點）、台灣新住民萌芽協會（中壢區新住民服務據點）、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中壢區新住民服務據點）、龍岡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區新住民服務據點）、大檜溪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區新住民服務據點）、菓林社區發展協會（大園區新住民服務據點）及石磊社區發展協會（新屋區新住民服務據點）等辦理7場次，增進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之新住民間交流，透過辦理休閒聯誼、團體活動、親子活動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等，提供新住民之團體支持及活絡據點。 2. 社會局依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相關活動如下： (1)「107年新住民親子越南語文化學習班」活動：補助越配權益促進會（中壢區新住民服務據點）辦理，透過親子共學越南與及文化的學習課程，促進新住民家庭的互動，並幫助新住民子女累積外語能力資產，藉由親子共學的過程，提升新住民自我價值與肯定。 (2)「107年新住民多元舞蹈學習班計畫」活動：補助越配權益促進會（中壢區新住民服務據點）辦理，透過各種異國及流行舞蹈學習課程，使新住民有多元的學習機會，在舞蹈中認識自己的肢體並展現自信，並透過課程中的團體支持，分享彼此不同的生活經驗，提升自我價值並幫助新住民建構人際支持網絡。 (3)「107年桃園市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手編工藝-打包帶教學計畫」活動：補助坑口社區發展協會（蘆竹區新住民服務據點）辦理，透過手編工藝活動，使新住民獲得基本手工技能，增進專業技能學習與生活適應能力，並鼓勵其家庭成員共同參與，建立家庭凝聚力及文化交流。 (4)「逗陣作伙來~認識咱美食活動」活動：補助桃園縣楊梅鎮愛心慈善協會（楊梅區新住民服務據點），透過辦理社區新住民美食交流活動，進行新住民權益宣導，增進社區新住民對於新住民社區據點之認識，並藉由活動關懷新住民在台適應生活，令使新住民透過參與活動達到團體支持。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 107 學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活動預計 33 件數，受惠人數 8,052 人，經費 56 萬 74 元整。 2. 2018 新住民子女教育成果展-多元融合展能揚才，參與人數逾 2,000 人。 3. 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異國料理—多元文化巡迴教學共 2	1. 教育局聘請專家學者，系統性協助新住民認識自己及了解子女發展，增進為人父母之知識及技巧。 2. 教育局協助辦理「107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成果展」，以「多元融合 展能揚才」為主題，整合新住民子女教育推動及本市新住民活動推廣的豐碩成果，包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場，計 71 人次(男 25、女 46)。	含教育資源、師資培訓、多元課程與輔導、新住民終身教育等等，教育部期望藉由活動展現新住民多元文化的融合與教育，並增進社會大眾文化學習與國際理解的能力。 3. 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異國料理—多元文化巡迴教學有效推廣多元文化，選定十所學校為據點，進行巡迴教學，並推動社區民眾、學校師生觀賞並實際操作。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辦理青年投入永續發展行動計畫，由望見書間協助兩青年行動團隊分別辦理「桃寶趣-Mi 的越南美食地圖」計畫及「桃園後站亮起來」計畫，600 人次觸及，男性與女性比例為 3:7，其中新住民參與人數為 30 位。	透過青年行動團隊駐紮於桃園後站區域，辦理相關課程，與當地移工及新住民二代進行文化交流與資訊分享，推廣桃園多元文化，讓大眾有更多機會接觸新住民及東南亞文化。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辦理「107 年度桃園市社造補助計畫」，獲補助單位中，共計 3 個提案單位執行新住民相關計畫。該計畫已於 11 月 23 日前完成結案。	文化局補助社區、社群及個人辦理社造計畫，計畫內容包含：以新住民相關議題辦理社區劇場、講座及課程，盤整社區新住民資源，擾動居民互相了解多元文化特色，推廣文化平權理念。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 於11月10日至18日「2018桃園社造博覽會」，規劃辦理展覽及推廣活動。 2. HOUSE 135 培訓10位新住民文化大使(女10人)，協助導覽及值館等事宜。 3. HOUSE 135 共計辦理3場特展，參觀人次共計約5,000人次，辦理20場文化交流活動，參與人次共計320人次，新住民參與人次約290人。 4. 辦理6場多元文化講座，共服務206人。 5. 與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小合作，定點擺放公共圖書館桃園分區資源中心書籍約120本，供學童瀏覽借閱。 6. 與臺灣新住民萌芽發展協會合作，定點擺放公共圖書館桃園分區資源中心多元文化主題書籍約225本，供民眾瀏覽借閱。 7. 與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合作，定點擺放公共圖書館桃園分區資源中心東南亞主題書籍約65本，供民眾瀏覽借閱。 8. 與桃園市龍岡社區發展協會合作，定點擺放公共圖書館桃園分區資源中心書	1. 展演內容以社區營造成果為主，參展單位包含執行新住民議題之社造成果，新住民表演活動，增加市民對其文化的認識與交流。 2. 招募新住民擔任「HOUSE 135 文化大使」，透過系列培訓課程及館舍實習，讓新住民成為文化的傳遞者及溝通橋樑，讓各國文化在此交流。 3. HOUSE 135 邀請本市新住民及移工們共同參與創作，交匯出豐富多樣的異國文化，並透過文化活動，跨越國籍交流互動，拓展桃園多元文化的內涵。 4. 針對民眾對東南亞文化的了解需求，作進一步的講座規劃。 5. 與民間機關、團體合作，定點擺放公共圖書館桃園分區資源中心4大類型主題書籍供民眾現場瀏覽或借閱，並定期置換以達到活絡書籍流通功效。 6. 製作東南亞7國原文宣傳摺頁手冊，用以介紹本館分區資源中心豐富多元的東南亞館藏，供新住民讀者認識並提升借閱率。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籍約200本，供民眾 瀏覽借閱。 9. 與桃園市婦女館合 作，定點擺放公共圖 書館桃園分區資源 中心書籍約105本， 供民眾瀏覽借閱。	

臺中市政府 107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臺中市 政府民 政局	計開 24 班，招收學員 447 人次。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臺中市 政府教 育局	國教署補助辦理 107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之諮詢輔導方案，說明如下： 1. 諮詢服務：國小 1 所，共服務約 10 戶。 2. 小團體活動：國小 62 所，國中 12 所，共辦理 266 場次 (107 年度共計 654 場次)。	1. 學校與民間團體合作，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諮詢輔導。 2. 透過小團體活動提升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輔導其生活與學習適應。
				臺中市 政府勞 工局	1. 辦理 3 梯次新住民產業職能前導活動，計 230 人次參加，男性 10 人次，女性 220 人次。 2. 辦理 7 場次新住民產業鏈工作坊，計 139 人次參加，男性 13 人次，女性 126 人次。	1. 辦理新住民產業職能前導活動，鼓勵新住民朋友接續報名相關專業職前訓練。 2. 辦理新住民產業鏈工作坊，邀請瞭解產業運作之專業講師，介紹產業上下游間分工，及服務流程環節，並提供相關實作材料，加深新住民對於各行業之實際體驗，增進該產業認知，促進加入就業市場。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臺中市 政府衛 生局	計有 43 名新住民生 育保健通譯員提供服 務。	1. 培訓新住民生育 保健通譯員以提 供通譯服務。 2. 提供醫療院所由 國民健康署全國 統一製作之英文、 越南文、印尼文、 泰文、柬埔寨文等 5 國語言版孕婦健 康手冊及兒童健 康手冊，分別於新 住民產檢及生產 時，由醫療院所依 當事人之語言需 求主動提供。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 應輔導相關諮詢資 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臺中市 政府民 政局	7 至 12 月新住民服務 案件統計： 1. 電話訪問 2,169 2. 轉介 116 3. 問候信 343 4. 宣導品 2,323 5. 個案諮詢 548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 所設置新住民生活 適應輔導窗口。
				臺中市 政府教 育局	高級中等學校 46 所、 國中 81 所及國小 235 所之輔導室。	1. 各級學校多數以 輔導室提供新住 民諮詢服務窗口， 輔導新住民，透過 親師座談會，進行 親師溝通，降低因 文化差異產生之 隔閡，並由專任輔 導教師、專業輔導 人員提供專業諮 詢及輔導服務。 2. 依教育部強化國 民中小學家庭訪 問實施原則規定， 各班導師每學期 至少實施家庭訪 問 1 次，方式可採 到府訪問、電話訪 問、個別約談、班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親會等，以瞭解學生家庭情況。
				臺中市 政府社 會局	1. 7 至 12 月共計提供個案服務 2,658 人次，及辦理各式支持性服務方案，共計受益 5,991 人次。 2. 7 至 12 月共計提供 2,311 人次借閱服務及 12,885 人次諮詢服務，另辦理各式支持性服務方案，共計受益 4,467 人次。 3. 7 至 12 月共計補助辦理 91 場次新住民支持服務活動，服務受益 3,317 人次。	1. 成立 4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2. 成立 1 處新住民多元圖書室。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18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臺中市 政府勞 工局	設置就業服務窗口，7 至 12 月共計受理新登記新住民求職者計 477 人(男性 19 人，女性 458 人)，求職推介就業計 283 人(男性 9 人，女性 274 人)，其中就業型態分為利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薦成功計 157 人、利用勞動部資訊就業計 114 人。	於本市各地設置共 16 個就業服務窗口，提供本市新住民在地化就業服務諮詢、簡易勞動法令諮詢，針對有就業意願之新住民協助工作媒合，並依其個別需求，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幫助其穩定就業。
				臺中市 政府法 制局	截至 107 年 12 月止，已設有 33 個法律諮詢新住民服務窗口。	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陽明市政大樓提供 4 個窗口及本市各區公所提供 29 個窗口供新住民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
				臺中市 政府衛 生局	計服務 55,971 人次。	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衛教通譯服務。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臺中市 家庭教育 中心	7 至 12 月提供新住民 家庭諮詢輔導服務共 計 1 個家庭受惠。	提供家庭教育諮詢 專線 412-8185(手機 請撥 02-4128185)， 協助當事人自我瞭 解，增進親職教育、 婚姻、家人關係等家 庭經營知能。
				臺中市 家防中 心	7 至 12 月共受理 153 件次。	設立通報及諮詢專 線，對新住民被害人 及其家屬提供電話 諮詢及轉介等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 務中心及移民署各 縣市服務站功能， 成為資訊溝通與服 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臺中市 政府社 會局	共計辦理 1 場次，37 人參與，其中包含 4 名移民署服務站工作 人員。	辦理新住民服務網 絡共識營，並邀請移 民署二服務站共同 參加，以強化新住民 家庭服務中心與服 務站資訊溝通。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 人員之訓練，提升 對新住民服務之文 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 府	臺中市 政府社 會局	1. 7 至 12 月共計辦理 7 場次，並有 63 位 工作人員參與訓 練。 2. 7 至 12 月共計 61 人次參與。 3. 共計辦理 1 場次， 37 人參與。 4. 共計輔導 14 處新 住民據點，並辦理 2 場次團體督導， 共計 34 人次參與。	1. 定期舉辦新住民 家庭服務中心聯 合團督，強化專業 社會工作者的多 元文化知識素養， 並隨時檢視調整 服務過程，近而提 升專業知能與服 務品質。 2. 新住民家庭服務 中心不定期辦理 內部督導，協助社 工釐清工作進度 及瓶頸，近而提升 專業知能與品質。 3. 辦理新住民服務 網絡共識營。 4. 辦理新住民社區 服務據點巡迴輔 導查核計畫。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臺中市 政府衛 生局	共辦理3場次「銀髮健康”新”守護，營養滿分好樂活」推廣課程，針對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衛生所人員、社區長者主要照顧者(含新住民)，教導營養及健康飲食製備之知能及料理實作技巧，以因應高齡化社會長者營養及健康的照顧需求；共有6名通譯員參訓。	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
				臺中市 政府民 政局	1. 國籍法令及案例研討1場。 2. 人數：60人次	辦理國籍法令及案例研討會，強化各戶政事務所國籍業務人員法令素養。
				臺中市 政府教 育局	辦理2場次本市新住民資訊網網頁服務資訊工作會議。	研議本市新住民資訊網網頁資訊更新與充實相關事項，以期提升服務內容與品質。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 府	臺中市 政府社 會局	1. 召開1場臺中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暨據點全區聯繫會議。 2. 召開2場臺中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聯繫會議。 3. 召開4場臺中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暨據點分區會議。	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以檢視並調整本局服務策略，以符本市新住民家庭需求。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 府	臺中市 政府法 制局	截至12月底止，共計63人次新住民至窗口尋求法律諮詢服務。	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陽明市政大樓及本市29區區公所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
				臺中市 政府社 會局	1. 7至12月共計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共計受益45人次。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法律諮詢服務方案，以協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2. 海線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通譯媒合服務，以協助本市民刑事訴訟，共計提供 11 案次。	助轄內新住民家庭法律問題。 2. 海線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通譯人員媒合管理計畫。
				臺中市 政府勞 工局	1. 7 至 12 月計提供 1,417 人次法律諮詢服務(男性 692 人次，女性 705 人次，未註明性別者 20 人次)，其中共服務 33 位新住民。 2. 7 至 12 月共服務 91 位新住民及參與活動。 3. 錄取通譯人員英語 19 名、菲律賓語 3 名、泰語 10 名、印尼語 12 名、越語 25 名、馬來語 1 名、高棉語 3 名、緬甸語 1 名及日本語 1 名，共 75 名通譯人員。	1. 提供面對面勞工法律律師諮詢服務，由專業律師接聽民眾來電諮詢勞資問題相關法令釋疑。另亦可透過電話詢問勞工局人員，提供勞資爭議調解律師免費擔任弱勢勞工代理人服務。 2. 於東協廣場設置「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國際移工生活照顧服務中心」及「東協四國駐臺辦事處巡迴服務中心」三大服務中心，提供移工及新住民等勞動及相關法律諮詢服務及辦理多元文化交流活動。 3. 成立東協十國通譯人才資料庫，建置具有英語、菲律賓語、泰語、印尼語、越語、馬來語、高棉語、寮語、緬甸語專長之通譯人員名冊，協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多元運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臺中市 政府衛 生局	計服務5萬5,971人 次。	提供新住民生育保 健衛教通譯服務。
				臺中市 家防中 心	1. 7至12月提供法律 諮詢服務受益人次 計151人次(男27、 女124)。 2. 7至12月提供通譯 服務受益人次計 11次(女9、男2)。	辦理法律諮詢及通 譯服務，提供新住民 法律權益之保障。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 國家駐華機構對外 籍配偶之諮商、協 助，並加強對外國 提供國內相關資 訊，提升我國國際 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	—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 制，與各該國政府 或非政府組織合 作，提供來臺生活、 風俗民情、移民法 令、人身安全及相 關權利義務資訊， 妥善運用國內各機 關(構)編製之文宣 資料作為輔導教 材，以期縮短外籍 配偶來臺後之適應 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	—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 府	臺中市 政府社 會局	海線新住民家庭服務 中心辦理通譯人員在 職訓練課程3場，共 受益40人次。	辦理通譯人員在職 訓練。
				臺中市 政府勞 工局	1. 於科務、小組會議 上強化諮詢服務中 心人員公務電話禮 儀，7至12月計辦 理7場次。 2. 為強化通譯人才專 業性，提供相關專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以提升外籍勞工諮 詢服務中心諮詢人 員專業知能。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業訓練並通知通譯人才踴躍參訓，以取得專業訓練或相關認證。 3. 辦理通譯人員專業知能與倫理教育訓練，共47位通譯人員參與。	
				臺中市 政府衛 生局	計有43名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	培訓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
				臺中市 家防中 心	家防中心建置通譯人力資源計31人(男：1人、女：30人)。	建立通譯人才資源，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新住民個案使用。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 府		臺中市 政府社 會局	7至12月新住民共有34人受益。	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將設籍前新住民納為照顧對象，並提供新住民相關扶助服務。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臺中市 政府衛 生局	透過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協助，共計宣導5萬4,322人次。	配合健兒門診及其他宣導場合等，辦理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宣導。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臺中市 政府衛 生局	計補助新住民羊膜穿刺檢查59人、遺傳性疾病檢查19人。	提供曾生育過異常兒、家族有遺傳性疾病者或34歲以上之新住民羊膜穿刺及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臺中市 政府衛 生局	新住民設籍前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補助819案，共補助43萬3,405元。	提供新住民設籍前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	—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臺中市 政府衛 生局	1. 應建卡465人，已建卡457人，建卡率達98.28%。	1. 進行新住民收案建卡管理。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2. 持續提供醫療院所由國民健康署全國統一製作之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柬埔寨文等5國語言版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分別於新住民產檢及生產時，由醫療院所依當事人之語言需求主動提供。	2. 提供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並設有五種語言對照版本(中英、中印、中越、中柬、中泰)。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臺中市 政府勞工局	7至12月共計受理新登記新住民求職者計477人(男性19人，女性458人)，求職推介就業計283人(男性9人，女性274人)，其中就業型態分為利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薦成功計157人、利用勞動部資訊就業計114人。	就業服務處於本市各地設置共16個就業服務窗口，提供本市新住民在地化就業服務諮詢、簡易勞動法令諮詢，針對有就業意願之新住民協助工作媒合，並依其個別需求，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幫助其穩定就業。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臺中市 政府勞工局	1. 7至12月計開訓17班，計有8位新住民參訓(男性0位，女性8位)，截至108年2月底計有2位就業，餘尚處就業輔導期。 2. 107年度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23班、用人單位自訓自用班5班，7至12月計開訓專班10班、自訓自用班2班，計有11位新住民參訓(男性0位，女性11位)。 3. 107年度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課	1.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班、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班。 2. 辦理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若報名學員為設籍或就學、就業於本市之新住民，參訓費用全額免負擔。 3. 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課程。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程辦理11班,新住民為本訓練優先錄訓對象,7至12月計開訓8班,計有2位新住民參訓。 4.7至12月創業諮詢服務,未有新住民參加。 5.7至12月辦理觀光語言學習、旅宿觀光相關產業實務課程及參訪活動共2梯次,每梯次課程計30小時,計有10位新住民參加。	4.辦理創業諮詢服務。 5.為利新住民及其二代擁有協助導遊人員翻譯時具備觀光旅遊專業知識與技巧,得以運用本身語言優勢順利投入相關觀光產業從業人員,提升其就業競爭力,特辦理觀光語言學習、旅宿觀光相關產業實務課程及參訪活動。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中市 政府教育 局	1.國教署補助辦理107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初階班,計26人取得合格證書;進階班,計18名通過。 2.新住民語文教材試教計畫:計有5所國小,開設越南語班。 3.新住民語文課程前導學校協作計畫:2所國小,開設越南語班。 4.遠距教學試行計畫:2所國小,開設越南語及柬埔寨語	1.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培訓充足師資。 2.透過觀課、議課及期末教學回饋,檢視修正問題,以確保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品質。 3.為了解新住民語文課程問題與需求及因應開課模擬機制。 4.為解決少數語種及偏遠地區師資到位的困難,透過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班。	遠距教學模式，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權益。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中市 政府教 育局	1. 國小82所，國中21所，高中1所，計辦理133場(107年度共計辦理 224場)。 2. 計 2 場次，500 人參與(男235人；女265人)。	1. 國教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 2. 「我愛我，勇敢說」兒少性別暴力防治戲劇宣導活動，提升學生安全敏覺力，落實性別暴力事件之事前預防、事發應變及事後求助的積極目標。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中市 政府教 育局	1 共 70 班(普通班 19 班、新住民專班 51 班)，參與人數約 3,000 人次。 2. 107 年度辦理各級補校，提供新住民進入就讀管道，開辦國小 33 所補校，國中 24 所補校。	1. 成人基本教育暨新住民教育識字班，提升新住民讀寫知能，以期達致終身學習之學習型社會。 2. 藉由各級補習學校，讓新住民人口完成國中小學業，擴大未來就學與就業的可能與機會。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中市 政府教 育局	1. 本市辦理新住民語文教材試教計畫，規劃開設越南語班，計有 5 所國小承辦相關計畫。 2. 函請本市各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參加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	1. 新住民語文教材試教計畫，透過觀課、議課及期末教學回饋，檢視修正問題，以確保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品質。 2. 鼓勵成教班教師自編教材，藉由發展多元文化教材，豐富課程內容，及品質。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班」。7月4日至6日，總參與人數47人。 3. 本市已建置「臺中市新住民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www.tcniw.org.tw/）可讓新住民查詢關於6大項課程與教材資訊。 4. 研商本市「臺中市新住民教育資源網」網頁內容建置事宜，並請各學習中心將課程資訊及課程資料上傳，以提昇各校教學應用。	3. 運用新住民教育資源網平台，提供語文學習課程、多元文化課程、家庭教育課程、多元培力課程、法令常識課程、宣導或其他課程等6大項課程資訊，分享多元文化課程與教材。 4. 藉由網頁連結本市4所新住民學習中心網頁，建置新住民課程與活動資訊與教材資料，以期呈現豐富教學內容。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中市 政府教 育局	本市107年共計4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多元文化學習相關課程。	新住民學習中心各項課程與活動共6大類，包含新住民語文學習課程、人文鄉土課程(含多元文化宣傳活動)、家庭教育課程、法令常識課程、多元培力課程(生活技能學習)、政策宣導或其他課程，透過多元豐富課程提供異國文化體驗，以期建立多元文化社會。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中市 政府教 育局	1. 國教署補助辦理107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多元文化活動或國際日活動：計有21所國小、8所國中參與，共辦理84場。	1. 提升多文化之校園能見度，促進文化交流。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2. 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共10所國中小辦理越南及印尼語文課程、暑期樂學營隊。	2. 結合學校特色，規劃語文學習課程及多元活動，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言。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中市 政府教育局	無	無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中市 政府教育局	無	無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中市 政府衛生局	計補助新住民子女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867 人次。	提供新住民子女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篩檢結果登錄婦幼健康管理系統追蹤管理。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中市 政府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子女兒童發展篩檢計 2,579 人。	本市各區衛生所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中市 政府社會局	1. 新住民遲緩兒通報 55 人。 2. 辦理新住民遲緩兒早期療育個案管理計 275 人。 3. 辦理新住民遲緩兒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計 125 人，14 萬 1,500 元。	1. 辦理新住民遲緩兒通報。 2. 辦理新住民遲緩兒早期療育個案管理。 3. 辦理新住民遲緩兒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臺中市 政府教育局	1.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生發展篩檢工作：受檢總人數計 79,841 人，扣除鑑輔會鑑定通過身心障礙學生 1,862 人，7 萬 6,862 人通過初篩，1,117 人未通過初篩需進行複篩，複篩通過 333 人，複篩未通過 670 人，複篩未完	1. 督導各幼兒園於 11 月 20 日前完成篩檢工作，複篩未通過 670 人，其中含新住民子女計 64 人，複篩結果不通過者，教育局亦督導學校向社會局兒童發展通報中心完成通報，俾儘早發現發展遲緩兒童。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成(原因如轉學、已至醫院評估等)計114人。 2. 接受服務狀況統計如下： (1)特教班別類型：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6人、集中式特教班者5人、巡迴輔導服務者86人。 (2)專業服務團隊：接受專業團隊服務(含教師助理員)共計29人。	2. 107學年度第1學期有特教需求之學童共計2,083人，其中110人為新住民子女，其障礙類別為發展遲緩者共計97人。
				臺中市 政府衛 生局	共計服務新住民子女184人，評估確診正常11人，疑似異常36人，確診異常137人。	本市7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醫院針對新住民子女疑似發展遲緩者，提供確診評估及後續療育諮詢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中市 政府教 育局	1. 國教署補助辦理107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華語補救課程：計有國小15校、國中7校辦理，共計授課2,041節。 2. 跨國銜轉教育支持系統行動式學習中心試辦計畫：計有國小6校、國中3校申請。 3. 107學年度第1學	1. 對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缺乏基礎華語溝通能力者，引進家長或通譯，協助其語言學習。 2. 針對從東南亞地區返國之新住民子女，從提升華語能力、強化學科優勢能力及提升生活適應力等三個面向提供客製化的教育服務，希望藉由優勢學科帶動學習，並建立學伴關係，促進其融入學習生活。 3. 依據兒童課後照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期參與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共計2,255位新住民學生受惠。	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國民小學得自行或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讓有需求之學生得報名參加，據以使學生課後時間獲得妥適照顧。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中市 政府社會局	7至12月服務受益94人次。	新住民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此方案提供訪視輔導、課後臨托與照顧、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寒暑假生活輔導及兒少休閒生活輔導、心理輔導或團體、兒少簡易家務指導及電話諮詢等服務。
				臺中市 政府教育局	1. 本市民間社團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共計4件。 2. 107年度辦理新住民學習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共服務121人。	1. 協助本市民間社團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挹注資源於社區新住民相關活動，以期照顧弱勢兒童與少年。 2. 為協助新住民就學時能有專人照顧其子女，使其能專心參與學習活動，提高學習成效，本市辦理新住民臨時托育服務，由學校聘請托育人員，減少新住民參加就學的不利因素，並減輕其照顧家庭負擔。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中市 政府教育局	107年度辦理校長會議、教務主任會議、輔導主任會議及學務	107年度透過校長會議、教務主任會議、輔導主任會議及學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主任會議，共4場次；藉以宣導各校新住民子女適切之教育方式。參與人員包含高中職及國中小的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及學務主任，共計1,400人次。	務主任會議，向各校校長與主任宣導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議題，以期提供適切教育方式予新住民子女，以期多元與平等的教育理念能落實於校園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中市 政府教育局	無。	無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中市 政府社會局	7至12月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計畫共訪視新住民計54戶，服務新住民兒少704人次。	本市14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經濟弱勢個案及家庭，本年度「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計畫」提供弱勢家庭個案處遇服務、舉辦活動邀約家庭參與、提升照顧者親職知能，針對新住民家庭提供資源連結至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協助多元文化適應與輔導。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臺中市 政府法制局	提供新住民民事刑事法律諮詢服務，另如遇有無資力需打官司之新住民，亦會協助轉介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由該會請律師幫忙司法訴訟。	目前已整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相關資源。
				臺中市 家防中心	7至12月共服務計3,320人次，提供家暴被害人經濟扶助共補助計23萬5,891元。(數據來源：公務統計報表)	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多元服務方案，針對遭受家庭暴力之新住民及其相對人提供各項保護扶助措施及經濟扶助。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臺中市 政府衛 生局	與本市責任醫院共同 辦理驗傷採證專業教 育訓練，共計1場次， 相關網絡及醫事人員 計167人參加。	辦理驗傷採證專業 人員訓練。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 務之相關人員，應 加強並落實家庭暴 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法務部	臺中市 政府法 制局	1. 與大雅區公所合辦 「新住民法律權益 _家暴篇」講座，參 加新住民人次約 40人次。 2. 辦理「提升本府民 政局等9個辦理新 住民照顧業務相關 機關同仁之基本法 律常識」講座，參 加人次計40人。	辦理法律基本常識 講習，期以加強新住 民朋友及本府民政 局等9個辦理新住民 照顧業務相關同仁 之基本法律常識，落 實家庭暴力防治教 育訓練。
				臺中市 政府警 察局	辦理家庭暴力防治相 關教育訓練31梯次、 參訓員警634人。	為提升員警處理家 庭暴力案件之專業 知能及敏感度，俾能 依法、正確、妥適處 理是類案件，以維護 被害人安全與權益。
				臺中市 政府衛 生局	結合本市家庭暴力防 治醫院辦理家庭暴力 相對人團體督導、方 案團督及個研等訓練 課程，107年7-12月 已辦理4場次，相關 處遇人員計144人參 加。	規劃辦理家庭暴力 相對人處遇教育訓 練暨團體督導。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 急救援措施，並積 極協助其處理相關 入出境、居停留延 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 府	臺中市 政府警 察局	處理新住民家庭暴力 案件235件、協助新 住民聲請保護令72 件。	賡續向所屬宣教家 庭暴力防治相關規 定，發現疑似家庭暴 力案件應依法於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 關；必要時應採取保 護被害人及防止家 庭暴力發生之相關 措施。
				臺中市 家防中	7至12月協助計5人 次處理受暴新住民其	協助受暴新住民其 入出境、居停留問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心	出入境、居停留問題。	題。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中市 家防中心	7 至 12 月共計補助 5 個團體於本市豐原區、南區、東勢區、大甲區、大肚區針對新住民及配偶、家屬辦理 7 場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效益人數計 968 人(男 226 人、女 742 人)。	規劃本中心小額補助計畫，供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申請。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	—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	—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臺中市 政府民 政局	107 年度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於 12 月 17 日召開。	定期召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臺中市 政府社 會局	1. 召開 1 場臺中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暨據點全區聯繫會議。 2. 召開 2 場臺中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聯繫會議。 3. 召開 4 場臺中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暨據點分區會議。	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以檢視並調整本局服務策略，以符本市新住民家庭需求。
				臺中市 政府勞 工局	1. 7 至 12 月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共 17 班，其中有新住民參訓 8 人，5 人參加餐飲類、2 人參加服務類、1 人參加商業類。	1. 針對新住民統計參訓、就業狀況，並針對參與班級職類分析，作為後續開班規劃參考。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2. 7至12月共計受理新登記新住民求職者計 477 人(男性 19 人，女性 458 人)。 3. 7至12月計開案97 人(女性 97 人，男性 0 人)，輔導 550 人次。	2. 定期檢視新住民就業促進計畫辦理情形，檢討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辦理情形，作為後續服務改進之參考依據。 3. 運用新住民個案管理員提供新住民深度就業服務，以協助穩定就業。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每月定期統計 1 次新住民至本府及各區公所法律諮詢人次。另藉由上開統計資料，加強辦理業務宣導。	經分析 107 年度新住民朋友至法律諮詢窗口諮詢法律問題，其人數所佔比例仍屬偏低，未來將持續積極進行宣導。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應建卡 465 人，已建卡 457 人，建卡率達 98.28%。	利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瞭解各區當年度新住民建卡狀況。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辦理新住民及多元文化活動及課程計 16 場次，約 685 人次。	本市學校每學年度依家庭教育法辦理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或活動，並於家庭教育輔導團網站上傳填報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	—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	—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臺中市 政府新聞局	1. 電視專訪共 2 集。 2. 電視跑馬宣傳共 3 則。 3. 電台廣告託播共 60 檔。 4. 局網共 2 則宣導。 5. 市府全球網共 19 則報導。 6. 刊物宣導共 4 篇文章。	1. 有線電視專訪。 2. 有線電視跑馬宣傳。 3. 公/民營廣播電台「新住民熱線」30 秒廣告託播。 4.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局網-最新消息 5.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市政新聞 6. 市政刊物宣導：台中好生活、臺中新聞。
				臺中市 政府民政局	共協助辦理 2 場設攤 宣導活動。	協助本府各局處辦理活動時設攤宣導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倡導多元文化。
				臺中市 政府教育局	1. 本市已建置「臺中市新住民教育資源網」（網址： http://www.tcnieu.org.tw/ ）可讓新住民查詢關於 6 大項課程與教材資訊。 2. 107 年度東協廣場新住民家庭交流活動已於 10 月 13 日辦理完竣，約有 400 名新住民及其子女參加。	1. 運用新住民教育資源網平台宣傳相關活動，行銷多元文化相關課程與活動，推展異國文化與生活資訊。 2. 107 年度東協廣場新住民家庭交流活動設計 RPG(情境角色扮演遊戲)遊戲關卡，體驗探索認識東協廣場的場域以及攤商特色，感受新住民文化之美，學習凝聚共識，與他人合作。
				臺中市 政府社會局	1. 委辦單位辦理相關支持服務： (1)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共計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多元圖書室辦理社區支持方案及資訊支持服務。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受益5,014人次， 並提供資訊支持 服務共計受益 45,870人次。 (2)新住民多元圖書 室：辦理社區支持 服務方案共計受 益人次3,100，並 提供資訊支持服 務共計受益4萬 9,251人次。 2. 共計印製6,000份 心・聲音季刊。 3. 共計發布2則新 聞，內容包含：新 住民福利踏查趴 GO及據點活動辦 理。	2. 每季印製「心・聲 音」季刊。 3. 發布相關新住民 新聞，以利本市新 住民家庭及一般 民眾了解本市服 務。
				臺中市 政府勞 工局	定期印製就業快報並 寄送新住民相關機關 團體，7至12月寄發 新住民團體計550 份。	1. 印製多國語言版 本職業訓練及就業 資源須知，並定期 印製就業快報分送 新住民相關機關及 民間團體。 2. 定期印製就業快 報並寄送新住民相 關機關團體，期透 過新住民團體傳達 各工作機會，幫助 新住民找到合適之 工作。
				臺中市 政府法 制局	107年辦理1場次宣 導活動（桔梗花市集 活動）宣導500餘人 次，藉由活動場合， 鼓勵國人及新住民朋 友認識我國基本法律 知識。	積極參與推廣新住 民活動，並藉由宣導 活動來鼓勵新住民 朋友多多參與、融入 臺灣。
				臺中市 政府衛 生局	各區衛生所辦理新住 民家庭居家安全環境 宣導，全市約辦理96	多元管道提供新住 民生育保健衛教資 訊。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場次。	
				臺中市 政府文 化局	運用電視頻道、廣播 電臺、網路平台及電 子報等4種管道宣導 2018 臺中市社區文 化季。	2018 臺中社區文化 季內容包含多個社 造點展示新住民社 造成果，藉此宣導多 元文化及族群平等。
				臺中市 家庭教育 中心	1. 辦理烤箱讀書會 4 場次，約 75 人次。 2. 辦理新住民家庭親 子終身學習之旅， 計 2 場次，約 80 人 次受益。 3. 辦理新住民家庭日 活動，共計 2 場次， 約 40 人次參與。	1. 由新住民志工說 繪本故事，增進新 住民自信心，並使 民眾學習互相尊 重及瞭解多元文 化。 2. 透過兩天一夜活 動，促進夫妻及親 子之間關係，並瞭 解原生家庭之差 異性。 3. 透過親子共煮的 活動，增加親子間 互動，並融入多元 文化的議題。
				臺中市 家防中 心	1 深入社區宣導績 效： (1)參加人數計 968 人(男 226 人、女 742 人)。 (2) 24 場次，宣導效 益人數計 2,799 人，(男性 754 人、 女性 2,045 人)。 2. 發送家暴及性侵害 防暴寶卡約 910 份。 3. 新住民季刊刊登 2 則家庭暴力防治宣	1. 深入社區進行宣 導： (1)配合辦理 7 場次 新住民家庭暴力防 治及性侵害防治活 動。 (2)辦理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防治、兒少保 護、性騷擾防治宣導 活動。 2. 透過社區及設攤 宣導活動，針對新 住民及家屬發送 家暴及性侵害防 暴寶卡(英語、印 尼、越南、泰國、 柬埔寨等語言版) 宣導自我保護。 3. 於新住民季刊刊 登家庭暴力防治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導。 4. 於聯合文學刊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共2則。	宣導。 4. 於聯合文學刊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中市 政府教 育局	107 年度東協廣場新住民家庭交流活動約有 400 名新住民及其子女參加。	107 年度東協廣場新住民家庭交流活動設計 RPG 遊戲關卡，感受新住民文化之美，學習凝聚共識，與他人合作。
				臺中市 政府文 化局	共計辦理 13 場次多元文化相關活動，1,397 人次參與。	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書展、舞蹈研習、數位資源講座等多元文化...活動。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臺中市 政府文 化局	補助「財團法人臺灣新移民協會」辦理「東協藝文村~新住民溝通平臺計畫」： 1. 社群經營管理與溝通平臺種子培訓（共計10場次，180人次）。 2. 東協藝文村~新住民溝通平臺工作坊（共計3場次，30人次）。 3. 東協藝文村~新住民溝通平臺經營管理（每次1000人預覽人次，共計12場次，12,000人次）。 4. 東協藝文村~新住民溝通平臺社區連結座談會（共計6場次，參加180人次）。 5. 「城中城小旅行」東協特色好康報你知（共計3場次，90人次）。	1. 規劃異國美食及文化交流，新住民網路溝通平臺種子培訓。 2. 通過飲食健康概念及文化交流、面對面的互動溝通，讓新住民具備居家照顧條件，栽培社區新住民成為社區關懷師。 3. 提升新住民的自信，「由新住民服務新住民」的概念，未來新住民成為社區長期照顧者，建立新住民與社區密切關係及溝通橋樑。 4. 增加新住民在地服務功能、共同維護社區環境，成為社區常期的推動者，推廣社區觀光產業到國際市場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臺中市 政府文 化局	市立圖書館辦理多元文化相關活動共 19 場次，4,381 人次參與。	總館暨各分館規劃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臺中市 政府教 育局	1. 國教署補助辦理 107 年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多元文化活動或國際日活動：計 21 所國小、8 所國中參與，辦理 84 場。 2. 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共 10 所國中小辦理越南及印尼語文課程、暑期樂學營隊。 3. 本市 4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語文學習課程 102 場次、人文鄉土課程 20 場次、家庭教育課程 37 場次。 4. 10 月 13 日辦理東協廣場新住民家庭交流活動。	1. 提升多文化之校園能見度，促進文化交流。 2. 結合學校特色，規劃語文學習課程及多元活動，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言。 3. 新住民學習中心規劃辦理語文學習課程、人文鄉土課及人文鄉土課程，以期推展多元文化，增進文化交流。 4. 以東協廣場建築特色及多元文化色彩，設計 RPG(情境角色扮演遊戲)遊戲關卡，體驗探索認識東協廣場的場域感受新住民文化之美。
				臺中市 政府民 政局	4/24-12/31 辦理新住民飲食文化展，共計 1 萬 5,703 人次參觀。	本市新住民藝文中心，以新住民原鄉飲食文化為主題，介紹泰國、印尼、越南、菲律賓等國家飲食文化特色。

臺南市政府 107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辦理 107 年「鬆筋又鬆心」個人支持計畫，7/1、7/8、7/15、7/22 計 4 場次；共服務 77 人次。 2. 9/30 辦理「新住民個人支持方案-溫馨小站」1 場次，共服務 14 人次。 3. 辦理多元文化社區宣導，8/4、8/15、8/30、9/5、9/14、9/30 計辦理 6 場次，共服務 429 人次。 4.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9/18(上午場、下午場)、9/19 計辦理 3 場次，共服務 188 人次。 5. 辦理 37 場新住民婦幼健康講座，計 924 人參加。 6. 7 月至 9 月由安南區安佃國小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班計 1 班 7 場次，計 420 人次受益。	1. 透過成員學習鬆筋課程釋放身心靈，紓解壓力並給予新住民個人支持。 2. 透過團體分享、聚會，培養個人自信並給予新住民個人支持。 3. 藉由多元文化社區宣導，落實對多元文化的了解與尊重。 4. 從文化、生活與親職教養探討文化、生活與親職教養等差異及多元性。 5. 透過各區衛生所辦理新住民婦幼健康相關活動，鼓勵其親屬共同參與，除可促進新住民家庭幸福美滿安康外，更可藉此互相交流經驗分享，提供新住民多元學習機會，協助融入在地生活及提升國人對新住民母國之多元文化認知。 6.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開設語言學習課程，辦理人身安全、電腦資訊、教育及子女教養、養生美容、衛生保健及飲食文化等主題活動，增進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與自我認同。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臺南市政府	1. 共服務 5,190 人次。	1. 設立新住民關懷專線，對新住民提供電話訪談、個案管理服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2. 提供結婚登記及轉入本市的新住民婦女保健相關衛教計3,774人，計38個服務窗口。 3. 設立412-8185家庭教育專線，提供諮詢服務，共服務599人次。	務、福利諮詢、轉介、建立資源支持網絡等服務。 2. 提供新住民婦女保健相關衛教及諮詢服務。 3. 就市民來電諮詢事項提供資訊，針對家庭問題、婚姻溝通、性別交往、自我調適、親子關係、人際關係等溝通問題，提供諮詢輔導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臺南市 政府	共服務1,227人次。	提供宣導DM、翻譯與通譯等資訊支持。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 府	臺南市 政府	7/12、7/13計辦理2場次，共服務75人次。	開辦志工培訓課程，凝聚社區力，以提升文化敏感度與多元化的認知思維，培育在地志工。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 府	臺南市 政府	設立9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提供新住民關懷訪視、電訪、轉介及連結資源等服務。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 府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7/9-7/16 在安南區衛生所辦理通譯員培訓，共計 33 人參加： (1) 初訓學員人數25人，最後順利完成課程且通過學後測驗者共計20人，其中以越南籍18人最多，其次印尼2人，學歷部分大學1人、高中15人、國中4人。 (2) 複訓學員有8人。	透過通譯員於衛生所提供生育保健之相關服務，除可協助公共衛生護士通譯之功能，更可協助同族的生活文化適應及社會支持，達到促進新住民對醫療保健之利用、了解生育保健相關知識及行為改變之成效。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緊急生活扶助補助3人，計9人次，補助金額11萬1,492元。 2. 子女生活津貼補助42人(男14人、女30人)，計252人次，補助金額55萬4,400元。	對遭逢因喪偶、配偶失蹤或入監服刑、家暴受害、遭遺棄或不堪同居虐待離異獨自扶養子女等特殊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提供緊急生活扶助或子女生活津貼等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以協助其紓困。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宣導74場次，計3,774人參加： (1) 結合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3場、35人。	結合地方大型活動、社區關懷據點、內政部移民署臺南市第一、第二服務站及其他機關團體等群眾聚會時機，輔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2) 衛生所門診或其他社區據點課程 35 場、879 人。 (3) 行動醫院或地方活動 36 場、 2,827 人。	導新住民姐妹納入全民健保。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服務 321 人。 2. 產前遺傳診斷檢查服務 81 人。 3. 遺傳性疾病檢查服務 8 人。	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包括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產前遺傳診斷檢查、遺傳性疾病的檢查)。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提供協助申請共 390 人次設籍前未納健保前新住民婦女之產前檢查補助，其中大陸籍 87 人，外籍 66 人，審核金額達 19 萬 3,481 元整。	結合地方大型活動、社區關懷據點、內政部移民署臺南市第一、第二服務站及其他機關團體等群眾聚會時機，宣導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以促進新住民對醫療保健之利用、了解生育保健相關知識及行為改變之成效。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上半年度辦理)	辦理新住民工作人員及通譯員健康照護研習增能。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推介新住民就業： (1) 求職登記及就業諮詢共 336 人次。 (2) 推介就業共 102 人次（成功就業）。 2.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講座針對新住民、中高齡及就業弱勢者之就業服務，於 9/2 及 9/16 辦理 2 場次「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講座」，共計 46 名新住民參與。	1. 透過就業服務員提供就業諮詢及媒合等專業化就業服務，協助新住民求職者順利就業。 2. 透過專業化就業課程安排研習活動，結合廠商進行職場參訪，協助其提升尋職技能，及建立職場就業趨勢認知。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開設失業者職業訓練班共計 21 班次，共計 8 名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與「社團法人臺南市新住民關懷服務協會」合作辦理「炊出好手藝、美味向南走暨社區公益活動計畫」計 42 小時訓練，共培訓 20 名新住民。 2. 開設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共計 15 班次，共計 7 名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課程。 3. 辦理「秀格樓」業務： (1)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媒合 2 處展售據點：國道 3 號關廟服務區、安平盧經堂，截至目前共累計設置及媒合 51 處展售	1. 失業者職業訓練班，培訓新住民職前訓練習得一技之長，再投入就業市場。 2. 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為新住民培力照顧服務職能，解決高齡社會照顧服務困境。 3. 辦理「秀格樓」業務： (1) 本計畫除充份利用本市公共空間，規劃新住民及弱勢婦女創意產品格子舖，並媒合觀光景點、酒店、廟宇等展售據點，並安排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據點，現有 30 處 據點持續運作 中。 (2)107 年 11 月 19 日 辦理作品徵選， 協助新住民、弱 勢婦女和職訓學 員經濟自主，有 13 位報名，作品 數達 66 件。107 年 7 月至 12 月， 累計服務 211 位 格主，創造額外 收入逾 160 萬元。	參加各項活動設 攤。 (2)每年辦理 2 場次的 作品甄選活動，鼓 勵更多新住民朋友 加入秀格樓計畫。
提升教 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 女教育規劃，培育 多元文化課程師 資。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臺南市 政府	1. 10 月開辦 2 場新住 民語文教學支援 人員資格班培訓， 合格通過成員計 35 名。 2. 截至 107 年 12 月 底止，本市計有 123 名越南語、17 名印尼語、3 名泰 國語、1 名馬來西 亞語、3 名柬埔寨、 9 名菲律賓語、0 名 緬甸語，共 156 名 新住民教學支援 人才。	為協助學校推動新住 民語文教學課程，提升 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 並因應 108 新課綱之 正式上路，避免出現教 支人才不足之情形，特 向國教署申請經費培 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 學支援人才。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 育以提升其教育子 女之知能，並將跨 國婚姻、多元家庭 及性別平等觀念納 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臺南市 政府	辦理新住民家庭教 育宣導「多元文化知 多少」教師研習 5 場 次，250 人參與。	為響應政府新南向政 策，增加教師及家長對 東南亞文化的認識，增 進教師多元文化教育 知能，亦增進家長對於 多元文化的認識，進而 親子共學多元文化，培 養學生國際力及世界 觀。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 基本教育研習班， 以培養文化適應及 生活所需之語文能 力，並進一步作為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臺南市 政府	5 月起開辦 138 期(成 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87 期，新住民教育班 51 期)，計 2,434 人 次受益。	開辦成教班(含新住民 班)，每期授課 72 節， 培養失學國民及新住 民具有聽、說、讀、寫、 算能力，並充實基本生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活知能。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於下半年開辦成人教育暨新住民教育種子教師師資線上研習，計50人參加。	1. 於本局愛課網開辦成人教育暨新住民教育種子教師師資線上研習。 2. 於本局網頁(http://boe.tn.edu.tw/boe/wSite/ct?xItem=6857&ctNode=391&mp=24&idPath=382_391)設置成教班(含新住民班)專頁，並放置臺南市外籍配偶教育班補充教材「府城之愛」、消費者保護宣導、在台生活簡冊等相關資源。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於東山區東山國小及北區大港國小設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多元培力、及政策宣導等六大類型課程，72場次，2,444人次。	結合學校與社區特色，提供貼近新住民及其家庭於社區內參與多元化文化學習活動之機會。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7、8月共計12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共計12場次，參與人數約360人次。	本計畫以學生能有效學習東南亞語言與文化為目的，學校可依據所在區域族群特色及各種資源，自行辦理或與區域跨校策略聯盟，或召集社區同族群家庭親子共學，規劃不同辦理項目，寒、暑假期間每日以六節課為原則；規劃以在地化之活動式課程，結合學習主題體驗活動、培力營隊學習課程，例如：親師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生新住民語文培力樂學營。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107 年計3校(新市區新市國小、中西區永福國小、善化區大成國小)辦理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試教計畫，參與人數約 32 名。 2. 107 年計4校(東區復興國小、將軍區將軍國小、安南區鎮海國小、白河區內角國小)申請經費購置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資料，受益人數約 2,427 名。	1.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增列新住民語文為語文領域課程，確保及增進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品質，特開辦此計畫，使用國教署編印之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進行試教。開辦學校應派員參加期初說明會及期末回饋會議，辦理 2 至 3 次觀課及議課並於試辦完成後應載明實際教學概況、教材使用及意見回饋。 2. 透過購買多元文化書籍、繪本、影音資料，使學生更加了解東南亞文化，並協助教學支援人員編製教材。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關懷先天代謝異常確診個案 5 人。 2. 新生兒聽力篩檢 388 人。發現疑似異常 6 人均已完成轉介。	1. 追蹤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疑陽性需複檢個案協助確診。 2. 高危險群新生兒及先天性代謝異常確診個案追蹤訪視提供衛教指導。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共篩檢 706 名 0-3 歲幼兒，發現疑似遲緩 25 位，已通報轉介 21 位，4 位由衛生所持續追蹤觀察中。 2. 107 學年度計印製	1. 針對新住民 0-3 歲幼兒進行兒童發展篩檢檢測；追蹤轉介疑似發展遲緩個案進行後續確診及療育。 2. 提供各公私立園所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5 萬 9,000 份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配發公立幼兒園計 197 園、私立幼兒園計 332 園，篩檢公幼 1 萬 817 人（其中新住民子女計 657 人）、私幼 3 萬 6,360 人（其中新住民子女計 1,352 人）；以新住民子女為例，篩檢結果為疑似發展遲緩者計 128 人，除通報本市三區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亦轉由成大、奇美醫院聯評中心醫療評估。	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經由篩檢發掘疑似發展遲緩之幼兒，並建議家長帶孩子至衛福部指定之聯評中心進行詳細評估。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對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服務共計 565 人次。 2. 為使新住民子女之發展遲緩幼兒給予更充分特教資源，提供個案評估、教師及家長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資源媒合等相關服務，新住民發展遲緩子女計 86 人（公幼 32 人、私幼 54 人），約計服務頻率 1,548 人次。	1. 個案現行能力評估、現行資源運用、擬訂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追蹤療育資源使用等個案管理服務。 2. 持發展遲緩證明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之學前幼兒，由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協助提供特教資源，如個案評估、教師及家長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資源媒合（學習輔具、巡迴特教教師、特教助理員）。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華語補救教學：107 年共計 31 校申請華語補救教學課程。	1. 透過課程教學，增進新住民子女對華語文化的認識，學會尊重與包容。增進新住民子女溝通上之基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能力。				2. 諮商輔導方案：分為 (1)諮詢服務：107 年共 3 所學校開辦，參加人數約 33 人次。 (2)小團體活動：107 年共 62 所學校開辦，參加人數約 958 人次。	本能力，提高本校新住民學生學習意願，進而輔導學生與本國籍學生共同學習，強化識字能力，早日適應學校與環境。 2. 諮詢服務主要為心理師針對行為偏差及人際關係互動需學習的新住民學生給予個別諮商輔導；小團體活動則屬於由輔導老師帶領，以團體活動方式進行的團體成長課程。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7 至 12 月計 9 校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計 9 場次，參與人數 303 人次。 2. 12 月 7 日辦理跨國銜轉學生之行政知能研習，邀請本市各校教師參與，參與人數約 400 人次。	1. 促進教師雙向文化理解及自我文化認同，並得以將多元文化教材融入各科科學，讓新住民父母及學生更加認識各國文化，提升多元文化素養。 2. 本市 107 年度東南亞 7 國跨國銜轉生計 33 人，透過本次行政知能研習，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讓教師面對突發性轉來的跨國銜轉生有基本的應對做法，降低學校行政、家長、學生三方之負擔。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無	配合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賽，促進親子共學。					甄選比賽，鼓勵所屬學生參加。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臺南市 政府	1. 兒少高關懷家庭及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計47案。 2. 對目睹家暴新住民子女進行家庭訪問或訪視服務，共服務10人次。 3. 對家暴高危機個案家庭之新住民子女提供家庭訪問或訪視服務，共服務16人次。	1. 由社工員提供電話關懷、家庭訪視服務，以個案管理進行需求評估、資源聯結、轉介安排等支持性及補充性服務。 2. 督導各校針對兒少高關懷、高風險及目睹家暴高風險家庭新住民子女進行家庭訪問或訪視。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法務部	臺南市 政府	1. 補助受暴新住民醫療費用、房屋租金、諮商輔導費用及各項生活扶助共計2萬7,499元整。 2. 轉介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持續提供受暴新住民後續追蹤輔導服務共25案。	1. 提供受暴新住民保護扶助措施如下： (1)醫療費用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以3,000元為上限。 (2)房屋租金費用：租金補助每案每人最高補助4,000元，每增加1人增加500元，最高補助6,000元，補助期間以3個月為限，但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申請延長3個月為限。 (3)諮商與輔導費用：每次以2小時為限，每年以補助24小時為上限。 2. 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共120萬元，補助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以個案管理模式及家庭系統觀點，連結相關單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3. 整合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局、家防中心服務資源，辦理全市國中小輔導人員傳承研習2場，加強輔導人員知悉新住民家庭受暴保護扶助資源，並加強宣導目睹家暴兒少輔導處遇辦理原則及流程，共計271人參訓。	位資源，提供受暴新住民家庭整體性服務。 3. 強化學校輔導處遇人員對於新住民家庭受暴保護扶助資源。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臺南市政府	1. 定期聘請外聘督導提供社工員情緒支持、個案研討，以提升專業服務能力。 (1)10月12日針對個案服務後續處遇計畫及網絡資源彙整辦理1場次個案研討會。 (2)12月6日辦理跨網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新住民停居留證辦理與歸化國籍办理流程」，邀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蔣致濤擔任講師。 2. 本局辦理相關婦幼安全維護工作課程，107年7至12月受訓人次共計1,988人次、受訓時數35小時。 3. 辦理全市國中小輔導人員傳承研	1. 聘請專業督導並連結網絡單位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個案研討會，提升相關人員專業服務知能。 2. 為提升員警處理受暴新住民案件偵處能力訓練，加強員警對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兒少保護與婦幼安全等相關法令及事(案)件處理流程之專業知能與案件偵處能力。 (1)基層人員班：本局婦幼警察隊員警及各分局分駐(派出)所所長、巡佐及警員(社區家防官除外)等為參訓對象，課程內容包括「家暴兒少保相關法令及案例研討」、「家庭暴力保護令執行及逮捕拘提實務」、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習2場，加強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相關人員對於高風險家庭及目睹家暴兒少輔導處遇教育訓練，共計271人參訓。	「家庭暴力案(事)件線上通報及自殺轉介(單)與老人通報作業/110與113通報婦幼案件重點工作」等7小時課程。計1,592人參訓。 (2)防治組組長與家防官班：以本局婦幼警察隊各婦幼業務承辦人及各分局防治組組長、家庭暴力防治官等為參訓對象，課程內容包括「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解析/兒少性剝削案件偵詢技巧與應注意事項」、「性侵害案件筆錄製作及案例分享/性侵害案件獲判無罪或不起訴處分之相關分析與研討」、「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查訪技巧與辨識知能」等12小時課程，計42人參訓。 (3)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班：以各分局偵查隊聯繫窗口人員(副隊長)、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與輪值問訊女警等為參訓對象，課程內容包括「性騷擾防治法解析實務處理與案例研討」、「兒少保護及性侵個案評估與辨識—如何從傷勢判斷係意外或虐待」及「性侵害犯罪加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害人查訪技巧與辨識知能」等7小時課程，計216人參訓。 (4)社區家防官班：以本局婦幼警察隊家庭暴力防治業務承辦人、各分局社區家防官等為參訓對象，課程內容包括「性騷擾防治法解析實務處理與案例研討」、「兒少保護及性侵個案評估與辨識—如何從傷勢判斷係意外或虐待」、「家暴兒少保相關法令及案例研討」等9小時課程計138人參訓。 3. 強化學校輔導處遇人員對於新住民子女的保護性案件服務及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共受理通報48案，提供庇護安置被害人及隨行子女2人次。 2. 共提供1,605案次之處遇服務。 3. 協助受暴之新住民緊急庇護共計2人，協助新住民聲請保護令共計36件。	1. 受理受暴新住民通報案件，並提供緊急庇護服務。 2. 提供受暴新住民庇護安置、協助驗傷診療、協助就業/就學輔導、協助聲請保護令、面訪及外展、法律扶助、陪同出庭服務及電話諮詢服務。 3. 本局整合110勤務派遣系統，針對受暴之新住民強化線上警力之緊急救援措施，以落實緊急案件之處遇。 (1)本局配合社會局實施受暴之新住民緊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急庇護共 2 人，協助新住民聲請保護令共 36 件。 (2)鑒於新住民對本國法律不熟悉，如發現新住民有受暴事實，本局協助聲請保護令，並提供多國語言(印、越、泰、東)版人身安全手冊及相關宣導品，提供家暴被害人參考，期使新住民及外籍人士了解家事調解制度，讓家事調解制度得以迅速、平和解決家事紛爭。 (3)為保護婦幼人身安全，本局購置天使造型蜂鳴(警報)器及腳踏車燈，於各類宣導活動發放，提供民眾廣為使用。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結合各局處、社會福利團體辦理 37 場次宣導活動，共 9,196 人次受益。 2. 107 年 7 至 12 月共計辦理約 8 場次有關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及活動。	1. 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宣導活動，提供一般民眾及新住民自我保護觀念及求助管道。 2. 本局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第二服務站，針對初入境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屬加強婦幼安全宣導，107 年 7 至 12 月份共計辦理 3 場次。 3. 本局 107 年 7 至 12 月主辦或協辦婦幼安全活動 共計 5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場次，如 7 月 10 日本局主辦「社區治安觀摩」、7 月 22 日本局結合本市異業交流協會辦理「異業心關懷情為反毒而跑」活動、9 月 30 日結合銀同里社區活動「枋溪潺潺親子園遊會」、10 月 20 日結合家庭教育中心辦理「107 年度社區生活營暨學校家庭教育嘉年華活動」、11 月 18 日結合社會局辦理「107 年大手牽小手親子闖關暨社區宣導活動」。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臺南市 政府	於 12 月 3 日召開「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會報。	每年召開 2 次本市「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會報，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及成效。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	內政部	陸委會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臺南市 政府	1. 7 至 12 月計 11 校辦理多元文化及國際日活動，共 12 場次，參與人數約 6,289 人。 2. 於 9 月至 10 月辦理「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作品甄選，新住民參賽作品計 77 件，獲特優 4 件、優等 6 件、甲等 8 件、佳作 16 件。 3. 運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跑馬燈宣導：共計 18 則。 4. 發布新聞稿及相關訊息：共計 12 則。 5. 運用本市臺南 TODAY 臉書平台宣導：共計 21 則。 6. 運用市長臉書平台宣導：共計 1 則。 7. 運用本市 LINE 官方帳號發布訊息：共計 16 則。	1. 讓學生藉由對多元文化的了解認識，增進對新住民家庭子女的尊重與接納，並能以正確的觀念、態度以及實際行動，對待來自不同文化、家庭背景的他人。而透過多元文化宣導活動，給予新住民及其子女更多的關懷與愛，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協助新住民家庭重視家庭教育功能。 2. 利用臉書、Line 推播、T-bike、公車廣告等行銷管道，並於活動配合多元文化宣導。 (1) 於成教班(含新住民班)識字課程中，融入多元文化之議題宣導。 (2) 將「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作品甄選得獎作品編輯成冊，分享新住民學習及成長經驗，並於本市終身學習楷模表揚大會中進行頒獎。 3. 透過各種平台發布新住民所需資訊，如本市新住民關懷據點、新住民培力網、新住民通譯招募、相關課程或是介紹新住民文化，使國人對於新住民有更深一層認識，進而歡迎並協助新住民於本市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生活。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我們是一家人」活動5場次，265人參與。 2. 進行「我們是一家人」教育宣導影片拍攝，將配合108年新住民婚姻教育推廣播放。	1. 走入社區，增進臺灣民眾對跨國婚姻之認識，並瞭解文化差異性。)跨國婚姻、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納入婚姻家庭教育宣導。 2. 以5位來自越南的新住民姊妹，多年來積極融入臺灣新家庭生活與適應文化差異的之經歷為架構，拍攝以新住民的角度出發，讓國人更認識多元文化的差異。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07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 107 年 6 至 8 月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5 班，招收 131 人。 2. 招收 23 人。	1. 講座內容多元豐富包含婚姻家庭經營等實用課程，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以提升家庭親密關係。 2. 開辦「新住民大手牽小手一起奔環保」課程，透過長期致力於提倡生活環保、綠色消費、綠色飲食、低碳節能的「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講師，以桌遊、動手實作與議題分享等方式，帶領新住民認識生活中各式各樣潛藏的危機，從生活面著手，進入環保生活。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 7 至 12 月計服務新住民 565 人次。 2. 新住民六國語言專屬網站，累積至 107 年 12 月底止瀏覽人數計 325,286 人次。另新住民實用小學堂 Q&A 網站，累積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計瀏覽人數計 6,270 人次。	1. 於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 2. 於本局網站建置中、英、泰、越、東及印尼等六國語文版服務網頁，及「新住民實用小學堂 Q&A」網頁，以提供新住民更多元的服務。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 設置單一諮詢窗口，招募本地及新住民志工並結合移民署外國人專線提供三方通話提供多語化母語諮詢服務。107 年 7-12 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62 人，其中 40 人服務後結案，23 人依需求轉介其他單位續處。	1. 分析案件類型以福利補助申辦案件為最多計 24 件、新住民活動課程諮詢 8 件、法律諮詢或轉介 7 件、就業求職 5 件、移民法規 9 件、翻(通)譯案件 7 件、子女教育活動諮詢 1 件，其他案件如多元文化師資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 本市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 21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以新住民家庭服務處遇模式，提供電話諮詢及訪視服務，透過個案管理模式，將福利資源與資訊輸送予受服務對象，7 至 12 月提供電話諮詢及家庭訪視服務 8,186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 3,001 人次、空間服務 3,290 人次，總計服務 1 萬 4,477 人次。	薦、情感支持等。持續拓展宣導管道，如區公所聯繫會議、新住民活動、平面媒體、電視媒體、廣播節目、網路及通訊軟體等方式，加強宣導母語諮詢窗口即時服務，使新住民能瞭解母語諮詢專線服務功能，並提高使用率。 2. 公私協力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開放服務空間及時間，並提供諮詢服務及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及成長課程。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7 至 12 月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計 1 萬 7,250 人次。	1. 協助新住民生活適應、建立社會支持網絡與社會參與等服務，並提供資訊溝通管道，加強新住民掌握與運用資源之能力與機會。 2. 透過各種宣傳管道，加強宣導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功能及辦理課程、活動等訊息，提升新住民家庭及社區民眾參與及中心空間使用頻率。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整合各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辦理「107 年第 2 次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會議」，邀請勞工訓練就業中心進行專題分享及討論就業培力發想，增進新住民工作者相關知能，俾提供新住民友善關懷服務，107 年 7-12 月共辦理 1 場次，共 31 人參與。	針對新住民家庭工作者學習需求提供多元文化教育等相關在職訓練課程，強化專業人員及新住民志工多元知能、提升文化敏感度及專業知能。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 本市結合 19 個民間單位設置 21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建構多元文化融合之友善生活環境，7 至 12 月提供電話訪問 2,449 人次；家庭關懷 1,442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 176 人次；空間服務 2,313 人次；辦理個人、家庭、社會、資訊及其他宣導活動等支持性方案計 425 場次，8,722 人次；合計 15,102 人次。 2. 7 至 12 月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個案服務轉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衛生醫療相關單位、就業服務站、社福團體等計 12 案次，強化社區服務據點功能性。 3. 兼顧區域衡平，10 月於梓官區成立第 21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並積極評估於開發新住民人口密度較高地區開設據點。	持續推動並依據各區域新住民家庭人口特性及需求，辦理各式新住民個人、家庭、社會及資訊各式支持方案，並透過多元宣傳管道送達資訊，俾提升新住民姊妹及其家庭成員等參與，強化福利輸送，提供新住民在地服務。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協助新住民家庭連結法律諮詢資源，7 至 12 月法律諮詢服務人 39 人次。	1. 藉由專業法律諮詢服務，提供民眾處理之方向性，並協助積極處理及有效解決問題。 2. 持續連結本市法律諮詢服務，並依新住民服務需求彈性調整法律諮詢時段，積極協助新住民解決法律問題。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高雄市政府研考會	7至12月共服務新住民52人次。	本府為加強為民服務，與高雄市律師公會合作於四維行政中心、鳳山區公所、岡山區公所、旗山區公所等4處設置法律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市民(含新住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截至12月底止，本市已有137名通譯人員，有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英語、菲律賓語、法語、日語、韓語及土耳其語。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跨局處攜手合作，於9月15、16日辦理通譯人	函請本市公、私部門單位推薦通譯人才，依推薦名冊更新本市通譯人才資料庫，以確認及維護資料庫通譯資料之正確性。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員在職訓練。另為跨越語言溝通障礙，強化多語言服務資源，設立「高雄市政府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通譯人才媒合服務，協助截至107年12月底止，已媒合23案次。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7 至 12 月提供扶助如下： 1. 緊急生活扶助 8 人次、16 萬 8,233 元。 2. 子女生活津貼 100 人次、22 萬元。 3. 子女托育補助 8 人次、1 萬 2,000 元。	1. 協助本市新住民因遭遇家暴、離婚、喪偶等特殊境況，給予生活經濟、子女托育、醫療照顧、返鄉機票等補助，以協助應付因家庭變故造成的經濟困境，維持基本的經濟安全生活，另將有多重需求者，轉介至本市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評估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以協助銜接社會資源，補強家庭功能。 2. 針對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者進行家庭訪視，從中發掘高風險或潛在服務對象，以及時通報或提供適切服務。 3. 主動外展宣導，運用多元管道如跨局處合作或結合社區組織加強宣導本項扶助計畫，藉此強化社區網絡功能，以利協助在地新住民遭逢困境時能主動予以協助，擴大扶助效益。 4. 定期辦理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聯繫會報，針對個案服務、行政管理提出研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討與意見交流。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保，共計輔導 322 人。	提供新住民社會保障及健康權益。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補助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計 86 案次。	提供符合「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之新住民孕產婦，產前遺傳診斷、羊水分析等經費。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新住民無健保孕婦申請產前檢查補助計 619 案次。	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 運用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完成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共計 322 人。 2. 107 年累計各區衛生所辦理各項活動時辦理婦幼健康教育宣導活動，共計 122 場，6,256 人參加，另外提供新住民心理健康關懷輔導服務計 226 人次；自殺通報個案計 39 人。 3. 107 年辦理「新住民孕產婦親子健康關懷」計 6 班，由轄區衛生所人員搭配各國通譯員提供生育健康管理指導，包含定期產前檢查、孕期不適症狀、孕期心情紓壓、認識產兆、避免早產、漫談各國產後照顧、新孕媽福利資源、生育計畫等相關衛教，參加	1. 運用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完成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 2. 由本市各區衛生所結合在地社區資源辦理婦幼健康教育宣導活動，提供新住民健康照護及促進身心健康。 3. 新住民隨著婚姻來到台灣生活，在飲食、生活習慣宗教信仰、語言上都需面對適應問題，有鑑於新住民懷孕婦女其生活適應及生育保健等健康問題極需關注，為提供新住民孕產婦更友善的醫療保健服務，特辦理本活動以協助新住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新住民孕產婦 62 人及家屬 36 人共計 98 人，保護每位孕產婦及胎兒健康。 4. 9 月 15 日及 16 日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在職培訓計 1 場次，課程內容包含多元文化敏感度與同理心、性別主流化、青少年性教育等，共計 82 人參加。	民家庭關懷服務、在地醫療照護及社會資源運用需求的獲得。 4. 為營造友善多元文化生活環境，提供外籍人士完善溝通管道，擬建置本府通譯人才進階在職進階培訓課程平台，強化通譯人才專業能力與知能並提供通譯人員經驗交流互惠機會，以提升本市通譯員外語服務品質。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 7 至 12 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7 個就業服務站及 28 個就業服務台提供新住民求職登記服務共 562 人，推介就業共計 287 人，就業率為 51%。 2. 7 至 12 月新住民個案管理暨就業諮詢服務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1) 經簡易諮詢轉介 3 人，個管自行開案 20 人，個案共計 23 人。 (2) 個案管理員推介應徵就業 21 人次，經輔導成功就業共 16 人次。 (3) 轉介職訓諮詢 23 人次；轉介就業促進研習 1 人；轉介創業諮詢輔導 1 人。 3. 7 至 12 月特定對象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共計辦理 34 場次、服務 945 人次。其中新住民計服務 11 人次、輔導 15 人次就業。	運用就業服務站(台)與行動駐點，現場直接提供有就業需求者就業諮詢與媒合，另建置單一窗口受理相關單位之專案轉介暨結合轄內新住民相關團體辦理就業促進相關活動。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 7至12月參加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職業訓練，委外職訓計53位新住民，參訓班別為：資訊行銷、餐飲烘焙飲調、照顧服務員等班，屬商業類及家事服務類公費班。 2. 7至12月自辦職訓班別新住民錄取8人分別為：「美髮設計師養成班」3人、「美容彩顏造型班」3人、「蔬食小吃料理班」1人及「食品烘焙班」1人。	1. 融合式職前訓練，歷年新住民參與職前訓練與一般考生一同參加口、筆試甄試作業。為保障新住民參訓權益，新住民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優先錄訓新住民。歷年結訓人數皆佔總結訓人數3%以上。 2. 未來仍持續將開班訊息送社會局、移民署、新住民家庭中心等單位宣導，同時也透過報紙、廣播、跑馬燈、就業快報及LINE等方式進行招生，俾利新住民獲悉職業訓練訊息。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7年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報名人數計315人，共開辦6班資格培訓班和5班進階班，開班日期從5月5日至11月4日，培訓合格師資計229人，主要為越南語、菲律賓語和印尼語師資。	持續辦理該項培訓課程，以充實108課綱實施後所需之新住民語文師資。盤點不同語別及各行政區合格教學支援人員之數量，針對人數不足之語別及地區加強開班。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 「愛在他鄉」電影欣賞討論會：1至12月由大湖國小、明義國中、文德國小、新興國小、過埤國小、五甲國中、愛群國小、民權國小、博愛國小及福誠國小辦理共10場次，計386人次(男98、女288)參加。 2. 「親愛寶貝」親職教育課程：107年由永清國小、正興國小、福康國小、鎮昌國小、及文德國小5校辦理，每校2	1. 增進本市新住民家庭功能，並提升民眾認識新住民母國文化，共創多元文化社會。上課時間以新住民能夠參與之時段為優先，促進新住民參與。 2. 新住民家庭家長得以分享彼此教養經驗、學習情緒表達和練習與各種溝通技巧，並藉由親子動手做，增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場次,計10場次,計194人次(男61人、女133人)參加。	進正向親子關係。上課時間以新住民能夠參與之時段為優先,促進新住民參與度。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計96班(含普通班45班、新住民專班共51班),受益人數約1,735人。 2. 辦理新住民參加課程學習時子女托育補助學校,計12校及2所民間單位,受益人數約59人次。 3. 107年度補校共計38校開設65班: (1)國小15校開設22班:台灣166人、越南248人、尼泊爾1人、泰國3人、印尼10人、菲律賓6人、大陸3人、日本1人、柬埔寨2人。 (2)國中23校開設43班:台灣423人、越南88人、泰國2人、印尼17人、大陸12人、柬埔寨2人。 (3)106學年度取得正式學歷人數統計: ①國中學歷:新住民19人、台灣156人。 ②國小學歷:新住民14人、台灣47人。	1. 積極參與成人教育學習活動,迅速融入臺灣生活環境,提升教養子女知能,建立祥和安定的多元社會。 2. 辦理新住民參與學習之子女托育,減輕家庭照顧與負擔,使其安心就學。 3. 鼓勵失學民眾及新住民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學習並取得正式學歷。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編印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教材,由民眾逕自至前鎮區興仁國中領取。	函文各校加強宣導「新住民教材」。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教	本市設立南區(港和國小)、北區(海埔國小)二所	透過規劃家庭教育類、多元文化學習課程(含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育局	新住民學習中心，107 年業務經營計畫：南、北二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107 年 107 年計辦理 250 場次，約 5,779 人次參加。	語言學習活動等)、技能輔導類、人文藝術特色、培力課程及終身學習類別之課程與活動，同時考量交通因素，擴大其他行政區新住民就近參與相關活動，開放各校依當地新住民所需申請辦理相關課程與活動。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畫：107 年度申請學校計 29 校，經費為 198 萬 7,276 元。	語文學習配合多元文化體驗活動，營造沉浸式的課程活動，協助學生樂於學習、體驗新住民語言和文化，培養新住民二代未來競爭能力，成為優質國際人才。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新住民之新生兒健康管理 468 人。	提供新住民之新生兒健康管理。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服務，提供通報轉介、資源連結、家庭服務及專業早期療育服務。7 至 12 月受理新住民發展遲緩子女新增通報 47 人、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共計 296 人。	持續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服務，提供通報轉介、資源連結、家庭服務及專業早期療育服務。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 委託設立 14 處早療服務據點，至 12 月底仍持續提供新住民發展遲緩子女日間托育服務計 9 人，時段療育服務服務計 30 人。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 透過補助高級中學第二外語課程教師鐘點費，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學：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課程計有 11 校，其中東南亞語系計有 6 校 9 班。 2. 107 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實施計畫： (1)辦理諮詢輔導活動 80 場，受益人數 794 人。 (2)辦理 85 場親職教育講座，受益人數 5,082 人。 (3)辦理相關活動 92 場，受益人數：3 萬 1,432 人。 (4)辦理研習 65 場，受益人數：3,672 人。 (5)辦理華語補救班 35 班，受惠人數 47 人。 (6)1 所學校申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受惠人數 20 人。	1. 為因應新南向政策及 108 年課綱實施，目前於國民中小學階段皆有機會學習東南亞語言，預計未來於高級中等學校之第二外語開設需求將會增加，並逐步與大專校院資源連結。期望藉此促進學生對國際事務關注與瞭解，尊重不同國家的多元文化，培養學生成為跨越國界之世界公民。 2. 近來新住民就業機會提升，新住民父母平日或假日須忙於工作維持家計，故無法參與學校舉辦之親職教育活動。因應對策可將活動調整至家長可配合參加之時間並訂定獎勵政策。107 年辦理校數、班數及參與人數皆持續呈大幅成長，衡估亦因受 108 課綱將新住民語文納入正式課程之影響，申辦學校為響應新教育政策與校內實際需求，運用現有之新住民母語教學人力與資源，積極響應本計畫之推動。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 委託或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經費補助，共計設置 21 處配有專業社工人力之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據點)，提供關懷訪視、辦理團體活動、親子活動、親職教育講座、暑假生活營隊活動及課後照顧等服務。 2.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新住民家庭 173 戶、子女 222 人，提供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親子活動及親職講座等各項服務，受益達 1 萬 860 人次。	1. 委託或輔導民間團體持續推動辦理提供新住民家庭子女長期、穩定、近便性之社區照顧服務，分擔父母經濟及教養壓力。 2. 依受服務家庭需求規劃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提升家長親職功能並增進親子關係。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本市兒少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方案，定期訪視，提供情緒支持、經濟扶助、心理諮商、法律扶助、協助就醫就業就學等服務，以強化家庭功能。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兒少高風險家庭 914 戶，其中新住民家庭 42 戶，提供	持續推動高風險新住民家庭子女情緒支持、經濟扶助、心理諮商、法律扶助、協助就醫就業就學等服務，以強化家庭功能。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親子活動及親職講座等各項服務。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 7 至 12 月共受理通報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共 134 人，提供保護扶助人次為下： (1) 諮詢協談：外國籍 405 人次，大陸籍 293 人次。 (2) 庇護安置：外國籍 3 人次，大陸籍 9 人次。 (3) 陪同出庭：外國籍 1 人次，大陸籍 1 人次。 (4) 法律扶助：外國籍 0 人次，大陸籍 2 人次。 (5) 子女問題協助：外國籍 8 人次，大陸籍 7 人次。 (6) 通譯服務：外國籍 7 人次。 2. 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經濟扶助人次與金額： (1) 緊急生活扶助：外國籍 12 人次，15 萬 5,292 元；大陸籍 6 人次，7 萬 7,646 元。 (2) 租金補助：外國籍 10 人次，3 萬 5,000 元；大陸籍 5 人次，2 萬元。 (3) 醫療補助：外國籍 27 人次，1 萬 9,930 元；大陸籍 22 人次，12,543 元。 (4) 庇護安置補助：外國籍 0 人次，0 元；大陸籍 0 人次，0 元。 3. 7 至 12 月辦理 36 場次督導會議，計 282 人次參加。	1. 透過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移民業務單位等網絡合作，提供新住民被害人保護服務措及方案，對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及照顧服務更有效益。 2. 107 年新增遭受家庭暴力之新住民關懷機制：經本局家防中心服務後評估不開案或結案，為使關懷延續，由主責社工評估新住民需求及意願，並依下列方式分流，轉請新住民服務中心後續追蹤關懷。 3. 需開案服務：有多重需求、需多項資源協助者，或非簡單諮詢可解決問題者，填寫「轉介單」，由 5 處新住民服務中心受案處理，並連結所轄據點提供服務。 4. 一般關懷：需電話關懷、活動邀約或訊息轉知者，請填寫一般關懷服務清冊，每月提供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進行關懷。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2月21日辦理各分局家防官、社區家防官及偵查隊婦幼專責小組員警婦幼安全專業訓練，內容融合多元文化認識議題。(209人次)	針對各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各分駐(派出)所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及偵查隊婦幼專責小組員警等實施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之文化敏感度。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 辦理緊急救援措施，委託本市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受理本市保護性個案(含成人及兒童少年)之短期緊急庇護安置，並積極與民間機構及合法旅館合作，開發多元庇護場所；另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方案」，於鳳山自立宿舍提供中長期住宿服務、就業協助、法律扶助、居住規劃等服務，7至12月安置新住民及其未成年子女計4戶，入住總天數計780天。 2. 7至12月計有9名新住民被害人列入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討論，以加強協助其人身安全。	1. 為確保庇護場所服務品質，107年共拜訪有意願合作之17間合法旅館，並與其簽定合作契約。 2. 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共同評估新住民高暴力危機個案之危險情境，及協調整合家暴防治網絡資源，擬定危機個案安全行動策略，有效提高暴力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提升受害者人身安全，降低加害人再犯率。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7至12月共辦理204場次家庭暴力和性侵害防治及婦幼人身安全宣導，計1萬7,906人次參加。	運用多國語言宣導品及各式管道，辦理家暴防治及人身安全宣導，宣導內容係以婦幼安全為宣導重點(性侵、性騷、家暴防治及兒少性交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易)，加強自我保護意識並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觀念。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 7月12日及20日結合伊甸基金會辦理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等婦幼人身安全預防犯罪宣導。(60人次) 2. 9月21日結合那瑪夏區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參加對象為該區原住民及新住民，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等婦幼人身安全預防犯罪宣導。(60人次)。	結合區里、社團辦理新住民「婦幼人身安全」宣導活動，提升新住民相關婦幼安全之辨識及因應能力，以確保自身安全。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推動「鄰里攜手擁抱『新』朋友」宣導措施，赴區公所、幼兒園、社區組織宣導本局新住民相關業務與服務措施，經由在地鄰里發揮守望相助、鄰里扶持的社區互助聯繫網，幫助新住民遭逢困境時能由鄰里主動協助、通報與轉介。107 年 7-12 月辦理 17 場次計 3,831 人次參與。	參與人員反映透由實地宣導，鄰里長、里幹事能即時瞭解新住民相關服務措施，服務過程產生的疑問亦可透過宣導時提出討論，成效良好，持續辦理中。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1. 7 至 12 月高雄廣播電臺播出成效：「愛家聯合國」節目共製播 27 小時。並於各節目時段中宣導「外籍配偶保護專線」、「外籍配偶防暴三法」、「關懷外籍配偶」、「法律扶助—越南篇」、「社會局新住民中心」等短語及口述共計 266 筆。	1. 高雄廣播電臺是屬於全體市民的市政隨身聽，估計約 20 萬人收聽。可視素材內容進行廣播音檔排播，或宣導短語、新聞口播宣傳。電臺持續製播的新住民專屬常態節目「愛家聯合國」，於每週日下午 4 點至 5 點播出，以越南語、印尼語、華語等語言討論有關外籍配偶在臺灣的生活資訊，造福新住民。另外亦協助培植新住民廣播人才，使其有更多機會參與廣播節目錄製，增加新住民收聽相關節目之機會。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 7 至 12 月發布 3 則市政新聞稿: (1) 7 月 7 日高雄市政府新聞局舉辦「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腳本徵件計畫」公布優選名單,新聞局希望透過新住民回顧家鄉的眼光,帶領市民領略最在地的文化風俗,增進市民對新南向各國文化的理解,同時也藉由返鄉拍攝的機會,帶著新二代更深入認識外婆家文化,進而搭建起台灣與新南向各國之間的文化橋樑。新聞於平面媒體露出 5 則,新聞於網路媒體露出 8 則。 (2) 8 月 16 日代發行政暨國際處新聞稿,由紐西蘭、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越南、澳洲、印度各大媒體工作者組成的「印太記者團」來訪,市長許立明積極向國際行銷高雄新南向努力方向,高雄是一個移民社會,非常歡迎各國朋友來到高雄觀光、就學、工作,希望大家能將高雄當作是第二故鄉,也期待大家能作為高雄與母國間的橋樑,帶動更多元的城市合作。新聞於平面媒體露出 1 則,新聞於網路媒體露出 6 則。 (3) 11 月 18 日新聞局舉辦「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腳本徵件計畫」,優勝者歷經 3 個月的拍	2. 主要係配合首長市政行程發布新住民相關政策、活動新聞稿。或代發本府新住民事務或活動主辦單位之新聞稿,亦可協助記者會媒體邀訪事宜。聯繫媒體涵蓋電子、平面、廣播、網路等。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攝剪輯，已順利完成影片，預計12月起於公用頻道播放，內容集結有優勝影片、甄選委員腳本講評及優勝者自述撰寫腳本的緣由，帶領觀眾認識新南向各國最道地的人文風貌，新聞局特別辦理影片發表會，邀請優勝者分享拍攝歷程。新聞於平面媒體露出1則，新聞於網路媒體露出5則。 3. 網路宣導： (1) 7至12月高雄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宣傳共4則： ① 8/3 新住民專線3319992 講母語嘛 A 通提供越南、印尼、柬埔寨、泰語共4種語言諮詢服務，歡迎新住民踴躍使用！ https://goo.gl/C4SpK6 ② 11/16 「家的旅程-新住民的故事」展覽@美濃客家文物館 https://reurl.cc/jqnZL ③ 11/20 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優勝作品，12月起CH3公用頻道播出 https://goo.gl/rNDQPV ④ 12/14 家的旅程—新住民的故事特展 12/16 14:00@美濃客家文物館 https://goo.gl/ZF2uyw	3. 高雄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加入好友人數約88萬餘人，《高雄款》臉書粉絲人數約35萬餘人，即時提供民眾有關高雄市的市政建設、各項活動等訊息。主政單位如有新住民相關事務或活動須對民眾宣傳，可主動填寫「公共資訊發佈申請表」向新聞局申請排播露出資訊。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7 至 12 月《高雄款》 粉絲專頁宣傳共 3 則： ①7/4 東南亞網紅跨海來高雄，讓網紅們喜愛不已並讚嘆連連，也讓看到影像的國內外網友，直呼恨不得馬上到高雄旅遊。 ②7/12 台灣是許多東南亞國家留學生出國深造首選，有些東南亞留學生也表示若有機會希望畢業後，能留在高雄就業生活。 ③8/10 高雄一個不分彼此的故鄉每個人都可以在這裡很自由的發展。 4. 有線電視跑馬燈及公用頻道 2D 插卡宣傳： 107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開班囉！民政局於 6 月至 8 月分別在前鎮、林園、岡山、鼓山、楠梓等 5 區開班，歡迎新住民踴躍參加，詳情請洽 7995678 轉 5138。(2D 插卡 6/27-7/7)	4. 高雄市有線電視訂戶數已高達 65 萬戶，透過有線電視跑馬燈宣導及分享新住民照顧服務相關訊息。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辦理「聽導覽 賞藝術」活動，向新住民宣導每月第二個週日上午有一場導覽服務，7 至 12 月共辦理 6 場；共服務 10 人次。	積極對轄內新住民邀約鼓勵多參與藝文活動，期望每年參與人數漸成長。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輔導民間團體或社區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增進社區民眾對新住民之瞭解與接納。7 至 12 月共辦理 34 場次，計 2,704 人次參加。	辦理社區多元文化及福利資源宣導，由活動回饋意見發現有效促進社區民眾對於多元文化和跨國婚姻家庭之了解及尊重。
				高雄市政府文	1. 舉辦東南亞主題書展 2 場，約 3,061 人次參與。	內容規劃以介紹東南亞文化為主軸，潛移默化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化局	2. 舉辦新住民媽媽說故事活動4場次，約130人參與。 3. 舉辦文化講座1場，約39人次參與。	加強多元文化彼此認識及交流為目標，執行下列兩項系列活動： 1. 新住民媽媽說故事：邀請新住民到圖書館說故事，跟大家分享母國文化相關的繪本故事，協助新住民姊妹走出家庭融入社會，並從中獲得個人成就感及認同感。 2. 文化講座：邀請具東南亞文化相關主題或東南亞籍、相關背景的講者，藉由講座分享與交流，增進本國人民對東南亞的認識，促進多元文化之認識互動。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基隆市政府 107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107 年 7 至 8 月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健康生活班，計 22 人(皆為女性)參加。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1. 由深美國小、武崙國小、信義國中開辦諮詢輔導班、小團體活動計 11 場，協助新住民子女認識並接納自我，共服務 182 人。 2. 國小辦理教材試教課程計 1 班，在課程中向學生宣導新住民語言文化特色，共服務 10 人(男性 6 人，女性 4 人)。 3. 信義國小、深澳國小、堵南國小、七堵國小、仙洞國小、暖江國小、武崙國小、明德國中、八斗高中等 9 所學校，辦理 16 場親職教育研習，宣導親子互動知識與技巧，共服務 695 人次。	1. 透過諮詢輔導班以及小團體活動，提升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尊重並接納不同族群文化，以增進文化適應能力。 2. 新住民學生和本地學生一起探討新住民語言、文化與本地文化之異同，使新住民學生很快和班上同學打成一片。 3. 透過親職教育課程，協助新住民家長認識自己與了解子女之發展，健全新住民家庭功能，進而提升新住民家庭在臺生活適應力。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	本市計有民政處、社會處(國際家庭服務中心)、衛生局、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計 24 個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諮詢服務。提供諮詢服務合計 806 件。	1. 社會處下之國際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電話諮詢，並依諮詢者需求連結其他單位，提供適當連結，如諮詢者若有法律及就業方面之問題需求，會連結至婦幼福利服務中心之法律諮詢及就業諮詢服務。 2. 衛生局：如遇個案諮詢法律服務及家庭相關問題，協助提供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市府法律扶助窗口，及轉介本市國際家庭服務中心。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國際家庭服務中心下半年至移民署進行社會福利及法令宣導 6 場，計 87 人次(男性 23 人，女性 64 人)。	因剛入境的新住民家庭主動詢問之問題多為新住民相關課程之開設，透過宣導機會不僅先針對新住民之相關福利進行宣導，避免其面臨相關法令時出現求助窘境，亦可藉由宣導時提供中心服務之介紹。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1. 10 月 6 日、12 月 15 日辦理志工會報 2 場次及志工在職訓練 2 場次。 2. 志工專業教育訓練 1 場次，45 人(男性 3 人，女性 42 人)。	國際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志工專業教育訓練，提升服務新住民之志工及相關單位志工服務承辦人員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助人技巧，不僅提供學術方面知識及觀點建立，更透過志工專業教育訓練提供實務工作方面之問題分析，提供志願服務人員專業知能，並提升服務品質；中心志工多為新住民，除在中心服務外，亦有多名志工於不同單位擔任志工，透過志工在職訓練，將正確社政資訊提供給新住民家庭。
				基隆市政府衛生局	7 至 12 月共辦理 4 場次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人員訓練，計 230 人參訓(男性 1 人，女性 229 人)。	提供本市外籍與大陸配偶醫療保健相關知能，如更年期保健及母乳哺育等衛教重點研習，完訓後於各區衛生所提供衛教服務。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國際家庭服務中心於 11 月 29 日辦理聯繫會報，計 15 人次(男性 3	邀請各新住民據點討論方案規畫事宜，並彙整各項資源，擬定新年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人，女性12人)參加。	度方案執行方向。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 府	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民、刑事法律諮詢服務，下半年計7件。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轉介個案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婦幼館免費律師諮詢，下半年共計17人次(男性1人，女性16人)。	前往中心諮詢之新住民民眾及服務個案有法律議題時，經評估過後轉介法律諮詢或至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免費律師，解決其問題。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 府	基隆市政府衛生局	9月3日至26日間辦理「基隆市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課程」，課程總計10日且包含2日實習課程，共計26位新住民(皆為女性)完成研習。結訓後分發至本市七區衛生所提供相關通譯服務。	本年度培訓內容涵蓋預防接種、心理衛生、醫療資源、婦幼飲食保健與烹調、兒童聽力保健、母乳哺育與副食品添加、訪視面談技巧、新住民居留與歸化流程、認識本土文化、長照服務、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兒童發展與照顧等主題。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	12月1日辦理107年度「通譯人才講習班」，講習對象為本局通譯人才資料庫之印尼語、越南語、菲律賓語及泰語通譯人員，實際參加講習人數為30人(男性1人，女性29人)。	為提升涉外案件之通譯品質，保障新住民司法權益，強化通譯人才之專業知能及促進經驗交流，特辦理左列講習。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 府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1. 緊急生活扶助補助人數:4人(皆女性)，補助人次:5人。	1. 減少新住民因夫死亡、失蹤、因疾病、受意外傷害、服刑或因夫惡意遺棄或壽夫不堪同居之虐待因家庭暴力、性侵害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2. 子女生活津貼補助人數:2人(皆男性), 補助人次:6人。	或其他犯罪受害或離婚、遭遇重大傷病等, 造成生活陷困者。 2. 透過極難救助協助新住民度過難關, 濟助燃眉之急並予紓困。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衛生局	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7至12月共輔導100名(皆為女性)。	於訪視新住民健康管理時輔導全民健保納保, 以及提供預防保健指導及諮詢。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衛生局	1. 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計9案(皆為女性), 補助金額總4,500元。 2. 產前衛教評估與指導補助計19案(皆為女性), 補助金額共1,900元。	本市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乙型鏈球菌篩檢及產前衛教評估與指導等服務措施, 以了解孕產醫療史, 並維護母嬰安全。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衛生局	7至12月補助案次共114案(皆為女性), 補助金額共6萬1,246元。	本市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保產前醫療補助, 使其於懷孕期間, 均能受到規律的產前檢查措施, 以保護母子生育健康。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 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 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 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衛生局	因應環保電子化減紙, 提供本市4家接生醫療院所及七區通譯員電子版中英、中印、中泰、中越及中東多國語版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	提供本市懷孕及生產之新住民婦女更貼切的衛教與醫療保健諮詢服務。
保障就 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 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1. 社會處國際家庭服務中心協助就業諮詢、就業推介人數, 共計18人(男性2人, 女性16人)。 2. 7至12月新住民求職登記共99人, 推介就業66人, 求職	1. 透過體驗職場環境及工作內容, 而有助求職準備。 2. 在課程中使學員與講師在互動交流裡更加深學員對職涯的了解。 3. 就業中心設有新住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就業率 67%。 3. 新住民法令宣導就業服務宣導 3 場次，共 45 人次。 4. 辦理職場體驗 1 場共計 15 人次。 5. 辦理職涯研習講座 1 場共計 38 人次(包含 3 名新住民)。	民專人服務櫃檯，由專人提供一對一就業服務及諮詢、陪同面試、協調雇主服務，並積極協助連結各項資源。 4. 每月雙週二上午至婦幼館駐點，宣導就業服務，現場提供婦女求職登記及媒合服務。 5. 移民署每月為新入境的新住民辦理法令宣導，並邀請就業中心宣導就業服務資源及勞動權益。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1. 107 年失業者職業訓練總共開 6 班次，預計訓練人數 180 人。 2. 9 月 5 日辦理私立大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職場參訪，共 27 人參訪，其中 6 人為新住民。	1. 107 年實際訓練人數 171 人，包含 2 名新住民。 2. 辦理照服機構參訪，透過了解職場環境，宣導照服就業獎勵津貼，提升從事照服工作的意願。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明德國中、百福國中辦理 2 場教師多元文化研習，以增進教師對多元文化的認識，共服務 60 人。	藉由研習活動，拓展教師對新住民學生母國文化的了解與認識，並將多元文化教材融入各科教學，有效提升教師設計多元文化教材的能力。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於上半年度辦理)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共開設 6 班，計 93 人次參加，新住民計有 41 人(男性 6 人，女性 35 人)參加。	教育部補助辦理基隆市 107 年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分別於本市 4 所國小(華興國小、碇內國小、仁愛國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小、建德國小)，提供新住民語言學習及溝通能力，融入現代社會環境。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配合教育部推動降低國人不識字率，本市選用教育部出版成人基本識字教材進行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共辦理42場次，計824人次(男性326人，女性498人)參加。	由教育部核定本市八斗國小設置新住民學習中心，開設語言學習課程、人文鄉土課程、家庭教育課程-幸福家庭體驗營、多元培力課程-手工藝興趣課程。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辦理「生活情境用語對話」四格漫畫比賽，委由正濱國中、八斗國小、和平國小等三校執行。共選出72件優良作品，請通譯人員製作多語對譯，提供基隆市各校師生及市民使用與學習。	透過比賽方式，鼓勵學童創作，並充實本市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本市106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獲獎學生如下： 1. 新住民子女優秀學生獎學金私立高職組—私立光隆家商黃品婷等3人獲獎，各獲頒新台幣8,000元獎助學金。	透過培力及獎助學金計畫，激勵新住民子女努力向學，協助減輕其家庭生活負擔，達到培育人才之目的。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2. 新住民子女優秀學生獎學金國中組—百福國中林慈愛等7人獲獎，各獲頒新台幣5,000元獎學金。 3. 新住民子女優秀學生獎學金國小組—七堵國小徐詩茵等17人獲獎，各獲頒新台幣3,000元獎學金。 4. 新住民子女清寒學生助學金公立高職組—基隆工商游怡雯等1人獲獎，獲頒新台幣8,000元助學金。 5. 新住民子女清寒學生助學金國中組—八斗高中附設國民學吳承穎等6人獲獎，各獲頒新台幣5,000元助學金。 6. 新住民子女清寒學生助學金國小組—中興國小黃正偉等26人獲獎，各獲頒新台幣3,000元助學金。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衛生局	7 至 12 月本市新生兒出生數為1,120 位，新生兒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篩檢陽性為 26 位(男性 23 人，女性 3 人)，其中 20 位(男性 17 人，女性 3 人)已確診異常，另 6 位持續追蹤中。	提供新生兒足跟血篩檢代謝異常疾病。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衛生局	7 至 12 月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已提供兒童發展篩檢 470 人。	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兒童發展檢核篩檢，針對異常個案通報轉介。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衛生局	本市通報轉介中心下半年計開案7案；另提供本市有早期療育需求之新住民子女交通費及療育費補助，下半年累計補助人數13人（男性8人，女性5人）。	本市通報轉介中心針對通報個案評估療育需求轉介予相關單位，以獲得適當資源。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於基隆市E化健康博物館建立早期療育專區，7至12月網站瀏覽人數為7萬3,671人次。	及早發現疑似遲緩兒童，於基隆市E化健康博物館建立早期療育專區，提供早期療育相關協助及資源。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107年度基隆市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專案」由信義國中、仙洞國小、中正國小等3校，開辦3班、計161節課程，共服務4名新住民學生。	新住民子女進入學校後，常常因為華語能力不足，影響到其他科目學習，透過華語補救課程，提升聽說讀寫能力；並藉由多元課程活動，協助新住民子女學生課業學習，加強學生學習能力。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107年度「教師多元文化研習」由百福國中、明德國中辦理計12場研習活動，計有70位教職員參與。	提升教師學習多元文化教育教材編寫設計能力，並將多元文化教材融入各科教學。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7至12月受理14案新住民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期間針對新住民家庭提供251案次訪視輔導關懷等處遇服務。	針對各網絡單位通報兒少高風險家庭，針對評估所需提供服務之家庭，評估提供面談訪視、電話訪談、情緒支持、就學輔導、就醫協助、家務服務指導、及時性親職教育、親職講座與活動、經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濟協助、物資提供等各項協助，以及就業服務、喘息服務、法律諮詢、課業輔導、托育服務、諮商服務、酒癮戒治、精神疾病或自殺等各項轉介或資源連結等服務。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1. 107 年度本府共受理各單位通報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人數共計 97 人，開案人數 34 人，開案率 35%。 2. 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有 963 人次，平均服務人次計有 28.32 次。 3. 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經費補助費 21 萬 2,082 元，平均每人 6,238 元。	為因應家庭暴力新住民被害人不同需求，經社工員評估提供直接、間接等多元處遇服務策略，以提升被害人人身安全、自我充權等能力，保證其權益。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	提供受暴之新住民多國語言保護令聲請狀，針對國內較常見之新住民語言翻譯成英文、日文、韓文、越南文、印尼文、馬來西亞文及泰國文、緬甸文等 8 種語文，落實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7 至 12 月辦理活動課程內容： 1. 7/24 兩岸家庭暴力政策研討會，參與人次為 70 人。 2. 10/15 日目睹兒少概念與輔導策略課程，參與人次為 39 人。 3. 11/15 高危機低意願被害人處遇評估課程，參與人次為 43 人。 4. 11/15 社工的壓力調適與身心照顧課程，參與人次為 42 人。 5. 12/7&12/10 社會工作資訊管理與應用專業訓練，參與人次為 19 人。 6. 12/20 新聞稿寫作與記者會籌辦培立專業訓練，參與人次為 32 人。	為協助家暴防治網絡成員及民間單位社工提升專業知能，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學習認識不同族群家庭及家內暴力議題，認識新移民文化不同，提供適合之工作模式。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	10 月 29 日辦理兒童保護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場次 1 場，課程時數計 4 小時，訓練人數 62 人次。由婦幼警察隊員警、各分局家防官、社區家防官等專業防治人員到場參訓。	本局邀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陳主任檢察官彥章講授「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法規與實務」課程，提升專業人員防治責任意識與兒少保護案件處理知能，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107 年提供受暴新住民緊急安置 4 人、陪同出庭 4 人、協助聲請保護令 3 人及法律協助 61 人次。	提供不諳法律之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包含緊急安置、協助聲請保護令、陪同偵訊、出庭及法律協助等，解決其相關問題。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	7 至 12 月受理新住民家暴案件共 41 件，協助聲請保護令 13 件。	鑑於新住民對本國法律不熟悉，如發現新住民有受暴事實，本局依規定通報並協助聲請保護令。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下半年共辦理3場次，新住民計參加1,420人次，明細如下： 1. 9/16 全住民嘉年華宣導活動300人次。 2. 11/3 參與移民節宣導活動820人次。 3. 11/30社區成果展宣導活動300人次。	結合其他處室資源，搭配新住民特殊節日，邀請來參與的新住民推展宣導有關政府所推動政策；另也藉由辦理新住民相關課程，加強新住民自我保護觀念，也讓新住民孩子知道禁止暴力、自我保護之方法，以達到家庭關係平等與和諧。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	7至12月宣導活動計11場，宣導人數計3,778人。	運用內政部製作之多國語言宣導文宣品，深入各里民活動中心、校園等，藉由設攤或大型宣導活動，以生動活潑之方式宣達人身安全觀念，讓新住民有多元管道獲得資訊。
落實觀念宣導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辦理4場次，約1,640人次參加。	社會處國際家庭服務中心透過多元文宣活動，走入社區由新住民擔任講師，或透過服裝、舞蹈表演與飲食的教學介紹，使社區民眾與新住民更加接近，打破族群及年齡的鴻溝，促進新住民家庭和諧。
				基隆市政府文化局	9至10月辦理新住民主題書展，並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講座共2場次，講座參與人數共110人(男性17人，女性93人)。	展出東南亞原文圖書、語言學習圖書等，推廣新住民閱讀。並邀請新住民姊妹擔任多元文化講師，分享自己家鄉風俗習慣、傳統美食、文化、宗教等，讓民眾深入認識。
				基隆市政府行政處	1. 發佈相關市政新聞4則。 2. 本市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頻道，報導新住民議題新	1. 本府line推播訂閱人次已達22,792人次，宣傳觸及廣度與深度已漸增，發揮一定宣傳效益。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聞4則。 3. 基隆市政府 line 推播新住民相關資訊共5則。 4. 魅力基隆 facebook 發佈新住民相關活動資訊共11則。 5. 基隆廣播電台、北部調頻廣播電台、益世廣播電台發佈5則訊息。 6. 魅力基隆市刊秋季號刊登半頁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廣告。	2. 運用本府魅力基隆 facebook 進行宣傳，本年已宣傳11則相關訊息；所 po 訊息至少觸及20,932人次，按讚數為397。另魅力基隆 facebook 訂閱人數為1萬7,798人，持續穩定增加中。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中正國小、東信國小、仙洞國小、百福國中、八斗高中等校計舉辦5場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讓學校計1,000名師生及附近民眾，都有機會體驗異國美食、認識他國文化特色。	透過閱讀資料、親手製作異國美食、展示與導覽新住民文化等方式，協助新住民家庭自我探索母國文化，同時也讓學校師生、附近民眾了解並接納新住民學生母國文化。

新竹縣政府 107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1. 機車考照輔導班。共計辦理 5 場次，170 人次參與。 2. 喜相逢(初階、進階班)。共計辦理 9 場次，219 人次參與。 3. 家的味道。共計辦理 2 場次，76 人次參與。 4. 親子互動：新心相傳。共計辦理 2 場次，124 人次參與。	1. 聘請監理站講師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講授交通法規，並於課後一週陪同至監理站進行駕照考取。 2. 以實際製作的方式讓新住民姐妹們學習一技之長，並透過財商智能與微型創業課程，將其所創造出來的商品、產物推廣銷售出去，除了能增加新住民家庭額外的收入外，亦能增強其自尊與自信、提升對自我之認同感。 3. 邀請新住民及其家庭一起參與，透過《愛的料理—同理心溝通講座》、營養與食材的介紹及透過親子共同創作與分享活動，進行過程中學習互助合作及理性溝通的方式，增進情感交流，促進家庭與親子互動更親密。 4. 透過夢想計畫學習撰寫及參與，讓家庭成員間達到家庭及社會融合的目標。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1. 設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專線，對新住民提供電話關懷訪視共服務 1,635 人次。 2. 家庭訪視 235 人次。	1. 關懷訪視服務： (1)電訪：蒐集新住民及其家庭需求資料，針對近三年來台之新住民，藉由電話訪談了解其來台生活背景、與家人互動情形、生活適應狀況，給予精神上的支持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3. 個案管理服務案次 834 人次。 4. 駐點服務 560 人次。	與鼓勵。藉由電話訪談，傳達各項服務方案訊息於新住民家庭，如公部門相關訊息、法律居留諮詢、生活資訊、重要法規變更等，及新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舉辦之活動。 (2)家庭訪視：自電話訪談中發現需要面對面觀察與會談之新住民家庭，透過家庭訪視實際觀察新住民配偶與家人互動情形，及其環境適應生活能力，給予精神上支持與鼓勵，藉由家庭訪視，傳達各項服務訊息，如公部門相關訊息、法律居留相關諮詢、生活資訊、重要法規變更等、新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舉辦之活動或地送相關之福利手冊、翻譯資訊等，以充裕外籍配偶之資訊，促進其社會參與之能力。 (3)個案管理服務：針對多重需求或資源連結能力薄弱之新住民家庭，中心將透過個案管理之方式，與專業單位進行連結、轉介、協調及整合相關服務資源，以使服務對象之需求能與資源做有效之連結，生活需求獲得滿足。 2. 駐點服務：提供不定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時駐點服務，結合竹東、關西、湖口及新埔衛生所，以能增進距離中心較偏遠之新住民與其家庭在服務取得上的立即性與便利性。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辦理 3 場次宣導活動，共計 66 人次參與。	與內政部移民署所屬新竹縣服務站合辦家庭教育暨法令宣導活動，增進初次入境新住民及其他新住民對於服務站與新住民中心服務資訊的了解，透過每月活動的設計及參與，讓新住民及其家庭有機會了解家庭教育內容及其他相關之法規。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1. 辦理外部督導4場次，共計 32 人次參與。 2. 外部訓練共計 150 小時/5 人。 3. 內部督導17場次，共計 133 人次參與。	1. 外部督導：聘請相關服務領域外聘督導，1 年 10 次團體督導討論。 2. 參與其他相關單位辦理專業課程之教育訓練課程，吸取新時事及了解相關新法規，提升社工員之專業知能。 3. 內部督導會議。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辦理 1 場次，共計 22 人次參與。	為促成中心與據點關係建立，將 1 年召開 2 次會議，透過會議，與據點互相分享、交流服務經驗及所遇困難，並藉由會議加以討論使新住民能獲得更加完善之服務。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7 至 12 月有 5 名新住民進行法律諮詢服務。	提供法律詢服務，協助新住民相關法律問題。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	外交部	內政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107 年度司法通譯人才法律專題研習營已於 9 月 29 日 8 時 50 分至 18 時辦理完畢，共計 45 人報名，42 人全程出席並取得結訓證書	透過通譯人才培訓，提供新住民相關司法協助。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申請人數 0 人。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透過新住民健康建卡管理機制，結合衛生所門診、電話或家庭訪視，輔導新住民入境本國滿 6 個月即可納入全民健保。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申請結紮補助計 0 人。	補助結紮費用。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提供產前檢查補助計 37 人，146 案次。	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生局		查補助，藉由實質補貼減輕新住民家庭負擔，同時提高產檢意願，促進母嬰健康。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1. 外籍配偶應建卡人數 55 人，已建卡人數為 55 人，建卡完成率 100 %。 2. 大陸配偶應建卡人數 19 人，已建卡人數為 19 人，建卡完成率 100 %。	推動新住民生育健康建卡管理，透過電訪、家訪或結合衛生所門診，提供新住民婦女生育計畫、產前產後、生育保健、健康促進指導等相關衛教指導服務，有效掌握新住民健康狀況，進行長期追蹤並提供後續健康照護服務。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1. 有關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並未特別備註身分別。 2. 於 10 月份辦理 1 場「促進新住民就業計畫」，共 35 人參與。	1. 提供就業服務，利用本府勞工就業情報網提供勞動法規相關資訊。 2. 結合竹北就業中心辦理就業宣導及徵才活動。 3. 有需求者由就服員或外展人員陪同面試。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1. 開辦 107 年度失業者職前訓練班，共計 8 班，鼓勵新住民參訓，共有 13 位新住民參訓。 2. 向新住民發放本府職業訓練文宣並宣導。 3. 配合國際移民嘉年華活動，邀請 2 家訓練單位參加，提供職前訓練諮詢。	1. 新住民於參訓後，由訓練單位輔導就業，除提升新住民經濟能力亦提升其自信。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1. 計畫件數：1 件。	提升教師瞭解文化的差異和迎接這些新移民文化的知識概念，並建立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資。				2. 總經費:4 萬 6,600 元整。 3. 參與人次:125 人。 4. 申請學校:上館國小。	對多元文化教育接納、尊重的意識和日常生活實踐能力。增強教師多元文化教學和班級經營專業知能,以及外籍配偶子女生活經驗輔導實務之認識。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	1. 10 月 21 日辦理 1 場次「做父母我最讚!-愛的教室」活動,受益人次 100 人。 2. 親職教育研習: (1)計畫件數:7 件。 (2)總經費:14 萬 5,820 元整。 (3)參與人次:690 人。 (4)申請學校:東光國小、關西國小、山崎國小、新豐國中、華山國中、寶山國中、忠孝國中。	1. 「做父母我最讚!-愛的教室」: (1)透過本活動能讓新住民夫妻婚姻關係更美滿,而美滿婚姻是建構幸福家庭的基石,健全的夫妻關係更是孩子能夠擁有健康身心的基本要素。 (2)協助新住民家庭父母能「和和樂樂共親職」、「恩恩愛愛做夫妻」。 2. 親職教育研習:輔導家長建立正確管教子女的觀念態度與方法,增進親子關係。增進親子溝通,營造溫馨家庭氣氛,以建立親子溝通機制與和諧互動關係。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107 年由本縣新社國小、山崎國小等七校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共 19 班,學員人數 260 人。	107 年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共 19 班,學員人數 260 人。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質。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 辦理新住民閱讀工作坊活動，向新住民加強宣導親子閱讀與繪本創作之樂趣，共服務 55 人次。 2. 設立新住民學習中心 (1) 設立新住民學習中心，共 2 所。 (2) 舉辦家庭教育、人文鄉土(含多元文化)、語文學習、閱讀放輕鬆、多元培力、志工培訓等 6 大類活動課程。 (3) 策略聯盟，共 19 校及 4 機構或民間團體。 (4) 總經費 115 萬 6,920 元整；其中，教育部補助 101 萬 8,085 元整，本府自籌 13 萬 8,835 元整。	1. 透過新住民閱讀工作坊活動，課程中透過越南、台灣、歐美日等繪本與動畫的欣賞引導並認識不同文化民間傳說進而完成繪本創作。 2. 設立新住民學習中心 (1) 本縣為提供新住民多元學習機會，使其融入臺灣，並傳承各該母國文化，自 97 年於福興國小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為擴大服務效益，106 年於本縣溪南地區北埔國小成立第二所新住民學習中心，整合縣內新住民學習資源，進行策略聯盟，使本縣資源之有效運用。 (2) 舉辦家庭教育、人文鄉土(含多元文化)、語文學習、閱讀放輕鬆、多元培力、志工培訓等活動。 (3) 策略聯盟學校：華興國小、福興國小、長安國小、文山國小、信勢國小、埔和國小、新湖國小、竹北國小、中興國小、北埔國小、寶山國中、石光國小、竹東國小、橫山國中、關西國小、員東國中、錦山國小、沙坑國小、二重國小、新湖知心會、竹北社區大學、排舞教練協會、竹東社區大學，共 19 校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及 4 機構或民間團體。 (4)由教育部補助101 萬 8,085 元整，以及本府自籌款 13 萬 8,835 元整支應，合計 115 萬 6,920 元整。由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福興國小、北埔國小)為單位申請，與策略聯盟學校(華興國小等19校及 4 機構或民間團體)分別辦理。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1. 語文樂學活動計畫： (1)計畫件數：1 件 (2)總經費：新臺幣8萬元整 (3)參與人次：30 人 (4)申請學校：新城國小。 2. 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1)計畫件數：1 件 (2)總經費：新臺幣4萬6,600 元整 (3)參與人次：125 人 (4)申請學校：上館國小。	1. 以活動方式參與課程，帶領營隊學生理解多元文化。重視教師與學生、學生與學生之間互動歷程。課程融入新住民生活、社會、飲食文化面向。 2. 提升教師瞭解文化的差異和迎接這些新移民文化的知識概念，並建立對多元文化教育接納、尊重的意識和日常生活實踐能力。增強教師多元文化教學和班級經營專業知能，以及外籍配偶子女生活經驗輔導實務之認識。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 1. 計畫件數：2 2. 總經費：2 萬2,950 元整。 3. 參與人次：550 人。 4. 申請學校：光明國小、二重國中	從圖書、影片中增加多元文化訊息，加強師生多元文化學習。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 政府教 育處	(於上半年度辦理)	
協助子 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新竹縣 政府衛 生局	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全面納入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管理。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新竹縣 政府衛 生局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7至12月篩檢疑似異常個案0人。	1. 於轄區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之健保特約醫事機構的小兒科、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13鄉鎮市衛生所，落實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2. 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全面納入兒童健康管理系統。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 政府衛 生局	發現疑似異常個案，協助通報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通報異常個案0人。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新竹縣 政府教 育處	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方案(106年9月28日已更名為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107年辦理類別：諮詢輔導方案、親職教育研習、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華語補救課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項目。	透過本計畫實施，協助新住民認識自己及了解其子女的發展，增進為人父母的知識和技巧，透過親子共學，進而改善親子關係，促進新住民親子間能建立良好的自信、人際關係與環境適應。提昇教師學習多元文化教育教材編寫設計能力，並將多元文化教材融入各科教學。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新竹縣 政府教	※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提升教師瞭解文化的差異和迎接這些新移民文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育處	1. 計畫件數：1 件。 2. 總經費：4 萬 6, 600 元整。 3. 參與人次：125 人。 4. 申請學校：上館國小。	化的知識概念，並建立對多元文化教育接納、尊重的意識和日常生活實踐能力。增強教師多元文化教學和班級經營專業知能，以及外籍配偶子女生活經驗輔導實務之認識。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閱讀東南亞閱讀活動主推~越南篇與動腦動手做繪本，參與人數 80 人。	針對新住民的特性、需要和想法，今年度主辦多元文化透過閱讀繪本研習課程提供其多元適性閱讀活動，打造學習新樂園。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提供 18 歲以下兒少高關懷家庭訪視。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新竹縣政府	7 至 12 月共提供 430 人次服務。	依個案需求，提供諮詢、協談、法律扶助、就業服務、陪同報案、陪同出庭、轉介目睹、經濟扶助、通譯服務、聲請保護令及其他服務等相關服務，以協助個案回復生活。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新竹縣政府	7/30、9/17 及 11/19 共辦理 3 場次外聘督導教育訓練。	積極參與或辦理內、外聘督導教育訓練，以提昇社工員專業知能。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7 至 12 月底護安置人數 4 位，3 名越南籍，1 名大陸籍。	1. 結合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緊急庇護服務，提供遭受家庭暴力的新住民緊急安置需求。 2. 結合移民署協助案主處理入出境、居停留等相關問題。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 政府	12/9 辦理 1 場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藉由擺攤的方式，以獎徵答、諮詢等方式，促進社區新住民參與社會，並增強其自信與人際互動。參與人數計 231 人。	於新竹縣政府前廣場配合配合新竹縣國際移民日嘉年華會擺攤宣導，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社區宣導，以提升社區家暴防治概念。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竹縣 政府	1. 辦理 22 場次宣導活動，總計 1584 人次參與。 2. 提供資訊服務： (1) 網站 672 則。 (2) Facebook 925 則。	1. 宣導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內容及活動訊息，並提供生活及文化性支持及交流 2. 利用現今網路的進步與便利，在多元化管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3)Line 群組 1,466 則。	道下資訊取得的方便，中心設置專屬網站、Facebook、Line 群組等提供包括活動、新住民相關資訊讓新住民及其家庭能透明化且及時取得訊息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1.7月7日社區大學春季班成果展展覽攤位包含各式多元文化相關課程，如越南語與越南文化、活力太鼓與日本文化等。 2.12月8日結合喜閱節暨終身學習博覽會辦理多元文化攤位展覽活動。	1.7月7日社區大學春季班成果展約500人次參與。 2.12月8日喜閱節暨終身學習博覽會約1500人次參與。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新竹市政府 107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5月27日至7月15日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計3班次，規畫9種課程，服務約120人。	透過課程協助新住民解決因文化差異所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俾使適應我國社會，並宣導新住民與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並展現自己的文化特色。課程內容包含語文學習、醫療衛生保健常識、家庭親職教育、親子休閒創意DIY教學、人身安全及社會資源與福利、居停留法律常識、機車考照與大眾運輸系統、就業資源及職業訓練介紹及多元族群文化活動等。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一般諮詢服務共計309人次。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初入境關懷服務、個案管理服務、心理諮商服務、法律諮詢、親子創意活動、親子營、多元文化宣導、社區宣導活動及新住民行動書箱等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依個案需求提供個案關懷訪視服務共計626人次，個管服務共計81案次。另辦理個人、家庭及社會支持等服務共48場次，服務4,513人次。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 1. 個人支持(心理諮商輔導、法律支持)。 2. 家庭支持(親子營活動、婚姻關係工作坊及二代培力計畫)。 3. 社會支持(新住民志工服務、社區宣導活動、社區共融活動)。 4. 資訊支持(建立資訊平台網站、新住民生活資訊刊物)。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5. 其他支持(經濟支持)。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1. 新住民志工訓練計4場次，10 人次參與。 2. 社工專業人員訓練1場、大型教育訓練1場、個案研討1場、網絡聯繫會議1場、內聘督導 6 場及外聘督導5場，計105 人次參與。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新住民輔導人員訓練。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據點辦理新住民社區活動及諮詢服務共計1,518 人次，另轉介10 名個案至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竹市外籍配偶關懷協會及康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7年度「新竹市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諮詢服務及辦理社區活動。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提供新住民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人數計14 人。	諮詢內容多為受詐欺、債權債務及發生交通事故等民刑事法律問題。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衛生局	7-12月共計11位通譯人員於三區衛生所提供通譯服務，服務共計1,524小時，8,804人次受益。	培訓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人員至各區衛生所提供外籍配偶保健諮詢服務。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提供緊急生活扶助10人次，計12萬3,880元；子女生活津貼16人次，計3萬5,200元，共計扶助15萬9,080元。	協助設籍前遭逢特殊境遇之新住民解決生活、經濟上之困境，保障設籍前遭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權益，促進其身心健康發展，生活能夠獨立自主。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無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無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衛生局	7至12月共補助236案次，計10萬7,571元。	針對新住民(外籍與大陸配偶)設籍前未納保產前檢查服務提供產前補助一案最多10次，每次最高1,152元。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衛生局	7至12月新住民建卡共計58件，其中外籍32件，大陸籍26件，健康管理建卡率達100%。	1. 由衛生所公衛護士協助輔導新住民入境適應情形，提供健康衛生教育。 2. 針對不同國籍別新住民提供多國語言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
保障就 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1. 個案求職登記與轉介53人。 2. 個案就業諮詢53人。 3. 就業促進及宣導場次6場次，參與人數	1. 與本府社會處、民政處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跨處室合作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及宣導。 2. 合作活動包含新住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363 人次。	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新住民與社區文化交流、特定對象就促課程-快樂做烘焙、新二代主廚到你家-就業促進課程及新城風糖-圓夢就業促進課程。 3. 其中新二代主廚到你家活動，透過做中學的理念，讓新住民二代於活動中了解餐飲產業及東南亞多元文化，頗獲新住民及子女的喜愛。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計 30 人參訓，25 人通過證照考試，平均考照率為 83%。	開辦中餐丙級及美容丙級證照技能培訓班。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進階班，共培訓 24 位。	藉由教支人員培訓提升未來新住民語文課程人力，並期待在 108 學年度施行本土語教學時成為助力。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1. 9 月 29 日辦理新住民親子共學工作坊~「情緒萬花筒」，受益人數 39 人。 2. 10 月 27 日至 28 日辦理兩天新住民情緒教育工作坊共計 69 人參加。	1. 透過講師引導及繪本等媒材促進親子之間的互動，透過參與活動看見家庭成員對彼此的愛，也讓新住民家庭互相認識了解，增加交流與分享之機會。 2. 提供新住民家庭資源運用、親職文化大不同、親職家庭關係情緒象限繪本探討、情緒大富翁及情緒輪盤等相關課程協助新住民之家庭發展，藉由講座與手作，增進親子感情，生活必需的情緒處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理及人際溝通能力，進而健全家庭關係，促進跨文化家庭之婚姻和諧。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7 至 12 月開辦外籍配偶識字專班合計 8 班，成人基本教育班合計 7 班。	1. 辦理外籍配偶識字專班：補助本市大庄、南寮、水源國小及三所社區大學開辦外籍配偶識字專班 8 班次。 2. 課程依學員程度分初、中、高等級開設，並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銷結案。 3. 透過上開承辦單位於課程中參考或融入國中、小課程教材，輔導並鼓勵學員於結業後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本市自行研發「新移民識字教材-微笑新生活」提供新住民識字班教學參考用，教材內容另置於終身學習資訊網，提供新住民自行下載運用(係新住民自行上網下載運用無法統計實際下載數量)。	本市研發「新移民識字教材-微笑新生活」除提供新住民識字班教學參考用，教材內容另置於新竹市終身學習資訊網，提供新住民學員自行下載運用。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7 至 12 月新住民學習中心開辦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含多元文化宣導活動)、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多元培力(生活技能學習)、政策宣導或各項學習課程與相關活動並結合策略聯盟單位分區辦理，共辦理 83 場次計 1,253 參與人次(女 1,089 人，男 164 人)。	1. 透過本市香山區大庄國小及東區、北區各策略聯盟學校(含三所社區大學)辦理 107 年度「新竹市新住民學習中心經營計畫」，開設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含多元文化、家庭含婚姻、親職教育、多元培力、政策宣導六大類課程，提升新住民深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化融入及適應能力。 2. 新住民學員經由參加美容培訓課程，開設個人工作室。另有新住民參加料理培訓課程，取得相關證照，進而開設FB美食網路店。 3. 輔導新住民透過系列性課程彼此交流感情、互相扶持。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水源國小、內湖國小辦理暑期印尼語及越南語營隊，計 人次參加，培英國中、竹蓮國小辦理馬來西亞及印尼語語文社團，計 人次參加。	透過東南亞國家手做料理、桌遊活動、美勞實作影響本國學生與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的體會與認同。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無	無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本市發放獎助學金對象皆涵蓋新住民子女。	本市頒發獎助學金對象涵蓋新住民子女，鼓勵其努力向學。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無	無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1. 7 至 12 月共辦理 10 場篩檢活動，提供 98 人次服務(參加對象包含一般市民、新住民家長)。 2. 兒童發展早期療育資源轉介中心受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業務 403 案，新住民子女占 27 案，占 6.7%。	1. 每個月於本市親子館駐點篩檢並藉由篩檢過程，提供兒童發展諮詢。 2. 兒童發展早期療育資源轉介中心提供服務，從通報比例分析，新住民子女遲緩比例並無偏高，其因可能新住民家庭同住人口多，其他家人對兒童發展的影響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大於新住民國籍條件。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7 至 12 月早療個管服務共計開案 72 案，提供 209 人次個管服務。	1.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以家庭為中心的早期療育服務，協助療育及教育資源連結。 2. 評估新住民家庭需求，進行資源連結，並針對有需求或需長期關懷者，轉介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支持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辦理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專案 2 件，分別為舊社國小及新科國中。	針對華語文零基礎的歸國新住民子女辦理華語補救教學專案，協助其在校學習及生活語文。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辦理諮詢輔導方案-小團體活動，共 7 校 9 案計 178 人次受惠。	導入小團體活動提升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並提升於學校之生活與學習適應適，促進一般同學接納、關懷及尊重不同族群之觀念。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無	無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及社會處	1. 7 至 12 月計受理通報新住民家庭暴力案件 36 案，開案續提供服務計 23 案，並提供保護扶助 1,172 人次。 2. 提供經濟扶助以協助穩定受暴新住民家庭生活及解決經濟困境，合計補助 21 萬 4,352 元。 3. 共計召開 6 次「家暴安全網防護會議」、1 次諮詢督導會議，合計本項會議列管 7 案新住民高危機個案。	1. 針對遭遇家庭暴力之新住民案件，依規受理家暴案件及通報，並提供被害人擬定安全計畫，提供後續服務，加強安全防護。 2. 針對相關權責業務，設置專線電話，提供諮詢服務。 3. 定期召開「家暴安全網防護會議」針對被害人實施危險評估量表篩檢 8 分以上高危險個案進行網絡協調及扶助措施。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	7 月 5 日至 7 月 13 日辦理 107 年下半年婦幼安全宣導教育訓練，共 6 場，計約 900 人次參與。	加強員警多元文化敏感度，並強化相關家庭暴力防治專業知識及處遇知能。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7 至 12 月共辦理 4 場次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共 232 人次參與。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及社會處	1. 外籍與大陸籍家庭暴力被害人通報人數：36 人。 2. 外籍與大陸籍家庭暴力被害人開案人數：23 人。 3. 外籍與大陸籍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1,172 人次。 4. 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保護令核發共計 7 件。 5. 外籍與大陸籍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21 萬 4,352 元。	處理新住民遭受家暴等各類案件，不分晝夜給予緊急救援處理，除依規受理外，並協助被害人擬定安全計畫，提供後續服務，以及宣導相關緊急救援措施，並針對個案主動協調聯繫相關單位與人員，加強安全防護等勤務作為。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	辦理婦幼人身安全及法律觀念、家暴防治及相關法律觀念等(包含新住民家庭人身安全)社區團體及校園宣導活動計 32 場次, 9,698 人次參與。	持續加強辦理各項婦幼人身安全、家暴防治及相關法律觀念之社區團體及校園宣導活動, 強化新住民家暴防治觀念。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1. 辦理婦幼人身安全及法律觀念、家暴防治及相關法律觀念等活動(包含新住民家庭人身安全), 共計 6 場次, 300 人次參與。 2. 針對新住民家庭, 以戲劇及遊戲方式, 辦理 4 場次之初級預防宣導, 參與人次 290 人。	持續加強辦理各項婦幼人身安全、家暴防治及相關法律觀念之社區團體及校園宣導活動, 強化新住民家暴防治觀念。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 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 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12 月 27 日召開第 2 次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委員會會議, 出席委員過半數, 另參加單位為本府相關局處, 移民署服務站及專勤隊、榮服處及民間團體共 30 人。	每半年召開本市新住民照顧輔導委員會會議各 1 次, 會議中討論本市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資源整合及連結網絡單位之橫向聯繫。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 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 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行政處	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發布新住民相關新聞稿5則、新竹市新鮮事 FB 貼文3則、地方有線電視跑馬3則、新竹市政府 line@訊息2則。	運用本府全球資訊網、新竹市新鮮事 FB、地方有線電視跑馬、本府 LINE@等宣導管道，推廣多元文化及新住民相關活動資訊。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7 至 12 月新住民學習中心開辦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含多元文化宣導活動)、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多元培力(生活技能學習)、政策宣導或各項學習課程與相關活動並結合策略聯盟單位分區辦理，共辦理 83 場次計 1,253 參與人次(女 1,089 人，男 164 人)。	1. 透過本市香山區大庄國小及東區、北區各策略聯盟學校(含三所社區大學)辦理 107 年度「新竹市新住民學習中心經營計畫」，開設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含多元文化、家庭含婚姻、親職教育、多元培力、政策宣導六大類課程，提升新住民深化融入及適應能力。 2. 新住民學員經由參加美容培訓課程，開設個人工作室。另有新住民參加料理培訓課程，取得相關證照，進而開設 FB 美食網路店。 3. 輔導新住民透過系列性課程彼此交流感情、互相扶持。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新竹市政府文化局	1. 補助北區康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就是愛現~新住民多元文化展能計畫」，分為	1. 制定新住民多元文化計畫，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手工提包製作、「就是愛現~多元文化劇場」及「就是愛現~異國服裝美儀秀」等3項，共計1,830人次參與。 2. 補助北區海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幸福海濱“新”舊住民一家親」計畫，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共300人次參與。	組織、文史工作室、文化協會、基金會、獨立書店、社區大學等民間組織及團體或對新住民及關懷新住民議題之個人皆可參加。探討轄區內族群(如新住民、客家族群、眷村、原住民等)的文化特色，鼓勵族群以多元方式傳承推廣其母國文化、母語等，增益跨族群文化交流及公共事務參與。 2. 補助北區康樂社區發展協會及北區海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新竹市政府文化局	1. 透過「就是愛現~多元文化劇場」課程，培育13位新住民戲劇表演種子，並於9月16日康樂社區中秋節活動中參與演出，參與人次計300人次。 2. 透過「就是愛現~異國服裝美儀秀」課程，培育16位大陸新住民，並於9月16日中秋節活動、10月10日國慶日及10月27日社造成果展中展演，參與人次計1,500人次。 3. 另透過4場次新住民多元文化介紹及新住民多元文化繪本手作課程，推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	制定新住民多元文化計畫，補助社區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鼓勵族群多元傳承並推廣其母國文化、母語等，增益跨族群文化交流及公共事務參與。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苗栗縣政府 107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7 至 11 月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1 班，新住民學員人數 15 人，學員均為女性，課程共計 78 小時。	為落實新住民生活輔導，提升其在台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本府 107 年 7 月至 11 月委由本縣後龍鎮成功國民小學，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有：語文及識字課程、人權法治教育、親子教育、衛生教育、電腦數位課程等，為期協助本縣之新住民及早適應多元文化之家庭及社會生活，進而與鄰里社區居民產生良好之互動，營造一祥和之多元文化生活。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本縣 18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均設置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共計 18 個，7 至 12 月共計諮詢服務 510 件(人次)，其中女 497 人次，男 13 人次。	本縣 18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設置之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提供轄內新住民生活輔導及法律諮詢服務，包含社會福利、就業服務、國籍、護照、居留定居、戶政服務、全民健保等等資訊或轉介服務。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設置苗北區及苗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7 至 12 月提供電訪 1,300 人次、家訪 418 人次、個案服務 157 人次。	提供新住民相關生活適應輔導、福利諮詢服務、轉介服務等。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1. 7 至 12 月本府邀集移民署苗栗站等單位辦理新住民網絡聯繫會議，於 9 月 28 日辦理下半年度新住民家庭服務資源網絡聯繫會議，共計	1. 辦理網絡聯繫會議，結合縣內有關新住民家庭服務的資源，建構苗栗縣專屬的新住民家庭服務資源網絡，以利縣內新住民家庭業務推展，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43 人參與。 2. 設置苗北區、苗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7 至 12 月服務情形及相關活動如下： (1) 對新住民個人支持 A. 電訪 1,300 人次、家訪 418 人次、個案服務 157 人次。 B. 苗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 9 月 9 日辦理「機車輔導考照班」學科輔導共 23 人參加，10 月 27 日上午假苗栗監理站辦理術科考照，計有 16 人應考，4 人考取駕照。 (2) 對新住民家庭支持 A. 苗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 7 月 3 日至 9 月 6 日舉辦「新住民美容美甲證照培力方案-美麗世界，證照我行」，共計服務 472 位人次。 B. 苗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 6 月 23 日至 7 月 28 日辦理「技藝學習課程-幸福食堂」，共計服務 161 人次。 C. 苗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 11 月 11 日於苗栗縣景點（銅鑼客家文化園區、桐花公園、客家圓樓、英才書院及明德水庫）辦理「新住民苗栗景	並透過點、線、面的溝通方式，使新住民家庭資源網絡能更加緊密，並讓新住民家庭面臨需協助時，皆能藉此網絡獲得適切的協助。 2.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藉以辦理各項方案活動，拉近與新住民及其家庭專業合作關係並在活動過程中評估及了解其福利需求，形成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台。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點巡禮與認同生根方案」，共計服務251人。 D. 苗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8月26日、9月2日於苗栗國興戲院辦理「107年社區宣導暨親子交流活動-異家同聚 相知相惜」活動。共計379人次參加。 E. 苗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8月17日辦理新住民親子互動活動-七夕浪漫蝶豆花之戀，共計39位新住民及其家庭參與。 F. 苗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9月21日辦理新住民親子互動活動-月夕思鄉餅，共計45位新住民及其家庭參與。 G. 苗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8月18日假貓狸客家學院辦理寫生比賽，提供新住民親子參與繪畫比賽及互相觀摩之機會，並促進新住民及新二代對在地文化及社區特色的關懷，服務210人次。 H. 苗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6月29日在照南國小、7月24日在頭份國小、8月21日在彩虹之家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中心教室)，辦理新住民親職支持性團體，共計服務104人次。 (3)新住民社區支持 A. 苗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107 年度新住民培力及性別平等宣導講座選與投-新住民公民權」，分別於9月9日、9月15日於苑裡三里活動中心辦理2場次，服務人次共計117人次， B. 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歡樂家年華於11/4 假造橋鄉綜合活動中心辦理，活動參與人數計1,000人，活動內容有10攤政令宣導諮詢、20攤異國美食品嚐、3攤異國文化體驗及9組異國特色表演，藉由本活動響應國際移民日，倡導國人應相互尊重、包容文化差異。 (4)其他方案 A. 苗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11月1日在南庄國小辦理第3場新住民愛分享-環保手作-環保酵素活動，服務38人次。 B. 苗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7月8日及7月15日上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午8:30-12:20,於公館鄉民眾服務站3樓及西湖鄉衛生所辦理「心肺復甦術 CPR+AED 證照班」,共計服務70人次。 C. 苗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9月29日及9月30日辦理通譯培力進階課程,邀請司法、勞資、社政及衛政領域專業講師加強新住民通譯人員專業倫理及素質,共27人參訓並獲結業證書。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107年度9月28日辦理1場「多元文化學習講座」,聘請苗栗縣律師公會理事長饒斯棋律師講授民法親屬編及民法實務案例,參加對象為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公所、本府教育處、社會處、本縣辦理新住民相關業務民間團體等承辦人,共63人。	邀請本縣律師公會理事長饒斯棋律師,講述一辦理國籍案件行政程序法注意事項民法親屬與繼承篇與實務案例,內容有關新住民結婚、離婚、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債務、財產繼承等相關案例,並融和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權利平等宣導,希望藉由今日的講座增進大家對多元文化之理解及獲取專業知能,俾利幫助新住民適應我國環境及處理解決問題,並提供貼心的服務,進而輔助新住民適應本國環境,促進健康幸福家庭的目標,營造溫馨和諧、永續幸福的家庭,營造友善多元文化生活環境。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9/4、9/17、10/2、10/23 辦理4場次「新住民輔導人員(含志工)教育訓練」，參加對象為新住民相關網絡單位輔導人員、承辦人及其所轄志工，共計233人次(男:女=94:139)。	透過教育訓練課程，提升新住民服務人員多元文化敏感度及服務品質。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1. 新住民社區服務共有3處據點(大湖鄉、竹南鎮、公館鄉)，其諮詢服務共410人次、電訪服務共76人次、家訪服務共66人次。 2. 據點進行個案轉介服務共22案次(女100%)。	新住民社區據點透過諮詢、課程及關懷訪視過程，如發現非短期諮詢能解決之家庭，進行轉介服務，轉介新住民中心等單位。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均有設置新住民服務窗口，協助居留定居、全民健保、生育津貼、育兒補助、就業資訊、護照等等，107年度7-12月共計304件，其中無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案件。	協助新住民及其家屬辦理國籍業務或其他戶政相關服務並提供生活諮詢及法律諮詢。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轉介法律諮詢服務計29人次。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轉介法律諮詢服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苗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9月29日及9月30日辦理通譯培訓進階課程，邀請司法、勞資、社政及衛政領域專業講師加強新住民通譯人員專業倫理及素質，共27人參訓並獲結業證書。	為擴充本縣通譯人才，以輔助並保障居住本縣外籍人士權益及營造本縣對外籍人士友善多元的文化環境，並提升通譯人員專業知能。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107年度申請新住民發基金補助28萬元整，107年度共補助4人次，共計11萬7,392元整。	為加強照顧新住民，協助遭逢特殊境遇之新住民解決生活困難，針對與本縣縣民辦理結婚登記之設籍前新住民符合特殊境遇之規定，並針對設籍前新住民，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發布最低生活費用基準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予以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費、法律訴訟費、返鄉往返機票費等補助。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輔導新住民個案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共輔導103人。	於各場次宣傳活動宣達新住民在台持有居留證明文件滿6個月起，便可參加全民健保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資訊。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7 至 12 月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總金額為 6 萬 7 千 5 百元整(輸卵管結紮 5 案，含麻醉)。	辦理特殊群體避孕推廣及經費補助:輸卵管結紮 5 案(1 案補助 1 萬 3,500 元)。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7 至 12 月共補助 6 萬 7,709 元。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前,可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居留證或旅行證正本等證明文件,至轄區所在地衛生所申請 10 次產檢補助聯、2 次健康照護衛教指導及乙型鏈球菌檢查,讓新住民孕婦與國人享有相同的福利服務措施。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7 至 12 月應建卡 99 人,已管理人數 99 人,建卡完成率 100%。	辦理新住民建卡管理。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勞青處	1. 辦理現場徵才活動:7 至 12 月與苗栗就業中心合辦 8 場現場徵才活動,共計 3,840 人參與。 2. 辦理就業促進課程:7 至 12 月辦理「特定暨弱勢對象就業促進服務計畫」10 場次,其中一場「新住民專題講座」專為新住民所開設,其他	1. 辦理現場徵才活動:本府自辦徵才活動,皆透過大眾傳播媒介廣邀待業者(含新住民)參加。 2. 辦理就業促進課程:本府為提升特定暨弱勢對象對就業市場及產業現況的認識規劃辦理相關課程,均將新住民納為服務對象之一。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場次亦開放新住民報名參加，10 場次總服務人數為 428 位，其中以新住民身份參加者為 83 位 (19%)。 3. 辦理新住民職業探索與媒合促進計畫：協助育達科技大學申請勞動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新住民職業探索與媒合促進計畫」，辦理 3 梯次，共計 60 位新住民參與。	3. 辦理新住民職業探索與媒合促進計畫：透過就業服務資源講座、職業探索體驗、面試技巧等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相關知能及技能，增加就業競爭力。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勞青處	1. 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計畫：107 年度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 8 班，結訓人數共計 257 人(其中以新住民身分參訓者為 21 人，13 人順利就業，訓後就業率達 62%) 2. 辦理職前職業訓練：107 年度辦理職前職業訓練 7 班，結訓人數共 175 位，(其中以新住民身分參訓者為 7 人，5 人順利就業，訓後就業率達 71%)。	1. 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計畫：為培養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具備一技之長提升就業能力，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並鼓勵特定對象(含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之失業者)參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訓練費用可全額補助，另一般身分補助 80%。結訓時廣邀求才單位參加徵才說明會，並於結訓後 3 個月內進行就業輔導及追蹤。 2. 辦理職前職業訓練：為提升失業者專業技能促進其就業，並鼓勵特定對象(含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之失業者)參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訓練費用可全額補助，另一般身分補助 80%。並進行就業媒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合及就業輔導。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1. 開辦外籍配偶識字班10場次，服務739人次，本年度未對參與識字班課程的學生進行性別統計，爾後會將性別統計資料列入。 2. 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活動，共計14場次，359人次（男性203人次(56.5%)、女性156人次(43.5%)）參與。	1. 頭份國小等10校培育新住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 2. 建功國小等5校舉辦新住民子女教育-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活動，可增進教師輔導技術及實務能力。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1.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共20場次，1,104人次（男性458人次(41.4%)、女性676人次(58.6%)）參與。 2. 新住民家庭親子共學活動：共計辦理41場次，1,227人次參與（男性409人次(33.3%)、女性818人次(66.7%)）。 3. 與移民署苗栗服務站家庭教育宣導課程：辦理2場次講座，計37人次參與（男性17人次、女性20人次），新住民參與約計20人次參與。 4. 我和我的孩子親子幸福學堂共計辦理6場次，832人次參與（男性352人次、女性480人次），新住民約計62人次。	1. 尖山國小等13校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經由親職教育研習，能協助新住民盡快適應本地的生活，並增進其親職教養等能力，以輔導子女適應在校生活，強化親職功能，促進學生身心健全。 2. 提供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性別平等、多元文化等知能，建構幸福家庭。 3. 提供家庭教育服務內涵及課程，供新住民朋友們利用。並透過溝通與性平觀點促進與家人之間的融合。 4. 以教育部研發之「我和我的孩子」數位教材之推廣並結合親子活動，加深加廣家庭教育課程之層面，讓家庭教育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5. 7 至 12 月以性別議題與親職教育為主題辦理家庭教種子教師到校宣導，共計 13 場次，841 人次參與(男性 280 人次、女性 561 人次)，其中家人偕同新住民參與共計 10 場次，54 人 次。	活動更多元化。 5. 透過親職教育課程，加強新住民家庭正向親職教養知能，以提升家庭效能。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1. 辦理 10 場次外籍配偶識字班及 10 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共計 39 班，1004 人次參與。 2. 大同國小補校等 9 所，計 143 人就讀。竹南國中補校 1 所，計 4 人就讀，本年度未對補校的學生進行性別統計，爾後會將性別統計資料列入。	1. 培育新住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 2. 開設補校以提供新住民取得正式學歷之管道，新住民若有學習意願，不受任何資格限制即可進入國小補校就讀；如欲進入國中補校就讀則需具國小學歷，或鼓勵參加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即可就讀。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1. 使用新移民教育政策—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快樂學習新生活遊』教育部編印教材，共 539 人次受惠。 2. 含全校師生、教職員工及參與民眾，共計 200 人次(男性 70 人次(35%)、女性 130 人次(65%)) 受惠。	1. 頭份國小等 10 校開辦外籍配偶識字班，教材提供新住民認讀、識字、新住民權益、健康、人際關係、婚姻、親子教養等內容，幫助新住民適應台灣生活能力。 2. 成功國小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提供教師於綜合領域或其他相關課程中配合多元文化教學使用。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教	1. 海寶國小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有愛無礙	1. 藉由多元課程及學習活動，強化家庭教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育處	一親子共學趣(策略聯盟)、親子美食藝術創作班等共 30 場次，參加人次 1,010 人(男性 384 人次(38%)、女性 626 人次(62%))。 2. 五穀國小辦理多元藝文陶冶課程、新住民印尼語樂學、新住民越南語樂學等，共 57 場次，參加人次 1293 人次(男性 676 人次(52.2%)、女性 617 人次(47.8%))。 3. 竹南國小辦理家庭教育專題、法律暨生命教育講座等課程，參加人次 400 人(男性 145 人次(36.2%)、女性 255 人次(63.8%))。	育的重要性，協助新住民提升自我能力培養正確學習態度與教養觀念，建構支持扶助系統。 2. 協助新住民家庭親子樂於共同體驗學習傳統樂音，另透過新住民語文教學，幫助學生樂於體驗新住民語言，提升新住民家庭母語溝通能力，增進新住民家庭親子間良好互動模式。 3. 協助新住民對社會福利、衛生保健、教育、就業等資源福利認識，以及保障自我權益。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共計 2 場次，60 人次(男性 38 人次(63.3%)、女性 22 人次(36.7%))參與。	成功國小等 2 校辦理新住民主題式樂學營隊教學活動，使學生由母國生活的知識出發，進而激起學習興趣，探究更廣的範疇。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參與新住民語文前導學校計畫師生共計 44 人(男性 29 人(65.9%)、女性 15 人(34.1%))受惠。	目前有關新住民語文相關學習內容之教科書，本縣皆是使用國教署發行之版本，於辦理新住民語文前導學校計畫皆是使用上述版本進行教學，由尖山國小等 3 校辦理。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本縣共計 31 位獲頒獎助學金，此次僅針對本縣新住民身分學生進行統計，爾後會將性別比例併同列計。	本縣為獎勵就讀中等以上學校之清寒優秀學生，特立「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頒發獎助學金，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鼓勵學子積極努力向學。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7 至 12 月衛生所利用預防注射時段及社區宣導進行發展量表檢核，共篩檢682 人。	辦理兒童發展篩檢管理。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1.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受理新住民子女通報個案：3 歲以下 6 案(男童：女童=4：2)，以及 3 歲以上 20 案(男童：女童=12：8)。 2. 早期療育個案管理中心持續提供 76 案(男童：女童=50：16)新住民子女個案管理服務。	辦理新住民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轉介及個案管理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1. 辦理輔導活動-諮詢輔導，計有 45 場，49 人次(男性 26 人次(53%)、女性 23 人次(47%))參與；小團體活動，計有 85 場，636 人次(男性 336 人次(52.8%)、女性 300 人次(47.2%))參與；共計 130 場，685 人次(男性 362 人次(52.8%)、女性 323 人次(47.2%))參與。 2.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共 20 場次，1104 人次(男性 458 人次(41.4%)、女性 676 人次(58.6%))參	1. 文華國小等 18 校辦理輔導活動，對適應困難之學生或瀕臨行為偏差的學生進行專業輔導諮商，協助學生培養正確的自我觀念、人際關係，以降低情緒困擾，培養健全人格，達到適性發展。 2. 尖山國小等 13 校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經由親職教育研習，能協助新住民盡快適應本地的生活，並增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與。 3. 辦理華語教育補救課程，共計 3 場，21 人次（男性 8 人次（38%）、女性 13 人次（62%））參與。 4. 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活動，共計 14 場次，359 人次（男性 203 人次（56.5%）、女性 156 人次（43.5%））參與。	進其親職教養等能力，以輔導子女適應在校生活，強化親職功能，促進學生身心健全。 3. 通霄國小等 3 校舉辦華語教育補救課程，課程內容：華語識字聽說讀寫，加強新住民子女語文能力。 4. 竹南國小等 7 校舉辦新住民子女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活動，可增進教師輔導技術及實務能力。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活動，共計 14 場次，359 人次（男性 203 人次（56.5%）、女性 156 人次（43.5%））參與。	竹南國小等 7 校舉辦新住民子女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活動，可增進教師輔導技術及實務能力。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全國共計 939 件作品送件，評選 255 件優秀作品。	委請文山國小辦理。可強化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學習成就展能，提升全民對多元文化的體認與交流，拓展國際視野、促進族群融合、傳承多元文化、創新多元智能。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共計受理新增通報 9 案（男性：女性=4：5）。	辦理兒少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苗栗縣 政府社 會處	受理通報 54 名女性新住民家暴事件。	依據社工處遇評估後，提供受暴新住民醫療、心理復健、律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教育、安置及房屋租金等費用。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苗栗縣 政府警 察局	(於上半年度辦理)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 府	苗栗縣 政府社 會處	7 至 12 月提供家暴受暴新住民 0 名個案緊急庇護安置。	依據案主需求暨社工評估，提供緊急庇護安置。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苗栗縣 政府社 會處	1. 針對轄內社區，辦理 10 場次社區防暴宣導，計 1,025 人次受益。 2. (1) 本案專業人員與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合作，積極避免新住民家庭內的衝突惡化產生家暴事件，提供相關電話諮詢與家庭訪視，共計 3,165 人次受益。 (2) 107 年印製多國語言(中、英、泰、越、印)新住民人身安全宣導文宣 6,000 份，於相關活動使用，鼓勵新住民及民眾索取參閱。 (3) 107 年製作新住民	1. 為落實「零暴力、零容忍」社區意識，本府結合縣內社福團體針對一般民眾進行初級預防推廣，以建構及營造安全婦幼環境。 2. 為有效防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發生率，結合各類大型活動進行宣導，積極與相關單位合作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另提供遭逢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相關資源連結服務，整合相關資源，以落實保護被害人權益，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益。本案專業人員與縣內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網絡單位密切合作，積極協助受暴或性侵害之新住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人身安全宣導品，供宣導活動時使用，透過遊戲參與或互動，增加新住民及民眾參與意願，受益人次7,500人次。 (4)8月11日於三義鄉三義木雕藝術節系列活動~幸福苗栗 •木藝慢活節設攤宣導新住民人身安全，受益人次共計4,500人次。	民個案申請保護扶助補助，讓更多縣內新住民了解人身安全及家庭暴力防治之概念，能以預防性思維提供新住民對人身安全保護有更深刻的認識，俾利達到預防性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媒體事務中心	1. 協助發布「新住民新能量選與投~新住民公民權」等 32 則新聞，除張貼於苗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外，並提供媒體參採報導。 2. 協助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等報紙刊登「苗栗志工協會開辦新住民課程」等 19 則新聞。 3. 製播「苗栗故事館-新住民 X 樂居」節目，除於縣府全球資訊網影音專區播放外，另於縣轄吉元、信和有線電視、新竹縣北視有線電視、台中市群健有線電視及桃園市南桃園有線電視播出，9/17 至 10/31 共播出 128 檔次。 4. 於苗栗縣政府 LINE@張貼「107 年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活動」等 11 則新聞及「107 年度新住民培力及性別平等宣導講座」海報刊登、「幸福多元新住民 樂活山城向前行」等 15 則標語。 5. 於縣府「幸福苗栗月刊」7 至 12 月刊登新聞「幸福新住民 攜手向前行」及「文化差異無所不在 完美溝通跨越阻礙」等 9 則標語。	1. 利用縣府架設的全球資訊網資源協助審核各單位新聞並發布刊登，並請縣轄內媒體協助刊登，讓更多民眾閱覽。 2. 製播新住民相關影片，並藉由臉書及地方有線電視等平台更廣泛的將資訊傳遞給更多民眾。 3. 本中心於 106 年 1 月 12 日成立「苗栗縣政府 LINE@」除協助縣府各單位發布最新訊息及新聞外，也有效協助新住民資訊的宣導。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1. 大明社區大學辦理中印佛教文化差異比較、日本傳統文化概論課程，參加人數共 28 人（男性 6 人【21.4%】、女性 22 人【78.6%】）。 2. 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共計 22 場，3,910 人次（男性 1,530 人次【39.1%】、女性 2,380 人次【60.9%】）參與。 3. 辦理越南美食旅遊文化體驗營，向新住民及一般民眾推廣越南旅遊美食文化，共服務 40 人次（男性 10 人次【25%】、女性 30 人【75%】次）。 4. 辦理印尼親子繪本讀書茶會，向新住民及一般民眾推廣印尼繪本叢書及印尼傳統節慶，共服務 40 人次（男性 10 人次【25%】、女性 30 人次【75%】）。 5. 辦理泰國文化與旅遊電影會，向新住民及一般民眾推廣泰國旅遊叢書及觀光景點共服務 40 人次（男性 15 人次【38%】、女性 25 人次【62%】）。 6. 辦理多元文化推廣主題書展，向新住民及一般民眾推廣東南亞圖書，共服務	1. 大明社區大學透過淺顯易懂的說明，配合日本文化傳統物品，讓參與課程的學員瞭解多元文化，進而尊重接納。 2. 東興國小等 12 校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增進新住民自我認同適應力並促進學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尊重。 3. 透過越南旅遊美食文化體驗，以東南亞文化-越南為主軸，引導圖書館相關之多元親子閱讀資源，認識不同族群的文化差異性。 4. 以東南亞-印尼文化為主軸，引導圖書館相關之多元親子閱讀資源，並搭配印尼在地茶點進行美食文化體驗，認識異國語言美食文化之美。 5. 透過泰國電影，讓大家認識泰國的地理景觀及在地文化。 6. 透過多元文化推廣主題書展，讓民眾多認識、了解新住民文化習俗，進而接納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2500 人 次 (男 性 1,000 人 次【40%】、女性 1,500 人 次【60%】)。 7.7 至 9 月結合大光全人教育發展協會假苗栗市、頭份市、通霄鎮、公館鄉、大湖鄉等地辦理婚姻教育講座、工作坊共 10 場次，參與人數 407 人(男性 138 人、女性 269 人)。	包容族群文化的差異性。 7. 透過課程活動融入多元文化婚姻議題，使民眾建立婚姻平權、性別平等觀念接納並尊重新住民。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彰化縣政府 107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	於彰化戶政事務所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1 班，參加人數 26 人。	施以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教育、衛生(含法定傳染疾病與愛滋病防治)、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性別平等與權益、生活適應輔導等相關課程，遴聘勞工處、社會處、消防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監理站、法制處、彰化縣移民署服務站、彰化縣警察局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講師，以增進新住民在臺適應能力，充實基本生活知能，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	於各戶政事務所設立 26 個新住民諮詢櫃台，共服務 134 人次。	就新住民諮詢事項提供資訊，包含國籍法令、戶籍法令、居留定居、社會福利、就業資訊、護照辦理等。
				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設置新住民家庭諮詢專線 04-7237885，提供關懷性之諮詢服務，共計服務 451 人次。	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來電諮詢事項提供資訊，例如新住民了解想歸化的流程、生活適應資訊等等。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 新住民 家庭服 務中心	1. 新入境宣導：連結內政部移民署彰化縣服務站，提供新入境新住民福利宣導，共計提供5次92人次。 2. 行動列車訪視：連結內政部移民署彰化縣服務站，進行下鄉關懷訪視。共計提供3次4戶。 3. 透過資源網絡會議，連結彰化縣教育處、勞工處、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衛生局、民政處、社會處、移民署服務站等單位提供資訊交流平台，共同推展新住民服務業務，共計2次。	1. 針對新入境新住民協助其認識中心以及在台相關社會福利資源或資訊以提升其在台生活適應能力，例如：生活適應班何時開課、如何申請健保等等。 2. 與內政部移民署彰化縣服務站下鄉關懷訪視時，發現新住民阮○柳與案前夫及移工男友育有多名子女，經濟困難，證件逾期，由移民署、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派案進行協助。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彰化縣 新住民 家庭服 務中心	1. 辦理 2 場次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力訓練，增加有效的學習新住民服務的知能。共計42人次參加。 2. 辦理社工員個案督導訓練，協助提升個案的服務技巧、服務品質，共計3場13人次。 3. 辦理社工員方案督導訓練，增進社工方案評估的能力，共計3場13人次。 4. 辦理志工教育訓練，辦理6場40人次。	1. 社區服務據點社工培力訓練經前後測平均提升21%，經統計T檢定均達顯著水準，顯示教育訓練有效提供社區據點社工員的專業能力。 2. 新住民中心社工經個案督導及方案督導，能將督導中所學的技巧運用在個案上；經過督導老師的指導能提高服務品質。 3. 志工經由教育訓練，100%認為課程有助於專業助人的提升。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彰化縣警察局	1. 本縣現有通譯人員統計數據： (1)按性別統計：男性6名、女性113名。 (2)按語別統計：越南語66名、印尼語33名、泰語14名、柬埔寨語2名、菲律賓語2名、日語1名及英語1名。 2. 7月7日於彰化縣警察局舉辦「通譯人才講習」，共計51名通譯人員參訓。	舉辦「通譯人才講習」，分法律常識、通譯專業技能、通譯倫理責任、偵查程序概要、婦幼案件偵查程序概要及警察業務簡介等6項課程，並於課程結束後辦理筆試測驗，測驗通過者頒授結訓證書。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業務工作聯繫會議2場，共計27人次。 2. 新住民家庭服務資源網絡聯繫會報1場40人次。	1. 提供新住民中心與社區服務據點之溝通平台，提升服務知能及深在在地服務。 2. 促進新住民服務之相關單位橫向聯繫，增加溝通討論之機會。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辦理法律諮詢22場次，藉由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解決民眾法律問題，並提供通譯及志工陪同服務，共計服務17人次新住民家庭成員。	法諮個案陳○蓉因剩餘財產分配及扶養費無法離婚，表示來中心法律諮詢，除律師的專業協助讓其感到安心外，還有志工的陪伴讓其能吐露心中的煩悶。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提供免費律師諮詢服務，受理新住民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共計4件。	提供免費律師諮詢服務，解釋相關法令，並協助新住民經由調解方式，處理勞資爭議，維護其權益。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7至12月大陸及外籍新住民接受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人次計7人次(女性7人次；大陸籍3人次、越南3人次、泰國1人次)。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新住民受害者透過本府家防中心提供之免費法律諮詢，解決家暴及性侵害法律問題，以維護受害新住民之權益。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 府	彰化縣 衛生局	107 年參與服務通譯員為常態性提供服務，共計 20 位，預計於下半年度辦理通譯員複訓課程。	透過同文化族群外籍配偶通譯員之服務，可促進外籍配偶之醫療利用、相關知識及行為的改變，進一步提供社會支持及生活文化適應。
				彰化縣 警察局	1. 本縣現有通譯人員統計數據： (1)按性別統計：男性 6 名、女性 113 名。 (2)按語別統計：越南語 66 名、印尼語 33 名、泰語 14 名、柬埔寨語 2 名、菲律賓語 2 名、日語 1 名及英語 1 名。 2. 7 月 7 日於彰化縣警察局舉辦「通譯人才講習」，共計 51 名通譯人員參訓。	舉辦「通譯人才講習」，分法律常識、通譯專業技能、通譯倫理責任、偵查程序概要、婦幼案件偵查程序概要及警察業務簡介等 6 項課程，並於課程結束後辦理筆試測驗，測驗通過者頒授結訓證書。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1. 緊急生活扶助：核撥 4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14 萬 8,656 元。 2. 子女生活津貼：核撥 46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11 萬 8,800 元。 3. 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無。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衛生局	新住民共計 175 人(外籍配偶 125 人、大陸配偶 50 人)。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指導工作、輔導產檢。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衛生局	新住民共計 175 人(外籍配偶 125 人、大陸配偶 50 人)。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調節指導。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衛生局	補助 340 案次、補助經費 15 萬 9,230 元整(外籍配偶 115 案次、大陸配偶 125 案次)。	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費用。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衛生局	1. 辦理「愛滋病暨性病防治」宣導座談會計 28 場次、362 人參加。 2. 外籍及大陸配偶新婚個案逐一建卡，外籍配偶 242 案、大陸配偶 100 案。 3. 辦理 12 場新住民衛生保健成長班，152 人次參加。	1. 辦理「愛滋病暨性病防治」宣導座談會。 2. 外籍及大陸配偶新婚個案逐一建卡照護管理。 3. 辦理新住民衛生保健成長班，以提升生活、育嬰及自我照顧能力。
保障就 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共有新住民 73 人辦理求職登記、媒合就業成功 44 人，媒合成功率 60.27%。	辦理 2 場次就業博覽會及本府 8 個就業服務台提供就業服務與諮詢，8 個就業服務台為彰化就業服務台、全興就業服務台、鹿港就業服務台、田尾就業服務台、溪湖就業服務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台、二林就業服務台、田中就業服務台、和美就業服務台，各項就業訊息即時亦發佈於 FB 粉絲團，另有免付費就業專線 0800-529191，由專業人員提供貼心的就業服務。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7 至 12 月辦理 10 班職訓班，計有 8 位新住民學員參訓。	10 班職訓班包含「廣告視覺設計暨網拍經營實務班」、「CNC 數值控制暨程式設計及職場實務訓練班」、「綠色能源(太陽能/風能)實務技術運用班」、「機電整合及職場實務訓練班」、「CAD 工業產品開發設計暨 3D 列印實務班」、「創意養生料理及坐月子服務培訓班」、「CIS 企業識別設計與品牌行銷實務班」、「中餐烹調暨健康料理技能實務班」、「複合式餐飲門市服務人員培訓班」、「創意植栽人才培訓班」等等。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於 10 月 28 日假青山國小辦理新住民教支人員回流教育班，合格共 13 人，經費計 6 萬 205 元。	透過回流教育班，增進教支人員教學知能，提高教學品質。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辦理新住民家庭支持及成長性活動 1 場次，共計 32 人次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參加。98% 參加成員體認到溝通的重要性。	參與的部份夫妻成員在上課之前，覺得婚姻關係順其自然就會很好。但在課程結束後，會認為婚姻需要經營，且夫妻之間要互相體諒，會先試著放下成見，了解前因後果再處理。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彰化縣 政府教 育處	1. 幼兒園辦理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共 5 場次，共嘉惠 816 名幼兒家長，執行經費計 12 萬 1,742 元。 2. 辦理關懷新住民我們都是一家人活動，運用團體活動進行，使新住民夥伴儘早適應新的家庭生活，107 年下半年度結合彰化縣新移民協會等 5 單位執行 12 場次，451 人次參與，執行經費 16 萬 6,000 元。 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社區家庭親子共讀活動，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理念，透過宣導講座，性平繪本閱讀或繪本小書製作等方式進行，107 年下半年度結合鹿東國小等 8 單位執行 8 場次，450 人次參與，執行經費 9 萬 400 元。 4. 學校辦理 107 年度性別平等親職教育宣導講座活動，共計 291 位家長及學生參與。	1. 提升本縣家長教養知能、強化親子互動技巧，增進本縣家長親職教育功能，協助新住民家庭子女生活適應與健全身心發展、促進社區多元融合。 2. 學校利用晚上或周末時間，邀請家長與學生共同參與相關講座，內容主要有防治校園性平事件之發生、熟悉校園性平事件處置流程、提升家長對於校園性平事件之覺察度，並能有效介入、陪伴及協助學生。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 政府教 育處	1. 107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共開辦 38 班（含新住民識字班 24 班），學員人數計 569 人（含新住民學員 384 人），以實施識字教育、生活教育及提昇語文溝通能力為主。	1. 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新住民識字班，宣導開課時間及鼓勵有需求新住民報名就讀。 2. 取得上開課程 72 小時證明後，持續積極鼓勵新住民就讀補校，進階取得國中小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 高中進修部 1 校 3 班，國中附設補習學校 8 校 17 班，國小附設補習學校 6 校 7 班。	學力並提升語文能力及生活適應。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 採用教育部編版「成人基本識字教材」，由授課教師視學員學習程度延伸教學內容。 2. 107 年度新住民識字班共開 24 班，學員人數計 384 人，受惠學習此套教材。	教育部為協助本國失學民眾、新住民及其他國外朋友有系統的學習華語文及跨文化適應，委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研編出版，以利轄屬各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運用。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透過策略聯盟方式連結部分致力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人數比率較高之 15 所學校，執行經費 67 萬 5,000 元。	和東國小、原斗國中、湳雅國小、湖北國小、文開國小、陝西國小、好修國小、花壇國小、美豐國小、鹿東國小、埔鹽國小、成功國小、管嶼國小、南鎮國小、潭墘國小等協助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拓點服務，方便新住民就近學習，融入社區夥伴共學力量，拓展新住民受惠人數及強化教育服務品質。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 補助彰興國中、線西國中及員東國小共計 3 所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活動」，受益學生 95 人。 2. 補助原斗國民中小學、社頭國中及湖南國小共計 3 所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社團）活動」，受益學生 105 人。	積極規劃新住民語文課程並配合有效教學策略，達成精進新住民語文實施內涵，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文。尊重多元文化及族群融合，結合地方及學校特色，積極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逐年實施期程，做好準備。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聘請越南語及印尼語教授編撰越南語第 5 冊及印尼語第 2 冊教材，供縣內新住民教支人員使用。	提供本縣新住民教支人員授課作為補充教材使用，亦有外縣市姊妹索取以增進教學。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獎助學金發放對象無特定限制，學校依學生實際需求，提供多元管道申請機制。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衛生局	計 158 案。	於衛生所的優質健兒門診，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持續性完整性嬰幼兒健康管理服務。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共計服務 12 名新住民，其中男性計 1 位、女性計 11 名；共計服務 16 名新住民子女，其中新住民之子計 8 位、新住民之女計 7 位，共計服務 15 位。	主動與社區網絡單位進行兒童發展諮詢與篩檢工作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衛生局	計 24 案。	於衛生所的優質健兒門診，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持續性完整性嬰幼兒健康管理服務。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1. 107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107 年 7 月份至 11 月份案件) 對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經費共計 27 萬 6,180 元整，共計累計補助 63 人。 2. 7 至 12 月通報案中，新住民子女計 25 名，其中，大陸籍計 16 名(64%)、非大陸籍計 9 名(36%)；共確診為發展遲緩兒童計 16 名(64%)，疑似發展遲緩兒童	1.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2. 通報轉介服務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計 9 名 (36%)。共計 22 案已轉派本縣社區資源服務中心服務。 3. 107 年第 3 季現有個管數為 45 案；第 4 季現有個管數為 48 案。 4. 於本縣共 10 處鄉鎮辦理社區療育據點服務，服務範圍涵蓋伸港、線西、埔鹽、二水、田中、田尾、二林、溪湖、竹塘、永靖等鄉鎮區域。	3. 管理服務 4. 療育據點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 107 年度育英國小等 7 所學校，申請「新住民子女教育-華語補救課程」，以一對一模式，協助新住民子女返台後增進華語能力，以盡快融入台灣社會，受益人數計 8 人，執行經費計 31 萬 6,608 元。 2. 本縣二林國小等 5 所學校，辦理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住民語文前導課程」，共開設印尼語 1 班及越南語 5 班；秀水國中及花壇國中辦理新住民語文教材試教計畫，開設越南語課程。 3. 10 月 28 日假青山國小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回流教育班」，計有 13 位教支人員合格通過。 4. 國中小 26 校辦理實施諮詢輔導方案計	1. 透過華語補救教學協助返台新住民二代，接軌原班級課程，並促進人際關係發展，適應返台生活。 2. 辦理「新住民語文前導課程」及相關教學支援人員培訓，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逐年實施期程，做好準備。 3. 辦理實施諮詢輔導方案計畫，協助新住民子女協助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畫，執行經費計 60 萬 4,456 元。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7 至 12 月共補助 16 個團體，於 30 個據點辦理，受益人數達 981 人，其中包含 180 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	加強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本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含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課後照顧服務。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刪除本項研討會)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苗栗縣文山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 107 年度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本縣陽明國中學生以「哎呀！我的媽」為繪本主題榮獲國中組佳作。	本活動以倡導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為起點，鼓勵親子共學，養成學生喜愛閱讀、認識自我，透過繪本學習，培養學生動力與方法，透過知識的活用，發展解決問題與獨立思考的能力，拓展國際視野、促進族群融合、傳承多元文化、創新多元智能。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依據教育部函頒之「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辦理，107 學年度上學期實施各類型家庭訪問學生人數共計有 8 萬 8,710 人。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1. 受理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並提供後續服務，7 至 12 月通報案件數計 498 件，	1. 協助案家整體功能改善。 2. 提升主要照顧者或替代照顧者照顧功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持續服務 522 個家庭，計 881 名兒少。 2. 服務內容包括家庭訪視 1,384 人次、電話訪視 3,886 人次、情緒支持 635 人次、親職教育講座及活動 142 人次，另有就學輔導、協助就醫、經濟補助、課業輔導心理諮商等相關服務。	能。 3. 少身心發展與適應狀況改善。 4. 建構案家周邊社會支持體系。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彰化縣衛生局	提供社區心理諮商服務共 198 案次(服務對象無新住民)。	設立 6 個社區心理諮詢站，由心理師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諮商心理及情緒方面的諮商諮詢服務。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7 至 12 月份共提供家暴新住民被害人通譯服務共計 2 人次。	透由翻譯服務，俾利社工評估受暴新住民之危險性，以便快速判別其所處之危機程度。 (1) 經通譯服務提供受暴新住民即時服務，避免因語言限制，而錯失其個人權益。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7 至 12 月共參與 12 場次會議。	每個月固定出席彰化縣 107 年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偕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心理師與會報告家暴(含目睹)個案學生之身心及就學適應情形，其餘各網絡專業人員(包含警政、社政、衛生等)並針對同一個案做評估報告，提供結案或列管意見。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法務部	彰化縣警察局	107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兒少性剝削防制及家庭暴力與兒童保護	12 月 13 日舉辦之「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兒少性剝削防制及家庭暴力與兒童保護專業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地方政 府			專業訓練」1 場次，參 訓人數為 85 人(含專 責人員 6 人)。	訓練」，課程講師為彰 化縣警察局家暴、性侵 害、性騷擾業務承辦 人，課程內容為家庭暴 力性侵害、性騷擾、兒 少性剝削及受處理大 陸、外國家庭暴力事件 處理知能及多元文化 認知。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 急救援措施，並積 極協助其處理相關 入出境、居停留延 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 府	彰化縣 政府社 會處	1. 提供諮詢及服務： 107 年度 7 至 12 月 份受理大陸及外籍 新住民受暴者共 50 人 62 件(大陸籍 22 人 26 件、越南籍 16 人 20 件、印尼籍 8 人 11 件、泰國籍 2 人 3 件、菲律賓籍 1 人 1 件、日本籍 1 人 1 件)，其佔家暴案 件總通報比例 2.4%(總通報量為 2,568 件)，並提供 救援措施與福利服 務，諮詢服務達 764 次。 2. 法律扶助：29 人次。 3. 陪同出庭：10 人次。 4. 家暴新住民被害人 經濟扶助：共扶助 21 人次，補助 15 萬 5,411 元。	本縣受理新住民家庭 暴力案件，依家庭暴力 防治法第 8 條規定辦 理專線服務、緊急救 援、協助診療、驗傷、 採證、緊急安置、經濟 扶助、法律服務、就學 等服務。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 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彰化縣 政府教 育處	(於上半年度函發暑期 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 項)	配合教育部宣導「暑期 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 項」，包含：活動安全、 交通安全、校園及人身 安全、藥物濫用防制、 犯罪防制等…。
健全法 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 (境)婚姻媒合之 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彰化縣 衛生局	配合衛生福利部資料收集。	持續收集出生子女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國籍別、產前補助款請領及外籍通譯員服務狀況分析等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推動保健工作之依據。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落實觀 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 府	彰化縣 政府民 政處	配合於 107 年度原住民族日暨政令宣導活動、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懷舊童年稅稅租稅」宣導活動、107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中秋聯誼-柚見幸福活動，辦理戶籍與國籍法令宣導計 3 場，宣導對象共約 1,700 人。	宣導戶籍與國籍相關法令及多元文化。
				彰化縣 政府新 聞處	協助本府各單位發布新住民相關活動新聞稿計有 13 則；平面媒體報導計有 20 則；網路新聞報導計有 53 則；電子媒體包括大彰化新聞、新彰化新聞、	協助各單位執行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相關宣導活動時，運用有線電視頻道、民營廣播電臺、彰化縣政府網頁、電子報、官方 LINE、花現彰化臉書、網路媒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彰視新聞、公益頻道、新唐人亞太台、客家電視等新聞露出計有 8 則。	體、平面媒體等多種管道宣導，廣為民眾週知，藉由訊息的傳遞，讓新住民朋友瞭解相關資訊。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 透過 107 年度國際日活動-多元文化劇場巡迴展演，邀請本縣萍蓬草劇團至學校進行多元文化教育劇場宣導展演。共計辦理 10 場，約 2,400 人參加。 2. 國聖國小於 11 月 30 日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計 54 位教師參加。 3. 11 月 17 日假湖西國小辦理「中彰投苗新住民語文活動」，內容包含靜態展示及動態展演。中區四縣市師生及當地社區民眾參加人數約 1,000 人： (1) 靜態展示：邀請員林高中及建國科技大學等 2 校，透過新住民語文學習靜態成果發表與展示，充實新住民語言學習的內容向度，分享多元文化教與學的特色，建立新住民語言與文化多元學習與分享的管道。 (2) 動態展演： A. 東南亞美食體驗。 B. 新住民語文多元活動： a. 新住民語文競賽：	1. 透過劇團展演，以生動活潑方式融入多元文化教育，鼓勵學生認同及了解多元文化。 2. 為增進教師多元文化認知，提升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的素養，提供分享多元文化教學經驗，拓展教師多元文化視野與胸襟，深入了解多元文化課程教材及教法，提升對外籍配偶子女的輔導知能，透過專業對話，解答教學困境，引領學生欣賞、接納並尊重異國文化。 3. 新住民語文活動提供中區四縣市學生學習東南亞語言成果展現的機會，並結合彰化縣全球連結教育白皮書行動方案，透過語文多元活動分享學習的成果與樂趣，激發學生學習新住民語文興趣及動機，進而接觸多元文化。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分為母語說故事組、東南亞歌曲律動組競賽。本縣芳苑國小榮獲「越南語及印尼語母語說故事比賽」高年級組2隊特優，及廣興國小榮獲「東南亞歌曲律動比賽」高年級組1隊特優，其他獲優等及甲等合計9隊，成績斐然。 b. 多元文化體驗闖關活動：分為越南文字識讀達人、東南亞童玩操作、東南亞文化服飾走秀體驗等3項闖關活動。 4. 假螺青國小辦理107年「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新住民識字班聯合結業典禮暨樂齡學習成果展」，約801人參加。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辦理說故事話多元文化1場次，藉由新住民及其子女述說母國故事及文化習俗，讓大眾自然的吸收多元文化，建立尊重平等的觀念。共計28人次。 2. 辦理2場次新住民多元文化戲劇演出，由新住民及二代演出”小王子奇遇記	1. 民眾對新住民母國文化感到趣味，會主動至圖書館聽多元文化故事。 2. 民眾藉由戲劇及有獎徵答活動，知道各國的文化習俗，增加多元文化觀念。有新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戲碼及多元文化有獎徵答，共吸引390位民眾觀賞。	住民表示：從她們口中了解到每個國家不一樣的民俗風情，而且就像一個溫馨的大家庭，都相互學習和共同成長。

南投縣政府 107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7至12月辦理2場新住民成長團體課程，共計60人次參加。 2.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7至12月份辦理2場家庭支持課程，共64人參與。	1. 新住民成長團體課程，聘請黃乃輝講師透過與妻子強娜威婚後介紹自己的家庭和相處模式，其心路歷程與成長過程與姊妹分享與輔導，激勵姊妹自我提升之勇氣與信心；李華璋講師透過夢解人生引導成員了解自己面臨壓力並學習如何釋放壓力。 2. 家庭支持課程分別為(一)8/21-新住民暨新二代教育政策，由林聰智老師教導新住民在台灣之就學與教育政策，也教導家庭教育幫助親子間正向關係。(二)9/21-家庭支持-婚姻與家庭教育，由孫旻暉老師教導婚姻與諮商技巧。 3. 社會支持-多元文化融合宣導：12/15-移民節活動(繪畫比賽)、中秋節活動。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南投縣 政府文 化局	1. 8 月 15 日開辦新住 民法令宣導暨閱讀 推廣活動計 1 場，共 服務 25 人次。 2. 9 月 23 日辦理新住民 「大手牽小手-新故 鄉-慶中秋」活動計 1 場，共服務 40 人次。	
				南投縣 政府衛 生局	(上半年度辦理)	透過「新住民生育保健 通譯員」教育訓練，課 程內容含括醫療資源 介紹、電訪家訪技巧、 孕期、產後照護、嬰幼 兒保健等議題，提升通 譯員之服務品質。
				南投縣 政府民 政處	1. 辦理生活適應輔導 班計 3 班，分別於埔 里鎮、南投市、竹山 鎮辦理台語歌謠文 化班。 2. 8 月 12 日至 9 月 30 日於草屯鎮辦理「新 住民藝文環保創作 在地生活適應班」共 計 32 小時。 3. 8 月 20 日至 24 日於 鹿谷鄉辦理「新住民 拼布縫紉創作在地 生活適應班」，研習 共 20 小時。 4. 9 月 29 日於南投市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辦理「眾新攜手覺茶 幸福」新住民多元文 化活動茶席欣賞與 品嚐，共計 200 多人 參與該項活動。 5. 10 月 6 日於草屯鎮 辦理新住民環保福 安泡腳樂」，藉由本 活動，協助新住民及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其子女學習及了解，長者們更需要愛、樂和健康，本次活動共計50人參加。 6.10月7日於竹山鎮辦理「小鎮新幸福~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異國料理美食課程」希望參加的新住民透過異國料理美食教學活動，讓鄉鎮社區民眾參與、互動並進行多元文化內涵之達。 7.10月4日至11月4日東南亞語觀光導覽人才培訓 Asean Corner 新住民文化交流系列活動。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設立新版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官網、臉書及line群組，對新住民提供立即線上服務。官網瀏覽4,629人次，臉書粉絲團470人追蹤，line群組187人。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就新住民線上諮詢事項提供資訊，例如新住民想報考國中小學歷鑑定、詢問就業權益，線上諮詢如何辦理。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於13鄉鎮市衛生所及衛生局設置保健諮詢站(計14個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衛生保健相關諮詢服務。7至12月提供諮詢服務計419人次。	於鄉鎮市衛生所及衛生局設置保健諮詢站，提供新住民衛生保健相關諮詢服務。
				南投縣政府民政處	民政及13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相關業務諮詢窗口。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與移民署南投縣服務站於11月14日合辦聯繫會報，共計19個單位參與，26	1. 邀請南投縣公、私部門網絡單位做業務交流、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人參加。 2. 7 至 12 月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宣導共進行 63 場，共約 3,847 人次。	2.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督導帶領團隊持續至偏鄉宣導新住民中心服務，並與國中小輔導單位保持良好連繫及心理健康輔導。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新住民中心 7 至 12 月辦理 1 場個人支持課程，共計 30 人參與。	107 年度「親職教育與相關法規教育(二)」婦女福利在職人員教育訓練-性別婚姻法律常識於 9 月 20 日辦理，邀請曾婉玲老師授課。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每月皆會與內政部移民署南投縣服務站聯繫，針對參與家庭教育暨宣導課程之新入境新住民家庭進行業務宣導，共進行 5 場，約 109 人次參加。 2.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校園業務宣導 1 場，約 650 人次參加。 3.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舉辦聯繫會報，共計 15 個單位參與，25 人參加。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每月皆會與內政部移民署南投縣服務站聯繫，針對參與家庭教育暨宣導課程之新入境新住民家庭，進行業務宣導，使新住民家庭更加認識新住民相關福利資源，未來在生活中有疑問和困難時就會有求助與諮詢的管道。 2.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督導帶領團隊持續至偏鄉宣導新住民中心服務，並與國中小輔導單位保持良好連繫及心理健康輔導。 3. 為提升新住民各項服務品質並連結各網絡單位資源，新住民中心今年度將會辦理 2 場次聯繫會報，並藉由會議進行各網絡單位新住民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相關資訊交流及意見討論。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協助公衛護士社區訪視及電話關懷資詢，共計服務 830 人次。	結合社區訪視及電話關懷，透過新住民通譯員協助個案語言溝通及提供生活適應、親子關係、母乳哺育、生育保健、健康飲食等知識。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07 年度諮詢服務中累計至 12 月計有 24 案有法律扶助需求，除提供諮詢個案法律相關資訊外，並協助翻譯越語訊息。 2.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開案服務個案中，24 案有法律扶助需求。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有多國通譯服務及協助法律諮詢服務，例如：陪同需婚姻訴訟的新住民到法院或法律扶助基金會進行法律諮詢，並提供訴訟過程的通譯服務。 2. 除提供法律相關資訊外，並陪同新住民前往法律扶助基金進行法律諮詢、調解及陪同開庭。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南投縣政府民政處	新住民關懷資訊網 7 至 12 月點閱人數約 2,120 人次。	本府網站建置「新住民關懷資訊網」連結相關資訊，並更新建置多國語言等相關文件，提供新住民中文版、英文版、印尼版、越南版、柬埔寨版、泰國版等相關文件建置。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已完成培訓 13 名通譯員，持續協助提供通譯及衛生保健宣導業務。	培訓新住民通譯員，協助衛生所工作人員傳遞正確的衛生保健知識。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提供子女生活津貼 12 人次。	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及子女生活津貼補助服務。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配合衛生所健兒門診、預防注射及社區資源、民間團體，於轄區內辦理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暨婦幼優生保健宣導活動，7 至 12 月共完成 76 場次。	各鄉鎮市衛生所配合健兒門診及其他宣導活動等，辦理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宣導活動，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7 至 12 月申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補助計 2 案次。	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或已設籍者，配偶具有我國國籍，且符合產前遺傳診斷(羊膜穿刺)補助條件之懷孕婦女(34 歲以上、曾生育過異常兒、遺傳性疾病史等)提供羊膜穿刺及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每案 5,000 元，低收入戶、偏遠地區個案另補助採檢費 3,500 元，以強化母嬰照護。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7 至 12 月申請產前檢查補助計 106 案(外配 60 案、陸配 46 案)，合計補助 5 萬 8,292 元。	新住民設籍前懷孕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補助，每胎補助產檢 10 次，另包括孕期衛教指導、乙型鏈球菌檢察、超音波檢查等，以確保母嬰健康。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	外交部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7 至 12 月辦理 1 場次新住民生育保健宣導	衛生所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宣導活動。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查。			生局	活動，計 35 人參加。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 7至12月計89人接受生育健康管理指導，並予建卡收案管理。新住民建卡管理達成率100%(應建卡89人/已建卡89人)。 2. 辦理活動多元化，包含異國美食分享聯誼活動、經絡舒壓課程、新住民親子桌遊共學理財營、生活適應資源介紹…等等，活動共辦理計 4 場次，參加人數計 361 人次，滿意度達85%。 3. 7至12月份心理諮商服務人次計145人次，滿意度達90%。	1. 由各鄉鎮市公衛護士提供新婚登記之新住民生育指導、健康照護諮詢服務，並建卡收案管理。並提供多國語版衛生教育教材，包括多國語版(中英、中越、中泰、中印、中東)孕婦健康手冊、多國語版兒童健康手冊等，以利新住民對於醫療保健資訊的運用。 2. 為促進新住民心理健康，辦理新住民心理健康促進「心健康WTO 姐妹會」活動。 3. 於縣內 13 鄉鎮市衛生所設置免費心理諮商服務，讓有煩惱或心事的姐妹有一個地方可以聊聊天，透過專業心理諮商師的協助，解決困難，讓心情舒壓。 4. 製作多國語言版心理健康促進手冊，以提升新住民心理健康。(越南、印尼、柬埔寨…等)，藉以解決語言、文字及溝通障礙問題。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1. 本府特別向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爭取在本府一樓中庭設置「南投就業服務台」，提供新住民便利的就業服務與諮詢服務。107 年度南投就業服務台提	1. 針對親自到南投就業服務台者，先做簡易諮詢，配合開發適性職缺，以利推介就業。提供服務有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創業諮詢、雇用獎助、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供新住民及其他求職者就業服務成果：求職服務 1,566 人次、雇主求才服務 1,479 家次、詢問職訓資訊 196 人次。 2.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 10 月 3 日、10 月 17 日、10 月 24 日、10 月 31 日、11 月 7 日、11 月 14 日、11 月 21 日及 11 月 28 日，辦理新住民失業者支持團體，共計 8 次課程，協助引導有意願之新住民求職前課程。	臨時工作津貼、提供轉介服務。 2. 職訓招生資訊均上傳本府網站、台灣就業通網頁提供新住民參訓。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107 年度計開辦 20 班次失業者職業訓練。	計 12 新住民參訓，結訓後輔導學員就業，計 9 人就業。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107 年度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並辦理就業輔導。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辦理 1 場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共計服務 10 人。	開設 1 場，共有 8 人拿到合格證書。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7 至 12 月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共 4 場，提供新住民多元文化認知，計 150 人次受惠。	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藉由參與活動機會提升新住民及國人多元文化認知情感。
				社會及勞動處	1. 自我探索 2 場次，共計 80 人次。	1. 辦理二場次自我探索系列課程，透過課程的引導，運用優勢觀點，讓成員了解本身自我之優勢及身旁之資源運用，增強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 成長團體系列 4 場次，共計 177 人次。	其自我本身之權能，進而融入多元的社會。
					3. 親職教育與相關法規教育 2 場次，共計 63 人次。	2. 透過已在社會上具有成功影響力的新住民典範，辦理四季新住民及新二代專題演講，作為同儕支持與形塑正面能量的來源，讓成員的自信心增強及達到自我充權的效能，也讓更多遠嫁來台的新住民姐妹們，能肯定自己，讓家庭美滿與邁向自我實現。
					4. 婚姻與家庭教育 2 場次，共計 64 人次。	3. 辦理二場次親職教育與相關法規教育課程，提昇新住民子女教養能力，預防家庭及婚姻暴力以及尋求保護之訊息管道等
					5.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2 場次，共計 100 人次。	4. 辦理二場次婚姻與家庭教育課程，如何避免婚姻及青少年子女衝突、父母如何撫育與控制，聯盟與友伴關係等相關講座，以增進夫妻關係，改善婆媳問題，減少生活摩擦和文化差異，促進家庭幸福和諧。
						5. 辦理 2 場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讓民間社福團體人員與社區人員，能夠瞭解 CEDAW、性別主流化、性別平權促進等相關資訊，提昇成員個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人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敏感度,加強預防與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營造對不同性別平等對待的環境。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7 至 12 月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共 14 班,提供本地失學民眾及新住民國民基本教育知能。計 275 人次受惠。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上半年度辦理)	積極鼓勵本縣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之鄉鎮市公所及國民小學,於每次師資研習班必須派員參加,增進教學知能,提升教學品質。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新住民學習中心 7 至 12 月辦理家庭教育及多元文化學習課程共 6 班,提供新住民多元學習課程,以提升自我學習知能,計 805 人次受惠。	透過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多元文化學習課程,提供新住民就近學習機會,以增進自我增能能力。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7 至 12 月開辦語文樂學課程共 2 班,提供新住民子女以輕鬆活潑的方式獲得教育知能。計 30 人次受惠。	參與學生獲得東南亞七國語言基礎會話及文化知能,並藉由此活動,增強學生學習動機。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國教署委託新北市教育局編纂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提供全台申請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學校教材試教。計 500 人受惠。	積極鼓勵學校申請語文課程試辦計畫,補助經費並獲得教材回饋以利改善。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	南投縣政府教	內政部移民署開辦新住民子女培力計畫,提	補助清寒家庭、體能表現優良、學業成績優良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勵積極努力向學。		府	育處	供獎助學金給予全台新住民子女，南投縣新住民子女共計 103 人受惠。	之新住民子女，鼓勵學生向學。
				南投縣榮民服務處	本處遺孤認養子女為新住民子女共計兩員，每月給予 3,000 元認養金鼓勵積極向學，共計 12 人次，金額共 3 萬 6,000 元。	透過本處認養金減輕新住民家庭的負擔，讓子女專心向學。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協助 1 名大陸籍姐妹完成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獲得移民署返鄉補助款，中心特頒獎狀及紅包給予姐妹鼓勵。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7 至 12 月新住民新生兒人數 123 人，新生兒代謝篩檢人數 120 人，疑陽性個案 12 人完成率 100%(疑陽性個案 12 名 / 完成複檢數 12 名)。	運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系統、兒童健康管理系統匯整新住民 0-6 歲子女健康管理資料，以系統化管理全面掌握新住民子女健康資訊。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社會勞動處	7 至 12 月共發現 31 名新住民孩童疑似發展遲緩，後續由社工進行介入。	搭配衛生、教育、社福單位進行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發展篩檢及預防工作，並提供後續早期介入服務。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目前共 79 戶新住民孩童及家庭由社工提供家庭服務，協助轉介及媒合所需資源及相關課程等。7 至 12 月共有 48 戶新住民家庭申請交通療育補助。	1. 各區負責社工進行家庭訪視服務，評估孩子及家庭需求提供醫療、教育、福利等資源。 2. 辦理親職教育、親子 DIY、家長聯誼等相關活動。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11 月聯合鄰近縣市舉辦中彰投苗聯合辦理新住民語文活動，提供新住民子女語言及舞	參與學生積極學習母語歌謠、童話朗讀及民俗舞蹈等技巧，強化自身母國文化認同，並於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蹈說唱表演舞台，南投縣新住民子女共計 80 人受惠。	會場語來自其他縣市之新住民子女一同競賽及玩樂，增加社交學習能力。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1. 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開辦「親職教育研習」活動，提供親子溝通的要領與方式，共服務 980 人。 2. 開辦「諮詢輔導方案」活動共計 15 場，提供教育資源提升學習及生活上的適應力，共服務 89 人。	1. 參與民眾對於相關資訊產生共鳴，增進親子溝通，強化家庭教育之功能。 2. 參與民眾透過本活動增進擔任父母應有之教育態度與方式，改善其子女教育條件，提升教學品質。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1. 7 至 12 月辦理各網絡單位共同訪查中輟學生計 8 人次。 2. 7 至 12 月學校校安通報兒少保護事件計 80 件次。 3. 輔諮中心 7 至 12 月間進行家庭訪視：中輟專案計 50 次、兒少保案計 12 次，共計 58 次。	落實家庭訪查及親職教育活動以掌握學生行蹤，建立親師溝通管道強化親職功能。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提供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約計 32 人。	為及早發現或篩檢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的個案，透過主動和提前介入兒少高關懷家庭，有效評量其潛在的問題與需求，並提供以兒童為中心，家庭為對象之支持性、補充性等預防性服務。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 本縣 107 年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單位新增亞洲大學社工系，目前共有 5 家，分別為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韓青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亞洲大學社工系。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約 9 人。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培訓，如下： (1)9 月 21 日及 9 月 28 日辦理第 1 次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培訓各 1 場，計 21 人參加。 (2)9 月 7 日召開家庭暴力處遇計畫業務連繫會議 1 場次，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少年家事法庭、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臺中榮	1. 為加強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對於處遇問題之技巧，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團體督導研習 5 場次及辦理聯繫會議。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民總醫院埔里分院、韓青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共13人參加。 2. 107年委託竹山秀傳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共同辦理針對醫事人員家庭暴力、性侵害與兒少虐待案件敏感度及驗傷採證教育訓練： (1) 7月4日在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7樓愛堂辦理責任通報教育訓練，計34人參加。 (2) 7月11日在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7樓愛堂辦理家庭教育暴力教育訓練，計26人參加。 (3) 7月12日在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7樓愛堂辦理兒少保護小組教育訓練，計41人參加。 (4) 7月18日在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7樓愛堂辦理防治人口販運教育訓練，計22人參加。 (5) 7月27日在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	2. 為提升被害人驗傷採證團隊專業知能，辦理醫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責任通報等。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督教醫院急診會議室辦理性親愛防治教育訓練，計 18 人參加。 (6)10 月 23 日在竹山秀傳醫院 10 樓會議室辦理兒少保護議題教育訓練，計 60 人參加。	
					3. 已提供有關驗傷採證醫院資訊並連結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line。 4. 對受暴之新住民提供諮詢共 440 人次、庇護安置 2 人次、陪同出庭 1、聲請保護令 3 人、法律扶助 4 人次、經濟扶助 8 人次、轉介/提供目睹暴力服務 16 人次，其他 17 人次等服務。	3. 提供有關驗傷採證醫院資訊並連結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line。 4. 對受暴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提供諮詢、緊急救援、庇護安置、法律扶助、心理諮商輔導轉介、提供目睹暴力服務等服務、子女問題。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對受暴之新住民提供諮詢共 569 人次、庇護安置 5 人次、聲請保護令 1 人、法律扶助 4 人次、經濟扶助 12 人次、轉介/提供目睹暴力服務 11 人次，陪同出庭 3 人次、驗傷 2 人次等服務。	對受暴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提供諮詢、緊急救援、庇護安置、法律扶助、經濟扶助、提供目睹暴力服務等服務、陪同出庭、驗傷等。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辦理訓練宣導 12 場次，計 615 人次受益。	針對從事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提供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社	7 至 12 月提供受暴新住民緊急生活扶助補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極協助其處理相關 入出境、居停留延 期等問題。			會及勞 動處	助 14 萬 371 元。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 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南投縣 政府社 會及勞 動處	1. 配合本府相關局處 及其他民間團體，辦 理校園及機構宣導 25 場次，計 3,704 人 次受益、辦理社區宣 導 19 場次，計 6,245 人次受益。以上數字 皆含本國民眾及新 住民。 2. 配合各項活動發送 並放置於各機關學 校團體等。	1. 配合本府相關局處 及其他民間團體，於 校園、社區及相關活 動，透過講座、劇團 演出、設攤等搭配有 獎徵答辦理外籍及 大陸配偶人身安全 預防宣導。 2. 印製有越南文版「南 投縣家庭暴力暨性 侵害防治手冊」宣導 摺頁、越南文版「南 投縣政府駐臺灣南 投地方法院南投家 暴事件服務處簡介」 宣導摺頁、配合衛生 福利部印製之「外籍 配偶保護諮詢專線」 中英版及中越版單 張。
				南投縣 政府警 察局	7 至 12 月舉辦校園及 婦幼人身安全預防宣 導，校園宣導(含國小、 國中及高中) 23 場次 3,280 人、社區宣導 17 場次 1,475 人，總計 40 場 4,755 人。	配合社勞處、教育處及 其他民間團體，於本縣 校園及各項集會活動， 由本局實施婦幼話劇 表演或設攤執行新住 民人身安宣導。
健全法 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 (境)婚姻媒合之 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 關統計資料，作為 未來政府制定相關 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 辦理情形，並規劃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南投縣 政府	運用各資訊系統評估 新住民及其子女服務	結合「出生通報系統」、 「兒童健康管理系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關		績效，以作為未改善策略之參考。	統」、「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等系統蒐集彙整相關資料，並作統計分析，檢討新住民及其子女服務策略。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南投縣政府民政處	12月18日召開新住民生活照顧專案小組會議，共計48人與會。	1. 每半年辦理專案小組會議1次，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 2. 蒐集報章媒體意見，作為施政參考。 3. 召開聯繫會報。設置民眾意見箱，蒐集民情輿情，並將相關意見反映，作為施政參考。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 辦理設攤宣導： (1)9月29日台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與台灣社會工作實務發展協會於埔里鎮育英國小活動中心辦理「親子共玩不毒處-物質濫用防治宣導暨家庭日活動」，本局前往現場設置攤位辦理社區宣導。以自製「問答箱」、「扭蛋機」為宣導工具，宣導有關酒網毒防治及家暴、性侵害、性別平等、兒少保防制人口販	為加強鄉親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保、酒藥癮認識，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運等，希強化提昇鄉親對於成癮戒治、婦幼保護相關法令、概念及驗傷採證知能，活動特色：以室內、親子/家庭互動之桌上型闖關遊戲方式辦理，受益人數約400 餘人參加。 (2) 10 月 13 日舉辦「107年反菸反毒衛教宣導音樂會」，結合特色藥癮醫療治療性社區—茄荖山莊莊主、老師、居民共同設攤宣導，以珍珠板自製題目為宣導工具，宣導有關成癮防治、等，希強化提昇鄉親對於成癮戒治知能，活動特色：以戶外親子/家庭互動闖關遊戲方式辦理，受益人數約5,000 餘人。 2. 為落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相關工作，各衛生所於轄內以跑馬燈宣導外，並依兒童、青少年、中壯年、婦女、老年、身心障礙、原住民族群等類別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衛教宣導，成果如下： (1)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總計4場次，計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208人次(男97人、女111人)。 (2)性侵害防治宣導，總計6場次，計345人次(男165人、女180人)。 (3)性騷擾防治宣導，總計5場次，計398人次(男199人、女199人)。 (4)兒少保防治宣導，總計6場次，計552人次(男250人、女302人)。 (5)酒癮防治宣導，總計2場次，計190人次(男104人、女86人)。 (6)藥癮戒治宣導，總計3場次，計245人次(男128人、女117人)。 (7)網癮戒治宣導，總計4場次，計220人次(男104人、女106人)。	
				南投縣榮民服務處	關懷訪視合計53人次。提供生活輔導適應、法律諮詢及就醫、就學及職訓資訊協助。	透過本處就學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就醫及服務照顧輔助新住民家庭成員。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	1. 配合中央各部會播放宣導廣告，共計3則： (1)新住民照顧輔導 (2)外籍勞工諮詢專線 (3)跨國婚姻用心經營媒合服務謹慎留意 2. 縣政報導宣導共計5則： (1)新住民生活輔導南投市開班交流語言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文化(107/7/9) (2)異鄉情定中台灣嘉 年華 11/4 中興大 會 堂 登 場 (107/11/4 播) (3)大旗艦婦女講座 認識越南文化促進 交流(107/11/6播) (4)移民節及多元文化 慶祝活動 內容豐 富 熱 鬧 滾 滾 (107/11/10 播) (5)新住民靠家鄉傳統 手藝 闖出一片天 (107/11/14) 3. 向電視台採購電視 節目「我在台灣你好 嗎」，於本府縣政頻 道播放宣導共計 28 集，每集 30 分鐘。 4. 聯繫地方媒體並獲 報導共計 20 則： (1)爭取新住民台語歌 謠文化 竹山開班- (7/18 新新聞報) (2)新住民教育論壇南 投 熱 鬧 交 流 (7/30 台灣新生報) (3)新住民巡迴教育 論 壇 在 南 投 (7/30 民時新聞報) (4)投減塑愛地球 異 國 美 食 嘉 年 華 (8/26 台灣新生報) (5)異國美食嘉年華 推 低 碳 無 塑 (8/26 自由時報) (6)新住民茶師月下茶 藝 傳 香 (10/1 民時新聞報) (7)南投新住民茶師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茶 席 迎 賓 (10/2 民眾日報) (8)草屯今辦新住民環 保福安泡腳樂 (10/6 真晨報) (9)新住民環保福安泡 腳 樂 今 登 場 (10/6 台灣導報) (10)新住民異國美食 料理成果發表 (10/9 台灣導報) (11)新住民南洋美食 吳 燕 玲 共 享 (10/9 台灣新生 報) (12)新住民多元文化 教育親職講座 (10/9 民時新聞 報) (13)慶祝移民節 投縣 府辦新住民愛戀 活動(11/10 真晨 報) (14)投縣移民節 今隆 重 登 場 (11/10 台灣導報) (15)新住民愛戀活動 林明濤到場支援 (11/11 真晨報) (16)新住民愛戀新南 投活動美食攤逾 40 個(11/11 台灣 導報) (17)南投關心新住民 辦移民節活動 (11/12 民眾日報) (18)喜迎移民節 體驗 異國文化及美食 (11/12 民時新聞 報) (19)新住民二代林亭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如錄取台大 (12/14 中華日報) (20)新住民之女 林亭 如錄取台大 (12/14 自由時報) 5. 發布網路新聞報導 共計 15 則 (1)9/28 縣府辦理新住 民藝文環保創作在 地生活適應 (2)9/29 多元文化深耕 新住民茶師月下茶 藝傳香 (3)10/4 新住民環保福 安泡腳樂 6 日在新 厝社區活動中心登 場 (4)10/5 縣府辦理小鎮 新幸福-新住民多 元文化教育講座 (5)10/7 新住民多元文 化教育親職講座 (6) 10/18 南投新住民 學習中心母國文化 日活動 21 日竹山 舉辦 (7)11/6 縣府 11 月 10 日辦理「新住民愛 戀-美麗心南投」活 動 (8)11/9 投縣移民節慶 祝活動 10 日隆重 登場 (9) 11/10 縣府舉辦移 民節及多元文化慶 祝活動 熱鬧滾滾 (10) 12/11 縣府 15 日 於草屯工藝所舉 辦二代繪畫比賽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於 12 月 15 日週六於南投縣草屯鎮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舉行「南投之美-我的家鄉」活動。報名人數總計為 156 個家庭，共分成四組競賽，分別是國小低年級組 39 人、國小中年級組 40 人、國小高年級組 37 人、國中組 40 人。此活動冀藉由繪畫的藝術性，使得親屬與報名者共同來參加，以增進新住民家庭成員間的情感連結，根據現場統計的結果，新住民家庭成員、一般民眾、鄰里鄉親、新住民活動表演者、嘉賓共約 600-700 人，活動相當熱鬧活潑。	本活動繪畫主題為「南投之美-我的家鄉」。由於新住民姊妹遠嫁來台灣，對於本國的在地認知因人而異。而新住民的子女多數從小生長在本國，對於南投這個幅員廣大、風景優美的觀光勝地的感受為何？我的家鄉讓小朋友們印象最深刻的景色或一隅，將藉由畫作來創意展現。活動現場由於相當寬闊，工作人員及記者們紛紛四周走動來觀察參賽者及家庭成員們的動態及拍照。新住民子女的家屬多半在旁邊幫忙水彩顏料的補充或者幫忙小朋友遞送彩色筆、茶水等，小朋友們也都相當專注地構思畫作，有時候雖然也會詢問家長的意見，但家長及工作人員們都會告知小朋友們按照自己的想法及創意才是最好的，小朋友也認真專心地畫畫，先畫完的小朋友在交回畫作後，可以看著草地上有許多新住民家庭在互相話家常，工作人員補捉到大人們愉快的歡笑聲、小朋友們的追逐遊戲聲。現場好像一個大家庭，大家一邊享用家鄉味的午餐，一邊等待著評審評分的結果，中午 12 時 10 分主持人請大家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回到舞台現場,隨即宣佈各組比賽結果及進行頒獎。由於承辦單位有準備參加獎,並且主持人也請沒有得到獎的小朋友不要氣餒,再接再厲。因此即使沒有得到前三名及佳作,也都是滿載而歸。大家坐上接送的 12 台遊覽車,充滿開心及笑容地完成這次的藝術創作繪畫之旅。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辦理「107 年社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社造點徵選事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業經 3 月 29 日複審決議後,今年度共入選 19 個社造點,其中 2 社造點:御史社區、南崗愛鄉協會,將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鼓勵民間透過社造計畫資源,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充實社區藝文生活,促進社區居民與新住民文化交流。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1. 喘息聯誼活動 1 場次,地點九族文化村,共計 40 人次。 2. 社區參訪 2 場次,地點國姓草莓園、埔里酒廠與華林農場,共計 80 人次。	1. 喘息聯誼活動,地點九族文化村,藉由戶外聯誼活動,使長期擔負家庭主要照顧者的外籍和大陸籍配偶能獲得暫時喘息的機會,並提供新住民家庭之間的聯誼,建立支持網絡,使新住民家庭獲得充權,自助助人。 2. 「1-2-3 Nantou 我來了」社區抒壓參訪活動:此活動的宗旨為讓新住民能更認識及愛護自己的第二個家-南投,以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貼 近社區，學習與獲得文化融合的啟發，帶領新住民認識社區樣貌，也看見社區團隊為家鄉貢獻的力量，鼓勵新住民及家庭認同社區與投入服務 行列，增進新住民與在地社區的情感提升及休閒、職業媒合的效果，並 透過對社區的認識，瞭解社區資源網絡的分布與運用，也讓經濟能力較不富裕的新住民家庭，能享受親子或三代同遊的樂趣。本中心安排的二次參訪活動，先以活潑動態的親子團隊合作或闖關遊戲讓活動更有亮點及營造更有融合感的親子互動，第二部份則進入主題，討論家庭親子關係常見的問題及以小故事的帶動，讓現場新住民家庭能更理解活動的主旨，最後並安排有獎徵答，讓親職課程能在輕鬆愉快的互動與歡笑聲、掌聲中達到成效。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	文化部	內政部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執行文化部 107 年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發展鄉土教案、引動民眾參與建構在地知識及推廣社區母語」，拍攝南投縣	1. 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進國人與新住民文化交流，瞭解新住民推動社區營造狀況與成果。 2. 讓新住民及一般民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識。				「新住民日常生活母語」教學紀錄片並媒合學校融合教育中。本案107年針對越南語拍攝一部影像教學紀錄，影片片長約為20分鐘，內容含： A. 越南新住民文化介紹/與台灣文化差異性(約10分鐘)。 B. 在語言隔閡上的困境，如語言口誤趣事等(約3-4分鐘) C. 新住民常用生活用語單字及句子教學(約15分鐘)。	眾能更深入了解東南亞文化。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1. 多元文化宣導3場次，共計141人次。 2. 協助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開辦2場次說明會，共計39人次。	1. 辦理三場次多元文化習俗活動【元宵節系列】、【端午節系列】、【中秋節系列】：透過活潑趣味的課程辦理，增進新住民家庭們能了解中西方節慶的由來及其飲食文化及其歷史典故精神，以及所傳達之精神，透過講師的帶領，讓參與比賽的成員在融入重要節日的文化意涵之餘，除了學會理解與尊重，也更融入台灣家庭文化。 2. 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新住民家有國小五年級以上之子女者，均可提出計畫申請之，故本中心提供講解107年度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申請計畫，讓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有興趣之姊妹更了解計畫撰寫方向。本中心主任提供欲申請計畫之新住民之計畫書修正、補充與推薦函之撰寫，並成功協助南投中寮新住民(楊○、張○暢)獲選培力補助。

雲林縣政府 107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活適 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雲林縣 政府民 政處	1. 7 月 5 日至 7 月 29 日辦理「107 年雲林縣新住民暑期親子技藝活動研習班」參加人數 30 人。 2. 7 月 7 日至 9 月 2 日辦理「107 年北港轄區新住民社區產業創意料理暖心送餐計畫」，參加人數 20 人。 3. 8 月 11 日至 8 月 19 日辦理「107 年月映麥田異鄉趣親子共學計畫」參加人數 30 人。 4. 7 月 28 日至 9 月 12 日辦理「新住民散播歡樂傳遞愛紅鼻子故事蒲公英小丑研習班」參加人數 20 人。 5. 9 月 5 日至 10 月 31 日辦理「107 年雲林縣新住民閩南語聽、說生活會話研習班」，參加人數 25 人。 6. 10 月 21 日、27 日及	1. 利用暑期期間照顧新住民二代，增加學習藝能的平台與增進親子間互動關係 2. 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多元化學習資源，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提升外籍及大陸配偶料理技能，並將所學導入家庭料理，創造融合的飲食文化交流。藉由創意料理的烹飪製作成為便當餐盒後，對於 65 歲以上行動不便、弱勢長者到府送餐服務，參與社區具公益性活動。 3. 透過認識台灣宗教信仰文化、麥鄉產業文化、閩南語文化及親子手作活動增進親子間的互動關係。 4. 培訓有心為老人說故事之新住民種子志工，促進新住民參與志願服務，藉由新住民志工的散播歡樂傳遞愛小丑培訓研習帶動增進新住民主動關懷身邊老人並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 5. 透過生活會話「食、衣、住、行、育、樂」等主題，教導閩南語生活會話能力，讓新住民學會基礎的閩南語聽說能力。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11 月 10 日辦理 3 場 【愛在雲林・幸福 「新」生活】107 年 雲林縣新住民家庭 知能成長營第一場 參加人數：148 人； 第二場參加人數： 142；第三場參加人 數：150 人	6. 建立新住民聯繫網 絡，藉此得以互相扶 持，並透過親子知能 研習課程，增進新住 民家庭成員親子間 情感，促進新住民家 庭和諧。介紹雲林縣 社會福利及認識雲 林縣新住民照顧輔 導工作，以建立雲林 縣新住民家庭需求 資源連結之平台系 統。
					7. 107 年度核定本縣 2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 經費 120 萬 9406 元 整，補助 107 萬 6370 元整，自籌 13 萬 3,036 元整。	7. 核定補助本縣 2 所 新住民學習中心，斗 六市石榴國小承辦 石榴新住民學習中 心，文光國小過港分 校承辦過港新住民 學習中心。
				雲林縣 家庭教育 中心	7 至 12 月共辦理活動 55 場次，總參與人次計 2,700 人，其中新住民 參與 999 人，新住民參 與人次占參與總人次 之比率約 37%。	藉由新住民學習中心 執行成果的展示，提升 縣民對於縣內新住民 政策的瞭解及對新住 民在台適應學習歷程 的體認，進而也讓更多 人認識並接納新住民。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 應輔導相關諮詢資 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雲林縣 政府民 政處	1. 各戶政事務所設立 新住民服務窗口共 20 處，對新住民提供 諮詢服務，7 至 12 月 服務 335 件。 2. 建置本縣 6 所戶政 事務所新住民 LINE@ 生活圈」。	1. 提供諮詢轉介服務， 如國籍、教育、就業、 社會福利、優生保健、 人身安全及法律 諮詢服務。 2. 協助新住民獲得相 關權益、服務及活 動訊息，並提供快 速、便捷的諮詢服 務。
				雲林縣 政府社 會處	設置新住民服務專線 5339646、5522567 提供 新住民相關諮詢服務， 共提供 546 人次服務。	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 中心，提供新住民及其 家庭諮詢與相關服務。 設置台西區、西螺區、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北港區、虎尾區、斗南區等 5 個關懷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相關服務。
				雲林縣衛生局	於本縣 20 個鄉(鎮、市)衛生所提供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	辦理新住民未設籍前產前補助與生育調節補助申請及相關諮詢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1. 辦理 6 場次，共 92 人次受益。 2. 辦理 1 場次，共配合 2 人次社工參與。	1. 7/17、8/14、9/11、10/9、11/13、12/11 配合內政部移民署雲林縣服務站辦理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輔導。 2. 配合內政部移民署雲林縣服務站辦理行動列車方案，進入社區進行關懷訪視。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1. 辦理 2 場次，共 15 人次參加。 2. 辦理 2 場次，共 83 人次參加。	1.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外聘督導訓練。 2.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專業人教育訓練。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1. 辦理 2 場次，共 22 人次參加。 2. 共轉介 26 案次。 3. 辦理 11 場次，共 21 人參與義剪志工服務，共 469 人次社區居民受益。	1.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區域聯繫會報暨外聘團體督導會議。 2. 辦理各新住民服務資源平台及據點案件轉介新住民中心提供相關服務。 3. 辦理新住民社區睦鄰義剪活動。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1. 共服務 16 人次。 2. 共服務 9 人次。	1. 提供義務律師諮詢服務。 2. 提供通譯服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	外交部	內政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 府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107年度通譯人才培訓數總人數為24人。	6月3日至7月8日辦理「譯言通」107年雲林縣新住民通譯人才培訓計畫。
				雲林縣衛生局	10月12日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計有15位通譯員參與。	培訓在臺多年的新住民擔任通譯員，以協助衛生所工作人員於進行新住民家訪、健兒門診、生育保健指導之通譯服務。
				雲林縣警察局	7月21日辦理通譯人才講習班1期，結訓19名。107年共計使用通譯258人次，向勞動部申請通譯費計11萬3,764元，平均每人通譯13次，通譯費5,732元。	維護新住民及外籍勞工等外來人口涉案時之司法人權，並使其為完全正確之意見陳述，確保程序正義。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提供緊急生活扶助費補助18萬5,820元整，共受益15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3萬7,400元整，共17人次受益。	提供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費、傷病醫療費及返鄉往返機票費等補助。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 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雲林縣 衛生局	輔導新住民個案加入 全民健康保險，共輔導 107 人。	針對剛入境新住民輔 導 6 個月可加入全民 健康保險。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 傳服務措施減免費 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雲林縣 衛生局	補助羊膜穿刺羊水分 析檢查 2 人。	高齡產婦(34 歲以上) 檢查胎兒的染色體是 否異常。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 般性產前檢查服務 及設籍前未納入健 保者產前檢查之服 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雲林縣 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設籍前未 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共 144 人次。	協助剛入境、未納保之 新住民懷孕婦女獲得 完整的生育醫療照護。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 偶婚前進行健康檢 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 護管理，促進身心 健康環境之建立， 製作多國語版衛生 教育宣導教材，規 劃辦理醫療人員多 元文化教育研習與 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雲林縣 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婦幼健康 建卡追蹤管理，共服務 107 人。	提供一般性健康指導 與生育保健指導。
保障就 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 務，包含求職登記、 就業諮詢、辦理就 業促進研習及就業 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 府	雲林縣 政府社 會處	1. 提供 9 位新住民參 與方案賺取收入。 2. 7 月 18 日辦理 1 場 次，共 6 人次參與。 3. 8 月 5 日辦理 1 場 次，共 3 人次參與。 4. 8 月 24 日輔導、陪	1. 辦理新住民居家美 髮服務方案，提供參 與美髮職訓並通過 丙級證照考試之學 員參與居家美髮服 務方案，提供本縣 65 歲以上老人及身 心障礙者居家美髮 服務，讓新住民學以 致用並得以賺取工 作收入，係為本縣新 住民服務之創新性 工作。 2. 辦理 107 年度新住 民女性創業加速器 計畫-簡報技巧輔 導。 3. 辦理 107 年度新住 民女性創業加速器 計畫-簡報技巧輔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同3人次參加比賽，共5人次參與，獲得64.5萬元創業獎金。 5.9月14日辦理1場次，共30人次參與。 6.10月23日辦理1場次，共17人次參與。 7.11月13日辦理1場次，共輔導4人次參與。 8.共轉介9人次。	導。 4.參與107年度新住民女性創業加速器計畫-比賽活動。 5.辦理107年度新住民女性創業加速器計畫-榮譽指導員人才培力暨交流聯繫會議中區場。 6.辦理107年度新住民女性創業加速器計畫-網路行銷實作課程雲林場。 7.辦理107年度新住民女性創業加速器計畫創業成效評估暨訪視輔導雲林場。 8.辦理新住民就業需求轉介。
				雲林縣政府勞工處	107年公告於「雲林縣新住民多語服務資訊網」資訊計有5則，包含照服員訓練課程、徵才活動及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累計瀏覽人次計172,386人次。(迄108年2月20日止)	107年本縣轄內辦理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職業訓練、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或勞動法規等相關資訊，本處將公告於「雲林縣新住民多語服務資訊網」提供新住民參考運用。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勞工處	107年辦理15班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參訓人數440人，結訓人數430人，其中新住民結訓人數33人，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辦理1個班次職業訓練，計18位新住民參訓，新住民參訓人數合計51人。	本府勞工處失業者職業訓練有證照、創業經營、實務及行銷等類型課程等，提供新住民多元化選擇。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已於上半年度辦理)	透過師資暨志工培訓，讓國人能透過新住民介紹，了解、接納、融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資。					入生活圈，營造包容與體諒之社區環境。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107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本縣計99所學校辦理，計畫期程於107年2月至108年1月。 (1)辦理諮詢輔導方案計25校受益人數計750人。 (2)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計47校受益人數計6,865人。 (3)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計12校受益人數計517人。 (4)華語補救課程計19校受益人數計320人。 (5)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計4校受益人數計708人。	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持續發揮實質效益；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改善新住民子女受教育件，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引導新住民進入學習型社會，共創豐富之國際文化。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1. 6月30日及7月1日於台中沙連墩探索教育園區、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1場次，共70人次參加。 2. 8月26日於彰化鹿港辦理，共85人次參與。 3. 11月4日、11月18日於斗六、西螺辦理2場次，共89人次參與。	1. 辦理新住民及二代培力計畫活動。 2. 辦理新住民家庭親子成長活動。 3. 避免3C沈迷，親子零距離工作坊。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1. 文光國小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暨親子互動系列講座」計4場次151人次參加，	1. 藉由活動與資源分享，增進新住民夫妻彼此認同感，了解婚姻生活本質暨其經營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其中新住民計 101 人次；石榴國小於東和國小、鎮東國小、溝壩國小、林中國小等學校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暨親子互動系列講座」，計 6 場次 646 人次參加，其中新住民計 77 人次。 2. 文光國小辦理「策略聯盟-親職教育、資源分享」等 4 場次 315 人次參加，其中新住民 46 人次。	方式，以促進新移民家庭之和諧。 2. 藉由活動與資源分享，增進新住民夫妻彼此認同感，了解婚姻生活本質暨其經營方式，以促進新移民家庭之和諧。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石榴國小辦理「新住民識字班實施計畫」，計 19 人參加，其中新住民計 18 人。	藉由語言課程取得國小畢業同等學歷，加速新住民適應台灣社會，亦取得身分證。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共計 484 人參加成人基本教育班，外籍配偶佔 90%，計 436 人（印尼籍、柬埔寨、中國籍、泰國籍及越南籍等，特別以越南籍居多）。	107 年度於 9 鄉鎮市 12 所學校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班分初級班、中級班、高級班共開設 15 班，對象為本籍高齡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輔導就讀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使未受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失學國民及外籍配偶接受完整國民教育，全程參與國中小學各 3 年，核予畢業證書乙紙。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教育部統一於每年度分北、中區辦理研習，年度辦理成果及建置教師資訊於雲林縣教育網。	相關網址： http://163.27.192.45/eduxoops15/modules/yunlin_school_html/show_html_content.php?id=111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1. 文光國小辦理「多元文化宣傳活動-泰國風情月」，計 5 場次	1. 透過多元活動，促進新住民家庭親子溝通。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223 人次參加，其中新住民計 77 人次；石榴國小藉虎尾國中、石榴國中文興國小、林內國小、九芎國小辦理「多元文化宣導列車實施計畫」，計 5 場次 136 人次參加，其中新住民計 54 人次。 2. 文光國小辦理「多元培力課程(生活技能學習)」，計 15 場次 806 人次參加，其中新住民計 560 人次。 3. 石榴國小辦理「烘焙料理研習班」、「布袋戲暑期營」、「小尖兵種子培訓營」、「獨輪車成長營」、「太鼓隊」等生活學習活動課程，計 12 場次 244 人次參加，其中新住民計 37 人次。	2. 藉由生活學習課程，加速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 3. 藉由生活學習課程，加速新住民適應台灣社會。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1. 石榴國小辦理「母語傳承班」，計 1 場次 134 人次參加，其中新住民計 26 人次。 2. 石榴國小辦理「與世界共舞研習班」，計 2 場次 26 人次參加，其中新住民計 3 人次。	1. 藉由新住民原生地區的母語課程，讓新住民子女了解兩邊文化不同，進而尊重文化差異。 2. 藉由新住民原生地區的母語課程，讓新住民子女了解兩邊文化不同，進而尊重文化差異。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1)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 (2)辦理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 (3)對象為新住民家庭	強化家長與子女間的互動，凝聚家庭成員的向心力；透過新住民樂學母語，落實終身學習教育之理念，提昇家庭共學效益；秉持尊重多元文化及族群融合，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及子女。 (4)受益家庭120人。	並促進家庭為推廣家庭共學母語，以達到關係融合、自我認同與社會尊重和諧。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配合教育部編撰7國共126冊教材，辦理國小1-2年級學生教材試行，共計22名。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增列新住民語文為語文領域課程，確保及增進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品質。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新生兒篩檢疑陽性與陽性個案追蹤管理1人。	新生兒篩檢疑陽性與陽性個案作追蹤管理。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新住民0-3歲子女共篩檢186人次。	針對新住民0-3歲子女於預防注射時進行兒童發展篩檢。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1. 7至12月共提供個案管理服務41人。 2. 7至12月早期療育交通補助費共計核撥142人次，補助50萬9,800元。 3. 7至12月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之兒童學雜費用共核撥47人次，補助10萬8,615元。 4. 7至12月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及時段療育服務共服務	1. 受理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暨轉介服務，依家庭及兒童能力狀況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並連結相關療育資源及安置療育單位等早期療育服務。 2.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依實際療育情形，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低收入戶每人每月5,000元。 3. 補助本縣公私立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之兒童學雜費用，每人每月最多補助3,000元。 4. 設置斗六、西螺、口湖、台西、虎尾家扶發展學園等早期療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新住民子女24人。	育日間托育中心,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及時段療育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辦理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對象為新住民家庭及子女,受益家庭120人。	強化家長與子女間的互動,凝聚家庭成員的向心力;透過新住民樂學母語,落實終身學習教育之理念,提昇家庭共學效益;秉持尊重多元文化及族群融合,並促進家庭為推廣家庭共學母語,以達到關係融合、自我認同與社會尊重和諧。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7至12月受理兒少高風險通報件數計420件,經篩檢46件改派兒少保護案件處遇、2件併家暴案件處遇、5件屬重複通報、16案未有高風險情事不派案、1件轉他縣市提供處遇服務,實際受理通報件	委託雲林縣虎尾家庭服務中心、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少年福利保護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沐馨服務協會及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辦理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透過社工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數計350案;統計至12月底止,持續列高風險家庭個案數為305案,兒少人數為439人。	員關懷訪視,為個案家庭做需求評估、需求資源、安排轉介、督導服務、追蹤評估等,提供支持性、補充性等預防性服務,健全家庭功能完整性。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雲林縣 政府社 會處	各項服務項目人數統計:諮詢協談1,049人次、聲請保護令3人次、庇護安置(含隨行子女)20人次、陪同出庭16人次、法律扶助1人次、經濟扶助15人次、通譯服務3人次、其他資源扶助35人次。	社工員接獲案件,並視各案需求啟動多元處遇服務,服務內容為:諮詢協談、聲請保護令、庇護安置、陪同出庭、法律扶助、經濟扶助、通譯服務、其他資源扶助。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雲林縣 政府社 會處	分別於7月13日、7月20日、9月4日及9月25日共辦理4場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課程,共209人次受益。	「107年雲林縣家庭暴力保護社工訓練計畫」共辦理4場次課程,邀請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專業人員擔任講師,協助提升社工員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以加強各項政策之落實。
				雲林縣 警察局	於7月9、10、11、12、13、16、17、18、19日辦理教育訓練,參訓人員為本局幹部及基層佐警,計1,409人。	為提升員警暨婦幼專責人員受(處)理婦幼安全工作相關職能,以強化專業能力、工作品質及內涵。本局辦理教育訓練,參訓人員為本局幹部及基層佐警。本局將持續辦理員警教育訓練,透過訓練加強員警對防暴觀念之認知,提高員警受理新住民家暴案件之專業知能。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	內政部	地方政 府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極協助其處理相關 入出境、居停留延 期等問題。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 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雲林縣 政府社 會處	1. 於廣播電台進行含 越南語、印尼語之家 庭暴力、性侵害性及 騷擾防治觀念廣播 宣導，於7月1日至 8月31日共62日， 共 260 檔次廣播宣 導。 2. 8月5日辦理「愛擁 抱，不用暴-社區防 暴嘉年華會」活動， 共 445 人次參與。 3. 11月25日辦理「107 年暴力防治社區初級 預防成果計畫」，共815 人次參與。	1. 委託正聲廣播電台、 濁水溪廣播電台進 行含越南語、印尼語 之家庭暴力、性侵害 性及騷擾防治觀念 廣播宣導，於7月1 日至8月31日，其 共計 260 檔次。 2. 與財團法人勵馨社 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合作，於8月5日辦 理「愛擁抱，不用暴 -社區防暴嘉年華 會」活動中進行家庭 暴力、性侵害及性騷 擾防治宣導活動。 3. 與社團法人雲林縣 婦女保護會合作，於 11月25日辦理「107 年暴力防治社區初 級預防成果計畫」， 進行家庭暴力、性侵 害及性騷擾防治宣 導活動。
				雲林縣 警察局	7 至 12 月辦理「社區 治安會議」共計 27 場 次、與他單位合辦宣 導活動共計 24 場次，針 對本縣新住民人身安 全相關議題實施宣導。	本局製作中文、英文、 越南文、印尼文、泰文 等五國語言之「家庭暴 力被害人安全計畫宣 導書」，並於受理新住 民家暴案件及各項宣 導活動時發送予民眾， 讓受暴新住民得以參 考相關求助資源。
健全法 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 （境）婚姻媒合之 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雲林縣 政府民 政處	9 月 21 日召開本縣新 住民照顧輔導專案小 組第 3 次工作小組會 議，檢討各單位辦理情 形，共計 22 人參加； 11 月 21 日召開本縣新 住民照顧輔導專案小 組第 2 次委員會暨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檢討 各單位辦理情形，共計 33 人參加。	檢討各單位辦理情形， 於會議中討論交流，以 加強各機關（單位）任 務橫向連結，落實執行 「新住民照顧輔導措 施」。
落實觀 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 來臺審查機制，推動 面談、追蹤、通報及 家戶訪查機制，並提 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 來臺審查機制，除採 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 審查，推動面談、追 蹤、通報及家戶訪查 機制，並提供及時服 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 協助宣導國人相互 尊重、理解、欣賞、 關懷、平等對待及 肯定不同文化族群 之正向積極態度，	各部會	地方政 府	雲林縣 政府社 會處	11 月 11 日於文化處迴 廊辦理「107 年雲林縣 多元文化嘉年華會暨 新住民照顧輔導成果 發表」，共 1,000 人次 受益。	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 社會關懷協會辦理 「107 年雲林縣多元 文化嘉年華會暨新住 民照顧輔導成果發表」 活動。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1. 8月1日至9月30日止辦理心動雲林認識雲林-新住民好行免費搭乘台灣好行斗六古坑線,預計100張,實際領取共計30人次。 2. 9月1日至11月30日參與文化部補助社造計畫培訓之新住民姐妹們,規劃以「飲食文化造型產業」為主題辦理相關學習課程,辦理培力計畫活動場次10場,參與人次235人次。(11月11日在本府文化處一樓大廳舉辦成果展。)	1. 為讓新住民更認識雲林,鼓勵搭乘台灣好行雲林斗六線旅遊。鼓勵新住民族群多加利用台灣好行旅遊,拉近與雲林在地生活的距離。 2. 雲林縣新住民多元文化產業創作培力商品製作:設計4款多元文化產業商品,呈現多元文化社區推廣培訓教育。
				雲林縣政府新聞處	7至12月發布LED宣導關心新住民共計6則,Line宣導新住民活動1則,有線電線插播式字幕宣導共3則,縣府官網新住民相關新聞發布11則。	加強宣導國人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外籍配偶之外語廣播或電視節目,或於公共媒體考量語言溝通,以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11月11日於文化處迴廊辦理「107年雲林縣多元文化嘉年華會暨新住民照顧輔導成果發表」,共1,000人次受益。	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辦理「107年雲林縣多元文化嘉年華會暨新住民照顧輔導成果發表」活動。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嘉義縣政府 107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1. 辦理新住民生活輔導班 2 班。 2. 辦理竹崎鄉新住民家庭照顧社區資源與支持系統建構暨種子人員培訓班 1 班。	1. 辦理各項課程，俾利新住民儘速融入當地生活，營造幸福家庭。 2. 盤點並整合公私部門資源，邀集地方人士及在地新住民，培訓種子人員，建立社區支持系統。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新住民學習中心開辦各項多元文化學習班，技能輔導及家庭教育課程計 22 班，並開設家事服務嘉樂課程，計 12 班次，輔導新住民生活適應，共服務約 2,261 人次。	透過開設各項技能輔導及家庭教育課程，提升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協助融入家庭生活、社會適應，並鼓勵新住民進入職場。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設立嘉義縣新住民學習中心網，提供各相關資訊網絡服務、及各項訊息公告流通，瀏覽人次：幾十萬人次。	提供本縣新住民各項相關資訊，便利新住民取得相關生活訊息。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社會局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7 至 12 月服務： (1) 家訪：540 人次。 (2) 電訪：990 人次。 2. 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嘉義縣服務站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居停留法令宣導：07/05、08/02、09/06、10/04，共計 4 場次，62 人次受益。 3. 配合各網絡單位辦理業務宣導：07/02、07/07、10/27、	1. 透過個案管理服務，提供情緒支持、經濟協助社福資訊提供、生活物資提供、通譯服務及活動訊息提供。 2. 針對初次入境之新住民，進行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宣導，讓與會之新住民更了解中心服務項目以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等。 3. 強化民眾對於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業務認識，並增進多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11/10，共計4次， 1,224人次參與。 4. 勇渡湄公河親子挑 戰賽暨多元文化市 集:10/21，共計1場 次，326人次參與。	元文化服務過程親 近性與專業性。 4. 透過競賽型之活動 設計交流環境，激發 家庭間合作意識，增 加家庭成員正向互 動機會；培養參與民 眾多元文化議題之 接觸，推展友善尊重 之理念；增加新住民 與社區民眾交流之 管道，有效進行共 融。
					5. 新住民中心網頁 7 至 12 月共計 7,680 人次瀏覽。 6. 嘉義縣新住民家庭 服務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 7 至 12 月 觸及率達 6,725 人 次。	5. 透過資訊E化，讓相 關訊息透過不同媒 介管道，無障礙傳遞 並建立更多元的服 務管道，增加民眾的 觸及率與互動方式。
				嘉義縣 政府教 育處	本府新住民學習中心 邀請內政部移民署嘉 義縣服務站進行相關 新住民法規宣導及法 規諮詢服務，宣導次 數：2次。	藉由法規的宣導以及 提供法規諮詢服務，協 助新住民了解自身相 關權利與福利，強化新 住民衛生教育、相關福 利服務諮詢，加速新住 民盡速融入社會。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 人員之訓練，提升 對新住民服務之文 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 府	嘉義縣 社會局	1. 辦理新住民中心專 業人員外部督導及 個案研討：07/18、 08/15、09/19、 10/17、11/21、 12/19，共計6場次， 25人次參與；專業人 員在職訓練：12/08、 12/15，共計2場次， 8人次參與。 2. 新住民中心辦理社 區志工培訓：09/26、 10/03，共計2場次， 24人次參與。	1. 透過多元之督導制 度，有效督導服務專 業之介入狀況，以保 障個案得到最佳服 務。並邀請專業師 資，提升工作人員對 於新住民服務的品 質，加強處遇計畫、 服務技巧等。 2. 藉由各項志工教育 訓練課程，培育中心 志工多元知能成長， 並培養多方能力協 助中心各類業務。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嘉義縣 社會局	水上據點(志願服務協會) 1. 幸福新樂園嘉義縣水上鄉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計 25 場次，鼓勵新住民社會參與，共計 564 人次。 2. 辦理新住民電腦課 6 場次，共計 86 人次參與。 3. 辦理小手牽大手 親子共讀學習營 1 場次，共服務 63 人次。 新港據點(扶緣服務協會) 1. 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關懷訪視 6 人次、電訪 142 人次、個案服務 10 人次、諮詢 138 人次、轉介 2 人次。 2.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1) 7/7~8/18 辦理一期 6 堂次「新住民二代品格教育暨才藝培力班」，190 人次參與	1. 社區服務據點： (1) 藉由社區式的據點服務，提供各項支持性服務內容。 (2) 建構社區資源網絡，宣導新住民家庭服務之必要性，增加社區住民互動機會，以降低社會之疏離感，增進社會互助之功能。 2. 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提供服務對象進行免費學習電腦課程。 3. 小手牽大手親子共讀學習營：透過學習營，讓孩子帶領新住民一同學習，除了認識中文，在活動中亦請新住民分享母國的文化，讓新住民二代在自然的環境中了解東南亞文化，藉由活動的進行肯定其價值。 (1) 教育新住民二代，使其行為、態度、品格有正向的改變，進而對其父母或祖父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新住民二代學員54人次、非新住民二代學員 50 人次、家長 26 人次、指導老師 12 人次、志工 36 人次、協會人員 12 人次)，男性 99 人次、女性 91 人次。 (2)7/8~7/29 辦理 4 場次多元文化體驗課，83 人次參與(新住民講師 10 人次、新住民學員 33 人次、新住民眷屬 26 人次、社區民眾 10 人次、協會人員 4 人次)，男性 20 人次、女性 63 人次。 (3)7/22~8/12 與新港農會合作辦理 4 場次媽媽巧藝教室，56 人次參與(新住民40 人次、新住民眷屬 6 人次、社區民眾 6 人次、協會人員 4 人次)，男 7 人次、女 49 人次。 (4)9/1~10/6 與巨匠電腦合辦一期 5 堂次新住民電腦課，62 人次參與(新住民 40 人次、新住民眷屬 9 人次、講師 5 人次、協會人員 5 人次、社區民眾 3 人次)，男性 9 人次、女性 53 人次。 (5)10/28、11/4、11/18 與長庚科大合作辦理 3 場次「多元在嘉與文化融滲」系列課程，121 人次參與(新	母產生正向的影響力；讓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看見自我優勢、未來的趨勢與發展方向。 (2)使新住民台灣的家 人了解各國文化差異，讓新住民在家能受到尊重；改善鄉鎮地區民眾對新住民的歧視與刻板印象，促進多元族群融合。 (3)、(4)、(5)新住民家庭技能培力、資訊應用、文化推廣及社區服務各方面的訓練，使新住民能發揮一技之長，在社區中發光發熱。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住民 50 人次、新住民眷屬 45 人次、講師 6 人次、協會人員 4 人次、學生志工 16 人次)，男性 42 人次、女性 79 人次。 (6)11/25 辦理 1 場次新住民家庭旅遊親子活動(自費),77 人參與。	(6)提升新住民與家庭、親子互動之機會；新住民各家聯誼。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社會局及民政處	1. 家事事件臨櫃諮詢(社會福利資源/資訊/情緒支持等):26 人次。 2. 法律諮詢服務:9 件。	提供臨櫃諮詢或者來電詢問有關民事、刑事等法律問題給予協助或者提供法律資源及轉介協助。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嘉義縣社會局	通譯人員在職訓練，於 7/1、7/8 辦理 2 場次，共計 56 人。	針對新移民業務內容簡介，並說明新住民通譯相關內容，導入多元文化的思維及立場。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嘉義縣社會局	1. 緊急生活扶助：計核定 1 人，補助 3 萬 7,164 元整。 2. 子女生活津貼：計核定 8 人，41 人次，補助 9 萬 200 元。	照顧遭逢特殊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扶助其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衛生局	1. 外籍配偶共 108 人，轉入 7 人，遷出 8 人，離婚 0 人，無生育能力 0 人，扣除空戶 0 人、遷址 0 人、人在國外 35 人、結案 7 人，實際應建卡為 58 人，已 100%建卡管理，因入籍尚未達 6 個月，不符健全民健保申請條件，將持續輔導後續健保申請作業。 2. 大陸配偶共 46 人，轉入 9 人，扣除空戶 0 人、遷出 9 人，拒訪 0 人，遷址 0 人、離婚 2 人、人在國外 9 人、高齡 1 人、結案 4 人，實際應建卡為 22 人，已建卡 22 人，已 100%建卡管理，因入籍尚未達 6 個月，不符健全民健保申請條件，將持續輔導後續健保申請作業。	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建卡管理，將持續輔導後續健保申請作業。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衛生局	7 至 12 月計有 2 案新住民個案申請輸卵管結紮補助服務。	補助新住民生育遺傳服務，產前遺傳診斷、特殊群體生育調節醫療補助。(審核醫療院所及助產所送件資料，送國民健康署核辦)。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衛生局	7 至 12 月計有 77 案新住民申請未納健保產前檢查之補助服務。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醫療補助作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業」，針對尚未納入健保之新住民配偶提供產前檢查補助；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補助基準比照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補助國人孕婦產前檢查之補助標準辦理。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衛生局	1. 共計 24 人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等混合疫苗。 2. 愛滋病篩檢共計 12 人。 3. 通譯員服務時數達 881 小時。 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多國語言孕婦健康手冊 300 本，發放各鄉鎮衛生所及轄區接生醫院使用。	1. 新住民育齡產婦施打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等混合疫苗。 2. 針對無健保孕婦進行愛滋病篩檢 3. 辦理衛生所新住民通譯員服務。服務項目包括協助婦幼生育保健及健康管理、母乳哺育、衛教宣導及預防接種等口譯 4.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多國語言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放置於醫療院所提供新住民使用。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社會局	1. 受理新住民求職計登記 86 人，媒合成功 66 人。 2. 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宣導會 1 場次、40 人參加。	嘉義縣 18 鄉鎮，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於嘉義縣市轄區設置二個就業中心、14 個就業服務台於各鄉、鎮公所，服務在地新住民就業服務諮詢、簡易勞動法令諮詢及協助新住民工作媒合，並依個別需求運用就業促進措施及職業訓練，幫助新住民穩定就業。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社會局	共計 5 位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芳香精油舒壓調理養身班計 3 位、蔬果養生飲品調製班計 2 位。	該 5 名新住民參訓者，4 名完訓，其中 3 人完訓後已就業。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新住民學習中心多元文化學習班辦理親子、夫妻共學成長活動 12 場。	1. 協助新住民家庭和諧關係的建立及幫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課後輔導及免費才藝課程協助。 2. 鼓勵新住民姐妹利用自己學術專長來擔任學習中心多元文化學習班課程的講師。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1. 辦理 6 場次新住民「親子互動快樂食堂」活動，合計共有 213 人次參與。 2. 辦理 1 場次「愛相隨~駛向幸福的彼岸」新住民家庭婚姻教育講座，受益人數 25 人。	1. 辦理新住民親子同作家庭鄉菜學習活動親職教育講座，透過親子分組及共學體驗模式，融入多元文化宣導，促進各家庭瞭解原生家庭特色文化，協助家有學齡兒童之新住民家長探索與省思自己的教養觀，增進學童對家人的關心和感恩之情。 2. 辦理新住民家庭婚姻成長課程，活動中融入跨國婚姻、性別平等、家庭互助分工觀念，提供新住民夫妻學習婚姻經營與調適之道，共同營造美滿的家庭生活。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 4 校 6 班，共服務 74 人次。	1. 培養新住民聽、說、讀、寫等基本識字能力，以增進生活適應所需之語文能力。 2. 社工員(師)提個案管理服務，透過家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訪、面談、陪同醫療、代為申請補助等方式，協助新住民家庭連結社會資源，包括：醫療、教育、社會服務等，讓其發展遲緩子女獲得完整早期療育服務。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每年 7 月辦理 2 天成 人教育師資培訓研習， 共計 12 小時。	每年持續辦理成人教 育師資培訓研習，強化 教學技巧等相關專業 知能，以培養優秀成教 教師。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教育部核定本府 107 年度新住民學習中心 實施計畫總經費 76 萬 5,665 元，教育部補助 款 68 萬 9,095 元，本 府自籌 7 萬 6,570 元， 辦理多元文化學習班 計 6 班次，參加人數 1,600 人。	1. 成立新住民學習中 心，充實基本生活知 能，增進生活能力及 融入社會，並藉由多 元文化的學習課程， 去尊重、包容不同文 化背景，提升新住民 對自我文化之認同感。 2. 提供新住民姐妹近 便利學習、心靈寄託 與凝聚的空間。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1. 2 校辦理新住民語文 課程學習，40 人參 加。 2. 2 校辦理暑期新住民 語文樂學營隊，30 人 參加。	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 習新住民語文，進而形 成語言文化資產。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和睦國小辦理 107 年 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 施計畫-編印、購置或 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 其他教學材料，全校師 生計 673 人受惠。	充實多元文化教材教 具，營造積極的學習環 境。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本縣學生參加 106 學 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 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 獲清寒學生助學金 25	激勵本縣清寒及優秀 之新住民子女，使其努 力向學並減輕家庭生 活負擔。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位，備取1位；優秀學生獎學金13位，備取3位；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1位。107學年度計畫尚未開放報名。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社會局	7至12月共通報新住民子女疑似發展遲緩者10人，通報率達7.3%，超過目標值。	1. 醫療衛生健兒門診提供篩檢服務。 2. 幼兒園全面篩檢服務 3. 通報中心於社區進行宣導與篩檢服務。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社會局	含前期延續服務個案，目前接受個案管理服務之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者計89人，其父母一方原籍：越南41人(占46%)、大陸32人(占36%)、印尼14人(占16%)、柬埔寨1人(占1%)、泰國1人；個案89人中75人(占84%)已完成醫療評估服務、40人(占45%)接受醫療復健、75人(占84%)接受一般幼兒教育或日間托育服務、42人(占47%)接受到宅或時段等別療育服務。	社工員(師)提個案管理服務，透過家訪、面談、陪同醫療、代為申請補助等方式，協助新住民家庭連結社會資源，包括：醫療、教育、社會服務等，讓其發展遲緩子女獲得完整早期療育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1. 本府新住民學習中心設有多元文化學習班、越南語文培訓班等活動課程，計7班；並舉行越南語、印尼語朗讀及說故事比賽，計2場次，參與人數404人。 2. 9校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小團體活動)計	1. 透過母語的傳承、越南語文班的培訓，增進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感，並增加社會適應力及提升民眾對新住民語文之認知及欣賞。 2. 透過越南語言學習，深化語言學習，形成其另一語言資產，孕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72 場次，100 人參加。	育國家未來之競爭力。 3. 結合社工人員、教師等專業人士，並運用各種資源，了解新住民子女所需協助，提升其在生活適應及學習能力之表現。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嘉義縣社會局	本縣由志願服務協會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並結合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1. 本計畫由公彩回饋金及公彩盈餘補助辦理弱勢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類別包含（課後安心關懷方案、多元家庭支持方案、促進親子關係方案、到宅志工認輔方案等），利用課後輔導及辦理多場次之親職講座及親子活動維繫受服務學員及家長之關係。 2. 107 年延續 106 年之計畫目標為拓展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幅員，故廣邀並培植本縣法人機構及團體，包含（水上、竹崎、中埔、大埔、六腳、東石、太保、民雄、新港、東石），共 10 個地區及 9 個單位，下半年度計畫受服務人數	輔導轄內弱勢家庭（包含新住民家庭）參加弱勢社區照顧服務，確實要求學員每日完成作業，針對學校課業進行輔導，且提高學員學習意願及成績，並透過親職教育研習活動，促進家庭親職關係，並建立良好的親師溝通平台，成為弱勢家庭的支持力量。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為 310 人,受益人次 為 2 萬 708 人次。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和睦國小辦理 2 場次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本縣國中小教師計 148 人參加。	提升教師對於多元文化的認知，並能重視與掌握多元文化的教學技巧。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本縣參加國教署委請苗栗縣政府辦理比賽，計 5 校 11 人獲獎(6 人獲佳作，5 人獲入選獎)。	幼兒園至國中親子共讀多元文化繪本或相關書籍，提升對多元文化的體認與交流。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本縣所屬學校 147 所，全數實施 107 學年度上學期家庭訪問調查。	督導學校每學期落實家庭訪問，以及早發現家庭兒少照顧困境，提供協助。
				嘉義縣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7 至 12 月通報數計 394 戶 634 人、開案 115 戶 211 人，提供面訪 1,944 人次、電訪 4,796 人次。	1.「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107 年部分鄉鎮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及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另，本縣民雄、新港、大林、溪口等轄區由本縣日安民雄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辦理。 2. 工作項目： (1)個案工作：提供情緒支持、連結物資銀行、陪同就醫及連結醫務社工協助案家成員於醫院所需服務等。 (2)團體輔導活動。 (3)親職(子)教育講座或活動。 (4)網絡聯繫會報。 (5)志工及工作人員研習。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6)預防宣導。 (7)規劃其他特殊需求服務： A. 提供公部門經濟扶助申請資訊，包括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等。 B. 協助申請民間單位經濟扶助資源，包括富邦基金會急難救助、遠雄公益信託補助及嘉義家扶中心扶助金等。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嘉義縣 社會局	1. 受理通報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共 48 人次，提供保護扶助人次為下： (1)諮詢協談：1,000 人次。 (2)庇護安置：4 人次。 (3)陪同偵訊：1 人次。 (4)陪同出庭：20 人次。 (5)法律扶助：145 人次。 (6)心理諮商與治療：9 人次。 (7)就業服務：7 人次。 (8)子女問題協助：85 人次。 2. 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經濟扶助共計 71 人次，各項金額如下： (1)生活扶助：36,280 元。 (2)緊急生活津貼：24,776 元。 (3)庇護安置補助：13,048 元。 (4)醫療補助：700 元。	針對個案服務需求提供諮詢協談、法律扶助、就業服務、陪同報案偵訊、陪同出庭、經濟扶助、通譯服務、協助聲請保護令、子女問題協助、轉介目睹兒少輔導及其他項目等。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5)子女生活津貼： 13,200 元。 (6)民間慈善團體資金 額：5,000 元。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嘉義縣 警察局	為強化第一線服務人員多元文化認知、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及員警對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工作，嘉義縣警察局於12月5日辦理當前警政治安及婦幼重點工作課程，共計99名員警參訓。	辦理教育訓練工作，提升員警多元文化認知及處理是類案件敏感度，7至12月員警處理是類案件均無疏失或執行不力之情形。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 社會局	新住民個案共受理通報48案，提供庇護安置4人。	1. 結合社團法人嘉義縣生命線協會辦理，婦幼緊急庇護服務，提供家庭暴力被新住民害人緊急保護安置，原則上以30天為限，但情況特殊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延長之。 2. 為因應新住民對本國法律不熟悉，如發現新住民有受暴事實，協助聲請保護令，並提供多國語言（簡體、印、越、東）版人身安全手冊，供家暴被害人索閱。 3. 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協助案主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等問題。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 社會局	共辦理25場次家庭暴力和性侵害防治及婦幼人身安全宣導，計5,235人次參加。	1. 辦理家暴防治及人身安全宣導，宣導內容係以婦幼安全為重點（性侵、性騷、家暴防治及兒少性交易），加強自我保護意識並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觀念。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2. 運用講座、活動及廣播等方式宣導，民眾對於有獎徵答方式回應熱烈，另以廣播宣導為受益人次最多。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 府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辦理「107 年多元文化國際日-一嘉人做伙行」活動 1 場次，約 1,200 人次參與。	1. 促進民眾尊重及接納他國文化特色，建構豐富多元文化社會，辦理各國文化特色活動，建立和諧愛與關懷的城市 2. 透過多元文化活動，提供舞台展現各國風情，促進新住民及其子女自信與風采，增進不同族群的交流；並拓展國人多元文化視野，欣賞尊重多元文化。 3. 藉由美食、舞蹈、闖關等多元文化活動，促進新住民家庭親子參與，並使一般民眾了解、尊重及接納他國文化。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嘉義市政府 107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生活適 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嘉義市 政府民 政處	為加強新住民融入本市生活，9 月 3 日至 10 月 22 日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上課時數合計 20 小時，參加人數 20 人。	生活適應輔導班由大同國小辦理，課程內容包括臺灣民俗風情介紹、社會福利資源介紹、家庭暴力防治、子女教養等。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 政府民 政處	設置「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諮詢及服務窗口」計 22 處。	緊密與本府各附所屬單位結合，共同落實執行各項新住民輔導措施，全方位提供新住民入境後在台生活各項法令及相關諮詢服務。
				嘉義市 政府社 會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本市新住民家庭簡易諮詢，協助活動報名及相關社會福利資訊。共 198 人次。	提供新住民來電或現場諮詢，項目如家人相處問題、證件申辦問題、法律諮詢資源、就業諮詢與連結、課程訊息、社會福利諮詢、通譯服務及外語諮詢等各類簡易諮詢。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嘉義市 政府社 會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主動關懷與訪問新住民家庭。7 至 12 月中心主動關懷與訪問新住民人數約為 1,493 人次。	為瞭解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情形，並提供新住民各項福利資源諮詢及轉介，彙整並提供辦理新住民服務之公私部門課程、訓練、活動及服務文宣等資訊，並建立新住民基本資料與其家庭需求，擬有多重需求則轉由社工進行個案管理服務。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 府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 府	嘉義市 政府社 會處	由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嘉義市欣願福利協會及嘉義市東區興仁社	為服務本市更多新住民配偶，俾利服務提供之可近性，並與市府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區發展協會等三個民間團體於嘉義市成立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以服務本市更多新住民。	合作辦理各項支持方案，及協助有需求之新住民個案轉介至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 府	嘉義市 政府民 政處	提供法律諮詢件人次： 大陸配偶6人，外籍配偶4人。	每週二、五上午於本府法律扶助諮詢室辦理法律扶助及諮詢，另外每週一於東區區公所、每週三於西區區公所亦有法律諮詢服務(時間皆為上午9:30-12:00)。
				嘉義市 政府社 會處	每週四下午2:00~5:00假本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7至12月共諮詢15位本市新住民配偶(陸籍:1位;外籍:14位，均為女性)。	採一對一及個別化諮詢空間，提供新住民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擬有需求，也會配搭通譯服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本局英文通譯人才培訓數共 20 名；另契約合作通譯人才（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柬埔寨及日本等國）共 28 名。	藉由通譯人才列冊統計，適時提供協助。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於上半年度辦理 1 場教育訓練）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服務 3 人次，支用經費計 4 萬 475 元整。	提供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衛生保健相關諮詢服務計 90 人。	本市東、西區衛生所，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衛生保健相關諮詢服務。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申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補助（細胞酵素檢查 G6PD）。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申請產前檢查補助計 132 案次。（外籍配偶 37 人，大陸配偶 62 人）。	外籍配偶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補助。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宣導活動 2 場次，計 25 人參加。	本市東區及西區衛生所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宣導活動。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建卡完成率 100%（外籍 9 人、大陸 14 人，總計應建卡 23 人，已建卡 23 人）。	1.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之新住民結婚登記資料，由衛生所公衛護理師全面建檔收案管理。 2. 針對建卡管理之新住民提供生育調節指導。 3. 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皆由國民健康署統一編製，包括「外籍配偶生育保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健系列」多國版孕婦健康手冊、多國版兒童健康手冊等，由轄區婦產科醫療院所主動提供孕產婦使用。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1. 提供新住民有關就業等相關諮詢服務。計服務6人次。 2. 於社會處服務台、新住民服務中心陳列求職防騙宣導單張，供民眾索取。 3. 8月18日(星期六)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合作，於市府大廳辦理「鬼才遇神探·就業818」現場徵才活動，計有22家廠商提供705個工作機會。 4. 11月14日辦理新住民就業促進研習會，計有9位新住民朋友及家屬參加。	1. 提供新住民朋友有關工作權益等就業相關問題諮詢。 2. 宣導求職防騙概念，提醒新住民朋友避開求職陷阱，事先防範，以免受騙、權益受損。 3. 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辦理現場徵才活動，提供企業求才多元管道及協助一般失業民眾，順利進入職場，增進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成效。 4. 經由職務內容認識照顧服務員的工作性質、內容，並藉由實地見習長期照護中心照顧服務員協助住民一天的日常生活，來了解照顧服務員所應具備的各項工作技巧，提供新住民未來投入該項產業參考。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1. 印製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照顧服務員專班招訓簡章提供嘉義就業中心、新住民服務中心轉發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參考。 2. 於台灣就業通、本府	1. 提供新住民朋友職業訓練課程資訊。 2. 提供新住民朋友職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社會處網站公告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照顧服務員專班招訓簡章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參加職業訓練參考。 3.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計有6位新住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其中大陸配偶5位，外籍配偶1位。 4. 107年度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有10位新住民參加，其中大陸配偶7位，外籍配偶3位。	業訓練課程資訊。 3. 培養失業勞工職場專業技能，協助重返職場再就業。 4. 培養失業勞工職場專業技能，協助重返職場再就業。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本市 106-107 年度辦理三梯次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計有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等5語種，共計48人合格通過培訓。	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以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並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由家庭教育中心辦理下列活動： 1. 辦理「親子廚房探險趣-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課程，計有4場次105人次參加。 2. 辦理畫我家鄉話我嘉-新住民親職教育課程，計有11場次，352人次參加。 3. 辦理幸福婚姻系列講座，計有4場次，160人次參加。	1. 親子廚房探險趣課程針對新住民母國文化、家鄉菜傳承、家務分工、親職教養等進行宣導及推廣。 2. 畫我家鄉話我嘉課程針對新住民母國文化、親子共讀、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議題進行推廣及宣導。 3. 幸福婚姻系列講座針對婆媳關係、性別平等教育以及婚姻關係等內容進行宣導。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1. 本市由5所國小(東區2所、西區3所)共開設17個成人基	1. 透過基本國語文的學習，提升學員溝通與表達能力，並能對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本教育研習班，初級班 14 班、中級班 3 班。 2. 學員數 105 位，以越南籍占多數、其次為印尼。	日常生活有所認識及幫助。 2. 同時開設本土課程，如臺灣民俗認識、臺灣小吃製作等讓新住民融入本國文化，以提升其在地認同感。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10 月份新住民學習中心第二次策略聯盟會議共參加 11 人次。	於新住民學習中心策略聯盟會議中邀集新住民識字班講師參加各項課程，如性別平等議題、兩公約人權議題等，並於課程中討論將議題融入課程中。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設置於宣信國小，並與 4 所國小、1 所社區大學、1 所高中職成立策略聯盟，以增加服務據點。	該中心開辦越南母語營、親子英語共學班、越南文化教學、勾針創作班、理財課程等，兼顧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多元培力等多面向，提供本市新住民多面向之學習。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本市由宣信國小及北園國小共 2 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計畫，計 50 位新住民子女參加。	透過新住民語文教學措施，學生體驗新住民語文，培養學生自信與未來競爭之軟實力。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本案教科書由教育部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暨校長編撰本案教科書，並由全國各單位一體適用。	本案教科書由教育部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暨校長編撰本案教科書，並由全國各單位一體適用。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本案由內政部移民署主政，地方政府配合函轉各校並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申請(業於上半年度辦理函轉事宜)。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衛	新生兒篩檢率 100%、聽力篩檢率 100%。(篩檢	本市出生新生兒母親國籍別外籍配偶已建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障系統。			生局	人數 55 人／出生通報數 55 人)。	入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系統。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1. 嘉義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至本市各幼兒園、托育資源中心、衛生所等單位進行巡迴篩檢服務。 2. 共計 43 場次，協助 461 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複篩，其中未通過篩檢者為 125 名，新住民子女占 3 名。	本市新住民子女遲緩兒歷年來個案數字自民國 100 年至今從 80 多案降為 38 案；且近來新住民家庭逐漸注重兒童早期發展與早期療育的觀念，且願意配合早療中心的協助與服務。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兒童發展篩檢總計 1739 人(含新住民子女計 159 人，其中疑似遲緩 1 人)，均轉介本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東區及西區衛生所於預防保健門診提供兒童發展遲緩篩檢服務。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1. 本期提供新住民子女個案服務數 35 名，其父母一方原籍分析如下：越南 10 人(占 29%)、大陸 24 人(占 69%)、馬來西亞 1 人(占 3%)。 2. 提供新住民子女療育服務： (1)醫療復健 28 人 (2)就讀幼兒園 26 人 (3)就學前特教班 1 人 (4)安置於身心障礙日間托育機構 2 人 (5)到宅療育 2 人 (6)到園巡迴輔導 7 人 3. 補助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 62 人次，合計 13 萬 7,820 元。	1. 委託嘉義基督教醫院辦理本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提供個案服務。 (1)通報、諮詢、輔導、宣導及個案管理等服務，使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長獲得連續性的支持服務，建立社區民眾對早期療育之正確認知與概念。 (2)辦理研習、培訓、親職教育等活動，以建立專業團隊合作模式及提升家長教養發展遲緩兒童能力。 (3)建制轉銜服務模式，使屆學齡發展質緩兒童獲得完整轉銜服務。 2. 新住民子女遲緩兒在接受教育安置的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滿足率較高，且在需要家長帶幼兒到醫院接受復健治療的比例亦度高於一般家庭。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聯合評估170人，其中新住民子女確診遲緩10人，疑似遲緩2人，均轉介本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轉介至聯合評估中心進一步評估：嘉義市計2家醫療院所(衛福部嘉義醫院及嘉義基督教醫院)。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本(107)年度由林森國小等9校申請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預期受益人數計1,810人	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化資源並改善新住民子女受教育條件藉以引導新住民進入學習型社會，共創豐富之國際文化。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家庭教育中心辦理下列活動： 1. 結合嘉義市傳統文化技藝協會、父母成長協會辦理「親子廚房探險趣-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課程，計有4場次105人次參加。 2. 結合宣信國小、北興國中、嘉義市傳統文化及技藝協會辦理畫我家鄉話我嘉-新住民親職教育課程，計有11場次，352人次參加。 3. 結合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辦理幸福婚姻系列講座，計有4場次，160人次參加。	1. 親子廚房探險趣課程針對新住民母國文化、家鄉菜傳承、家務分工、親職教養等進行宣導及推廣。 2. 畫我家鄉話我嘉課程針對新住民母國文化、親子共讀、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議題進行推廣及宣導。 3. 幸福婚姻系列講座針對婆媳關係、性別平等教育以及婚姻關係等內容進行宣導。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本市於105年度委託嘉義大學協辦「105年度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南區	本市於105年度委託嘉義大學協辦「105年度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南區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七縣市教育方式研討會」，嗣後因各縣市政府反映辦理成效不佳，爰中央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規定並已於106年度刪除，並將相關經費轉為專案補助國中小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之用。	七縣市教育方式研討會」，嗣後由於各縣市政府反映辦理成效不佳，爰中央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規定並已於106年度刪除，並將相關經費轉為專案補助國中小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之用。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本案活動為各縣市政府輪辦性質，107年度由苗栗縣政府辦理。	本案活動為各縣市政府輪辦性質，107年度由苗栗縣政府辦理。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107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三級輔導服務接受學校轉介新住民家庭之兒少個案共計9名，提供兒少個案諮商服務82人次、教師諮詢28人次、家庭諮詢39人次，並召開個案會議45場次（107年1至12月資料）	107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三級輔導服務接受學校轉介新住民家庭之兒少個案共計9名，提供兒少個案諮商服務82人次、教師諮詢28人次、家庭諮詢39人次，並召開個案會議45場次（107年1至12月資料）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無未取得身分證之新住民家庭接受本府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提供11戶已取得身分證之新住民家庭，電訪75次、面訪56次、情緒支持4次、協助就業1次、陪同就醫3次、物資提供6次。	進案原因最大宗為5件「親職管教議題」、4件「家暴關係衝突」、2件「獨撐家計和照顧責任」。經社工協助改善家庭成員溝通技巧、提升親職功能、陪同就醫、協助就業、建立社區資源網絡支持系統，協助降低案家風險。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協助新住民聲請保護令及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其中大陸籍47人次，外國籍38人次。	為整合民間資源，強化新住民多元管道協助，本府委託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駐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協助新住民聲請保護令及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提供相關法律諮詢。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本期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計通報 427 件(第一分局 209 件、第二分局 209 件、刑事警察大隊 5 件、少年警察隊 2 件、婦幼警察隊 2 件)，其中外籍與大陸籍配偶受家庭暴力被害人通報人數計 20 案次。	藉由資料統計分析，提昇處理家暴和性侵害的第一線員警，應對多元文化有所瞭解和具備尊重多元文化，站在協助與保護弱勢者的立場協助被害人。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計 11 場，總計 225 人次參加。	為落實加強保護社工專業知能，辦理兒童及少年收養及監護權案件調查訪視服務、高危機平台實務操作、演練及高危機家暴個案之需求評估以及保護性業務多元文化能力專業訓練，以提供被害人正周延之服務。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 於上半年度辦理。 2. 11 月 27 日辦理「婦幼人身安全」教育訓練，由本局幼警察隊隊長吳聖琪、副隊長林婉婷擔任授課講師，計 4 小時、參訓人數約 80 名。	1. 強化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犯罪偵查、現場勘察蒐證能力與精進案件處理流程，提升員警受理性侵害、性騷擾案件流程之嫺熟度，以提高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維護被害人權益。 2. 強化基層員警對家庭暴力防治、兒童保護、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婦幼安全工作之法律素養及案件處理能力。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性別： 女性：191 人次 男性：14 人次 國籍： 大陸籍：113 人次 外國籍：92 人次 合計：205 人次	對於遭受家庭暴力之新住民主要提供諮詢協調，討論安全計畫、協助聲請保護令及陪同出庭等服務，以保障其權益。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由本局婦幼警察隊家庭暴力業務承辦人及第一分局、第二分局、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負責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民事保護令聲請，家庭暴力案件緊急安置及社會資源轉介服務，7 至 12 月共服務 15 案。	藉由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及社會資源轉介服務，發揮鄰里守望相助精神，對有兒虐、家暴、性侵等婦幼案件，能主動通報，以杜絕憾事發生。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14 場次，受宣導民眾合計 602 人次。	配合警察局參加社區治安會議，從社區落實紮根宣導防暴觀念，並提供求助資訊廣為周知，提升社區民眾通報意識，維護新住民人身安全。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本期宣導 66 場次、1 萬 3,210 人次。	藉由宣導籲請民眾發揮「守望相助」精神，對鄰里街坊有兒虐、家暴、性侵等婦幼案件，能主動通報，以杜絕憾事發生。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嘉義市 政府民 政處	7月20日假本府8樓會議室召開新住民照顧服務聯繫會報暨內政部移民署嘉義市服務站新住民關懷網絡會議。	參加單位除本府所屬警政、衛生、社政、教育、文化等相關單位外，同時邀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服務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嘉義就業中心、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本市服務站及專勤隊等參加會議，結合公、私行政資源，就外籍與大陸配偶面臨問題適時予以輔導、檢討、改進，發揮行政效益。
落實觀 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 府	嘉義市 政府觀 光新聞 處	1. 10-09於市府官網發布「嘉市多元文化嘉年華活動」新聞。 2. 07-01於市府官網發布「新住民免費電腦課程資訊」。 3. 08-21於市府官網發布「內政部移民署107年新住民活需求調查訊息」。	1. 提供緣來嘉義，幸福嘉人多元嘉年華活動新聞，展現嘉義市是多元文化城市，也讓各族群之間學習互相尊重、包容。 2. 落實對新住民的數位關懷學習機會，提高資訊應用能力。 3. 瞭解新住民在台生活與工作狀況，作為政府推動新住民服務的參考。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民政處	(上半年度辦理)	新住民社區參訪活動結合原住民族共同辦理，增加族群間交流，瞭解並尊重彼此傳統文化，以促進族群融合。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10月13日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參加市府民政處辦理「107年移民節「緣來嘉義・幸福嘉人」嘉義市多元文化宣導活動」計1場次。	10月13日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參加市府民政處辦理「107年移民節「緣來嘉義・幸福嘉人」嘉義市多元文化宣導活動」。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辦理輕文化藝術市集，7至12月共計免費提供56攤位予新住民擺攤。	辦理輕文化藝術市集，提供免費攤位予新住民擺，讓民眾能進一步了解其飲食文化。

屏東縣政府 107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1. 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 5 班、2,377 人次參加(男 75、女 2,298); 課程內容包含性別意識、居停留法令、社福及法律、心理及醫療衛生、宗教文化、人身安全及公共事務參與的觀念宣導...等，課程面向多元。 2. 辦理家庭支持方案 3 場、319 人次參加(男 148、女 171)。	1. 阮○○因參加機車考照班順利考取駕照，提升求職條件。 2. 陳氏○由家人陪同參加成人基本教育班，除提升識字能力也奠定日後就讀補校之基礎。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1. 設立 35 個(含戶政事務所)服務窗口，協助新住民 78 人歸化我國國籍。 2. 設置 4 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各項諮詢服務：含證件、法律、家庭、婚姻、就業及活動等相關訊息之提供，共計服務 2,395 人次(男 479、女 1,916)。	1. 鄧○○因與孩子溝通不良造成家庭問題，經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親職教育課程及相關諮詢，親子問題獲得改善。 2. 張○奉於今年 3 月份嫁到台灣，由新住民中心關懷後提供生活適應班上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訊。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辦理 2 場新住民資源網絡聯繫會議，計 62 人參加(男 23、女 39)。	本縣新住民資源網絡聯繫會議邀請移民署屏東縣服務站參加，除於會議中針對移民輔導及便民措施加以宣導，並協助解答新住民中心及網絡單位對於移民服務業務之疑義，有助於服務質量的提升。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1. 8 校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508 人參加。	本縣多元文化講座邀請新住民擔任講師，並發文邀請縣內學校及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化敏感度及品質。				2. 辦理多元文化講座4場，邀請新住民擔任講師，約計125人次參加。 3. 開設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班1班，培訓新住民9人(男0、女9)。 4. 新住民學習中心承辦學校及中心承辦同仁參加8月16日、17日辦理之「全國新住民學習中心108年計畫撰寫會議」。	網絡單位參與課程，期增進業務人員多元文化敏感度。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屏東縣 政府	1. 設置佳冬鄉、麟洛鄉及恆春鎮等3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2. 轉介案件17案(女性)。 3. 辦理各項課程、支持團體、聚會及關懷訪視，共計服務694人次(男139、女555)。	1. 由在地民間單位於社區內辦理培力課程，新住民及二代可就近透過課程參與提升自我能量與就業技能。 2. 陳○桃欲申請兒少生活補助，由服務據點協助轉介至公所辦理申請。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 府	屏東縣 政府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44案次(男9、女35)。 2. 新住民通譯人員外展服務方案：提供通譯及諮詢服務487案次(男97、女390)。 3. 警察局運用通譯人員提供相關協助共計30人次(男6、女24)，多為刑事案件之協助。 4. 於8個戶政事務所提供民、刑事訴訟法律諮詢，7至12月新住民諮詢案件共	1. 戶政事務所接受新住民之諮詢案件中，協助越南籍新住民解答親屬扶養、繼承等相關問題。 2. 阮○春欲申請低收入戶，由新住民通譯協助翻譯母國文件，順利通過申請。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計 3 件(皆為女性)。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	—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	—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1. 衛生局辦理 2 場新住民通譯員聯繫會議，30 人(皆為女性)參加。 2. 警察局辦理 1 場通譯人員講習，40 人參加，取得結訓證書者 35 人(男 2、女 33)。 3. 社會處辦理社福專業知能再提升—新住民通譯人員在職訓練計畫，參與人數 28 人(男 3、女 25)。	1. 藉由聯繫會議，培力對於公共衛生與健康促進事務有興趣之新住民成為生育保健通譯員，協助衛生所辦理各項業務之新住民相關通譯服務。 2. 新住民通譯人員在上課期間給予許多回饋，例如希望縣府開設更多反轉國人對於新住民及移工歧視的講座、收出養及繼承…等，將成為未來開設課程的參考。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核發 2 人次 7 萬 4,328 元。(皆為女性)	本縣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協助遭逢緊急事故之設籍前新住民提供經濟、就業、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法律訴訟及兒童托育等相關補助。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於 33 鄉鎮各辦理 1 場宣導活動，325 人次參加(男 146、女 179)。	透過婦幼健康管理系統及宣導活動，提供已結婚登記之新住民相關醫療保健措施，宣導加入全民健保的條件。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申請子宮內避孕器裝置計 0 人，結紮手術 2 人(男 0、女 2)。	提供與國人相同的醫療補助，例如：遺傳性疾病檢查、精神疾病檢查、生育調節服務、結紮手術及人工流產等項目。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受理 98 案次產前檢查申請。	於社區內盤點新住民孕婦，加以訪視宣導並鼓勵其至衛生所申請產檢補助，提升產檢意願。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	—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針對醫療人員辦理「日久他鄉變故鄉」專題演講，108 人參加(男 28、女 80)。	透過錄製印、越語宣導短片讓不諳中文之新住民取得更多孕期及新生兒照顧衛教資訊。
保障就 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勞工處	1. 受理求職服務 502 人次(男 7、女 495) 2. 辦理就業促進宣導活動 1 場次，25 人參與(皆為女性)。 3. 推介就業 74 人次(男 3、女 71)	新住民李○○因就業需求，經向就服台諮詢，提供就業訊息並成功推介民宿房務清潔工作穩定就業中。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勞工處	開班 2 班，參訓人數 59 人，其中新住民 2 人(陸籍、皆為女性)。	運用多元訓練之模式，提供新住民適訓適用之職訓班別，提昇其就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業技能,促進其穩定就業。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其中: 1. 13 校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參加人數 4,925 人。 2. 8 校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參與人數 508 人。	1. 透過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活動,新住民將本國文化(食品、服裝及器物等)帶入校園,讓師生、學校及社區認識與體驗新住民母國文化與特色,增加國際視野及文化包容力。 2. 另透過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讓學校教職人員了解新住民文化,進而使用更適合的方式與新住民家長溝通及對新住民子女教導。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1. 5 校辦理「多元文化親子讀書會」,共辦理 24 場,664 人參加(男 214、女 450)。 2. 辦理 3 場家庭教育宣導活動,參加人數計 1,164 人(男 515、女 649)。 3. 16 校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研習,參加人數 1,450 人。	新住民家長透過親職教育研習,習得教養子女的方法與知識,幫助新住民子女健康成長。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7 至 12 月共計 9 間學校(單位)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10 班(含新住民 6 班)。107 年參加人數計 528 人,其中新住民計 316 人。	透過成教班開課,本縣不識字率從 102 年之 2.49% 降至 106 年 1.93%,已符合教育部一般性考核指標 2% 以下,將持續開課提升新住民識字能力,充實新住民生活新知。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教	持續轉知及鼓勵本縣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	持續配合教育部辦理之「新住民成人基本教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育處	之學校(單位)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班」，以培養成人基本教育師資之教學能力；下半年未開班。	育師資研習班」，鼓勵教師參加以提升成人基本教育班師資之教材研發能力，增進教學品質。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1. 107 年度新住民學習中心為東興國小及鶴聲國小，並另設立 4 所策略聯盟學校，東隆、新園、崇蘭及勝利國小。 2. 107 年度新住民學習中心開設 69 門課程，(含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多元培力及政策宣導等 6 類)，參與人數計 2,569 人(男 540，女 2,029)。	透過新住民學習中心及策略聯盟學校的設立，規劃與開設多元文化學習課程，提供更多據點及更便利性的學習管道，提供情感支持，型塑在地居民接納包容與新住民生活適應的共好氛圍。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有東隆國小共 4 校開 5 班，參與人數 95 人。	透過樂學計畫，學生在實作中學習新住民語文，並樂於學習。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計有恆春及崁頂 2 所國小申請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經費總計 4 萬 2,600 元。	學校利用自身的文化資源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讓新住民語文內容更貼近學生自身生活經驗，更加樂意學習。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申請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本府所轄學校共計 119 人獲獎。	本縣新住民學子因得知獎學金資訊，更加認真向學，追求學業成績提升。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新住民子女納入嬰幼兒健康系統並提供衛生保健： 1. 外籍 121 人(男 53、女 68)。	透過婦幼健康管理系統及全國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了解健康篩檢及預防注射防護情形。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 大陸 47 人(男 25、女 22)。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篩檢(0-3 歲)共 325 人次:含外籍配偶 223 人次(男 120、女 103)、大陸配偶 102 人次(男 49、女 53)。	衛生所於預防注射門診及家訪提供新住民幼兒發展篩檢評估,針對異常個案通報早療個管中心確認個案發展情形進行追蹤。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1. 個案通報數:24 人(男 16、女 8)。 2. 個案管理服務人數:76 人(男 64、女 12)。 3. 療育費用補助:42 人次(男 31、女 11)。	透過療育、交通費補助及關懷訪視,促進家長對發展遲緩的重視並給予心理及社會支持。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1. 至正國中等 6 校申請 107 年度計畫,受惠人數 66 人。 2. 里港國中等 4 校申請華語補救課程專案,受惠人數 4 人。	新住民子女及跨國銜轉學生,原本中文能力不佳,透過華語補救課程的幫助,中文及學業日益進步。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	—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仁愛國小等 8 校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參與人數 508 人。	透過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學校教職認識了新住民及其子女的特殊性,於教學上可給予其更適當的教育服務。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由學校針對高關懷學生,落實三級輔導並提供必要資源,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及自我認同。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屏東縣 政府社 會處	1. 服務新住民共計 3 家戶，面訪 27 人次，電訪 27 人次。 2. 新住民出席親職教育 0 場次，受益人次 0 人次。 3. 新住民出席親子活動 0 場次，新住民受益人次 0 人次。 4. 新住民出席成長團體 0 場次，受益人次 0 人次。 5. 新住民高風險家庭家務指導 0 人次。 6. 物資提供 15 人次。 7. 就學輔導 0 人次。 8. 就業輔導 1 人次。	1. 提供轄內新住民高風險家庭關懷訪視服務，包含關懷訪視、親職教育提升、家事指導、物資、就學、就業輔導、並評估案家經濟情形，銜接適切之相關物資與津貼扶助。 2. 針對主要照顧者罹有精神疾病的部分，追蹤是否按時服藥，引進相關資源，提升主要照顧者的生活功能，並緩解疾病的惡化。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屏東縣 政府	提供通譯服務 3 人次（皆為女性），以縮短因語言隔閡或文字上的差異而產生之不便。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屏東縣 政府警 察局	1. 辦理婦幼專責人員教育訓練(含性侵害專責組教育)1 場次(7 小時課程，參與人數 200 人(男 122、女 78))。 2. 於各警察分局共計辦理 25 場(25 小時)講習，1,698 人次參加。 3. 辦理婦幼工作專責人員教育講習共計 1 場次(4 小時)課程，加強其處理家暴、性侵、兒虐、兒少保、兒少性剝削及多元文化婦幼被害案件之蒐證、採證與偵處能力，計 26 人次參	透過每年定期辦理之訓練，針對婦幼案件處理同仁，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提昇偵防能力。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訓。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辦理保護工作專責人員教育講習8場次,加強其處理家暴、性侵、兒虐、兒少保、兒少性剝削及多元文化婦幼被害案件之蒐證、採證與偵處能力,計235人次參訓(男46、女189)。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1. 提供新住民被害人關懷服務424人次(男6、女418)、緊急庇護安置1人次。 2. 核發醫療費扶助及緊急生活費1人。	透過屏東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補助受暴新住民於遭受人身安全時之緊急補助及服務。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至學校、團體、社區等地辦理家暴、性侵防治、社會福利宣導活動(社區宣導)強化婦女自我保護觀念共計24場次,約3,205人次參與。	派員宣導並以有獎徵答方式贈送宣導品,可與民眾進行互動並增進預防效益。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	—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	—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1. 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市集5場,設攤攤商來自10多個國家,除異國料理、文化手作外尚有不同	透過多元文化講座及新住民市集辦理,讓不同國家民眾透過文化及食物相互了解,增進認同。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之正向積極態度， 並鼓勵推廣多元文 化及生活資訊。				族群之舞台演出，約 5,000 人次參與。 2. 辦理多元文化講座5 場，邀請新住民擔任 講師，帶來母國文化 與台灣生活經驗的 交流，約計162 人次 參加(男 49、女 113)。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 體舉辦多元文化相 關活動，鼓勵學生 與一般民眾參與， 促使積極接納新住 民，並使國人建立 族群平等與相互尊 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屏東縣 政府教 育處	1. 辦理「多元文化親子 讀書會」，由 5 校共 辦理24 場次，664 人 參加(男 214，女 450。)。 2. 辦理家庭教育宣導 活動3 場，參加人數 親師生計 1,164 人 (男515，女649)	新住民家長透過親職 教育研習，可習得教養 子女的方法與知識，幫 助新住民子女健康成 長。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 補助民間辦理新住 民相關計畫或活 動。	文化部			—	—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 化，辦理新住民相 關文化活動，並推 動與新住民母國之 文化交流，增進國 人對其文化的認 識。	文化部			—	—

宜蘭縣政府 107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1. 參加對象：本縣已辦理結婚登記，且已入境依親或定居之新住民及其家屬，學員預計15人以上。 2. 課程內容：社會教育、多元文化、個人需求、文化與藝術等課程。預計在宜蘭市辦理40小時。	本方案目標人口群，為跨國婚姻尚未歸化、以依親進入我國定居或有生活適應困境之新住民。新住民因風俗文化認知差異，加諸語言弱勢造成多元文化家庭衝突等憾事，故為補充新住民語言、福利資訊落差及社區融入，107年從個人需求與社區融入規劃人際關係建立等相關課程。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針對該族群育齡婦女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受益人數30人。	本縣12鄉鎮市衛生所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服務聯繫窗口。
				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1. 各戶政事務所單一服務櫃檯全程協助新住民申辦歸化，7至12月辦理歸化46件(女生:43人，男生:3人)，受益人數46人。初設戶籍登記131人(男生:34人，女生:97人)。 2. 填報生活適應輔導及諮詢服務單共110人次(女生:110人，男生:0人)，提供新住民對於日後有生活適應、社政、衛政及就業等方面需求之輔導及諮詢管道，並通報相關單位及早介入。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均設有新住民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包括歸化國籍、設立戶籍、法令諮詢、生活輔導、個案轉介等全方位的服務。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 政府社 會處	7 至 12 月在內政部移民署宜蘭縣服務站會議室共辦理 6 場次之 107 年度「資訊放送站」，以居住本縣之新住民及其家屬為服務對象，計 110 人次受益。	本方案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內政部移民署宜蘭縣服務站合作辦理，同時結合勞政、社政、衛生、稅務等單位共同辦理，以講習方式進行宣導，內容包含衛生保健、社會福利資源簡介、在台居留法令與權益說明及就業資源簡介等多元面向。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宜蘭縣 政府衛 生局	由10所鄉鎮（大同鄉、南澳鄉除外）共20位新住民，擔任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共計服務 2,598小時，服務人次 20,554人次。	由鄉鎮市衛生所針對新住民通譯員所屬國籍別文化特色，協助該族群個案，提供醫療衛生保健關懷及諮詢，另提供家庭訪視服務，針對新住民及其家庭與子女之健康諮詢與相關服務。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 府	宜蘭縣 政府衛 生局	針對新住民生育保健辦理19場社區宣導活動及講座，計有737人次參與。	結合社區訪視及電話關懷，協助及強化新住民語言溝通、生活適應、親子關係、母乳哺育、生育保健、健康飲食等。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 府	宜蘭縣 政府	7至12月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個案中，新住民計有3人次(女:3人)，溝通均無障礙，未有需提供通譯服務之需求者（若有需求，將請社會處協助安排）。	1. 本府（秘書處、社會處）於每週固定時段安排律師1名提供一般民眾法律諮詢服務。 2. 另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大同鄉及南澳鄉公所除外)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亦於固定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時段安排律師提供一般民眾法律諮詢服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7至12月未補助設籍前新住民之1名子女(2,200元*6個月=1萬3,200元)。	於辦理特殊境遇家庭補助相關研習訓練時告知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員本項補助開放設籍前新住民為申請人。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計服務76案新住民配偶(外籍43案、大陸33案)，提供一般健康指導及生育健康指導。	針對辦理結婚登記之新住民建卡管理，輔導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新住民提供服務諮詢。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共計64人接受新生兒代謝篩檢費用減免補助，計補助1萬2,800元。	提供新生兒代謝篩檢費用之補助。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提供未納入健保者免費的10次產前檢查，申請人數30人(外籍12	提供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人、大陸18人),目前已產檢計103人次,提供減免金額5萬6,342元。。	務及補助。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計有中英、中印、中越、中泰及中東5種語言之孕婦及兒童手冊。	協助發放多國語言孕婦手冊及兒童手冊。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1. 7至12月新住民就業服務宣導參加人數計122人。 2. 7至12月新住民就業服務案量統計如下:經本縣就服台登記求職人數為6人,成功推介5人,未就業1人。 3. 9月25日及27日辦理「新住民就業促進研習暨職場參訪活動」2場次,計46人參加。	1. 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宣導,藉由此宣導讓新住民朋友了解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相關資訊。 2. 未就業1人,將持續輔導就業。 3. 藉由研習協助了解就業市場及求職管道之相關資訊;另提供自傳、履歷撰寫教學及透過經驗分享方式,提升學員就業促進能力;另辦理職場參訪,提供參與學員做為就創業前或二度就業之準備。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1. 7至12月辦理「大客車駕駛訓練班」、「月子餐暨銀髮養生料理培訓班(原民及新	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並藉此訓練課程提高就業技能,促進其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住民優先)」及「日式料理培訓班」等職業訓練，提供約85個職訓機會，新住民受益人次2人。。 2. 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班」新住民受益人次1人、「家事服務員職前訓練班」受益人次1人。	專業知能，使其有一技之長，以利日後就業維持家庭經濟。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107年度「新星織我心」計畫： 1. 辦理時間：7至9月新住民手工藝種子講師培訓計4場次；新住民手工藝多元親子活動計4場次。 2. 辦理地點：宜蘭縣政府社會福利館。 3. 服務對象：設籍或居住本縣之新住民及親子家庭。 4. 辦理人次：7至9月辦理8場次培訓，計200人次受益。	1. 藉由新住民手工藝種子講師培訓課程，使新住民自我增能，並建立本縣新住民手工藝種子講師群。 2. 透過異國手工藝親子共學平台，增進新住民家庭交流、打造健康幸福的學習效能。 3. 協助新住民家庭，藉由實作課程親子互動，培養新住民互相關心積極的親子學習氛圍。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107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獲國教署核定51萬1,016元，部分補助44萬9,694元，縣配合款6萬1,322元，辦理下述課程： (1)諮詢輔導方案共15校申請辦理，申請經費共16萬5,148元，計235人參與。 (2)親職教育活動共13校申請辦理，申請經費共14萬8,099元，計939人參與。 (3)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共5校申請辦	本縣共 22 校辦理 107 年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辦理項目計有「諮詢輔導方案」、「親職教育活動」、「多元文化活動國際日活動」、「華語補救課程」、「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等五項。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理，申請經費共10萬9,985元，計1,366人參與。 (4)華語補救課程共4校申請辦理，申請經費共8萬元，計8人參與。 (5)7至12月共辦理3項活動課程，共9場次，計216人參加。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107年6至12月在宜蘭縣社會福利館、宜蘭縣教師研習中心、宜蘭縣內各國中小辦理107年度「新住民種子教師培訓暨宣導」，培訓8場次、宣導28場次。以設籍或居住本縣之新住民及縣內各國中小學生為服務對象，6至7月辦理8場次培訓，9至12月巡迴28所學校，計3,083人次受益。	本方案自種子教師培訓課程中，培育新住民種子教師學習規劃課程內容，設計多元文化宣導活動，期透過培訓提升新住民自我表達能力與自我文化認同。透過校園多元文化宣導活動，讓更多人認識新住民文化特色，讓接納多元文化從理解開始。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7至12月共辦理3項活動課程，共9場次，計216人參加。	1. 新住民女性家庭生活教育學習團體增進參加者對親子關係經營能力，透過親子具體操作過程中，發現親子相處的模式。 2. 新住民家庭婚姻與性別溝通課程增進新住民對經營婚姻與親密關係的知能，並協助新住民克服因文化不適應衍生的婚姻衝突。 3. 預約優雅的老後，透過一起操作與學習過程，增進新住民與本國籍民眾對彼此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文化風俗的認識。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107年度本縣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黎明國小等12校開辦26班期（成教班10班、新住民專班16班），參與人次共297人。	為降低不識字人口，並提升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由本府教育處向教育部申請經費，並依學員背景及程度規劃初級、中級、高級班別等，協助不識字家人及新住民學習本國文字及文化風俗等知能。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教育部訂於8月13日至8月15日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辦理研習，本府業於7月24日府教多字第1070118265號函請成教班及國小補校教師參加。	教育部為提升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素質，學習成人基本教育教學經驗及教材教法，特辦理研習活動，以培養成人基本教育師資之教學能力。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107年度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6大類課程，辦理20場次，參與人數計572人。	107年度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由宜蘭市黎明國小等6校，針對新住民及其子女辦理多元才藝課程及活動，並協助新住民適應本地生活，落實學校成為社區的教育中心，發揮學校的多元價值及影響力。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辦理「新住民親子閱讀推廣」活動，以新住民多元文化繪本、童謠、故事等引導親子共讀，增加親子閱讀樂趣，達到多元文化認識與認同的目標。計辦理6場次，共98人次參與。	由醜小鴨故事劇團於文化局圖書館辦理說故事活動，讓新住民朋友們或同好團體分享家鄉故事趣聞及傳統民俗，建立起彼此文化之間的交流平台，讓文化在同中求異、異中求同。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107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課程，共6校參與，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40萬4,402元，部分補助	本縣共6校(馬賽、利澤、大洲、礁溪、公正、南屏國小)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課程活動，其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35萬5,874元，縣配合款4萬8,528元。	中1校(公正國小)兼辦理暑假樂學活動。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有關新住民語文學習教科書，現教育部之部編版以七國語言為主：計有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語文。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科書以教育部之部編版為主，107年度相關新住民語文課程皆使用此版本為教科書。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7 至 12 月尚無收到相關公文。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新住民子女新生兒代謝篩檢服務，共計64人接受篩檢。	提供新住民子女新生兒代謝篩檢服務，以保障嬰幼兒健康。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1. 新住民子女接受預防接種時同時提供篩檢服務，本期服務大陸配偶38案、外籍配偶40案，共計服務78案。 2. 新住民子女接受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本期服務大陸配偶38案、外籍配偶40案，共計服務78案。	1. 本縣12鄉鎮市衛生所於預防保健門診時段，提供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免費服務。 2. 針對新生兒執行聽力篩檢服務，協助「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透過新生兒聽力篩檢及早發現，及早接受妥善、適切的療育。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7至12月早療通報中心針對家長、保母人員及一般民眾辦理宣導已辦理3場次、幼兒園所辦理篩檢3場次，受益人次83人，通報人數4人並已提供後續通報轉介服務。	早療通報中心結合相關單位(衛生所或幼兒園等)及配合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等訓練課程，進行早療宣導及篩檢服務，以強化一般民眾、家長相關專業人員早期療育觀念。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篩檢結果異常個案，即登錄轉介資料，並請家長儘速至聯合評估中心就診。	針對新住民子女有發展遲緩者，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宜蘭縣 政府社 會處	篩檢結果異常個案，即登錄轉介資料，並請家長儘速至聯合評估中心就診。 1. 107年度第3季(6月至8月)療育補助費用：總計受理804人，其中新住民子女受理計51人，補助18萬890元整（申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9人，持有發展遲緩證明42人）。107年度第4季(9月至11月)療育補助費用：總計受理697人，其中新住民子女受理計39人，補助15萬1,605元整（申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8人，持有發展遲緩證明31人）。 2. 7至12月早療通報服務為新移民子女新增通報個案計25案	針對新住民子女有發展遲緩者，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1. 促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最佳療育期，使發展遲緩兒童的遲緩程度減低至最低，並透過療育服務使其潛能盡量發揮。並減輕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經濟負擔，協助其維持基本家庭功能。 2. 服務設籍/實際居住宜蘭縣(疑似)發展遲緩/身心障礙之兒童，提供醫療復健、特殊教育及社會福利等資訊諮詢，並轉介符合早療家庭需求之資源單位。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7至12月補救教學方案扶助新住民子女計493人。	本府除每年申辦「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外，亦針對新住民子女之學習低成就學生，辦理「補救教學方案」，希冀透過教師的愛心關懷與耐心指導，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	衛福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7 至 10 月訪視員山國中、礁溪國中及馬賽國小等 3 校業務執行情形。	本府除透過定期召開會議外，亦透過定期訪視瞭解「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辦理情形。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107 年度「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本縣得獎人數計 2 位，入選者人數計 2 位。	加強新住民子女展現多元文化學習成就，提升多元文化體認與交流，以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為起點，鼓勵學生獨立閱讀、自我定位並發展反思，促進國際族群融合及多元文化之傳承與創新。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配合校安通報及輔導三級體系學校人員進行訪視服務，計 278 次。	透過現有機制，發揮應有之功能，確實提供相關學生實際之輔導及支持，冀能給予學生及家庭實質之協助，健全學生身心發展。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1. 本府受理高風險通報案件 7-12 月有關新住民家庭共計 36 件。 2. 其中進行開案服務計 22 件、不開案 10 件、重覆通報 2 件、案高風險在案 2 及案兒少保在案 0。	1. 本府針對高風險開案之家庭提供：訪視評估、親職教育、經濟扶助、資源轉介等服務。 2. 針對服務結束之個案，連結案家進入新住民中心，持續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資訊提活動參與，增強新住民家庭權能。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法務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地方政府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警察局各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對分局轄下各派出所進行巡迴教育訓練，計54場。	針對各基層員警在面對新住民案件時，可以更妥適的方式處理，及提供通譯名單以避免語言溝通的困難。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7至12月共提供新住民850人次之保護扶助與1人次之庇護安置服務。	整合縣內家庭暴力相關網絡單位（警、衛、教育、庇護中心、相關民間團體），提供受暴新住民相關保護扶助；另於每月定期召開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中，針對列管為高危機之外配個案，進行更高密度之強力安全服務。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婦幼警察隊共辦理43場人身安全宣導。	宣導新住民子女家庭暴力發生的徵兆及如何處置。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7至12月已辦理社區宣導及校園宣導，17場次，約7,451人次。	藉由校園、社區等相關宣導媒介，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11 月 4 日在宜蘭縣政府縣民大廳辦理 1 場次之「幸福餐桌-宜蘭在地國際美食饗宴」，以婦女、新住民及其家屬、子女為服務對象，計 400 人次受益。	透過多元文化族群之認識，共同強化社會安全網絡，因應社會事件頻傳，為避免民眾因不認識、不了解新住民文化，進而對多元文化產生排斥；亦為了鼓勵民眾的文化包容從認識與接納開始，故以多元族群融合社會安全之概念，在跨越國籍種族因素，共同辦理「幸福餐桌-宜蘭在地國際美食饗宴」，吸引宜蘭在地婦女、新住民等多元族群共襄盛舉。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製作 1 支文化平權宣導影片、3 支文化平權案活動紀錄片。	1. 宣傳影片以來自馬來西亞、高知識教育的新住民黃美嫻作為主角，她同時也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偏遠小學擔任英文故事繪本的老師，透過跟拍與訪談，傳達多元文化概念與文化異同。 2. 活動紀錄片除了活動現場的紀錄外，亦加入訪談策劃人的片段，向大眾推廣文化平權甚至回歸基本人權理念。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 辦理 3 週新住民市集輔導課程與 1 場多元文化市集。 2. 辦理 4 場真人圖書館。 3. 辦理 3 場南方澳東南亞據點小旅行。 4. 辦理 3 場座談會。上開活動之參與人數共達 426 人。	1. 透過培訓，帶領與陪伴本縣溪南地區(蘭陽溪以南，冬山鄉為主)新住民姊妹認識市集，瞭解辦理市集的過程與所需作業流程，並實際操練，協助姊妹掌握辦理市集的主權。 2. 另真人圖書館、座談會與小旅行皆強調新住民的話語權，透過引導，讓參與者直接聽見她們內心的聲音。

花蓮縣政府 107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課程」1 班，共服務 480 人次。 2. 辦理「新住民成長團體」1 梯次，共服務 240 人次。 3. 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 2 班，合計 80 小時，共 45 人參加。	1. 「新住民生活適應課程」以中文學習為主，輔以生活資訊知識的學習，以協助新住民在台生活更為適應。 2. 「新住民成長團體」讓參與者能製作家鄉的美食與社區民眾分享，透過共食彼此交流自身的文化，讓地方能對新住民有更多的認識及了解。 3. 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教導語文學習、衛生健保、風俗民情、就業輔導、法律常識等課程，協助本縣新住民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諮詢服務窗口 14 處： (1) 縣政府所屬單位 8 處：社會處服務台、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家暴防治中心、駐法院家暴服務處、吉安區家庭服務中心、新秀區家庭服務中心、中區家庭服務中心、南區家庭服務中心。 (2)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6 處：博愛全人發展協會、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	1. 本府所屬單位、服務據點及辦理新住民活動之民間團體提供新住民及其家人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牛犁社區交流協會、牛根草社區發展促進會、中華民國合家歡協會。 2. 本縣 13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3. 本縣 9 家衛生所(山地鄉及豐濱鄉除外)，計 16 位通譯員諮詢服務窗口。	2. 戶政事務所提供歸化國籍、辦理身分證等戶政業務諮詢服務。 3. 配合衛生所門診時間，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包含：協助新住民配偶填寫預防接種門診資料、協助通譯工作、測量嬰幼兒身高、體重、並於診間協助引導預防接種流程之完成等。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u>關懷訪視</u> 1. 提供關懷訪視計 338 人次，電訪 225 人次，家訪 113 人次。 2. 戶政事務所到府關懷訪視 42 人。	<u>關懷訪視</u>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本縣新住民關懷訪視服務如下： (1) 電話訪視：蒐集新住民及其家庭需求資料、轉知各項服務方案之訊息，發現個案並轉介、提供支持關懷及後續追蹤。 (2) 家庭訪視：針對電訪、主動求助或其他管道轉介之危機或待協助個案進行家庭訪視，並視需要提供相關資源服務，或轉介個案管理服務。 2. 透過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提供地區性到府關懷訪視服務，針對新住民在台生活概況、歸化國籍及法令諮詢等問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題提供協助或轉介服務。 專業服務 1. 配置 1 督 2 員之專職社工人力。 2. 7 至 12 月共服務 53 案(含舊案),新開案服務 12 案,不開案但提供諮詢或轉介服務 2 案。 建立資源支持網絡 1. 個人支持 (1)自我成長團體:辦理 2 個培力成長班,共 12 場次,共計服務 135 人次,共 12 場次。 (2)新住民心理諮商服務:107 年共提供 10 案次心理諮商服務。 2. 社會支持 (1)新住民講座:10 月 11 日共辦理 1 場次,共 22 人參與。 (2)國際移民日-有你真好餐會:12 月 16 日共辦理 1 場次,共計 176 人參與。 3. 家庭支持 (1)米之探索親子活	題提供協助或轉介服務。 專業服務 個案服務:針對新移入住民、遭逢危機及有福利需求的新住民及其家庭,配置專職社工人力,分責任區,建立區域網絡資源,連結社區據點提供處遇服務。 建立資源支持網絡 1. 個人支持 (1)分別為「手作越南,淺嚐越南美味」、「快樂學印尼」2 班,透過做中學讓新二代及一般民眾能藉此認識東南亞文化。 (2)協助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透過心理諮商改善家庭關係。 2. 社會支持 (1)新住民講座:邀請南洋台灣姊妹會執行秘書分享「我並不想流浪」專輯,透過分享讓社會大眾對於新住民在台處理的理解及同理。 (2)國際移民日-有你真好餐會:透過推介邀請在新住民在台給予扶持的家人、朋友、師長們,藉此機會感謝友善及多元社會環境的推手。 3. 家庭支持 (1)米之探索親子活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動：8月15日、8月24日共辦理2場次，共計63人參與。 (2)環遊世界冒險王~尋找旅行青蛙活動：共辦理1梯次，於8月21日至8月22日辦理，兩天總計54人參與。 4. 資訊支持 (1)社區巡迴宣導：9月8、11、21、26日及10月17日與明義國小、宜昌國小補校、鳳林據點及南區支持性團體合作辦理5場次，共計76人參加。 (2)多語關懷專線：由15名不同國籍志工輪班提供母國語言電話關懷及現場通譯服務。其中大陸籍1位、越南籍5位、印尼籍7位、	動：藉由與花蓮市碾米廠及玉里東豐拾穗農場合作，透過認識稻米的生長增加親子的互動。 (2)運用中心培訓的多元文化種子師資，陪伴並帶領孩子培養多元文化的眼光，並與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池南教育中心合作，陪伴孩子們探索與認識大自然的豐富生態。 4. 資訊支持 (1)社區巡迴宣導：透過中心社工員介紹新住民中心之服務及據點資訊，並宣導婦幼科相關福利：生育津貼等。並結合衛生局進行心理衛教相關資源、救助科國民年金、移民署身份居留宣導、就業服務中心相關業務宣導，活動中並設計增加手作學習課程，邀請新住民老師透過製作手工護唇膏，帶領學員製作透過手作過程得到放鬆與舒壓。 (2)多語關懷專線：由15名不同國籍志工輪班提供母國語言電話關懷及現場通譯服務。電話關懷對象為初入境新住民、本中心結案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菲律賓籍 1 位、泰國籍 1 位，共進行 432 人次電話關懷服務。 (3)新住民多語季刊：每季彙整活動訊息，印製中英、中越、中印等 3 種版本，每季 5000 份。 (4)網站設立 https://immigrant.hl.gov.tw/bin/home.php 及 FB 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immigrant.hl/ 5. 經濟支持：連結相關資源共協助 13 案次之家庭。	及簡短服務未開案的個案，除告知近期活動訊息或福利資訊，並瞭解生活狀況，特過此方式，讓初入境之新住民及其家庭知曉新住民中心，故在關懷新住民之後，民眾在遇到問題時會主動與中心連絡並諮詢。 (3)新住民多語季刊：每季出版活動訊息，彙整花蓮縣各服務據點與中心的服務資訊，傳遞新住民服務資訊。透過活動訊息寄發，增加政府機關與服務網絡對於新住民鄉關服務措施的認識與接觸。醫療單位來電諮詢通譯服務，增加接觸，發送至各鄉公所、戶政、衛生所、新住民服務據點、地方支持團體、補校、醫院等。 (4)網站設立：於「花蓮縣新住民服務網」及花蓮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FB 定期發佈福利及活動資訊，民眾亦可透過 FB 留言諮詢新住民相關資訊。 5. 經濟支持 (1)提供經濟困難家庭本縣幸福實物銀行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物資。 (2)提供社會救助邊緣戶轉介慈濟基金會、張榮發基金會、富邦慈善基金會等民間單位協助。 (3)針對經濟弱勢單親家庭協助申請信義公益基金會之租屋補助。 (4)協助申請特境家庭生活扶助和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等生活津貼，並轉介就業媒合服務。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據點聯合團督：共1場次，於11月15日辦理，共計12人次。 2. 個別及團體督導：辦理4場次，共12人次參與。 3. 專題演講：共2場次，共計30人次。	1. 據點聯合團督：定期辦理「新住民服務方案聯合督導」，由新住民中心辦理，邀請新住民服務據點共同參與，討論年度計畫、重點服務方案分享、資源分享等。 2. 個別及團體督導：中心外聘辛曉雲老師帶領中心個案研討、方案討論，讓社工在個案服務上及方案執行可以更近完善。 3. 專題演講：10月8日邀請新住民網絡工作者針對新住民家暴議題及盤點社區資源延伸討論出新住民工作公私部門合作的機制可能。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設置6處新住民社區據點。	1. 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本府於縣內新住民人口數較多之鄉鎮輔導民間社團設置6處社區服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務據點，辦理福利諮詢、成長適應班、休閒聯誼、親子家庭活動等服務，提供新住民近便性社區服務。 6 處社區據點如下： (1)花蓮市新住民服務據點(培力生活發展協會) (2)吉安鄉新住民服務據點(博愛全人發展協會) (3)吉安鄉鄉村新住民服務據點(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 (4)壽豐鄉新住民服務據點(牛犁社區交流協會) (5)鳳林鎮新住民服務據點(牛根草社區發展促進會) (6)玉里鄉新住民服務據點(中華民國合家歡協會) 2. 服務據點聯合督導：進行 1 次聯合督導，計 12 人參加。 3. 社區據點服務：6 處據點，提供諮詢服務共 1,095 人次、電訪服務 393 人次、家訪服務 402 人次。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法律諮詢窗口：共有 5 處諮詢窗口。花蓮縣政府馬上辦中心共計服務 5 件。	2. 服務據點聯合督導：辦理「新住民服務方案聯合督導」，邀請縣內新住民服務據點共同參與，討論年度計畫、重點服務方案分享及相關資源介紹等。 3. 社區據點服務：新住民社區據點提供諮詢、課程及關懷訪視，如發現非短期諮詢能解決之家庭，進行個案轉介服務。 1. 法律諮詢窗口：本縣新住民可使用之法律服務資源共有 5 處：花蓮縣政府馬上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辦中心、法扶會花蓮分會、地方法院聯合服務中心、地檢署為民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花蓮縣政府馬上辦中心提供各種法律諮詢服務，由駐點律師提供建議並轉介相關單位處理。 2. 法律諮詢服務：新住民服務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除轉介法扶申請法律諮詢，並陪同前往地方法院諮詢臺、地檢署諮詢臺。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通譯訓練：辦理通譯人員進階培訓，共計9.5小時，64人次參與，計25人通過警政通譯筆試，成為警	1. 通譯訓練：於107年9月3-4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與花蓮縣警察局共同辦理「107年通譯人員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政系統通譯人員。	講習」場次通譯進階培訓,提供有意願成為警政通譯人才者,相關警政法律常識及通譯倫理等課程知識。課程內容包含「相關單位業務簡介」、「通譯倫理與責任」、「基本法律常識及法律專有名詞解析」、「偵查程序概要:家庭暴力、妨害性自主案件處理流程、溝通技巧及相關法規」、「外籍人士常見違法(規)案件」、「通譯技巧」、「參訪派出所」等。
					2. 建立通譯人員資料庫:提供越南語、印尼語、菲律賓語、英語、泰語、緬甸6種語言通譯服務,38名通譯人員。	2. 建立通譯人員資料庫:匯集通譯訓練實測合格之通譯員資料,作為本府通譯人員資料名冊。
					3. 通譯媒合機制:提供通譯媒合23件。	3. 通譯媒合機制:中心製作申請表單並行文相關單位,開放申請通譯媒和,由需求單位填具申請表傳真至中心進行媒合,目前提供地方法院、警察局、本府民政處、本處社工科及勞資科通譯服務。。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提供設籍前新住民特殊境遇扶助:1案次。	提供設籍前新住民特殊境遇扶助。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辦理母血唐氏症 25 案、羊膜穿刺 46 案及生育調節補助 13 案(女性結紮 9 案、男性結紮 1 案、子宮內避孕器 3 案)。	辦理優生保健補助以保障母嬰健康(含產前遺傳診斷、特殊群體生育調節醫療補助、遺傳性疾病檢查、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等項目)。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7 至 12 月結婚登記人數外籍配偶計 49 名，大陸配偶計 21 名，扣除個案數(空戶、遷出、遷址不詳等)，應建卡數外籍配偶 28 名，大陸配偶 7 名，全數皆已完成生育衛教諮詢建卡。 2. 辦理未納保新住民產前檢查補助，外配 15 案；陸配 13 案。	1. 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保及辦理設籍前未納保新住民婦女之產前檢查補助宣導以提升產檢利用率。 2. 辦理設籍前未納保新住民婦女之產前檢查補助，以保障母嬰健康。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7 至 12 月辦理新住民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4 場次，共 63 人次參與。	1. 結合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平均滿意度 90.5%。 2. 結合新住民服務中心翻譯姊妹，製作新住民母語(印尼、越南)活動滿意度調查表、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同意書、心理師駐點諮詢服務滿意度調查表。。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發送就業宣導單張：協助新住民獲得最新就業資訊，並提供各單位聯繫方式，建立友善職場，促進就	1. 為方便新住民閱讀，將政府提供之就業相關資訊翻譯為英文，在辦理各類新住民相關活動時發送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業。合計發送 10,000 張。 2. 辦理「職場再出發」就業促進課程 4 場次、職場觀摩活動 1 場次：增進婦女就業基礎知能，並藉由分析當前職場趨勢提供職涯規劃方向，同時宣導政府提供之各項津貼及福利措施，以增強學員的就業動力。就業促進課程辦理 4 場次，合計服務 78 人次；職場觀摩活動辦理 1 場次，合計服務 20 人次。。	給姐妹，讓姐妹能更方便的獲得就業協助相關資訊。 2. 為協助學員克服久未於職場上工作產生之隔閡及畏懼感，課程內容安排先為學員建立信心，輔以各式小活動建立與學員間的互動，為未來求職就業做好心理準備。就業促進課程安排職涯規劃、職場服裝儀容整備、就業中心資源連結、烘焙業從業經驗分享等，讓學員能依自身需求循序漸進的做好求職就準備。職場觀摩課程安排聲遠老人養護之家做為照服員職類的觀摩場所，能讓學員直觀的瞭解照服員工作環境及內容。觀光體驗業則以陶藝教室製作陶器流程讓學員體驗瞭解相關行業成本及人力投入需求，能對未來求職或創業做好相關準備。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7 月起至 12 月止開辦各類職前訓練、在職訓練等就業相關課程，藉由多元主題課程增進個案就業能力。共辦理 6 班，3 位新住民參訓，全年合計辦理 8 班，合計服務 3 人次。	積極辦理各類職業訓練課程，包括美甲美睫人員培訓班、電腦繪圖美編實務班、坐月子服務人員培訓班等，供學員依自身能力及興趣選擇相關課程參訓。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初階培訓於	1. 初階班共通過 16 名，15 名印尼、1 名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12 月開課，共參與 105 人次。 2.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進階培訓於 7 月授課，共參與 80 人次。 3.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初階回流培訓於 7 月、10 月開課，共參與 105 人次。 4. 辦理「多元文化師資培訓」課程(5/29-7/17 6 場次)，提升新住民表達自我文化能力、自我文化的認同及認識，並學習如何規劃、設計與執行宣導活動。經培訓後成為種子師資，能至學校、機構進行多元文化介紹與推廣，共服務 81 人次。	越南。 2. 進階班共通過 18 名，9 名越南、9 名印尼。 3. 回流班共通過 10 名，6 名越南、4 名印尼。 4. 透過多元文化課程培訓，與培訓師資一起探索教學領域的深遠並增加準備。無論是太巴塢部落的母語傳承參訪或是母國文化探索，許多成員透過課程增加了對教育以及文化的認知。。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藉由各式活動宣導性別平等議題：豐市集、端午節、母親節、中秋節等活動，共參與約 1,200 人次。	藉由各式活動中宣導性別平等議題，並於豐市集端午節活動，特別邀請花東彩虹嘉年華到現場跟大家互動，讓民眾及小孩，輕鬆認識性別平等的觀念。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進階培訓於 7 月授課，共參與 80 人次。 2.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初階培訓於 12 月開課，共參與 105 人次。 3.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初階回流培訓於 7 月、10 月開課，共參與 105 人	此課程特別針對新住民姊妹的教案撰寫與教材設計，獨特的授課教材更加多元，獨特化。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次。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進階培訓於7月授課，共參與 80 人次。 2.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初階培訓於 12 月開課，共參與 105 人次。 3.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初階回流培訓於 7 月、10 月開課，共參與 105 人次。	此課程特別針對新住民姊妹的教案撰寫與教材設計，獨特的授課教材更加多元，獨特化。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簡易烹飪-多國美食分享，共 166 人次參與。 2. 手工藝課程共 120 人次參與。	1. 聘請新住民姊妹擔任此次美食共享的講師，帶領參加學員學習各國美食的製作，從選材、配料、素材搭配、烹調方式…透過每一次的老師示範，詳細講解，學員自己實作。學員來自大陸、越南、印尼，學員於分組實作過程中，學習彼此搭配，切磋技藝，增加彼此之間的感情。 2. 學員們普遍反應非常喜歡這樣手作的課程，做的作品都是平常可以使用的東西，手提包、小錢包，老師甚至教導用二手布製作包包，非常好玩的課程，希望未來持續下去。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07 年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縣東竹國小辦理語文樂學計畫(營隊及語文課程)共計 11 萬	冀希透過營隊活動及語文課程，讓學生了解族群差異並學習東南亞語言，增加國際觀及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5,000 元。活動共計 15 位學生受惠。	競爭力。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本縣東竹國小使用越南語第 3 冊教材,共 13 位學生受惠;豐裡國小使用越南語第 1 冊教材,共 15 位學生受惠。	本縣東竹國小及豐裡國小 2 校申請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支新致民語文教材試教計畫。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上半年度申請)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設籍後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並享有入小學前共 7 次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7 至 12 月衛生所兒童預注人次為 6025 人次,篩檢人數為 3,846 人次,疑似異常個案數 31 人,通報轉介人數 30 人。 2. 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遲緩通報數 12 人,父或母依國籍分布為大陸籍 6 人、越南籍 3 人、印尼籍 2 人及加拿大籍 1 人,個管服務 27 人。 3. 早期療育篩檢及宣導:107 年下半年合計篩檢人數 361 人,落入異常之疑似發	1. 轄內 13 家衛生所,於預防注射期間提供幼兒發展篩檢服務,提升篩檢率並依篩檢報表及異常名冊每季追蹤篩檢未通報之個案,視需要轉介至早期療育通報暨個案管理中心,安排所需的發展評估或後續療育。 2.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管服務:受理通報並提供諮詢服務,以掌握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現況;並經由個管方式,進行資源連結、服務整合輸送及建立支持系統,協助本縣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獲得妥適的療育服務。 3. 早期療育篩檢及宣導:庚續輔導社區保母系統、4 家托嬰中心教保人員,針對收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展遲緩兒童計5人，皆已完成通報作業及轉介服務。	托幼兒進行全面初篩。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07年下半年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28人次、計18萬2,100元。	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提供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交通費及到宅服務費用補助。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下半年高風險服務共5案次。	針對家庭議題提供服務及協助。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花蓮縣政府	1. 高危機家庭暴力會議：召開6場次網絡會議。 2. 提供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保護服務措施1,623人次。	1. 針對高危機家庭暴力案件，進行安全網絡會議討論，提供強化安全維護，保障其人身安全。 2. 提供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緊急保護服務措施，包括諮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3. 提供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金額：總計 94 萬 7,108 元。	詢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出庭、陪同報案、驗傷診療、法律扶助等服務。 3. 提供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生活扶助、緊急醫療補助、租金津貼、庇護安置等服務金額。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花蓮縣政府	1. 辦理「107 年度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教育訓練」，計 1 場 4 小時。 2. 個研：1 場次，10 人參與。團督：1 場次，16 人參與。專訓：1 場次，48 人次參與。	1. 加強參與保護性服務人員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現場處理原則、性別平等三法、兒少性剝削、新住民工作等觀念之防治教育訓練。 2. 為提昇保護性社工員之專業知能、強化個案保護工作專業品質、凝聚團隊動力及創造工作能量，規劃辦理個案研討、團體督導及專業訓練。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家暴被害人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7 至 12 月新住民個案計 7 案，提供服務計 293 案次。	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計畫，提供家暴被害人法律諮詢與協助、陪同出庭、安全計畫討論、經濟協助、資源轉介，落實家暴被害人後續追蹤及扶助工作。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 政府	1. 聯合花蓮縣政府、各地方機構所辦活動，實施婦幼人身安全宣導共計15場次。 2. 社區宣導共6場次計293人次參與。	1. 就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部分，提供多國語言宣導單張，供新住民參考。 2. 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辦理「預防暴力，社區給力－預防宣導計畫」，藉由至社區、部落巡迴宣導，將防治家暴議題與反暴力信念傳達給社會大眾，並建立家暴防治的正確認知。。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多元文化師資培訓共辦理2場次，共計26人次。 2. 多元文化師資入校宣導：107年共辦理12場次，共642人次參與。 3. 參與新住民及其家屬總計57人。 4. 實施婦幼人身安全宣導，播放相關影片，共計11場次。	1. 多元文化宣導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師資培訓分別邀請印尼及越南籍師資帶領種子師資透過介紹家鄉的故事及成長歷程深化未來課程的深度。 2. 多元文化師資入校宣導：進入12所國小（中正、太昌、北昌、宜昌、長橋、豐濱、瑞美、源城、大禹、學田）進行東南亞文化宣導，增進學生的東南亞國際視野。 3. 7月18日假鳳林鎮公所辦理「107年新住民政令宣導及業務座談會」，會中邀請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移民署花蓮服務站、鳳林衛生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單位列席，共同辦理新住民業務宣導及諮詢座談。 4. 至花蓮縣各級學校就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部分，提供相關影片欣賞。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	文化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花蓮縣政府	1. 9月16日及10月07日於文化局圖書館兒童閱覽室辦理新住民親子共讀研習共兩場，參與人數共91人；107年10月27日於文化局演藝堂(B1)會議廳辦理「新住民親子說故事比賽暨親子共讀嘉年華」1場，共20組家庭報名說故事比賽，10組各國美食闖關攤位，現場參與97人次。 2. 委託社造輔導團隊辦理「社區行動專案」，共計4個新住民相關提案，辦理越南語教學、印尼語及文化教學、移工關懷活動，以及新住民戲劇工作坊，引動至少80位移工、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 3. 補助花蓮市公所辦理「新住民培力工作坊」及「兜市集」，號召25組移民人士擺攤介紹其國家文化。	1. 輔助新住民家庭融入台灣生活圈，加強新住民媽媽家庭與孩子間的互動關係。藉由親子共讀及以母語交流傳承等活動，邀請花蓮全縣，尤其是中南區的新住民家庭出來參與，讓新住民家庭更加情感凝聚，能夠產生社區參與，也提升家庭閱讀風氣，建立幸福美滿書香社會。 2. 促進新住民子女學習母國文化及語言。培力新住民共同關懷移工，並為移工辦理活動，呼籲大眾關注移工權益。藉由戲劇工作坊，促進民眾思考多元文化及尊重不同族群人士。 3. 藉由工作坊凝聚新住民社群意識，並透過市集活動向民眾介紹其母國文化語在台灣的生活。

臺東縣政府 107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臺東縣政府民政處	與臺東縣太麻里戶政事務所合辦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共 27 小時，參加人次 80 人。	課程多元涵蓋面向廣泛有趣，增加對臺灣適應能力。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1. 補助臺東縣關山鎮豐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107 年度「性別平等講座暨幸福手作」活動，辦理 1 場次，受益 60 人次。 2. 補助臺東縣多元移民關懷協會辦理「107 年新住民心靈加油站工作坊活動」辦理 1 場次，受益 20 人次。	1. 為倡導並提升農村與新住民女性性別平等，辦理性別平等暨幸福手作活動，讓農村與新住民女性覺察傳統農村文化性別不平等之處，進而自助而互助與推展正確的性平觀念，增進社區交流，進而增進社會和諧。 2. 協助新住民女性，透過豐富多元的心靈舒壓課程，讓新住民女性獲得喘息，促進新住民身心靈健康。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衛生局	於 16 鄉鎮市鎮衛生所設立相關諮詢服務窗口，對新住民提供生活適應輔導相關服務，共服務 45 人次。	於 16 鄉鎮市鎮衛生所設立相關諮詢服務窗口，對新住民提供生活適應輔導相關服務。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設立 1 個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位於臺東市)，2 個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設置於卑南鄉、鹿野鄉)，共服務 3,933 人次。	提供的諮詢服務有：電訪、關懷訪視、個案服務、心理諮商、法律諮詢、外語諮詢及轉介等。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衛生局	與內政部移民署臺東縣服務站合辦新移民座談會，共服務 19 人。	臺東市衛生所與內政部移民署臺東縣服務站於每月第一個星期四辦理新移民座談會。
				臺東縣政府社	臺東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定期每月	向初入境的新住民及其配偶認識新住民家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會處	至內政部移民署臺東縣服務站辦理初入境新住民家庭成長營，總計服務43人次。	庭服務中心之服務內容，聯絡方式及中心相關資訊。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臺東縣 政府社會處	設置2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並加強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轉介服務，或轉介至其他適合之單位，總計服務1,051人，2,102人次，轉介43案次。	輔導台東縣多元移民關懷協會、臺東縣鹿野社區健康促進協會等2單位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並加強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轉介服務，或轉介至其他適合之單位。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 政府民政處	下半年視訊法律諮詢約60人次。	各戶政事務所星期二下午開辦與法扶團體視訊法律諮詢。
				臺東縣 政府社會處	下半年計2次法律諮詢服務，通譯服務207小時。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規劃年度提供4次法律諮詢，並且依案主需求提供通譯服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臺東縣 衛生局	提供來臺新住民有關產檢申請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服務，共服務8人。	本縣衛生局所提供來臺新住民有關產檢申請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並妥善運用國健署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 10 月 13 日、10 月 27 日辦理新住民志工暨通譯人才培訓計畫，總計 43 人次，完訓之志工國籍別及人數有：越南籍 6 位、印尼籍 5 名、泰國籍 1 名、大陸 5 名、臺灣 9 名。	強化通譯人員於悲傷輔導能力，協助通譯在面對個案因哀傷難以紓解情況下，增進應對技巧及自我情緒管理。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衛生局	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共服務 39 人，外配新住民 26 人，大陸新住民 13 人。	積極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衛生局	共服務 0 人。	由衛生所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衛生局	提供來臺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共服務 8 人，其中外配新住民 5 人，大陸新住民 3 人，計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2 萬 765 元。	提供來臺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健康管理建卡，共服務 39 人，外籍新住民 26 人，大陸新住民 13	辦理新住民健康管理建卡及運用國健署各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提早規劃生育及新生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人。	兒照顧服務。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於8月23日、10月17日至台東就業中心辦理就業媒合，共2場次，新住民諮詢人數共7人。	辦理就業宣導、提供就業資訊及協助求職者進行就業諮詢。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於7月16日開設職業訓練課程「創意廣告設計暨行銷實務班」，新住民參與人數共1人。	提供不同工作類別之職場訓練，分別辦理於關山、大武、臺東市區。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補助台東縣關山鎮豐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7年度「性別平等講座暨幸福手作」活動，辦理1場次，受益60人次。	協助新住民女性，透過豐富多元的心靈舒壓課程，讓新住民女性獲得喘息，促進新住民身心靈健康。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培養失學之本國國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提高教育程度，本年度開設新住民專班18班，截至12月底結報完成，受益人次2,688人。	辦理課程多元豐富，且輔以技能類課程議題（電腦使用、手機下載…）及生活化議題（郵局領錢、搭乘火車…），遇節慶時會教導學員寫信件或感恩卡。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1. 教育部編訂成人基本識字雙語教材」中印語、中越語、中菲語、中泰語及中東語第1至6冊書籍及光碟，分	1. 本府請各開班單位務必使用教育部規定之教材，並附採購發票或收據以茲證明。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送每1單位1套25冊及1片華語發音光碟片。 2. 惟補充教材部分，委由各授課老師視學員需求與學習差異自行編訂。	2. 並藉由本府實地訪視時，檢視其補充教材是否合於成人教育目標及需要，以提升教學品質。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豐榮國民小學)辦理新住民系列講座活動如下: 1. 人文鄉土課程(歡喜慶端午，多元文化嘉年華，人文藝術特色活動(端午)共計6場次，參與人次487人 2. 家庭教育課程(親職教育暨政策宣導，母親節活動暨親職教育，親職、婚姻、多元文化、性別平等、家庭資源與管理宣導)共計7場次，參與人次276人 3. 多元培力課程(生活技能學習)共計25場次，參與人次532人 4. 異國文化導覽小尖兵之種子培訓2場次，參與人次35人	1. 家庭教育講座暨政策宣導切合家長需要，家庭教育在現今社會中是有必要讓家長了解的，透過戲劇精彩的演出更能吸引師生共同參與。 2. 感恩活動以溫馨、感性的方式進行，許多家長都被孩子的行為及言語所感動而紅了眼眶。在最後的大擁抱合照又流露出溫馨的笑容，活動圓滿成功。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藉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辦理暑期新住民樂學營隊及家庭親子共學社群，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文，計有豐榮國小、成功國	於暑假以營隊方式辦理。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小、東海國中、池上國中等 4 校申請辦理，共計 34 場次，參與人次 673 人。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藉由成功國小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成立讀書 1. 購置新住民課程所需相關教材，提供其與家人溝通、親職教養之學習，並且透過校內教師的帶動，增進彼此之間的對話，讓老師更加了解新移民配偶在學生課業的指導所遭遇的困境，並且給予適度的問題解決方法。 2. 推動閱讀活動以共同閱讀圖書為主，讓親子之間能共同閱讀並討論書中內容，以增進親子關係，預計參與人數 330 人。	1. 藉由多元文化教材的添購，讓校內有更多相關資源可供運用。 2. 購置相關教材，讓新住民子女可運用校內圖書館認識學生國家母國文化。 3. 透過教學材料的親子共做、共讀，讓親子之間有更多交流與認識。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衛生局	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共 510 人，包括外籍出生人數 470 人，大陸出生人數 40 人。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衛生局	衛生所辦理新住民子女 0-6 歲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共服務 35 人次。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	臺東縣衛生局	對疑似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轉	衛生所對疑似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期療育服務。		府		介早期療育服務，計服務7人。。	轉介早期療育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豐榮國小辦理3場次，111人次參與，分別為： 1. 實用越語食衣住行1場次。 2. 新住民母國語言學習1場次。 3. 越南母語教學1場次。	1. 提供學生多元文化體驗與新住民母國語言學習機會。 2. 深化新住民與學校教育聯結。 3. 提昇學生國際視野，理解尊重他國風俗文化。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1. 新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通報人數計20人。 2. 新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共計386人次。	提供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等必要協助，以減輕其身心創傷，增強防暴能力。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法務部	臺東縣警察局	於7月30日、31日辦理婦幼安全防治網絡專業人員訓練，受訓人員計	強化網絡成員之專業知能，以提供個案完整之服務，進而建構轄內婦幼人身安全防护網。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地方政 府			180 人，針對第一線處理員警及幹部講授新住民受暴案件之處置及多元文化之認知。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 府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共計 5 人次。	提供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緊急安置處所，立即離開受暴環境，免於再受暴。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臺東縣警察局	1. 結合臺東之聲開播「婦幼安全齊步走」廣播節目，共計 27 場次，提供不特定民眾收聽。 2. 配合機關、團體網絡人身安全宣導，共計 25 場，受益 8,270 人次。 3. 教會及社區部落巡迴宣導共計 15 場，受益 473 人次。	宣導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與保護措施。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1. 補助財團法人外籍配偶協會辦理「107 年度新住民親密關係與暴力防治宣導計畫」，辦理 8 場次，受益 178 人次。 2. 辦理 23 場次，受益人次約 5,665 人。	1. 透過宣導活動辦理，提升新住民認識家庭與親密關係暴力本質，加強面對暴力時之應變及求助能力。 2. 配合各單位宣導，強化民眾對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與保護措施。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落實觀 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 府	臺東縣 政府民 政處	12 月 16 日辦理移民節活動，新住民及新二代參加人數約 1,000 人以上。	藉由新住民創意市集及美食饗宴，讓社會大眾藉此認識彼此的文化及民情風俗，進而達到彼此接受、享受多元文化之目的。
				臺東縣 政府國 計處	協助發佈相關新聞計 39 則，供媒體週知。	協助本府各處(局)運用電視頻道、公／民營廣播電臺、網路平台及電子報等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或發行刊物加強宣導多元文化及族群平等。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	文化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動。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 107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107 年度委請馬公市公所及白沙鄉公所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於 6 月至 10 月開班授課，協助新住民配偶儘速適應本縣風俗民情，增進異國婚姻幸福，以順利歸化取得國籍，共創多元友善社會，全案業於 10 月份辦理完成。	開設 2 班，共服務 43 人次。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澎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辦理服務諮詢計 42 人次。 2. 志工一般性電話問安計 111 人次。提供諮詢服務件數。	提供福利服務諮詢與各項有關權益福利資訊之轉知。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7 至 12 月提供新住民衛生保健諮詢服務共服務 14 人次。	設立 8 個諮詢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衛生保健諮詢服務。
				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辦理新住民相關業務詢問事宜計服務 51 人次。	設立新住民諮詢服務專線 06-9274400 分機 322，另各戶所亦有專人諮詢答覆，以即時對新住民提供國籍輔導歸化及相關戶籍等轉介服務措施。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澎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個案管理服務，計 81 案。家、面訪 170 案次。電訪 200 案次。 2. 辦理個案資訊支持服務，計 11 次，服務 822 案次。	設置「澎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關懷訪視、個案管理服務，協助個人、家庭、社會、經濟及資訊支持服務。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	1. 辦理 48 小時外聘督導訓練。 2. 參加 9 場次專業訓練，總計 94 小時。	1. 新住民專業社工人員督導訓練。 2. 新住民社工人員參與各相關新住民服務、婦女、兒少與家庭等專業訓練。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澎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結合 6 個民間團體，於五鄉一市共成立 6 處新住民整合型社區服務據點。	為協助社區內新住民家庭能及時與便利性獲得服務，使新住民可以就近參與附近社區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2. 服務方案共計 23 場次，共 1024 人次參與。 3. 轉介案次共計 20 案次。	之新住民據點活動，提供生活適應協助、問題諮詢、就業資訊、社會福利資訊、定期聚會場所等服務。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計有大陸配偶提出 3 件申請案件。	原則於週一下午提供法律諮詢扶助服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	107 年度新住民志工種子在職訓練，共計辦理 5 場次，參加人數共 48 人。	為了增進家庭教育中心外籍配偶人力資源，冀能培訓外籍配偶志工種子推展家庭教育相關知能與技巧，並提昇協助家庭教育中心業務推展之能力。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 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澎湖縣 政府衛 生局	7 至 12 月共輔導 0 人 次。	配合移民署新住民初 入境座談會進行輔導。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 傳服務措施減免費 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澎湖縣 政府衛 生局	7 至 12 月共審核補助 0 件。	辦理產前遺傳診斷補 助申請(審核醫療院所 及助產所送件資料,送 國民健康署核辦)。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 般性產前檢查服務 及設籍前未納入健 保者產前檢查之服 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澎湖縣 政府衛 生局	7 至 12 月共審核補助 7 件, 補助費用計 2,539 元。	辦理新住民懷孕婦女 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 補助申請(審核醫療院 所及助產所送件資料, 送國民健康署核辦)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 偶婚前進行健康檢 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 護管理, 促進身心 健康環境之建立, 製作多國語版衛生 教育宣導教材, 規 劃辦理醫療人員多 元文化教育研習與 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澎湖縣 政府衛 生局	7 至 12 月大陸籍應建 卡 11 人, 其他國籍應 建卡 14 人, 已全數建 卡。	辦理新住民健康管理 之建卡管理。
保障就 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 務, 包含求職登記、 就業諮詢、辦理就 業促進研習及就業 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 府	澎湖縣 政府社 會處	9 月 28 至 29 日以外籍 配偶、大陸地區配偶為 對象, 辦理「新住民— 職涯探索團體成長營」 1 場次, 參與人數計 25 人, 訓後滿意度為 100 %。	9 月 28 至 29 日以外籍 配偶、大陸地區配偶為 對象, 辦理「新住民— 職涯探索團體成長營」 1 場次, 參與人數計 25 人, 訓後滿意度為 100 %。
	二、提供職業訓練, 協助 新住民提升就業及 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 府	澎湖縣 政府社 會處	107 年度辦理職業訓練 計 2 班—包括「民宿經 營與管理人才培訓班」 (27 人)、「中式料理廚 藝訓練班」(17 人), 除 開課資訊正式函文新 住民服務中心協助宣 傳, 並藉由各種宣傳管 道(包括跑馬燈、line、 新聞稿)提供新住民參 訓資訊, 計有 2 位新住 民參與職業訓練。	107 年度辦理職業訓 練計 2 班—包括「民宿 經營與管理人才培訓 班」(27 人)、「中式料 理廚藝訓練班」(17 人), 除開課資訊正式 函文新住民服務中心 協助宣傳, 並藉由各種 宣傳管道(包括跑馬 燈、line、新聞稿)提 供新住民參訓資訊, 計 有 2 位新住民參與職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業訓練。
提升教 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共服務13人次。	提升教師多元文化智能，進而輔導新移民子弟在學校之生活與學習適應，接納、關懷及尊重不同族群文化。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辦理親職教育研習，共服務197人次。	引導新住民與學校做親師溝通，共創子女優質學習成效，加強家庭與學校的聯繫，協助家長發揮親職功能，提昇輔導功能，促進學校與家庭之密切合作，俾使孩子健全成長。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新住民班： 1. 風櫃國小，共計2人。 2. 龍門國小，共計2人。 3. 中屯國小，共計2人。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107年度澎湖縣新住民學習中心採「資源分享」、「策略聯盟」連結本縣其他學校及關單位聯合辦理，今年度辦理17個子計畫，辦理活動類型如下： 1. 語文學習課程： (1)新住民語言學習暨多元家庭親職教育專題講座	1. 活化本縣國中小，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參與多元文化及家庭教育相關學習活動。 2. 作為社區新住民終身學習與發展的諮詢平臺，適時轉介新住民參與相關學習課程。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2)本土語言說學逗趣 (3)親子同閱讀，閱讀享故鄉 2. 人文鄉土課程(含多元文化宣導活動)： (1)人文藝術教育活動課程 (2)大手牽小手親子體驗端午肉粽課程 (3)澎湖在地文史親子共學走讀活動 3. 家庭教育課程： (1)親職教育專題講座-航向國際 (2)親子共讀暨美食製作分享活動 (3)親子溝通與他國飲食文化學習活動 4. 法令常識課程： (1)台灣性別平等法律帶來的社會改變及親子DIY活動 (2)實用生活法規與多元餐飲料理 5. 多元培力課程(生活技能學習)： (1)家庭教育課程-食在花嶼 (2)歡樂起舞-健康律動活動計畫 (3)親職教育專題講座-幸福滋味 6. 政策宣導或其他課程： (1)新住民子女在地文化環境小小解說員培訓計畫 (2)政策宣導暨環境教育研習實施計畫	3. 善用新住民人力及文化資源，增強其自信心，並促使其與社區民眾有更多文化交流機會。 4. 強化外配及其配偶之婚姻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知能。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新住民子女清寒學生助學金獲獎者計有 9 人，優秀學生助學金獲獎者計有 6 人。	激勵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使其努力向學並減輕家庭生活負擔。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7 至 12 月新住民子女出生數(戶籍)共 3 人(女 1 人；男 2 人)，皆執行新生兒先天性異常篩檢。	新生兒先天性異常篩檢追蹤。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7 至 12 月共完成新住民子女 4 人次篩檢。	執行兒童預防保健工作。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7 至 12 月新住民子女(0-6 歲)通報異常個案數 7 案，目前服務個案數 27 案。	設立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共服務 13 人次。	提升教師多元文化智能，進而輔導新移民子弟在學校之生活與學習適應，接納、關懷及尊重不同族群文化。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截至 12 月底止，計服務 12 戶，438 人次。	協助弱勢家庭內兒童及少年免於社會排除，建構其家庭社會支持系統，促進兒童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以預防兒童少年偏差行為及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發生。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澎湖縣家防中心	7 至 12 月補助保護扶助金額費用共計 3 萬 5,976 元。	訂有「澎湖縣政府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要點」，提供受暴新住民保護扶助措施如下： (1)醫療費用補助 (2)心理復健費用補助 (3)律師費用補助 (4)訴訟費用補助 (5)緊急生活費用 (6)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 (7)安置及房屋租金補助 (8)通譯及手語翻譯費用補助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警察局使用通譯案件 6 件，均為外籍移工涉外案件。	涉外案件使用通譯。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澎湖縣家防中心	107 年下半年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分科分級專業人員訓練 7 場次，計 255 人次參加。	針對家庭暴力各防治網絡人員，包含移民業務人員、司法人員、衛政、教育、警政、社政等，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分科分級」專業人員訓練。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澎湖縣 政府警 察局	1. 辦理警政人員家庭 暴力防治工作專業 訓練1 場次,計7 小 時,參與人數65 人。 2. 分局辦理聯合勤前 教育18 場次,計18 小時,參與人數566 人次。	1. 專責人員家庭暴力 防治專業訓練。 2. 針對一線員警於出 勤前辦理家庭暴力 防治教育訓練。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 急救援措施,並積 極協助其處理相關 入出境、居停留延 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 府	澎湖縣 政府警 察局	受(處)理家暴事件115 件。	由員警受(處)理家庭 暴力事件。
				澎湖縣 家防中 心	7 至 12 月提供受暴新 住民共 114 案次各項 處遇服務。	提供受暴新住民庇護 安置、協助驗傷診療、 協助就業/就學輔導、 協助聲請保護令、諮詢 協談、法律扶助、陪同 出庭服務及電話諮詢 服務。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 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澎湖縣 家防中 心	7 至 12 月辦理家暴及 人身安全社區宣導 46 場,計3,156 人次。	結合民間團體深入社 區、學校、新住民中心 等,辦理家庭暴力暨性 侵害、兒保、性騷擾防 治宣導,並製發多國語 言(英、日、印、馬來、 越)版人身安全防暴小 卡,供民眾索閱,使新 住民了解面對暴力的 自保作為與求助管道。
				澎湖縣 政府警 察局	警察局辦理宣導 61 場 次,宣導人數3,877 人 次。	警察局至各級學校、社 區、機關團體辦理婦幼 人身安全宣導活動。
健全法 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 (境)婚姻媒合之 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 關統計資料,作為 未來政府制定相關 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澎湖縣 政府		
落實觀 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 府	澎湖縣 新住民 家庭服 務中心	辦理 5 場次，服務 950 人次。	結合各單位辦理多元文化宣導活動。
				澎湖縣 政府衛 生局	7 至 12 月辦理 4 場次，共 137 人次參與（女 111 人次；男 26 人次）	辦理新住民相關議題之衛生教育宣導。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澎湖縣 政府教 育處	辦理多元文化宣導 10 場(10 校)，參加人數約 700 人。	聘請本縣外籍配偶至學校、社區宣導多元化教育與親職教育意涵，以喚起學校師生與民眾尊重多元文化外，增進親子和諧關係，共同營造一個和諧的校園社區環境。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澎湖縣 政府文 化局	縣圖書館於 9 月 26 日至 12 月 30 日辦理「新住民辦證有禮，好禮拿不完」活動，總共吸引 46 人次申辦借書證。	透過活動讓新住民踏進圖書館一直是本館努力的目標，鼓勵新住民能多加利用圖書館資源，不僅幫助他們在異地藉由書籍想起家鄉的美好，也能透過書籍協助新住民學習中文。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縣圖書館9月8日辦理『「藝」起來讀冊』活動，有行動圖書館啟動儀式，載滿繪本、多國語文（中文、英文、東南亞語文）圖書和電子書的行動書車，目前採定點巡迴方式，開往社區或學校為民眾服務。另有新住民表演、東南亞美食市集。	藉由新住民美食市集及新住民表演團體、縣圖書館行動書車巡迴，讓新住民的藝術與生活文化呈現在民眾眼前，加深民眾對新住民多元文化的認識與理解。由在地團體與新住民團體相互唱出對方國家母語的歌曲，讓音樂陶冶觀眾心靈。

連江縣政府 107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連江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開辦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7 場，鼓勵或（向）新住民（宣導）人生安全、家庭教育、健康宣導，共服務 140 人次。	輔導轄內新住民來台生活適應上問題，提供專業人員解決新住民的需求。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連江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設立新住民中心專線，對新住民提供活動資訊服務，共服務 200 人次。	連江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電話：23884，就新住民來電諮詢事項提供資訊，例如新住民中心本年度活動課程規劃內容。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連江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1 月 26 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召開第 2 場聯繫會議，相關服務人員共 18 人參與。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每年 2 次召開聯繫會議及移民署每年 1 次的新住民關懷網絡會議，召集各相關服務新住民之有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並於會議中討論服務成效及各項議題討論。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連江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提供關懷訪視：107 年度主動電話關懷 118 人次，家庭訪視 51 人次。 2. 個案服務：107 年度個案服務 2 件。由家暴防治中心轉介。 3. 建立資源支持網絡： (1)個人支持：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課程講座（共計服務 83 人次） (2)家庭支持：新住民	個案轉介：透過家暴防治中心或其他所屬單位。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家庭服務中心辦理親職教育、兩性關係、親密關係（共計服務 44 位新住民及其家屬）。 (3)社會支持：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職場人際關係、兩性職場法規、防詐騙宣導（共計服務 19 人次） 4. 創新性工作：辦理保母訓練技職培訓班、居家照顧服務員及中餐丙級(葷食)。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連江縣 新住民 家庭服 務中心	轉介法律扶助案 2 件、法律諮詢案 2 件 由財團法人扶助基金會馬祖分會協助辦理。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連江縣 新住民	107 年度辦理兩場志工通譯人才培訓，共服務	辦理志工通譯人才培訓，使新住民有更多走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家庭服務中心	28 人次。	出家庭接觸團體成長之機會。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連江縣衛福局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連江縣衛福局	7 至 12 月結婚登記 9 人，其中越南籍 2 人、巴拉圭籍 1 人及大陸籍 6 人，予以建卡完成。	經由婦幼健康管理系統發現新住民個案，完成新婚新住民資料建卡，俾利後續追蹤及服務。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連江縣衛福局	7 至 12 月申請個案 2 件。	減免或補助費用之優生保健措施如下： - 遺傳性疾病檢查： -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之確認診斷。 - 海洋性貧血檢查。 - 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 - 產前遺傳診斷，包括細胞遺傳學檢驗、基因檢驗、生化遺傳學或其他產前遺傳診斷之檢驗。 - 流產組織或死產者之確認診斷。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遺傳性疾病檢查。 - 精神疾病檢查。 - 生育調節服務：子宮內避孕器裝置。 - 結紮手術。 - 人工流產。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連江縣衛福局	1. 7 至 12 月申請個案 0 件。 2. 7 至 12 月補助醫療所案次數 2 次，總計 2,104 元。	1. 鼓勵新住民孕婦定期接受產前檢查。 2. 未納健保之新住民孕婦產檢補助辦法讓醫療院所週知，並提供便捷申辦手續。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連江就業中心	107 年共媒介新住民婦女求職登記多元就業累計進用人數為 19 人。推介一般職場及其他工作機會共累計進用 25 人。	為促進新住民就業及職業訓練需求，使住民更能了解本國就業市場職業訓練訊息。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連江就業中心	印製或轉發外籍與大陸配偶職訓就業文宣品。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連江縣教育處	106 年度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合格者計越南語 3 位、緬甸語 2 位，107 年度持續參與進階培訓。	為因應 108 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納入本土語文選修所需在地師資，特請衛福局社福科等協助鼓勵南竿地區新住民參訓。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	1. 辦理社區婦女教育-性別平等與成長講座 1 場次，共計 10 名新住民參加。 2. 辦理社區婦女教育-	發現並察覺媒體中的性別刻板印象，運用小撇步，重新解讀生活中隨處可見的媒體影像，以釐清個人的價值觀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支持多元型態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講座1場次，共計7名新住民參加。	與刻板印象，並增進媒體識讀的能力。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連江縣教育處	本縣無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	本縣新住民師資由各開班學校教師擔任，主要以教育部成人教育研習班教材授課，並視實際情形自行研發補充教材。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連江縣教育處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連江縣教育處	函轉移民署等新住民及其子女獎助學金，鼓勵本縣學生申請。	本縣設置馬祖地區學生獎助學金，鼓勵本縣成績優秀及清寒學生申請。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連江縣衛福局	連江縣立醫院7至12月共計接生2名新生兒，新住民子女1名，無疑似陽性或陽性個案。	地區醫療院所接生之新生兒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提供篩檢陽性與陽性個案追蹤。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連江縣衛福局	辦理社區療育據點服務，提供新住民其子女個別化及專業(治療師專業+專業人員)時段	依個案療育須求提供走動式療育服務，含時段、到宅療育、定點療育等，協助學齡前發展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療育課程，共服務 8 人。	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長獲得專業及連續性之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連江縣教育處	本縣所轄目前無跨國銜轉學生。	本縣所轄目前無跨國銜轉學生。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連江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1 堂，服務 17 人。	藉由親職教育講座，增進父母與子女之間的良好溝通。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連江縣教育處	函轉國教署委託宜蘭縣辦理之競賽予各校週知。	函轉國教署委託宜蘭縣辦理之競賽予各校週知。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聯繫窗口	1. 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輔導個案共 10 人(含新住民 1 案)，提供面談訪視、電話訪談、情緒支持、物資提供、活動訊息提供等服務。 2. 辦理高風險家庭輔導處遇服務，輔導個案 24 戶(兒少共計 30 人，含新住民 3 案)，提供面談訪視、電話訪談、情緒支持、家務服務、課業輔導、喘息服務、就業服務、物資提供、活動訊息提供等服務。	1. 提供面談訪視、電話訪談、情緒支持、物資提供、活動訊息提供等服務。 2. 提供面談訪視、電話訪談、情緒支持、家務服務、課業輔導、喘息服務、就業服務、物資提供、活動訊息提供等服務。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業服務、物資提供、活動訊息提供等服務。 3. 辦理 107 年擁抱愛的家庭-脆弱家庭親子共學方案，主要希望能增加家庭成員的社會參與，本方案規劃辦理6場次，每場次預計 2-5 個家庭參與，參與人次20人，6場次預估 120 人次參與。 (1)9月21日辦理家務指導-中秋夜月團圓-闔家烤肉趣，受益計28人次。 (2)10月5日辦理親職教育-談如何有效的運用 3C 產品與創造親子共學，受益計28人次。 (3)10月6日辦理親子衝突的家庭功課-親子關係經營技巧分享，受益計21人次。 (4)10月21日赴北竿鄉辦理財務管理-顛覆你的思考觀念~「玩」出理頭腦，受益計26人次。 (5)10月25日辦理溝通技巧-促進親子情緒溝通，受益計28人次。 (6)10月26日辦理情緒管理-增進親子情緒表達能力，受益計28人次。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連江縣 家庭暴力及性 侵害防 治中心	服務3人，陪同偵訊2 人次，陪同出庭3次， 庇護安置1人次，情緒 支持5人次。	7至12月通報數為10 件，其中新住民有3 位，均已取得身分證， 提供陪同報案製作筆 錄，陪同出庭、情緒支 持，申請保護令、庇護 等服務。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連江縣 家庭暴力及性 侵害防 治中心	1. 婦幼工作教育訓練1 場次，計有30人參 加。 2. 社區初級預防宣導 20場次，計服務 2,200人次。	本縣每年均有辦理相 關教育訓練及宣導活 動。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 府	連江縣 家庭暴力及性 侵害防 治中心	服務3人，陪同偵訊2 人次，陪同出庭3次， 庇護安置1人次，情緒 支持5人次。	7至12月通報數為10 件，其中新住民有3 位，均已取得身分證， 提供陪同報案製作筆 錄，陪同出庭、情緒支 持，申請保護令、庇護 等服務。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連江縣 新住民 家庭服 務中心	辦理人身安全講座1 場次，受惠人數27人。	請連江縣警察局防身 教官教學防身術。
健全法 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連江縣 新住民 家庭服 務中心	新住民庭服務中心每 半年定期召開2場聯 繫會報，使縣內服務新 住民的相關單位能夠 相互交流與溝通。第2 次聯繫會議參與人數 計18人次。	透過各單位聚集招開 聯繫會議，討論年度辦 理活動情形與跨機關 合作遇見的相關問題 等加以討論。
落實觀 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	外交部	內政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連江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本府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宣導活動時運用馬祖資訊網、馬祖日報、馬祖日報電子報、有線電視台跑馬燈、縣府資訊平台、設計活動DM或海報、紅布條及看板等)。	發掘並適時將新住民努力及成功故事分享給更多人，增進國人對跨國婚姻之認識，接納不同文化，進而創造多元包容之社會環境。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	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活動對象，以一般大眾為主，新住民家庭也列為成員，於上半度辦理相關活動。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金門縣政府 107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1. 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2 班次，計 42 人參與。 2. 10 月 20 日辦理新住民日常生活學習班共 1 場次，共 45 人參與。	1. 透過生活適應輔導課程的辦理，提升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減少因適應不良所衍生之社會問題。 2. 透過拼布教學活動，利用舊衣資源製成包包，藉此傳達資源永續理念。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1. 設立中心電話業務諮詢專線，對新住民提供新住民輔導/社會福利/證件辦理/配售酒申請/資源連結與轉介等相關服務。 (1)一般電話諮詢 226 人次。 (2)家庭訪視 1511 人次。 2. 家庭教育中心『4128185』家庭諮詢專線，均有受過專業訓練之志工老師為民眾服務。舉凡有關親子關係、婚姻溝通、性別交往、人際關係、自我調適、家庭關係等方面的問題，需要專業諮詢或需要有人聽聽自己心聲者，歡迎撥打 4128185，透過專業人員引導、關懷、傾聽，讓家庭更美滿，服務時間週一~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1. 就新住民來電諮詢事項提供資訊，例如新住民想申請大陸親人來臺探親，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申請/經濟弱勢相關福利或救助申請、向專線諮詢如何辦理。 2. 全年度就新住民來電諮詢事項提供資訊，協助新住民有關婚姻、家庭、就業、經濟、法律輔導、法治教育、居停留問題、諮詢及新住民想申請大陸親人來臺探親，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申請/經濟弱勢相關福利或救助申請、向專線諮詢如何辦理暨相關協助或轉介等。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1. 培力新進之新住民（弱勢經濟或單親新	1. 申請短期臨時工案擔任新住民家庭關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縣市服務站功能， 成為資訊溝通與服 務傳遞平臺。				住民)訪視員 5 名， 訓練訪視、會談、相 關服務與文書登打、 資料分類、檔案建立 等訪視與行政技巧， 透過新住民訪視新 住民，將政府相關服 務資訊送到家，縮短 訪視距離，讓新住民 在受訪時，有同理心 並可訴訴家鄉事，紓 解思鄉心情。 2. 共發放 250 份資源 手冊提供新住民參 考。	懷訪視員，用家鄉服 務家鄉姐妹方式，給 予培力和增強方式， 以自身經驗幫助需 要幫助的新住民家 庭，增加社工員因語 言、民族性、生活習 慣、信賴度、文化差 異的溝通可及與可 近性，了解個案家庭 的真實問題和需求。 2. 提供中心編印之金 門縣新住民服務資 源手冊，並提供大陸 地區人民辦理在臺 訂居及註銷大陸戶 籍流程表。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 人員之訓練，提升 對新住民服務之文 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 府	金門縣 政府	1. 辦理新住民社工暨 訪視員人身安全保 護研習 1 場次，共 15 人參訓。 2. 由社工與訪員利用 時間分梯參加在職 教育訓練。 3.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 務中專業人員外聘 督導 3 場次與內部 業務會議與團督 4 次，由承辦科員 1 人 與中心社工 3 人暨 訪員 9 人依業務性 質參訓。	1. 為強化社工暨訪視 員服務過程中自我 保護能力與意識並 保障人身安全，建構 保護觀念與防衛技 能。 2. 參加網絡相關單位 辦理社會工作專業 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透過專業學者帶領，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 務相關業務人員與 社會工作人員在職 教育訓練以提昇其 服務專業知識及技 能。 3.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 務中專業人員外聘 督導 3 場次與內部 業務會議與團督 4 次，聘請專業人員進 行指導，提昇服務相 關專業知識與技能。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金門縣 政府	1. 新住民社區關懷照顧服務據點2處(大小金門各1據點)。 2. 辦理「新住民資源網絡業務推動座談暨感恩餐會」1場次，邀請地區新住民團體(3個)、新住民據點(2個)及移民署共同參與。	1. 連結社區據點資源，共同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並發掘須協助個案，提供相關處遇計畫。 2. 透過座談會的召開，瞭解新住民需求，並適時提供相關宣導。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 政府	轉介法律諮詢 5 案至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	若遇有法律諮詢服務需求之新住民家庭，轉介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諮詢協助。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金門縣 政府	辦理通譯志工培力工作坊，共服務46人次。	增進新住民通譯志工專業知識及溝通技巧，提昇新住民志工服務效能。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7 至 12 月受益人數 10 人（受益人次 60 人次）。	訂定「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時，提供實質經濟支持，改善其居家生活。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7 至 12 月計受理產檢補助 57 案，補助金額計 2 萬 3,469 元。	針對未納保懷孕之新住民，提供產前檢查補助，並加強說明產檢補助方法及相關保健常識。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全年度提供服務。	中心訪視員家庭訪視時，協助轉發中央或本縣衛生局編印新住民相關衛生教育宣導 DM 提供新住民家庭參考。
保障就 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7 至 12 月增加進用短期臨時工 10 人，均為中國籍。全年度累計進用人數，達 59 人。	縣府公法救助性質短期臨時工進用。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開辦多元職類訓練計地區畜產品人才培育訓練班、新手烘焙技能班等班次，培訓失業者就業技能，以順利投入就業市場。	鼓勵新住民參加培訓課程，透過課程培訓期協助取得相關證照，以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提升教 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辦理「107 年度教育部新住民語文課綱暨相關配套措施宣導課程」說明會：	107 年新住民語文課綱計配套措施宣導說明會，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1) 跨國銜轉：於10月31日邀請高雄師範大學鍾鎮誠副教授進行跨國銜轉機制分享，講題為跨國銜轉生身分界定及新制系統操作，揭示在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教育領域待解問題及可能的突破進路。 (2) 課程綱要：於11月29日(四)邀請桃園市東安國小校長至本縣進行課程綱要配套措施之介紹。 (3) 遠距教學：聚焦於108學年度新住民語言納入國小必修課程的前置議題探討，進行遠距教學說明會，讓金門縣能在推動新住民語言更為有利。	習，秉持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透過與生活情境的結合，學生能夠理解所學，進而整合應用和所學，解決問題、推陳出新，成為與時俱進的終身學習者。 (1) 提供校內教務及輔導相關行政人員，對於跨國銜轉生的輔導及通報機制，提供高雄市、屏東縣分享跨國銜轉子女個案、資源運用情況，提升執行品質與成效。 (2) 配合108年語文課程綱要季配套措施進行宣導，辦理縣市場講座，使校內推動第一線人員皆能了解，並培養為種子教師。 (3) 協助金門縣教支人員語種上的不足，研議進行遠距教學方式，讓學校在推動新住民語文時不再因為師資受限。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1. 7至12月辦理親職及婚姻教育推廣講座11場次，共計1,168人參加。 2. 辦理107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	1. 親職及婚姻教育推廣講座之活動主軸即呈現新住民母國文化，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婚姻家庭教育作為宣導，現場並舉辦有獎徵答，並分發宣導資料及宣導品，當日並吸引民眾熱情參與。 2. 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化資源，深化新住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畫」相關子計畫 20 案(各國中小 19 案, 教育處自辦 1 案)。 各校分項計畫執行重點: (1)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開放本縣國中小教師及教育志工參與。金城國中於 107 年 10 月 6 日辦理,參與人數 60 人。本縣教育處於 107 年 10 月 27 日辦理,參與人數 60 人。受益人數合計 120 人。 (2)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計有上岐國小(受益人數 200 人)、中正國小(受益人數約 1200 人)、安瀾國小(受益人數 50 人)、卓環國小(受益人數 200 人)、金沙國小(受益人數 100 人)、賢庵國小(受益人數 300 人)、金寧國中(受益人數 50 人)等 7 校,合計受益人數 2550 人。 (3)辦理「諮詢輔導方案」,計有中正國小(受益人數 10 人)、多年國小(受益人數 14 人)、金寧國中(受益人數 41 人)等 3 校,合計受益人數 65 人。 (4)辦理「親職教育研習」,計有西口國小	民學子所需知能。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引導進入學習型社會,共創豐富之國際文化。 (1)透過教學活動分享,使教師於知識上理解新住民文化內容、情意上理解課程設計內涵及技能上增加教師教學專業知能,達成教師增能。 (2)透過多元文化介紹活動,使新住民子女瞭解原生文化,並使參與人員由食衣住行等各文化層面理解新住民文化內容,達成彼此理解尊重。 (3)透過文化學習課程、自我探索小團輔及探索活動等活動形式增進新住民家庭及其子女溝通上之基本能力,以提昇學生之生活表現,進而協助人際互動與生活適應能力。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受 益 人 數 40 人)、卓環國小(受 益人數 80 人)、柏 村國小(受益人數 50 人)、開瑄國小 (受 益 人 數 60 人)、述美國小(受 益人數 50 人)、金 鼎國小(受益人數 80 人)、多年國小 (受 益 人 數 60 人)、金湖國中(受 益人數 50 人) 等 8 校，受益人數合計 470 人。	(4)透過講座增進新住 民家庭交流與學習 成長之機會，增進 新住民家庭之教養 之能，以協助子女 生活適應與身心健 全發展。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 基本教育研習班， 以培養文化適應及 生活所需之語文能 力，並進一步作為 進入各種學習管 道，取得正式學歷 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金門縣 政府	協辦「新住民語文教學 支援人員培訓」，南投 高商協助本縣於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8 日計 五天，假金門農工職校 進行初階班人員培訓。	因應 108 年度課綱，新 住民語將納入國小、國 中及高中課程，本縣配 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新住民語文教 學支援人員培訓計畫， 充實本縣新住民語教 學師資。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 本教育師資研習及 補充教材研發，並 將教材上網資源分 享，以提升教學品 質。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 新住民學習中心， 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或多元文化學習課 程等相關學習課 程，提供近便性學 習。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 校特色，於寒暑假 辦理東南亞語言樂 學計畫，鼓勵學生 學習及體驗東南亞 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金門縣 政府	1. 7 至 8 月於金城國中 辦理「新住民語文樂 學活動」，受益人數 25 人。	1. 了解東南亞越南的 歷史、地理文化概 論，學習簡易越南語 (食衣住行)，認識民 族舞蹈與民謠、民俗 繪本、民間故事等，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2. 107年08月01日至108年01月31日於西口國小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前導學校」，語言別為印尼語，參與對象以三年級學生為主，受益人數12人。 3. 107年7月29日至8月4日辦理「新住民子女溯根計畫」，由金城國中師生以「志工服務，回饋母親原鄉」、「文化交流，行銷金門元素」、「產業探索，傳承越南技藝」為交流活動目標，獲得參與家庭及當地受訪單位好評。	與越南親友進行視訊交流，辦理越南美食小吃大鑑賞，並辦理越南風華成果展。 2. 由身兼移民署金門領務局與金門縣社會處印尼語通譯的李麗美老師的帶領教導學習。 3. 透過返回母親原鄉探訪，讓新住民子女認識母親文化、讓孩子認識母親成長的地方，了解母親身上的文化價值，也能欣賞自己帶有的特質，回國後能更自信的成長與學習。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新住民語文前導學校計畫，由西口國小擔任新住民語文前導學校，以作為108學年政策全面上路的參考。示範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實務，並發展教材，以拼音系統奠基，循序漸進學習文字識讀、文化特色等。	前導學校規畫新住民語文課程外，另建立觀議課制度、定期召開工作圈會議，進而提出課程實施方式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建議。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對新住民提供早期療育服務，共服務 22 人。	提供發展遲緩通報服務、個案管理服務、時段療育服務、據點服務及家庭支持服務等。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建置 3 個據點執行「夜光天使點燈計畫」，計 47 人受益。	在各鄉鎮、學校、社區建置執行「夜光天使點燈計畫」，3 個據點(湖埔國小、多年國小、西口國小)。協助新住民家庭子女延長課輔及生活照顧，對弱勢新住民家庭助益極大。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	法務部	金門縣政府	1. 提供提供受暴之新住民(港澳大陸及外國籍)諮商協談 84 人次、法律扶助 1 人次、其他扶助 2 人	1. 依被害人需求提供保護扶助項目。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府			次，及被害人經濟補助2人次，共計3萬6,405元。 2. 於12月11日召開本縣107年度第2次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2. 整合警政、衛政、教育、醫療等網絡單位，定期召開聯繫會議。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金門縣政府	1. 於10月24、30、31日共辦理3場次保護性社工人員教育訓練，每場次參與人數共40名。 2. 於9月6、7日分兩梯次辦理婦幼安全教育訓練，員警計120人參訓。(其中專責人員計有婦幼業務承辦人3人、家防官2人及社區家防官5人共10人，均全數參訓)	1. 參訓人員除保護性社工人員，並邀請警政、衛政及司法等相關網絡人員參與。 2. 婦幼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新住民家庭暴力案件處理實務與案例研討、性別敏感度與多元文化認知等相關課程。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對受暴之新住民以多元文化觀點，整合網絡資源，依其問題與需求媒合服務資源，提供適切服務。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1. 7月21日辦理「鼓動青春的每一天」宣導，共服務221人次。 2. 8月11日辦理「活力四社・金家有夠讚」嘉年華，共服務272人次。 3. 8月17日辦理「緬懷金門八二三60周年和平音樂會」，共服務228人次。 4. 9月15日辦理「育兒親職教育講座」宣導，共服務71人次。 5. 10月1日辦理「107	配合各網絡單位向新住民宣導家暴相關議題及保護令聲請流程與中心可提供之服務項目予新住民瞭解，期使新住民能有效防範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及當暴力發生時如何自救與請求相關單位之協助，以維護人身安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年度健康滿分同學 會衛教主軸宣導活 動」，共服務 304 人 次。 6. 10 月 1 日辦理「2018 金沙高粱老街風獅 爺文化季宣導活動」 宣導，共服務 178 人 次。 7. 10 月 3 日辦理 107 年度「勇敢發聲，讓 暴力不再發生」反暴 力健走活動，共服務 264 人次。 8. 11 月 2 日辦理慶祝 107 年移民節「你融 我榮・新心向榮」多 元文化宣導，共服務 300 人次。 9. 11 月 2 日辦理「107 年婦女福利服務中 心成果展宣導」，共 服務 204 人次。 10. 11 月 3 日辦理「慶 祝 2018 年國際志 工日暨園遊會」宣 導活動，共服務 550 人次。 11. 12 月 1 日辦理「107 年度金門縣家庭暴 力社區初級預防據 點觀摩暨成果展」 活動，共服務 129 人次。	
健全法 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 國(境)婚姻媒合之 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金門縣政府	計訪視1,527人次。	申請短期臨時工擔任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員，用家鄉服務家鄉姐妹方式，給予培力和增強方式，以自身經驗幫助需要幫助的新住民家庭，增加社工員因語言、民族性、生活習慣、信賴度、文化差異的溝通可及與可近性，了解個案家庭的真實問題和需求。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金門縣政府	辦理 107 年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第 2 次聯繫會報，共 22 個局處單位與會。	建立資源平台，整合社區資源，加強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聯繫與整體規劃，發展完整的社區化服務網絡，針對新住民家庭之需求，提供良好服務與輔導，進而提升服務品質。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1. 共服務 485 人。 2. 總計 7 至 12 月相關貼文 15 篇，接觸到	1. 辦理移民節”你融我榮、新心向榮”多元文化宣導活動，讓新住民家庭與社區居民互相了解彼此文化，促進各族群與文化共生共融。 2.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臉書官方粉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官方粉絲團成立閱讀與關注人數到3,375人閱聽或讀到本粉絲專頁相關訊息。 3. LINE 群組共有 155 位成員。 4. 7 至 12 月平面媒體共計報導新住民相關報導 33 則。	絲團成立親子教育活動，透過官方粉絲團成立暨各項訊息貼文，運用網路讓更多民眾透過不同管道與傳媒宣導中心業務與服務內容，中心並將逐步加強與網絡間單位連結來豐富網頁內容暨加強網頁維護管理，並隨時更新與上傳相關新知與政府輔導政策。 3. 成立金門縣新民驛站 LINE 群組，透過 LINE 與新住民及時互動，隨時傳送新住民相關最新與即時正確官方訊息，並隨時將活動訊息上傳賴群讓新住民多方管道了解自身權益與即時新知。 4. 結合大眾傳播媒體力量，有效宣導「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之相關資訊，平日透過地方媒體金門日報社刊登相關新聞報導。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1. 辦理親職教育推廣—多采多姿幸福家庭親子共學講座 5 場次，計 695 人參加。	1. 辦理親職教育推廣—多采多姿幸福家庭親子共學講座，活動主軸即呈現新住民母國文化，合併辦理家庭教育有獎徵答。於課程中介紹各國等地人數較多之文化、語言、習俗、飲食習慣，瞭解各國文化風情，巡迴各鄉鎮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 辦理家庭教育宣導及活動 4 場次，計 1,204 人參加。	中心學校，即充分結合學校、社區與民間團體、並針對民眾辦理之多元文化教育宣導活動。讓參與活動之新住民暨家人了解新住民母國文化，拉近在地民眾與新住民之間距離、鼓勵新住民家庭踴躍參加活動，促進文化融合。 2. 辦理家庭教育宣導及活動，培養學生及家長多元文化、族群平等、相互尊重的觀念。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